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1 期



5183<sup>3</sup>/<sub>7</sub>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出版

# 目次

## 院會紀錄

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112年12月18日(星期一)、112年12月19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112年12月19日(星期二)

###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完成三讀—(後接第四冊)……………( 1 ~ 28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89 )

# 院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業已完成協商之討論事項第一案。

### 討 論 事 項

- 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財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三委員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請宣讀協商結論。

###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11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議題：

-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社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財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三委員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 113 年度總預算案之討論程序及決定事項，如附件 1；通過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含行政院主計總處整理之明細內容)，如附件 2；通案提案及各委員會通過之協商內容(含保留部分)，如附件 3(由各委員會整理宣讀本及保留本)，上開附件 1-2 由財政委員會彙整送各黨團確認，附件 3 由各委員會送各黨團確認後送財政委員會；附件 1-3 由財政委員會於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前送議事處，俾供院會處理。

二、本案於 12 月 19 日(星期二)院會進行處理，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部分進行處理前，由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各推派 1 人，發言順序授權議事處處理，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各保留提案均不再發言，即按通案、各委員會次序進行各保留提案之處理。

三、本次協商各項提案，均予刊登公報紀錄。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劉世芳 莊瑞雄(代)

洪申翰 曾銘宗 謝衣鳳

李德維(代) 邱臣遠 張其祿

賴香伶(代)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代)

附件 1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黨團協商討論程序及決定事項

### 壹、討論程序

協商順序為先行討論通案決議，再依審查分配表所排定各委員會歲入、歲出部分送院會處理項目之順序討論，最後再行討論機密預算部分，已協商過之單位如無未決之提案則不再處理。

### 貳、決定事項

- 一、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機密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 二、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 三、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議結果予以調整。
- 四、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含機密部分）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機關協商結果敘明。各機關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附件 2

**113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 一、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 二、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 三、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 四、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 五、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 六、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 七、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5%。
- 八、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 九、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 十、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 十一、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 十二、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 十三、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 十四、如總刪減數未達 299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12%），另予補足。

(一)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

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

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附件 3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務預算部分

## 通案宣讀本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12.12.18

## 通案宣讀本

### 新增決議 21 項：

- (一)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 2 兆 8,818 億元，較 112 年度大增 1,927 億元，成長幅度約達 7.2%。截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488 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 5 兆 3,988 億元，增加 4,550 億元，且近 2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 3,000 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 年度稅課收入 1.52 兆元，107 至 109 年度均逾 1.6 兆元，110 年度攀升到逾 2 兆元，除 109 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 95.58%至 119.38%間，5 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 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 4,053 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 (二)數位發展部提出 4 年期（113 至 116 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 13 億 4,000 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 2018 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

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三)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 112 年度 10 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 10 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 10 月累計稅收達 1,598 億元，年增 8.4%，比預算數超出約 47 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 10 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 1,082 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 111 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75 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57 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 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四)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960 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 540 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 1,500 億元，但是相較於 111 年度到期債務高達 7,500 億元卻僅占 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

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 5 年間乃至 10 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 5%至 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五)財政部於 112 年 11 月 9 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 年 10 月實徵淨額達 2,318 億元，較 111 年同月增加 318 億元 (+15.9%)；112 年累計至 10 月份，實徵淨額 3 兆 0,223 億元，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963 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12.0%、占全年預算數 98.4%。據財政部推估，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面對外界詢問 113 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 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 3,700 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

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七)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 8 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 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 113 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 20 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 113 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 10 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

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 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

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一)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 113 年調薪 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二)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三)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 220 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 5 萬座台北 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 111 年第 4 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 14.6 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 (十四)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 年度 GDP 達 21 兆 1,605 億元，經濟成長率 6.53%，創下自 100 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 111 年 5 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 110 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 106 至 110 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 1 兆 5,963 億元，約占營收的 6.59%，甚至較 109 年度下降 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

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VASP) 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 111 年 12 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 1 年內 3 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 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 4 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 3 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

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就將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十八)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 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 3 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

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 8 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二十)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並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二十一)查 112 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務預算部分

宣 讀 本

內政委員會 編印

☆ 112.12.18

## 內政委員會協商宣讀本

### 一、歲入部分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4 項 內政部原列 5,771 萬 5 千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服務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871 萬 5 千元。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7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原列 4,097 萬 3 千元，增列第 2 目「廢舊物資售價」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497 萬 3 千元。

### 二、歲出部分

####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原列 14 億 3,664 萬 9 千元，減列第 12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3,654 萬 9 千元。

本項提案 8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21、30、38、42、48、49、51、52

本項新增決議 35 項：

(一)我國公益信託「假公益真投資」、「假公益真避稅」等種種亂象叢生，財團大鑽法律漏洞，多年下來，五財團成立的十大公益信託享有 200 億元稅負優惠，卻花小錢做公益，年均慈善支出比竟僅僅 0.65%，遠低於國人綜所稅最低繳納門檻的 5%。又如 NCC 以「10 年 40 億元慈善支出」等附帶條文有條件通過資產高達 302 億元的公益信託林境璘基金入主中嘉案，引發假公益、真投資爭議，被外界抨擊為「贖罪券」條款，結果 NCC 竟完全疏於監督宏泰公益信託是否履行承諾。

為促使各主管機關落實監管責任，並由行政院徹底檢討現行管理機制之問題，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編列 129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6 萬元，請行政院督促法務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現況問題提出檢討和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359 萬 3 千元，97 年野草莓學運，時任民進黨主席的蔡英文總統曾在自由廣場前，為民進黨執政時期推動改革不力道歉，並簽下「人權永久保固書」，承諾「未來民進黨無論在朝或在野，將全力終止行政濫權、國家暴力，並改善臺灣人權，如言論自由、集會結社自由等日趨惡化之環境。」

自 105 年蔡英文總統上任至今，仍未見行政院提出修正集遊惡法，落實國家對排除人民集會遊行權利限制的承諾。最近一次修法為 109 年，惟行政院僅針對「集會遊行法」第 10 條條文提出修正草案，將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關於年齡限制之消極資格，由「未滿 20 歲」修正為「未成年」，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並刪除是類人員受感訓處分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消極資格限制。

有關「集會遊行法」應改為具有準憲法位階之「集會遊行保障法」，並明確化國家保障集會遊行之義務，廢除許可制、禁制區限制及命令解散等制度，均尚未於修法過程進入具體及充分之討論。

為終止行政濫權、完備人權保障，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要求行政院責成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研議修法草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經查，根據行政院截至 112 年 11 月 16 日處理中法案清冊所示，增訂「不法餽贈罪」、「影響力交易罪（不法關說）」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仍待行政院審議，惟近年來屢次發生針對公務員的貪腐行為，礙於現行反貪腐相關刑事法規存在重大缺漏，而無法定罪科刑之情事，對於國家公務機關的公信力造成嚴重傷害，更侵蝕人民對於國家司法的信任，顯見增訂相關規定有高度的急迫性與必要性。

距離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作成增訂相關規定之決議，已超過 6 年餘，為督促修正草案之審議進度、提升反貪腐法制的完善度，並落實司法改革國是

會議之決議，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千元，俟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提出增訂「不法餽贈罪」、「影響力交易罪（不法關說）」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送交至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 (四)宗教信仰在臺灣長期扮演社會救助與安定人心的角色，為許多民眾的心靈寄託，對於我國社會有著正面的效益與影響力。然而，假借宗教名義，進行斂財、竊佔國有地等違法行為或是不法爭議，屢屢占據媒體版面、耗費大量司法資源，不僅傷害人民感情，更對於民間宗教信仰的蓬勃發展帶來負面影響。

107 年三讀通過之財團法人法，將宗教法人排除於須財務公開接受監督的受規範者範圍之外，多年過去了，境外勢力透過宗教團體滲透我國社會的程度日漸提升，地方勢力透過宗教財團法人進行綁樁、影響選舉、或洗錢等不法行為的情形更是越發嚴重，顯見將宗教法人的監理回歸財團法人法納管，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

為推動財務公開透明、避免境外勢力侵蝕我國社會基礎、防止宮廟成為犯罪行為的溫床，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千元，俟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提出納管宗教法人之「財團法人法」修正草案，並送交至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 (五)經查，根據行政院截至 112 年 11 月 16 日處理中法案清冊所示，「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仍待行政院審議，對於外界期盼儘速立法之疾聲呼籲，行政院卻屢次以「積極研議」、「尚須整合與溝通」等空泛話語搪塞，導致即便朝野立委已陸續提出各版本之草案、至今仍無法順利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進度的遺憾現實。

距離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應儘速推動相關之立法工作，已超過 6 年餘，惟揭弊者身分曝光、甚至反過來遭到刑事追訴的案例卻依然層出不窮，因此為完備反貪腐機制、督促草案之審議進度，以及回應社會大眾不斷高漲之呼籲，並且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

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千元，俟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提出「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送交至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六)人事清查，即所謂「除垢」，係指透過一定程序，排除威權統治下曾有人權侵害紀錄之公務人員，明確標示現在政府與過去政府一個清楚的切割，並且透過更換整個公共制度與政府組成的方式，解聘體系中的獨裁共犯、對整個官僚體系進行大變革，以有效防堵過去侵害人權事跡重現。制定「除垢法」將不僅具有高度的象徵意義，更能夠重建人民對於新法治國秩序的期待。

隨著曾有人權侵害紀錄之公務人員年紀漸增、逐漸淡出公務體系，推動轉型正義相關工作刻不容緩，因此為加速推動轉型正義相關作業、促進真相的復元，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千元，俟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提出「除垢法」草案，並送交至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七)經查，根據行政院截至 112 年 11 月 16 日處理中法案清冊所示，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仍待行政院審議，惟距離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作成增訂相關規定之決議，已超過 6 年餘，且近年來屢次發生涉犯重大貪污或金融犯罪案件者，即便要入監服刑卻輕易地棄保潛逃之情形，嚴重傷害國家司法之公信力。

為督促修正草案之審議進度、回應社會大眾之呼籲，並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千元，俟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提出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送交至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八)綜觀各國推動轉型正義之歷程與經驗，在轉型正義的推動中，是否處理、如何處理加害人，往往是選擇題，未必為是非題。部分國家採取完全不處理的遺忘政策，部分國家則著力於受害人需求與利益的修復式正義，更有部分國家選擇側重追究加害者責任的報應式正義，在看似相互對立的不同政策選擇間，隨著時間的推演、歷史的導正、經驗的推疊，逐漸產生交集，而有了針對威權時代

不同層級官員設計處置方式，或是事實上特赦（例如論罪但不科刑）等相異之因應策略。

近期「政治檔案條例」、「國家機密保護法」等規定，依循「最大開放，最小限制」等原則進行條文修正，未來可預期的是，隨著政治檔案的公開，加害者的浮現勢必將掀起一段關於是否究責、如何究責之爭辯，而誠如許多關注轉型正義議題者的呼籲，轉型正義工程正與時間賽跑，如何消弭群體間的相互敵視、如何尋求群體間的和解、如何追求真相的復元等，都隨著時間的流逝而越發困難，因此制定相關配套法規刻不容緩。

為推動轉型正義、實踐民主化改革，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千元，俟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提出加害者究責之相關規定，並送交至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九)107 年臺灣完成軍公教年金改革，並於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及軍人退休撫卹相關規定中，納入「配偶年金分配權」，以保障經濟上較為弱勢之配偶，並彰顯其等對於婚姻關係及維繫家庭之貢獻。

然而現行法規下，若離婚配偶之職業年金非屬軍公教退休年金者，則未能互惠享有請求分配之權利，導致於我國佔據多數之勞工，儘管對於婚姻和家庭有所貢獻，但卻沒有任何法律賦予其向身為軍公教人員之另一方請求退休年金之權利，而有經濟上保障不周之現況。

為反應我國社會民情、保障婚姻中經濟弱勢之一方，並符合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之意旨。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341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千元，俟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前提出增訂離婚退休年金請求權之「民法」修正草案或其他立法方案，並送交至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十)鑑於近年來，各部會（海洋委員會、農業部漁業署、環境部）皆有補助地方政府（如澎湖縣）進行海底覆網清除計畫，該計畫辦理初期，確實有必要進行研究並調查海底覆網分布熱點，才能達到事半功倍之效，避免發生雇工後，如大

海撈針般找尋海底覆網丟棄位置的狀況發生，浪費時間與人力，但各部會補助海底覆網清除計畫已行之有年，地方政府透過先前計畫中所進行的研究/調查案，也確實掌握海底覆網分布熱點，為此，要求爾後各部會若有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底覆網計畫，該經費應全數用於勞務雇工打撈所需之機具、船舶等設備及後續廢棄物去化等用途，加速海底覆網清除速度，以利促進海洋資源永續發展。

(十一)澎湖縣內海海域逐漸優養化，其中海水交換率不足之緣故，可從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改建跨海大橋可行性評估報告中清楚得知。又有關澎湖內海海域生態及海水品質等調查，過去僅有零星計畫進行評估，未有系統整合性之海洋監測調查報告。

臺灣為海洋國家，海洋生態永續意識已成為全民之觀念，漁業為澎湖最重要的產業，對於孕育澎湖海洋生態重要之內海海域應有全面性之研究調查，因此建議行政院應自 113 年起進行連續 3 年之海水品質（包括海底污泥堆積狀況的影響）、海洋生態等重點進行監測，提出內海海域環境品質改善之建議，並請行政院在完成澎湖內海海洋監測報告之後再進行澎湖內海諸如離岸風電的大型開發行為之評估、施工。

(十二)有鑑於美台於 112 年 6 月 1 日透過美國在台協會（AIT）與駐美代表處，於華府簽署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議，且已在美東時間 8 月 14 至 18 日於美國華府舉行新一階段會議，雙方就農業、勞動、環境交換意見，討論如何促進農業貿易、推動經濟去碳化以及勞動權益等相關議題。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以下簡稱經貿辦）表示，這項協定為台美經貿打下堅實的法律基礎，未來極有機會發展為更廣泛的自由貿易協定，且有助於台灣參加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惟目前對於台灣加入 CPTPP 之進度未明，且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第二階段談判及與各利害團體溝通進度亦然，爰要求經貿辦於 3 個月內提交「台灣加入 CPTPP 之具體執行規劃與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第二階段談判及與利害團體溝通進度」書面報告，賡續精進相關政策作為。

(十三)審計部指出，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推動 4 年以來，主要改善幼兒托育與照顧，然對策計畫對當前國人不婚、晚婚問題未見改善，亦有高房價、工作環境難以兼顧家庭等諸多因素，以致我國少子化問題愈發嚴重，且當前無明確主責機關，行政院應設立少子女化專責單位，負責統籌各單位，解決影響國人婚育意願之各項問題，以有效提升國人生育率。

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院應研擬設立少子女化專責單位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有鑑於臺灣年輕族群不婚、不生的趨勢，加速了少子化現象，政府也提出許多政策與福利，期改善此現象。然根據統計，亞洲地區國家的預測生育率都明顯排在後段班，僅有 1.0 初頭，日本則是以 1.39 排在倒數第 12 名，香港和澳門以 1.23 排在倒數第 4 名，新加坡更是以 1.17 排在倒數第 3 名，南韓甚至僅有 1.11 排在倒數第二，而臺灣 1.09 排在全球墊底。為此，請行政院應跨域整合各權責機關，實證分析及研訂精準政策，讓政府提出鼓勵生育之政策，能有效改善少子化現象。

(十五)根據勞動部在「婦女勞動政策白皮書」提及，婦女在勞動市場的參與，不僅攸關國家總體經濟發展，也對女性自身經濟獨立、人格自主與生活品質有著重要影響力。然據統計，臺灣女性勞參率為 5 成 1，而鄰近國家日本、韓國女性勞參率分別為 53.5%及 53.3%，且同為亞洲國家的新加坡女性勞參率是 6 成 4，北歐國家瑞典則高達 7 成 1。為此，請行政院研議提升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不僅改善我國產業競爭力，也避免女性因年資累積中斷，導致老年退休保障權益受損。

(十六)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4 日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運用公私協力推動各項防詐作為，期達到「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3 減目標，以全面降低詐騙受害事件。然根據草根影響力文教基金會發布的民調結果顯示，高達 92%國民收過詐騙訊息，其中 43%經常遇到詐騙，沒有遇到過詐騙的僅不到 10%。其中竟逾 5 成民眾不滿政府的打詐表現。為此，請行

政院應就詐騙集團常鑽之漏洞，如第三方支付之亂象、防堵詐騙訊息之通道等，在前端行政作為與法律上採取積極行為，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十七)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並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政府自 106 年起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綠能建設」、「數位建設」、「水環境建設」、「軌道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和「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 8 項建設，以強化民間投資動能，帶動我國整體經濟成長潛能。然據統計，前瞻軌道計畫 38 項子計畫中，目前完工率偏低。為此，請行政院應跨域整合各權責機關，以有效因應國家在未來國際發展趨勢的需求。

(十八)有鑑於詐騙案層出不窮，金管會等主管機關日前向網路平台提報詐騙廣告，Google 下架率僅 61%，相對於 Meta 近 98%，外界質疑成效不佳。根據 Google 統計，全球 111 年總計移除的廣告達 52 億則，也停權 670 萬個違規的廣告帳戶，並有超過 15 億個發布商網頁上的廣告被阻擋或限制，成效卻仍遭民眾質疑。為此，請行政院就金融服務廣告氾濫研議對策，以改善我國金融詐騙廣告審查成效不佳之情形。

(十九)根據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販賣第一級毒品者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但司法院憲法法庭於 112 年 8 月 11 日作出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也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要求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然目前國內毒品滲入校園，危害社會更形嚴重，維持現行嚴刑重罰有其必要。為此，請行政院就打擊販毒源頭，徹底截斷毒品對社會的危害，研議因應憲法法庭做出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之方案。

(二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

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揆其意旨，係考量公務人員身分之特殊性及其職務上義務，應保持中立態度，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雖非「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範對象，但從事與選舉或輔選相關行為，應於請假或下班時間，且不動用行政資源。爰此，要求行政院通令各部會政務官嚴守規定，「不得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站台、拉票、掃街等與助選有關活動」，以維護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

(二十一)由於美中競爭從貿易戰到科技戰，在雙方各自主導經濟聯盟下，國際貿易已有轉向「去全球化」趨勢，台積電創辦人示警「全球化與自由貿易幾乎已死」則反證台灣加入跨國貿易組織與協定之必要性，但考量對我產業亦會產生一定衝擊，此時更應爭取互惠互利措施，進一步獲得經貿上之利益。日前蔡政府高度肯定「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重要性，然而該倡議雖有助於加強台美之間的經貿關係，並展現我方遵守經貿高標準的決心，但其非屬正式的 FTA，不涉及關稅、市場開放等議題，外界質疑現行成果將只具形式，甚至淪為美國單方面要求之用，尤以當美國國會事後提出「美台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實施法」，藉以確保台美倡議是一個持久與可靠的法律框架時，白宮卻於拜登總統簽署法案後聲明法案中有違憲之虞的部分，行政當局會視為不具拘束力，此一舉措反加深了外界的疑慮。當初蔡政府指開放萊豬有助於加入 CPTPP，但迄今仍無實質進展，反觀美國財政部最新關於主要貿易夥伴總體經濟與外匯政策半年期報告，台灣被列入值得關注的「操縱匯率」觀察名單，引發國人擔憂，美方是否藉題發揮，拖延其餘倡議協定的談判進程，或是新增要求事項，亦或對協助我國加入其他國際貿易組織與協定一事消極以待。爰此，要求行政院應責成外交部、駐美代表處及經貿談判等單位之相關人員摒棄一切外務，堅守崗位，隨時掌握情勢，持續爭取台灣最大利益，並定期向立法院報告相關談判進度。

(二十二)近年來我國詐騙案件急速成長，去(111)年詐騙件數及財損金額創下歷史

新高，金額已超過 70 億元，112 年預估恐突破百億元。詐騙層出不窮已成為嚴重國安危機。行政院 111 年 7 月宣布投入 14 億元成立「打詐國家隊」，並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但詐騙案件仍不斷攀升，沒有減緩跡象。根據警政署統計，112 年上半年全般刑案嫌疑犯 144,694 人，以「詐欺」嫌疑犯 24,438 人（16.89%）占比最高，詐欺案件與 111 年同期比較更增加 4,101 人（+20.17%），且詐騙發生數、被害人及財損分別增加 25.11%、15.21%、14.17%，多名檢察官更點名金管會、NCC 及數位部是打詐國家隊的三大戰犯。由於打詐工作涉及跨部會，事權分散，甫成立的「打擊詐欺辦公室」應確實督導及協調各部會執行打詐工作。此外，依「打擊詐欺辦公室設置要點」規定，督導工作僅由政務委員負責，且工作會議之召開為不定期會，恐無法即時因應與時俱進的詐騙手法。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定期召開會議檢討。

112 年上半年詐騙案件統計

月份	發生數(件)	嫌疑犯(人)	被害人(人)	財損(百萬元)
112 年 1 月	2,211	3,554	3,762	430.1
112 年 2 月	2,263	3,844	4,272	483.8
112 年 3 月	2,812	4,057	5,217	579.2
112 年 4 月	2,364	3,864	4,162	629.2
112 年 5 月	3,713	4,477	6,540	831.2
112 年 6 月	3,136	4,642	4,656	721.8
總計	16,499	24,438	28,609	3675.3
較上年同期增減	3,312(+25.11%)	4,101(+20.17%)	3,779(+15.21)	456.2(+14.17)

(二十三)鑑於總統在總統原住民族政見中承諾制定相關原住民族法案，又於 105 年 8 月 1 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業明示儘速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

等原住民族權利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政府應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並儘速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劃設及規劃等工作。

又相關原住民族政策中尚有「憲法原住民族專章」、「原住民身分法」、「原住民族自治法」、「原調會組織條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法案，其中「原住民身分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因被大法官宣告違憲，為避免 113 年相關法律失效，原住民族委員會理應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結束前完成相關修法工作，惟至今尚未完成，直至朝野立委大聲疾呼下，才於 112 年 12 月排案審查，爰要求行政院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落後的行政效能進行查處工作，促進該會的施政效能。

(二十四)有鑑於國安六村眷改事宜，自 65 年爭議至今，期間涉及國防部、總統侍衛室、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等單位，亦歷經審計部糾舉及監察院調查，今啟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修法，涉及是否能納入眷改以及眷戶相關權益，針對國安六村眷村改建爭議，請行政院督導國防部、國家安全會議及國家安全局依國防部 95 年 10 月 3 日昌吳字第 0950013063 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 95 年 11 月 16 日院臺防字第 0950053511 號函辦理，並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11 條研議後續可行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有鑑於離島工業區自民國 80 年由行政院核准編定，至今仍有部分閒置，且劃設為工業區後使原從事漁業之漁民喪失漁業權而無法向相關單位申請天災補償，不僅斷送此區發展漁業之權利與優勢，更等同於放任地方萎縮蕭條，造成在地產業人才持續流失。爰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會同漁業署、雲林縣政府等相關單位，針對活化或解編離島工業區新興區及四湖區之口工段和四工段進行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規劃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二十六)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 109 年 5 月 22 日三讀通過，且於 6 月 10 日公告施行，但第 20 條有關原住民族自制獵槍相關規定之施行日期尚須行政院另定之；憲法法庭釋字第 803 號解釋文亦指出，「有關機關應至遲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之部分，訂定符合憲法保障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自製獵槍之定義性規範。」。然於 112 年 5 月 7 日已屆滿 2 年，行政院竟尚未訂定施行日期，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防部儘速完成「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訂定，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根據內政部「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結構」之統計，截至 111 年底我國具大專以上學歷者占 15 歲以上人口之 48.8%。而與之相對照，不論是根據各矯正機關所作「新入監受刑人人監前教育程度」統計或是法務部「在監受刑人人數—依教育程度分」統計（111 年底約有 9%在監受刑人具大專以上學歷），可觀察到受刑人人人口結構與整體人口結構在教育程度分布上的顯著差距。在就業市場上，學歷與勞動者之就業及生活品質相關，前述差距對受刑人之就業競爭力帶來不利影響，進而影響了再犯率：根據臺灣更生保護會於 106 年委託進行之「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入監次數 2 次以上之受調查人，相較於僅入監 1 次之人，持高中以上、大專以上學歷之比例皆降低，合計不及 50%。

基於教育刑之理念及教育在受刑人就業上及社會上之融合具有積極正面影響，「監獄行刑法」第 40 條規定，監獄得自行或與學校合作辦理補習教育、進修教育或推廣教育，法務部並會同教育部訂定有「受刑人教育實施辦法」推行之。惟根據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儘管從教育程度結構來看，在監受刑人持續教育進修之空間非常大，但近 5 年收容人於矯正機關收容期間各階段就學並畢業之人數比例卻相當低，在 109 年新修法施

行後，基本上亦未有所增加（見附表）。

現狀極低的參與率之原因，不外乎是因受刑人教育資源甚為稀少，尤其「欠缺出監後之繼續教育規劃」使許多受刑人難獲受教育之機會，因為為確保報名者均在監學習取得學位，根據法務部提供之資料，如有設國、高中教育之臺北監獄、臺南監獄、花蓮監獄，基本上均規定受刑人 3 年內得報假釋或服刑期滿出監者不得報名。以非累犯受有期徒刑之受刑人為例，這意味著刑期至少要 6 年以上始得報名，再考量到入監時間、關於報名之行政成本、受刑人環境適應等各式因素，可以理解為何會有相當數量的受刑人不符合報名資格。

除此之外，前開機關亦皆規定有另案偵審者，不得報名，這對於被起訴兩起案件以上之受刑人之教育相當不利，且受刑人是否另案遭起訴與其是否宜受教育並無緊密關聯，此類限制之必要性值得重新審思。

為強化促進社會安全降低再犯率，保障受刑人受教育、就業及復歸社會之權益，政府應採取更積極的對策來縮減受刑人與整體人口間在教育程度分布上存在之結構性差異。政府應參考如歐洲理事會第（89）12 號關於監獄教育之建議，以及歐洲監獄和矯正機構組織（EuroPris）與前開建議相關之報告，並特別注意到第 14 點至第 16 點建議（「14.在可能的情況下，應允許受刑人參加監外教育活動」、「15.如教育必須在監內進行，外部社區應盡可能充分參與」、「16.應採取措施，使受刑人在獲釋後能繼續接受教育」），重點規劃監所、學校與社區之合作機制，以作為檢討前述報名簡章資格關於刑期之限制、開放更多受刑人獲得教育機會之制度基礎。

綜上所述，為敦促政府「就受刑人教育政策之目標、具體里程碑及行動計劃一事，進行跨部會及公民社會之共同參與研議與規劃，爰請行政院督促法務部、教育部於 1 年內就「規劃之過程、進度及方針」，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收容人於矯正機關收容期間就學並畢業之人數統計																																																
機關名稱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國小	國中	高中	專科	該年度總收容人次(年底在監人數)	國小	國中	高中	專科	該年度總收容人次(年底在監人數)	國小	國中	高中	專科	該年度總收容人次(年底在監人數)	國小	國中	高中	專科	該年度總收容人次(年底在監人數)	國小	國中	高中	專科	該年度總收容人次(年底在監人數)	國小	國中	高中	專科	該年度總收容人次(年底在監人數)																		
臺北監獄	0	24	0	31	0	0	0	0	0	3837	0	24	0	28	0	0	0	0	0	4085	0	24	0	30	0	0	0	0	0	3912	0	27	0	34	0	0	0	0	3884	0	23	0	29	0	0	0	0	4224
臺南監獄	0	21	27	0	0	0	0	0	0	1809	0	18	27	0	0	0	0	0	0	1659	0	27	27	0	0	0	0	0	0	1819	0	17	29	0	0	0	0	0	2284	0	17	27	0	0	0	0	0	2590
花蓮監獄	0	17	25	0	0	0	0	0	0	1636	0	18	20	0	0	0	0	0	0	1559	0	16	19	0	0	0	0	0	0	1472	0	18	25	0	0	0	0	0	1696	0	10	16	0	0	0	0	0	1744
臺中監獄	0	0	0	0	0	0	0	0	0	5855	0	0	0	0	0	0	0	0	0	5521	0	0	0	0	0	0	0	0	0	4983	0	0	0	0	0	0	0	0	4881	0	0	0	0	0	0	0	0	4811
彰化監獄	0	0	0	0	0	0	0	0	0	2299	0	0	0	0	0	0	0	0	0	2215	0	0	0	0	0	0	0	0	0	2075	0	0	0	0	0	0	0	0	2170	0	0	0	0	0	0	0	0	2195
嘉義監獄	0	0	0	0	0	0	0	0	0	2423	0	0	0	0	0	0	0	0	0	2251	0	0	0	0	0	0	0	0	0	2058	0	0	0	0	0	0	0	0	2182	0	0	0	0	0	0	0	0	2948
高雄監獄	0	0	0	0	0	0	0	0	0	2501	0	0	0	0	0	0	0	0	0	2347	0	0	0	0	0	0	0	0	0	2193	0	0	0	0	0	0	0	0	2130	0	0	0	0	0	0	0	0	2170
屏東監獄	0	0	0	0	0	0	0	0	0	2514	0	0	0	0	0	0	0	0	0	2354	0	0	0	0	0	0	0	0	0	2275	0	0	0	0	0	0	0	0	2258	0	0	0	0	0	0	0	0	2287
宜蘭監獄	0	0	0	0	0	0	0	0	0	2925	0	0	0	0	0	0	0	0	0	2726	0	0	0	0	0	0	0	0	0	2642	0	0	0	0	0	0	0	0	2604	0	0	0	0	0	0	0	0	3884
澎湖監獄	0	0	0	0	0	0	0	0	0	1639	0	0	0	0	0	0	0	0	0	1338	0	0	0	0	0	0	0	0	0	1149	0	0	0	0	0	0	0	0	1654	0	0	0	0	0	0	0	0	1900
桃園女子監獄	0	0	0	0	0	0	0	0	0	1302	0	0	0	0	0	0	0	0	0	1233	0	0	0	0	0	0	0	0	0	1055	0	0	0	0	0	0	0	0	1021	0	0	0	0	0	0	0	0	1278
救國中學	0	0	0	0	0	0	0	0	0	181	0	0	0	0	0	0	0	0	0	225	0	0	0	0	0	0	0	0	0	185	0	0	0	0	0	0	0	0	196	0	0	0	0	0	0	0	0	191
護法中學	0	11	0	28	0	0	0	0	0	197	0	23	0	29	0	0	0	0	0	219	0	15	0	29	0	0	0	0	0	295	0	15	0	7	0	0	0	0	172	0	16	0	7	0	0	0	0	154
勵志中學	0	0	0	8	0	0	0	0	0	246	0	0	0	5	0	0	0	0	0	263	0	0	0	0	0	0	0	0	0	244	0	0	0	6	0	0	0	0	237	0	0	0	12	0	0	0	0	282
明禮中學	0	0	25	0	0	0	0	0	0	128	0	0	34	0	0	0	0	0	0	113	0	0	0	18	0	0	0	0	0	108	0	0	0	14	0	0	0	0	121	0	0	0	25	0	0	0	0	127
總計	0	73	77	76	0	0	0	0	0	65	0	61	63	0	0	0	0	0	0	52	0	56	70	0	0	0	0	0	0	89	0	68	69	0	0	0	0	0	112	0	77	0	0	0	0	0	0	10

(二十八)隨著資訊商品及服務之普及、商業模式的創新、永續循環經濟轉型以及電子商務之國際化和持續擴大發展，消費者權益面臨的威脅正經歷巨變。而我國雖並無針對整體消費者損害情形進行調查，但綜合觀察國內外的數據及研究，亦可以合理推估近年來實際上消費者權益受損情形也正在經歷擴大。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布之近 5 年之申訴案件統計，全國受理消費者申訴及調解案件數從 107 年的 5 萬 8,962 件，成長至 111 年的 7 萬 0,626 件，其中 110 年更因為疫情促使更多電子商務消費，消費者申訴案件上升至 7 萬 4,686 件，考量到各國歷年研究均指出絕大多數權益受損的消費者並不會實際進行申訴，遭受損害之消費者理論上應有數倍的增加。在我國與其他先進國家之消費者權益處境未有太大差別的暫時假定下，若參考英國商業、能源暨工業策略部 (BEIS) 「Consumer Protection Study 2022」所進行的調查，則預估約每 10 個人裡就有 7 個人於近 1 年內遭受至少一次因消費發生損失。

面對消費者權益增加的風險，政府理應相應投入更多的資源和採取更積極的行動，包括強化調查與研究。然查儘管我國消費者保護政策，與外

國如歐盟相較，顯有更積極行動之空間，但行政院自 105 年將「消費者保護業務」併為「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預算科目以來，該預算科目卻是至今遭連續 7 年減列。為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政府尚可對我國消費者權益處境進行總體調查，定期檢視商品或服務之價格、品質與標示之調查頻率是否合理或不足，也能從制度面在知情權、撤回權、集體訴訟等方面更積極主動地賦權消費者。連年刪減消保業務之預算，似意味著此期間政府僅欲維持現行業務運作，並無意願去規劃推動較重大之政策目標與計畫，並為此編列預算。政府此舉難謂足夠重視廣大消費者之權益。

為敦促政府更積極推動消費者保護政策，爰請行政院於 1 年內「就現行消費者保護政策之可改善事項進行檢討，並就消費者保護之重大政策目標、計畫之制定或更新，以及其足額預算之中長期規劃」一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規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由文化主管機關承接保存不義遺址業務，負責推動「不義遺址保存法制之完備」、「不義遺址之個案調查及審定」、「不義遺址之活化、監督及輔導」等空間記憶保存、推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深化之政策。根據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一覽表 9 月底公布之紀錄，文化部業已依行政院指示修正草案，再次函送行政院提送院會討論。惟該草案在以本年度下半年送請立法院審議之目標，因行政院院會未列議程，並未實現。

為敦促政府更積極推動不義遺址保存政策，爰要求行政院責成文化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不義遺址保存法制化進度書面報告。

(三十)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編列 129 萬 8 千元，其中 20 萬 1 千元用於辦理經濟、能源、農業、國家發展、公平交易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等有關事項。

我國為加強和全球及區域的連結以利經貿順利發展，並塑造公平競爭環境，積極推動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政府於 96 年成立「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

公室」，專責對外多邊、區域及雙邊經貿談判，並協調政府談判立場。

鑑於區域經濟整合近年發展愈趨興盛，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為政府重要政策。該等協定顯示 FTA 之規定愈趨細密，自由化程度更為深廣，涉及多數部會。另東南亞及南亞國家為我重要貿易夥伴，推動新南向政策，以與該等國家在科技、文化與經貿等各層面廣泛交流合作，亦涉及眾多部會事務。為加強整合及協調政府在推動加入 CPTPP 及新南向政策之立場、資源，並為展現推動相關經貿政策之決心，我政府爰在 105 年 9 月於行政院下成立「經貿談判辦公室」

惟查，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自 105 年成立至今，其預算均編列於經濟部。肇生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為行政院任務編組，其預算為經濟部主管之情事。為督促行政院妥善管理其內部分層業務之預算編列，爰請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114 年度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預算納入院本部編列規劃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

(三十一)112 年空服員工會赴國家人權委員會陳情，要求針對國籍航空公司強制女性空服員著裙裝裁定違反性別平等規定。同時，指出我國國籍航空公司仍要求女性空服員著裙裝、於機艙外工作需穿有跟的鞋子或要求化妝等，明顯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

國際間越來越多的航空公司致力推動性別平權措施，提供所屬職員多元的制服選擇，並尊重多元的性別認同及性別氣質表現；像是南韓的韓亞航空過去嚴格限制女性空服員穿著裙裝，經過工會在 102 年向人權委員會提起訴求，最終人權委員會認定韓亞航空的服裝儀容規定具有性別差別待遇，航空公司最終從善如流，推翻強制穿著裙裝的規定。其他包含英國維珍航空、日本航空、挪威航空、烏克蘭航空等，也陸續取消強制化妝、穿高跟鞋，並開放服儀選擇。

事實上，臺灣國籍航空公司進行開關艙門、跳滑水道、救生艇等飛安流程訓練，無論性別均穿著褲裝。惟實際上機服勤時，僅男性空服員穿著

褲裝，女性空服員卻被規定穿著裙裝。

有鑑於空服員具備高度專業、即時應變以維護飛安保護乘客之特性，著裙裝及高跟鞋對於空服員執勤的安全性、機動性，明顯阻礙行動並大幅增加職災機率。此外，過於複雜的服儀及裝扮規定導致空服員於勤前準備時間高於男性同仁，變相壓縮休息時間。

CEDAW 於國內生效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預期目標為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兩性權益獲得平等保障，性別歧視逐步消除。同時，CEDAW 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

行政院曾盤點過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各縣市政府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例如警察、消防、移民、財政等類別都有被點名「女性制服應著裙裝」之措施違反 CEDAW 規定，進而促進機關改善。近期，海洋委員會為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服制規則」，開放女性人員自行視需要穿著裙裝或褲裝。運輸業中之高鐵及台鐵公司員工亦有自由選擇褲裝或裙裝之案例在先。

為實質反映我國性別平等表現亮眼、性別平權逐步落實等高度評價，爰要求行政院積極督導於 3 個月內針對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全面盤點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持續督促至該機關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與行政措施之改進，及國籍航空女性空服員服裝問題改進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113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359 萬 3 千元，係針對人權及轉型正義政策、計畫、法案與教育事項之綜合規劃、研議、審查、研究發展、督導及推動。惟在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組修法時，立法院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金馬戰地政務管制措施致人民權益受損是否屬行政不法，應加以研究認定」，現雖已列入「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

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 至 115 年）」，惟仍待持續推動。爰要求行政院提出相關研議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我國已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其一般性意見書在我國有法律之效力。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 CRPD 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的規定。根據 CRPD，締約國負有調整身心障礙者所處結構性不利地位之積極作為義務，包括提供合理調整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禁止基於身心障礙之各種形式就業歧視，確保障礙者享有於開放、融合與無障礙之工作環境中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之義務。惟查，雖然 CRPD 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就已經建議，將合理調整原則納入各項國家法規，並確保法律規定拒絕合理調整即構成歧視，且公私部門均一致適用，但就政府人事法規觀之，顯仍無就合理調整之請求、程序及處理設有適足規範。由於機關(構)、學校未受適當規範，現已發生數起違反身權公約，造成公教人員工作權益受損之情事。

以 112 年作成之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520 號判決為例，該判決明言「當身心障礙者提出合理調整的要求，或當義務承擔者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合理調整需求時，合理調整義務即發生，義務承擔者即應展開協商對話程序」，並判決未開啟協商對話程序之機關敗訴。

政府是就業市場當中一個重要的雇主，且因為政府具有在立法與執法上的權威地位，其自身對 CRPD 之遵循，對 CRPD 之落實具有特殊社會意義。但現在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已指出，行政院持續且明顯地未能向立法院提出適當保護免受歧視的平等立法，包括在就業以及所有商品和服務的提供方面，明確規定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將構成非法歧視。為促進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爰請行政院就如何修正或制定相關制度，建置公部門友善工作環境，以保障於公部門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之合理調整請求權進行研議，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建立全面性之友善通譯環境是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目標，為減少參與社會生活之語言障礙，國家應積極推動政策，促使通譯服務之供需大致均衡，且具備相當服務品質。查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 13 次會議決議請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盤點並綜整各項具體建議，為建立「跨機關統合性之分級分類通譯制度」，擬具 2 至 3 年期計畫並逐步推動落實。日前，行政院長陳建仁於立法院答覆質詢時回應，內政部已在 112 年 8 月將「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報到行政院，該計畫先擇定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等 6 國語言，並針對司法、公共事務、外語諮詢通譯人員來執行。但行政院至今尚無實際通過相關計畫。

有鑑於我國目前之通譯政策係需用機關各自為政，為建立跨機關之統合性通譯制度，必須有一機制能協調行政院、其所屬機關及司法院，集中政策規劃及推動之權限與工作。惟現狀下擔綱此一任務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自 104 年成立至今僅開會 14 次，且根據其設置要點，司法院並無代表擔任委員，尚無法充分發揮提升並集中政策規劃及推動層級之功效。

根據移民署之統計，至 112 年 10 月底我國現有 85 萬 1,527 個外國人合法居留，過去 10 年增加於 20 萬餘人，且近來常有產業（如旅宿業）開放或放寬移工之呼籲，在少子化的趨勢下，外國人有持續增加趨勢，為保障人權，通譯制度之完備顯有其急迫性，以避免如司法通譯制度之缺失發展成對非中文使用者之司法近用權等人權之系統性侵害。爰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進行研議。

(三十五)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92 至 98 年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報告，原住民傳統領域面積大約是 180 萬公頃，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2 月 18 日公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限定為公有土地，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面積縮減至 80 萬公頃；然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7 年 6 月 1 日公告首批傳統領域，僅公告泰雅族烏來及邵族之傳統領域，行政院竟於 108 年 1 月 18 日撤銷邵族傳統領域，另查前述劃設辦法施行迄今已近 7 年，但仍僅有烏來一處傳統領域，顯見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成

效非常不彰，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土地正義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第 8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 本項新增決議 17 項：

- (一)以「113 年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之新設文健站」為例，執行團體須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向鄉區公所或地方政府提出申請並完成初審會議，審議結果須在 113 年 1 月 19 日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複審及核定。實施計畫裡未公開核定日，也就無從得知明確的開辦日，以致許多執行團體必須自行負擔場地租金。爰此，請 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新增文化健康站之核定流程，應於每年 1 月底前辦理完成，避免執行團體因核定流程延宕而自行負擔場地之租金等相關費用，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以下簡稱語推組織）承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各族群族語傳承、保存、研究、發展等計畫。換言之，推動語言復振政策之執行須仰賴語推組織，惟經費及人力卻未給足，使各語推組織長期以來身兼多職、疲於奔命。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語推組織各項計畫之經費，並增加預算補足人力編制，俾利基層落實語言採集、調查、研究及各項語言復振之政策，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有鑑於原住民鄉鎮多位於條件受限之山區，於先天條件弱勢的情況下，其發展有賴中央政府協助並挹注經費。許多原鄉有意將位於山區的劣勢條件，轉變為深度文化觀光旅遊的優勢，但在文化館等建物興建時，卻發現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建物之補助主要在集會所之整建，缺乏經費挹注的情況下，原鄉發展文化特色的發想無奈遭扼殺。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不應將建物整建補助自我設限於集會所，並主動調查各原鄉之建物興建補助之需求與期望，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調查報告。
- (四)行政中立是民主國家確保公共行政人員以國家、人民的整體利益為核心的行為準則，惟近年選舉常傳出有原住民候選人利用行政權勢，要求文健站照服員等

計畫聘用型人員參與助選活動，致渠等人員心生反感或恐懼，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主動於 3 個月內發文予各縣市政府，申明恪守行政中立之重要性，並比照反賄選宣傳之方式提醒所有具公共行政人員身分者，對於長官有違反行政中立之要求，應予拒絕。

(五)不少古道設置於原鄉地區，例如：浸水營古道，是多數登山健行者愛好地。然，古道區多為原鄉森林茂密處，若遇受傷再等待救難，缺乏救難用具，搶救時原住民常用藤索編綁載具運送下山，緩不濟急。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配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共同相關規劃，於原鄉古道休息處或涼亭處，設置或放置原住民容易使用的背負式藤編竹籃，以便山友遭遇相關急難時，得快速協助救難。

(六)應「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函頒「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在案，推動補助族語證道、族語主日學、族語詩歌及讀經、族語環境布置等族語推廣活動；然依據台灣聖經公會 112 年 3 月台灣母語聖經翻譯現況統計，現行原住民族語僅阿美族語、賽德克族—德固達雅語、布農族語、排灣族語、泰雅爾族語、鄒族語、太魯閣族語、魯凱族語、達悟語且多數刻正辦理修訂及未翻譯章節及語言別翻譯。

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工作刻不容緩，為擴大原住民族語言保存、推廣，建構多元學習族語的管道，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推動教會營造族語生活環境」應積極辦理資源盤點、強化經費挹注效能、促進族語教會辦理族語聖經暨各原住民族語言別語料保存及出版，以落實「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務實挽救原住民族語言傳承危機。

(七)在金門之臺灣原住民有超過 1,300 位，他們在金門為工作打拚，亦需原住民族委員會給予照顧與關懷。而據金門縣政府規劃顯示，縣府準備利用陽翟附近的一座營區來整建，做為在金門之臺灣原住民的集會場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協助地方政府籌設該集會場所，讓在金門的原住民能享有集會聯絡感情之固定場址。

(八)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6 億 0,504

萬 7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等工作。茲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從 90 年 6 月 13 日即規定有提供原住民族人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業務，惟自 101 年度起就不再編列相關預算。鑑於原住民族地區合計超過 4 成住宅之居住期間已達 30 至 40 年以上，其中山地鄉原住民居住期間平均為 29.10 年，而由於無法取得一般金融機構貸款，俟致族人無法獲得資金以建購新的住宅。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研議重新開辦原住民族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業務，讓族人得以取得資金以建購新住宅，並於 3 個月內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九)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29 億 2,328 萬 1 千元，辦理提升原住民族就業競爭能力等業務。茲按，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於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編列 6,600 萬元，用以辦理就業服務員的進用、訓練等，期以個案管理模式落實提供就業服務並協助原住民族人就業，而勞動部同時於 113 年度正式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 2,997 萬 5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就業服務據點。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與勞動部合作，研議如何將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之就業服務員、就業服務辦公室與勞動部原住民就業服務據點進行合作與功能整合，另規劃編列一定預算用於辦理原住民版安心及時上工計畫，補助政府機關提供族人短期過渡工作機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十)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26 億 8,500 萬 6 千元，辦理推動民族教育、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等業務。

經查，原住民族語教學人員現職教師 222 人、10.80%，教學支援人員 1,622 人、78.89%，顯見目前族語教學極度依賴教學支援人員的人力。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會同教育部，就學校在無法即時進用適足族語教學人員時得以彈性放寬族語老師進用資格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十一)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編列 111 億 2,056 萬 6 千元，用於統合原

住民族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辦理原住民族相關事務。

查 111 年度憲判字第 4 號判決自 111 年 4 月 1 日宣判後，憲法法庭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該判決意旨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未及時修正者，該條文失效。

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迄今未積極促使修法完成，將無法在憲法法庭諭示的 113 年 3 月 31 日前修正完成，據內政部 111 年 1 月 12 日調查結果，恐造成 113 年將至少有 10 萬人成為原住民，等同立即社會增加近六分之一原住民。

然，原住民族委員會未積極依據憲法法庭之意旨，建構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平等權之原住民身分取得程序，亦未因應未來增加之 10 萬名原住民，同步增加六分之一之預算，恐損及目前與未來增加的原住民相關權益。

綜上，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應就未來的情勢變化，做相對應的政策措施，以維護原住民族的權益。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通盤檢討並完成上開法案修法工作。

- (十二)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應包含實踐總統原住民族之政見，盱衡蔡總統 105 年原住民族「法案」政見，這六年來的原住民族權利法案的執行進度，僅「原住民族教育法」、「國家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合先敘明。

上開原住民族重要法案未能儘速三讀施行，如「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條例」、「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身分法」等法案，導致原住民族權利體系無法架構完成，對於全體原住民族之影響甚鉅。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委員會權責範圍內之上開法案規劃保障族人權益。

- (十三)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包含依據大法官釋憲以及憲法法庭的判決修正不合時宜的原住民相關法案，如「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合先敘明。

上開原住民族重要法案未能儘速三讀施行，對於全體原住民族之影響甚鉅，需相關機關主管層級人員政策決定與協調。然，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層級人員長期空缺或僅上任數月即投入地方選舉，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重

視其職缺的重要性。

- (十四)查 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水電費」編列 110 萬元，主要在辦理計畫經費作業、公務類資訊及行政資訊等系統維護等相關工作，合先敘明。

惟查 112 年度預算是項預算僅編列 90 萬元，且 113 年度辦理之項目均與 112 年度相同，又查行政頒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以下簡稱零基預算精進措施）其目標 2 明訂「主管機關在行政院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內，採用「減法原則」評估支出項目之必要性及適切性，就非屬施政重點業務，重新檢討整併，將資源移至優先性較高、效益較大之需求項目，與時俱進，呈現政策亮點。」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是項預算之編列顯然有違行政院頒訂零基預算精進措施之精神，為平衡政府財政，降低我國民財稅負擔，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辦理節電工作，降低公務機關能源消耗，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節電措施書面資料。

- (十五)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094 萬 4 千元，112 年 4 月底，有中學園遊會擺攤主題，引發歧視原住民族的輿論譴責。對於該起事件的善後，首要工作應是幫助受害的原住民學生，從理解並體會受害學生的感受與想法開始，到個別的心理輔導、班級經營、以至於其家庭關懷等面向。

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就該事件之受害學生、家庭等之後續處理作法，及對於原住民族遭歧視、不當對待之因應做法與處理機制提供說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六)因應世界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趨勢，國家淨零排放政策刻不容緩。而為了達成淨零社會的過程，不論是再生能源、友善農業、森林保護所創造的碳經濟，對原鄉部落的產業經濟都有很大的潛力。再生能源的發展除了有躉售收入之外，適度搭配儲能還可因應極端氣候造成的電力中斷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助部落積極發展再生能源。

過去幾年雖然有經濟部補助社區公民電廠規劃案，然而社區做完規劃之後，因各種因素難以租用社區內國公有空間以發展公民電廠。為解決此瓶頸，能源署於 112 年 7 月公布「公有建物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標租案範本」，可以給地方政府參考，出租社區活動中心、風雨球場等空間給社區發展公民電廠，讓社區直接享有再生能源收益。

為推動淨零排放、促進社區產業發展，需要讓縣市、鄉鎮公所行政單位了解此範本可以作為施政參考。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邀請環境部、經濟部能源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原鄉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產業發展人員與能源署社區公民電廠計畫之社區，進行交流，促進各單位利用「公有建物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標租案範本」發展社區再生能源公民電廠。

(十七)為照顧原鄉長輩生活，推動原住民各項衛生保健及長照等改善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社會服務推展」編列相關預算以推動相關政策。政府推行長照 2.0 於全臺設有 503 個「文化健康站」，屏東 8 原鄉設置共 74 站，行政院長於 11 月 24 日至屏東縣春日鄉七佳文健站，瞭解地方推動情形，承諾未來將提升社區關懷中心經費，並研議設置長照機構，讓每個部落都成為高齡友善的單位。

然，目前「文化健康站」之推動與執行成果為何，原住民族委員會宜積極周知國人。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第 10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本項新增決議 19 項：**

(一)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3,591 萬 9 千元，計畫目標為整合跨界資源推動客庄產業創生，包含推動國家級綠道樟之細路。

淡蘭百年山徑被列為國家級綠道優先示範計畫，且北、北、基、宜四縣市政府共同簽訂了淡蘭百年山徑跨縣市平臺運作協議，共同推動淡蘭古道跨縣市整合，包含路標、步道一致性、食宿規劃等。然而，樟之細路同樣為國家級綠道，且路線橫跨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卻未有跨縣市平台會議統整，導致有報導指出樟之細路因缺乏跨縣市合作而有運作窒礙難行之處。

客家委員會作為此國家綠道之主管機關，應積極促成跨縣市平台會議之建立。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據客家委員會委外調查顯示，金門屬客家族群不斷增加的地區，且預估有高達 16%以上的金門縣設籍人口屬客家族群，顯示客家委員會宜加強對金門客家族群之照顧。爰此，請客家委員會應針對金門縣客家族群之人口分布進行更深入之研究，特別是應多進行實地訪談研究，以確切掌握金門客家族群動態，並可針對性的進行相關文化、教育經費投入，以振興客家語言文化，永續發展客家族群活力。
- (三)為加強中央、地方一起讓客家族群主流化，客家委員會積極推動「客家地方發展計劃」，除了原先就有的 11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縣市申請之外，更有 5 個「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縣市政府，主動來申請加入此計畫，其中包括離島的金門，與新北、臺南、宜蘭、基隆等，客家委員會更提到，其實金門縣的客家人口，經過調查高達 16%以上。爰此，請客家委員會本於照顧客家鄉親的理念下，應積極強化推動建構金門客家文化之相關預算，特別是對推展金門客家文化觀光資源，以豐富金門觀光風采，吸引國內外更多遊客到金門旅遊。
- (四)客家委員會編列 46 億 9,300 萬元，用於辦理「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4 年，於 113 年編列 8 億 2,350 萬元，用於捐贈公視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節目製播等維運工作。另捐贈客傳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新媒體等傳播事項等業務。

查，為維護客家傳播權益，建立永續發展之客家傳播體系，自 92 年 7 月及 106 年 6 月起，公視及客傳會分別辦理客家電視臺及講客廣播電台之經營，然近年來，該兩台節目之自製率均於 5 成以下，甚客家電視台節目之自製率均介於 3 成左右，實有待精進。

綜上所述，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研擬提升客家電視及講客廣播電台節目之自製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近年客家電視臺及講客廣播電臺製播節目情形表 單位：小時

年度/項目	客家電視臺		講客廣播電臺		
	製播節目時數	節目製播型態 占比	製播節目時數	節目製播型態 占比	
110	自製	2,804	33.2%	4,030	46.0%
	委製	3,817	45.2%	4,730	54.0%
	其他	1,824	21.6%	-	
	小計	8,445	100.0%	8,760	100.0%
111	自製	3,226	38.2%	4,030	46.0%
	委製	3,352	39.7%	4,730	54.0%
	其他	1,866	22.1%		
	小計	8,444	100.0%	8,760	100%
112	自製	2,084	37.1%	2,604	44.7%
	委製	2,342	41.7%	3,228	55.3%
	其他	1,191	21.2%	-	-
	小計	5,617	100.0%	5,832	100%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五)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工作項目包括「客家知識主流化」、「客家政策主流化」、「全球客家主流化」。經查，該計畫近年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其中「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及推廣活動」、「推動客家南向交流活動、全球客家文化會議」及「辦理國際少數族群語言權利及文化多樣性等會議、交流活動」等 3 項業務合計決算數，自 109 年度 500 萬 6 千元增加至 111 年度 1,165 萬 6 千元，然同年度各預算執行率卻分別僅有 10.97%、10.06%，及 30.09%；此外，112 年度 1 至 8 月執行數共 3,678 萬 6 千元，已是 112 年度全年預算數 3,025 萬 1 千元的 1.22 倍，顯見該計畫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上，存有極大落差。

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綜合規劃發展」分支計畫「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請客家委員會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工作項目包括「客家知識主流

化」、「客家政策主流化」、「全球客家主流化」。經查，據「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及推廣活動」、「推動客家南向交流活動、全球客家文化會議」及「辦理國際少數族群語言權利及文化多樣性等會議、交流活動」等 3 項業務之辦理情形，109 年至今辦理成效不彰，且因「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及推廣活動」之辦理地點均在海外，無法進行實地督導訪視。

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請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強有關海外客家社團辦理活動書面報告。

(七)為整合地方資源，深耕客家文化內涵及動能，客家委員會近年輔導地方客家文化（物）館舍營運、活化等工作，優化地方館舍之文化設施及充實其軟硬體設備，期以提升地方館營運功能及服務能量，建構永續經營之文化據點；然經查，客家委員會近年輔導之地方客家文化（物）館舍自主營運，108 至 112 年 8 月底輔導地方客家文化（物）館舍計 14 個，扣除已移轉營運及尚未營運後為 11 個，其中未訂自主營運目標值之館舍計 5 個，訂有自償率或 OT（營運移轉）之館舍計 6 個，而達成目標值之館舍 1 個，自營達成率為 16.67%，自營達成率偏低。

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1 億 3,591 萬 9 千元，請客家委員會針對上述缺失，進行提升並加強監督考察之研議，以增進補助款之執行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客家委員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透過推動客庄創生、打造客庄地方品牌，以提升客庄人文經濟競爭力、客家聚落國際能見度，以及營造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並輔導產業數位升級；經查，該計畫績效目標達標情形，其中「客庄觀光旅遊人數累計成長率」110 年度及 111 年目標值分別為 15%及 30%，實際值各為 14%及 17%，未如預期，且 112 年 1 至 6 月「客庄觀光旅遊人數累計成長率」為負 34.73%，與全年目標值 50%差距極大，顯未視實際情形進行績效指標達成率之檢討，風

險控管亦有不當。

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業務費」編列 1 億 1,817 萬 6 千元，請客家委員會針對達標率低落之情形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九)客家委員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透過推動客庄創生、打造客庄地方品牌，以提升客庄人文經濟競爭力、客家聚落國際能見度，以及營造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並輔導產業數位升級；經查，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相關工程，近 4 成比率於施工階段品質不佳，且部分案件存有違約情形。

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8 億 3,806 萬 3 千元，請客家委員會針對上述缺失，輔導並敦促地方政府針對受補助機關辦理工程案件之查核缺失加以改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強查核及輔導規劃等書面報告。

- (十)客家委員會為落實客家政策「客語為『國家語言』，應進入公共領域」，在客家地區，客語教學應從「語言教學」，逐步發展為「教學語言」，並結合家庭、社區及地方政府，推動友善客語生活環境計畫，重建母語普及之客家社區，推動辦理「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然按客家委員會提供之 111 年客語能力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情形，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之通過率分別為 54.18%、73.83%，若以年齡層分析，其中 30 歲以下初級認證考試之通過率介於 27.44%至 58.97%間，皆未達 6 成，顯示年輕族群客語能力仍有待提升。

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請客家委員會就提升年輕族群客語能力考試通過率、強化客語保存、傳承及推廣等研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一)客家委員會為落實客家政策「客語為『國家語言』，應進入公共領域」，訂定「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辦理項目包含「推行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客語口譯人才培訓」、「客語友善環境服務相關計畫」及「獎勵績優單位」等 4 項業務；然，據客家委員會網站公開的 110 及 111 年行政院各部會位於客語通行語地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情形，除客家委員會、文化部，以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外，其餘部會通過比例皆低於一成，足顯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客語能力仍有待加強。

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業務費」編列 3 億 3,930 萬 5 千元，請客家委員會就加強輔導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客語能力之研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客家委員會為落實客家政策「客語為『國家語言』，應進入公共領域」，訂定「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辦理項目包含「推行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客語口譯人才培訓」、「客語友善環境服務相關計畫」及「獎勵績優單位」等 4 項業務；然，據客家委員會網站公開之全臺 22 市縣政府公教人員 111 年度通過客語認證整體比例，雖較 110 年度提高至 14.83%，但仍有部分縣市之通過比例與符合度比例差異極大，足顯各縣市政府公教人員之客語能力仍有待加強。爰此，請客家委員會就加強輔導各縣市政府公教人員客語能力之研議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客家委員會為提升客家藝文展演品質，分級重點扶植專業客家藝文團隊，每年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中大型演藝場地展演或參與國際藝術節進行客家藝文售票展演，爰辦理中長程計畫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然，按該會提供之 109 至 113 年度客家藝文發展計畫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所示，109 年度「輔導藝術家駐村創作及展演成長率」及 110 年度「推動客家藝文售票展演觀賞人次成長率」未達預期目標，顯見成效之不足，仍有檢討空間。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藝文傳播推展－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編列 3 億 2,588 萬 3 千元，請客家委員會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

(十四)客家委員會 113 年度續編捐(助)贈公視及客傳會獎補助費 8.24 億元，經查，近年(110 至 112 年 8 月底止)客家電視及講客廣播電臺節目之自製率皆未達 5 成，且 111 年客家臺新首播比率亦較同業(如原民臺、公視)為低，應要求精進強化。

為維護客家傳播權益，應要求提升客家電視及廣播電臺節目製播質量，以保障客家族群媒體近用權。

客家委員會應規劃相關精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計畫內容為辦理客家傳播媒體發展及內容、委託及輔導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節目製播，並與客家語言聲望之媒體合作、推廣及整合行銷，以多元發展客家文化產業、帶動影視領域客語主流化，及推展臺灣客家國際交流行銷；然，檢視該會委託公視及客傳會辦理有關客家電視臺及講客廣播電臺之近 2 年經營成效，雖兩台節目之整體評價維持於 80 分水準，但電視台與廣播電台自製率皆未達 5 成，且電視台首播比率比同業低，顯見仍待精進強化。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藝文傳播推展－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9 億 1,850 萬元，請客家委員會偕同委託之電視臺針對提升客家電視及廣播電台節目製作製播質量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辦理「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預計辦理項目包括：

1. 推展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及主題調查、研究與保存計畫。
2. 拓展客家重要文化資產、歷史文獻檔案、常民文物之調查徵集計畫。
3. 強化客家文化資產之典藏、保存、維護與數位化計畫。
4. 推展文化資產調查與典藏成果之活化運用與輔導計畫。

5. 強化客家相關研究調查報告、圖書文獻、論文及影音資料檢索查詢，推展館際使用系統與交流功能等 5 項工作。

然經查，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提供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客庄文化資源普查情形，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仍有 10 個發展區未完成全區客庄文化之普查。

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 4 億 5,211 萬 4 千元，請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強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客庄文化普查工作」速度之書面規劃報告。

(十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為展現多元客家文化強化在地連結、跨域整合協作，分別設置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及臺灣客家文化館，並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及 101 年 5 月 12 日正式啟用；然經查，客家南北園區營運情形，因受疫情影響，配合政府休園，入園人次自 108 年之 180.01 萬人次，逐年遞減至 110 年之 92.34 萬人次，減少 87.67 萬人次（減幅 48.70%），致收入減少，如今疫情已趨緩，應進行相關經營策略之調整，以強化及帶動在地觀光人潮。

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編列 3 億 4,809 萬 7 千元，請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調整客家南北園區經營策略之書面報告。

(十八)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辦理「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計畫期程 109 至 114 年，總經費 18 億 5,300 萬元，109 至 112 年度已編列 11 億 2,989 萬元，113 年度編列 3 億 4,809 萬 7 千元；依據預算書中說明所載之內容，強化服務推廣及文化加值，建立客家博物館品牌計畫，計列業務費 1 億 5,180 萬元，設備及投資 2,128 萬 2 千元，其中包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114 萬元，然經查，前 1 年度，相同計畫與分支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僅 40 萬元，112 年度編列之預算較上 1 年度高出 74 萬元，顯有浮編之虞。

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

營運－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業務費」編列 2 億 6,815 萬元，請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之書面報告。

(十九)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辦理「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計畫期程 109 至 114 年，總經費 18 億 5,300 萬元，109 至 112 年度已編列 11 億 2,989 萬元，113 年度編列 3 億 4,809 萬 7 千元；依據預算書中說明所載之內容，推展多元主題展示及文化傳薪藝文活動計畫，計列業務費 4,280 萬 3 千元，設備及投資 4,716 萬 5 千元，然經查，112 年度相同計畫與分支之設備及投資預算經費僅 1,297 萬 5 千元，113 年度編列之預算較上 1 年度高出 3,419 萬元，顯有浮編之虞。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設備及投資」編列 7,994 萬 7 千元，請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該設備及投資預算經費之書面報告。

#### **第 11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90、93

**本項新增決議 6 項：**

(一)查大法官釋字第 613 號解釋理由書權力分立原則的內涵和操作之說明略以：「……蓋作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之權力分立原則，其意義不僅在於權力之區分，將所有國家事務分配由組織、制度與功能等各方面均較適當之國家機關擔當履行，以使國家決定更能有效達到正確之境地，要亦在於權力之制衡，即權力之相互牽制與抑制，以避免權力因無限制之濫用，而致侵害人民自由權利。……」

顯見行政、立法既然產生上無「共生關係」，亦無「同歸於盡」之設計，凸顯「分立對抗」之特色。我國憲法目前行政權和立法權之間乃是一種「互不依存、分力對抗」的關係。總統、直轄市、縣（市）之行政首長及立法院、直轄市、縣（市）議會之立法機關各自具備直接民主之正當性，無一方之民主正

當性依附於另一方之疑義。

惟近年我國全國性之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及地方性公職人員選舉均為行政首長與立法機關代表選舉合併舉辦，肇生投票權人對於制衡觀之認知多以對政黨是否有利來判斷，而非制衡觀背後之民主價值。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就「行政首長與立法機關代表選舉分離舉辦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針對 107 年「中央選舉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陳英鈐」違法失職，重新刊登「公投公告」，動用「第二預備金」多花了人民納稅錢 931 萬元，「監察院」已認定嚴重損及政府公信力，「憲法法庭」已決議「不受理」陳英鈐前主任委員的案件，「懲戒法院」也多次駁回再審，最近一次「再審駁回」是 112 年 8 月 10 日。

官員犯錯，卻要百姓納稅錢支付，時間已過 5 年多，「中央選舉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陳英鈐必須負起賠償責任。此事遲遲沒有塵埃落定，給民眾一個交代，中央選舉委員會要負起全責。後續處理進度，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

- (三)有關受刑人投票權議題，有學者撰文指出，「雖然世界上仍有部分的國家，例如美國、英國等在法律上有限制受刑人投票權的規定，然而，有幾乎近半的歐洲國家已允許所有受刑人投票，並以監所內投票或郵寄的方式進行投。」（受刑人投票權——以世界各國經驗為借鑑，111 年 12 月第 33 期「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出品）

在維護「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以及公開唱票、記票原則下，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研究受刑人投票之可行方法，及選務相關成本，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

- (四)113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14 億 2,060 萬 6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2,264 萬 8 千元。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本年公告，計於 113 年舉行之總統、副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之登記時，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繳納 1,500 萬元、立委候選人應繳 20 萬元保證金，與

109 年、105 年選舉相同，未如 111 年地方選舉時有作出調整。惟查，不僅監察院於 112 年作成 112 內調 0005 號調查報告指出，保證金額度之訂定大致上均自 83 年訂定沿用至今鮮有調整，訂定時亦難謂有統一明確之標準和理由，敦促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隨社會變遷及政治發展之情形，適時檢討改進調整。時任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之主持人亦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本年舉行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公聽會」中，表示「保證金制度在臺灣的民主進程中，到目前這個階段，的確有慢慢調修的必要性」，但 112 年仍未有調整。

高額保證金之提繳要求，在貧富差距擴大、可記錄之競選成本逐年增加的背景下，不利於得不到經濟支持的群體參政，導致經濟上的不平等和政治權力分配的不平等互相結合、鞏固，使國家的各項政策有偏向經濟相對優勢者之傾向，損害作為民主政治核心價值之政治公平性，更進一步限縮了該群體影響政治、改善生活的機會，難謂充分符合 ICCPR（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憲法保障參政權之意旨。

為敦促中央選舉委員會進行積極檢討，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內政部，並主動邀集專家學者、公民團體組成諮詢小組，就如何逐步推動保證金制度之調整，減少如青年、女性家庭照顧者、收入未逾低薪門檻之勞動者等經濟處境相對不利之群體參與政治之經濟門檻，規劃解決方案」一事進行研議。

(五)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預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人員 27 萬 7,311 人，較上任（屆）增加約 5 萬人，其中由各市縣選舉委員會招募 18 萬 5,763 人，截至 112 年 8 月 23 日止各市縣選舉委員會已招募比率介於 75.72% 至 99.24% 之間，允宜持續督促各市縣選舉委員會儘速招募到位，以利辦理後續選務工作講習訓練，順利完成選務工作。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上開事項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查近日媒體報導，有擬參選人於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欲攜子登記參選時，遭選舉委員會以小孩安全考量為由在登記與抽籤作業須知訂定之 12 歲以下兒童之禁令攔阻，並有工作人員在擬參選人爭取權益時疑有涉性別歧視之發言，導致擬參

選人不但必須隔日前往登記，還一度錯過登記截止時間，事後才予以登記。

民主政治之核心價值在於包容性（inclusiveness）和政治公平，對於傳統上因制度性、結構性因素遭到直接間接地排除或欠缺合理機會，未能公平參與政治之群體，例如絕大多數為女性之家庭照顧者，政府本應基於深化民主之目標為合理調整，促進更公平的政治參與條件。至少，也不應為本質上為民主程序之登記流程，以保護參選人小孩的安全為藉口，推卸登記作業環境之安全管理責任，將相關成本和不利利益轉嫁給擬參選人及其家人，進行家父長主義式的、具歧視性的安排。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此舉，無疑鞏固了傳統政治領域排斥女性家庭照顧者進入公共領域之不平等結構，有違「兒童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等人權公約之意旨。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就「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23 日及 11 月 24 日禁止擬參選人攜子登記之相關違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第 15 項 大陸委員會**

##### **本項新增決議 9 項：**

- (一)交通部長王國材 112 年 11 月表示我國將主動釋出善意，於明（113）年 3 月 1 日解除赴陸旅遊禁團令，開放旅行社組團前往中國大陸旅遊，且不限人數，消息一出各旅行社為之振奮，開始積極推出各項大陸旅遊產品，可望為旅遊產業迎來一道復甦的曙光，但大陸委員會主委邱太三卻與交通部唱反調，表示大陸委員會規劃的團客赴陸，初期每日限額 2,000 人次，引發業者一片譁然，如以國內現有 4,000 間旅行社計算，平均一天每間只有分配 0.5 人，大陸委員會與交通部不同調，造成旅遊市場秩序大亂，也嚴重影響國人出遊意願。蔡英文總統多次重申要推動兩岸「健康有序交流」，也是鞏固兩岸和平穩定發展的重要基礎，大陸委員會卻以政治考量緊閉兩岸觀光大門，將組團限額的責任推給大陸，不但傷害國內業者生計，也侵害人民旅遊權益，爰此，要求大陸委員會應正視觀光業最期待「正常且穩定」的兩岸交流，解除赴陸團客人數 2 千人次限制，以有效帶動旅遊市場穩步復甦。

(二)據執政黨立委爆料指出，中共台辦要求台商不得參加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所辦的考察活動，有 18 位重量級的台商協會會長及台企聯常務副會長，均被告知不得參加，結果 18 人都不敢來台，使得投資金門機會銳減。大陸委員會長年編列預算補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服務臺商，協助從事對台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卻無法讓臺商來到金門進行投資考察，為提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功能及業務成效，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108 年 5 月 1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賦予同性伴侶結婚的法律依據。為維護跨國同性伴侶權益，112 年 1 月 19 日，內政部發函將跨國同性婚姻範圍擴大，使得尚未同婚合法化的國家及香港、澳門等人士，皆可來台同婚，但仍排除中國。

有關兩岸同性伴侶在臺婚姻登記問題，大陸委員會於 110 年 12 月 5 日曾發布新聞稿承諾修法，惟相關法制作業仍無進展。

大陸委員會應加強與相關團體與部會溝通，取得共識。請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大陸委員會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款第 15 項第 4 目編列「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1,229 萬 1 千元。

經查由於地緣因素，臺灣環境品質與中國大陸存在密切關連，然目前兩岸 21 項協議未有環境保護合作議題；近年我方查獲陸方抽砂船非法抽砂次數雖呈減少，惟為進行源頭管理，未來應研議將海洋永續發展納入兩岸環境保護合作協議。爰此，請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大陸委員會「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自 112 年 1 月 16 日起上線啟用，為提升國人使用比率，大陸委員會透過刊登報紙、網路等廣告，並在機場懸掛燈箱廣告，另於金馬小三通通關口岸、外交部領事局申辦護照之場所等地張貼相關宣傳海報，鼓勵國人進行登錄。

經查，112 年 1 至 7 月登錄筆數 1,526 筆（含個人及團體），占赴大陸人數

80 萬餘人之 0.19%。

有鑑兩岸目前情勢發展，恐大幅提高國人赴陸港澳人身安全之風險，「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使用率偏低，大陸委員會應依既有預算積極宣導使用，以維護國人權益。爰請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大陸委員會 113 年歲出預算「港澳蒙藏業務」共編列 1 億 3,558 萬元，港澳蒙藏處舉辦的 112 年國慶晚宴邀請上百名港澳人士共襄盛舉，卻被發現國旗大出包，國徽從原本的 12 道光芒變成 13 道，即使外包廠商有疏失，但大陸委員會負責驗收竟然可以通過，國旗大出包事件引發輿論譁然，應強化審查、檢核等內控機制，以維政府形象。

(七)大陸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9 日舉辦「中華民國 112 年國慶晚宴」，會場舞台 LED 背板投射我國巨幅國旗，其中針對白日「12 道光芒」竟變成「13 道」，遭質疑大陸委員會不敢承認中華民國，刻意用小動作惡整國旗，引發爭議。鑑於中華民國國旗「12 道光芒」代表 1 年 12 個月、一天 12 個時辰的自強不息精神，更象徵中華民國的命脈，意義重大，大陸委員會身為活動主辦單位，對於委外廠商誤植錯誤圖檔竟完全不察，顯然辦理驗收作業程序行事草率，出包後還想置身事外，將全部責任推給廠商，爰請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國旗誤植事件提出書面報告。

(八)民國 108 年香港爆發反送中運動，蔡政府高喊「撐香港」，翌年大陸委員會推動「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方案」，並成立「台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提供來台港人諮詢服務，以行動支持港人爭取自由民主的決心，惟近年港人來台居留、定居人數大幅減少，據移民署統計，港人來台居留、定居人數在民國 110 年創下新高，但 111 年開始下滑，截至 112 年 10 月，居留、定居已驟減至 5,627 人及 1,011 人。經查，111 年政府提高港人來台定居審查門檻，申請時不斷被要求補件、技術性延長審查，質疑被刻意刁難。監察院調查後指出，「港人在反送中後申請移居來台定居者，屢被以國安理由保留觀察或否准，疑有權責機關墊高國安聯合審查門檻及相關處置作為溝通不足的狀況，致引發當事人訾議」

，要求檢討港人申請移居來台相關流程，並明確揭示否准理由。監察院提出的調查報告無疑是揭發蔡政府「撐香港」打假球，只是拿香港人當作選舉籌碼的騙票行為，為落實政府對港人之承諾，請大陸委員會就「港人申請來台居留定居之審查標準及協處現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港人自106至112年9月申請居留、定居核准人數統計表

年度 事由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年 10月
居留	4,015	4,148	5,858	10,813	11,173	8,945	5,627
定居	1,074	1,090	1,474	1,576	1,685	1,296	1,011

(九)大陸委員會聯絡業務預算科目，主要係在兩岸政策規劃及執行等各個階段，透過多元政策溝通方式，依循資訊透明、人民參與、國會監督等原則，加強與基層民眾、青年學子、國會、媒體等各界之溝通說明，讓外界瞭解政府推動兩岸關係發展之政策立場及各項政策意涵。惟大陸委員會辦理「中華民國 112 年國慶晚宴」，連中華民國國旗都錯置，事後將責任推給廠商，爰此，要求大陸委員會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國旗誤植事件提出書面報告。

**第 17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19、120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原列 125 億 4,750 萬 2 千元，減列第 7 目「役政業務」3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5 億 4,715 萬 2 千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73

本項新增決議 50 項：

(一)根據「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六點規定，房東向房客收取的額度，不能超過台電公司所定當月用電量最高級距之每度金額。惟於租屋實務，卻變相使房東將電費每度計價直接以台電電價「當月最高級距」來約

定，成為部分房東固定單價收費參考的下限。

有鑑於住家電費大多採累進計費，若出租採分租套房及雅房形式，房東為求方便計算，經常以固定單價收費，一律將每度電費設定為單一固定價格，租屋族的權益即在長期超收電費的情形下受損，尤其當台電調整電費時，亦有房東大漲電費單價，租客卻束手無策。

即便台電表示分租套房多戶共用電表的狀況，只要申裝免費智慧電表，電價即可凍漲。然房東必須有意願申請安裝，且願意揭露出租事實，於租屋黑市的現況，安裝智慧電表之政策效用並不大。

台灣租屋人口高達 300 萬元，為遏止房東自由喊價、健全租屋市場，保障多數租屋者之權益，爰針對「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經費凍結 100 萬元，要求內政部研議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六點，明定房東收取電費額度不得超過「當期平均每度單價」，房東若「未申請公共電費分攤」或「未單獨裝表計費公共設施用電」，則應提出合理電費單價的計算原則，並向房客公開費用收取依據，落實公開透明、合理收費的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及相關座談會紀錄後，始得動支。

(二)依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34 條規定，規定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 30 日內，將其受託管理、承租或轉租租賃住宅之相關資訊，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惟僅要求包租業之租賃住宅轉租案件，應於簽訂契約後的 30 天內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

為加強租賃市場資訊即時透明，逐步破除租屋黑市，爰針對「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經費凍結 20 萬元，要求內政部研議包租代管業中「包租、代管及租賃契約」均需申報登錄成交案件資訊之可行性及 9 月 1 日修法施行後包租代管案件統計資料，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中內政資訊業務編列 6 億 9,190 萬 7 千元，前行政院長賴清德於 107 年推換發數位身分證，雖經在野立法委員基於資安等疑慮，建議或要求暫緩。110 年，蘇貞昌院長雖宣布暫緩執行。審計部更在 111 年度中央政

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更直指相關政策問題已造成須多支付 1 億 3,000 萬元予中央印製廠，並建議行政院應儘速確立換發政策問題。內政部應基於專業、客觀、公正的立場，進行審慎評估。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內政部就前行政院長賴清德於 107 年換發數位身分證政策、110 年，前行政院長蘇貞昌暫緩數位身分證計畫，及 112 年審計部之決算報告後，內政部之相關評估報告、立場態度與向行政院之建議等提供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查 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其工作計畫「內政資訊業務－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資訊服務費」編列 1 億 3,539 萬 9 千元，其中列有戶役政資訊系統應用軟體功能加強、系統管理及整合維運、戶役政系統架構改版精進、個資不落地加密防護維護作業及跨機關資通安全等費用，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3,267 萬 8 千元成長 31.8%；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凍結「內政資訊業務」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查 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資訊服務費」編列 1,958 萬 2 千元，新增辦理因應緊急情況下仍能保存關鍵民生系統與資料公有雲端租用與資料庫雲端備份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內政資訊業務」100 萬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不論是減緩洪災、吸附二氧化碳、維護生物多樣性、提供國民食物來源，濕地都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尤其是淨零排放的國際趨勢之下，濕地藍碳的儲碳能力已受到全球重視。濕地法於 102 年三讀通過，為我國濕地保育提供法源依據，然而濕地法第三十三條明定：主管機關為執行濕地保育相關事項，得成立濕地基金。然主管機關至今並未設置濕地基金。

為保育溼地及吸碳，政府應積極維護溼地，達成濕地法中「天然濕地零損失」之目標，儘速於 3 個月內，研議設置濕地基金，推動保育工作。在溼地基

金設置之前，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偕同有減碳需求之企業、有心保育生態之民間團體、學術單位，以及有意透過濕地保育達成保育與產業雙贏的社區團體合作，推動溼地保育工作。

(七)內政部主管之國土管理、消防、警政業務於取締不法過程中，可能遭遇各界人士的請託關說，造成執法人員依法行政之壓力。行政院雖訂有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然而實務上仍有部分涉及不法行為裁罰的請託關說行為未被登錄。請內政部與法務部廉政署積極合作，定期邀集有稽查業務之公務員、約聘雇人員進行請託關說登錄制度之宣導，並且將請託關說案件統計資料適度資訊公開。落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保障公務員得以依法行政，減少社會不法行為。

(八)台灣生態豐富，開花植物約有 3,600 種，其中約 900 種、4 分之 1 為台灣特有種，而超過 3,000 公尺以上的高山地區，特有種比例更達 50%。然而，高山地區的生態系相當脆弱，隨著全球暖化升溫影響，高海拔之物候逐漸適合中低海拔物種生存，壓縮高山特有物種之生態環境，其中又以外來種植物之威脅最需要由主管機關重視並且防治。

有鑑於許多高山外來種來自於公路植生、景觀工程，爰請內政部高山型國家公園管理單位邀集公路交通單位與專家學者，共同強化植生、景觀工程之管理，持續監督、防治高山地區外來種植物之擴散。

(九)我國已經邁入高齡化社會，對高齡者而言，出門遊憩有益身體健康與促進家庭關係，然而高齡者出門缺乏可確保其如廁尊嚴之空間，成為高齡者出門的限制條件之一。同為高齡化社會的日本，近年來大幅改善廁所高齡、身障者所需要的扶手、照護床、清洗設備和防滑地磚等，以便利高齡者使用，我國也應開始強化友善高齡者之如廁空間。請內政部盤點主管之國家公園等，有高齡化國民參訪業務之單位，以建置適合高齡化與身障民眾使用之功能廁所。

(十)查「勳章條例」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10 條就「中正勳章」訂有相關規定，總統府網站上並有相關說明頁面。並查，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立法院之促轉秘

字第 11161001061 號文，「有關中正勳章式樣及圖說說明，依其文字語意，具營造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被擁戴形象之意，應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威權象徵。」

內政部是「勳章條例」之法規主管機關。為落實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應就威權象徵為適當處置之意旨，爰請內政部就「中正勳章之未來處置方法」，(1)召開公聽會蒐集意見；(2)研擬「維持現狀以外」之處置方案，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現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報酬計收標準規定」第 1 條規定：「不動產經紀業或經紀人員經營仲介業務者，其向買賣或租賃之一方或雙方收取報酬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不動產實際成交價金百分之六或一個半月之租金。」即國人委託仲介業者買賣房屋服務費用之 6%總收上限。據基層房仲從業人員指出，目前最高 6%之仲介服務費難以降低之原因，恐與國人多與仲介簽約「一般約」，而非「專任約」有關，使得簽約「一般約」之仲介業者，必須將已付出勞力，但未能成交、無法成功收取服務費之隱藏成本，轉嫁給其他買賣雙方所支付之服務費。為促成買賣雙方及房仲業者雙贏之局面，降低房屋服務費嘉惠國人，同時減少房仲業者銷售之成本，爰請內政部於 6 個月內，就民眾委託房屋買賣簽訂「專任約」或「一般約」之優缺點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研議結果之書面報告。

(十二)有鑑於國土測繪中心及各地方政府測量助理現行薪資待遇係比照行政院頒布之工友管理要點「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敘薪，起薪以本餉第 7 級 150 薪點核支薪給，之後則按年核計加級至年功餉最高 170 薪點，到頂後即無法調薪，形成久任一職人員，無等可升、無級可晉的情形。由於土地測量工作需協助辦理地籍調查、土地複丈、建築改良物測量、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及其他交辦的之內外業工作事項，戶外作業過程無論風吹日曬雨淋、爬山涉水，測量助理都必須如期完成任務，工作性質實屬艱鉅，加以我國物價持續攀升，測量助理待遇卻未能隨物價調漲有所調整，以致薪資跟不上

通膨速度，嚴重影響工作士氣。爰此，為避免測量人才流失造成人力短缺，影響業務推動，並提高有志人士加入測量工作之意願，請內政部應積極向行政院爭取調高測量助理之薪資待遇，以激勵工作績效。

(十三)112 年第 20 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於 112 年 8 月落幕，消防署遴選 11 名選手參賽，總計拿下 11 金 14 銀 4 銅之好成績。然據查，消防署遴選方式、公費名額、辦理期程及選手獎勵等作業尚有改善空間。為此，請內政部消防署應儘速檢討相關作業流程，為後續參賽做足充分準備，讓所有為國展現「運動外交」的選手能無後顧之憂，光榮返國。

(十四)根據內政部發布 112 年第一季全國及六都房價負擔能力指標，全國房貸負擔率 41.1%，較上季上升 0.9%，較 111 年同期上升 2.8%，房價負擔能力維持「偏低（意味房貸負擔大）」等級，而房價負擔率在 30%左右才被視為「可合理負擔」等級，顯示台灣的狀況遠遠高於這個可負擔的程度。另外，「房價所得比」方面，則為 9.72 倍，等於平均要不吃不喝 9.72 年、近 10 年才能買房，為 2002 年第一季有統計以來史上第二高、僅次於 111 年第三季的 9.8 倍。為此，請內政部滾動式檢討落實居住正義之政策，以實際減輕民眾住房負擔。

(十五)為改善缺工，勞動部在 112 年 6 月放寬營造、農業、製造等產業引進移工條件。營造業名額開放到八千名，且可視狀況提高至一萬五千名；農業移工名額從現行的六千名，放寬到一萬兩千名。然據移民署網站資料，截至 112 年 6 月底為止，全國失聯移工共有八萬二千八百二十二名，非失聯移工人數，據了解約三萬人，失聯移工加上非失聯移工人數約為十一萬餘人，兩者合稱為逾期滯台外來人口，失聯移工占整體逾期人數約七成。為此，請內政部與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就「在台失聯移工變多」一事研議對策，以落實移工有效開放、管控失聯。

(十六)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最新資料顯示，112 年第 2 季住宅價格指數達 130.8，創下蔡政府執政以來新高，連帶造就租金指數上漲，截至 112 年 10 月

租金指數達 104.56，同樣創下歷史新高，年輕人正面臨買不起房、也租不起房的困境。內政部在 111 年開始推動「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想藉由降低申請門檻、擴大補貼戶數來減輕租屋族負擔。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造成租金補貼執行率低主要來自於房東的阻力，房東反對房客申請租金補貼會擔心租屋事實曝光被查稅。近期雖通過「住宅法」修法，增訂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查稅的依據，但僅限於「公益出租人」，對於弱勢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保障仍遠遠不足。政府除應提出更多誘因來提高社宅的供給量外，面對租屋族長期存在租金資訊不透明問題。要求內政部儘速研議推動「租金實價登錄」、「社宅輪候制」等相關政策，以建立有效的租屋市場管理，提升弱勢家庭的居住品質。

(十七)鑑於為鼓勵原住民族員警返鄉服務，警政署自 99 年起辦理警專畢（結）業生分配實務訓練作業時，要求所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地方警察局除視轄內狀況優先派任外，並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增訂原住民族員警返籍請調規定，然依據 109 年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至 109 年年底，全國警察人數為 7 萬 844 人，具原住民族身分之警職人數為 2,271 人，僅占約 3.2%，較非原民籍警職人員之比率相差懸殊」、「……至 109 年底，原住民族地區（55 個鄉、區）警察分駐（派出）所現有人數計 1,904 人，具原民身分者計 527 人，僅占 27.7%」；又依警政署 111 年 3 月底統計，全國警職人數為 7 萬 340 人，其中具原住民族身分 2,231 人，占警職人數 3.17%，另近五年警專原住民族總錄取（含加分錄取及原始分數達錄取標準）人數平均達 3.65%。因此，不論是原民警察錄取比率及派駐原住民地區，具原住民身分之警職人數仍屬偏低。

為配合原住民族人口數比率之逐年提高，爰要求內政部督促警政署，針對原住民族身分警察考試錄取比率及請調制度進行調整，提高考取比率及派駐比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章總綱，我國國號為「中華民國」；然總統府自

110 年開始，雙十國慶活動標誌，將雙十國慶的英文名稱改寫上「TaiwanNationalDay」。惟總統府此舉，引起前總統、直轄市長及部分中央民意代表不滿，相繼拒絕出席 112 年雙十國慶慶典，並質疑我國國名何時從「中華民國」改為「台灣國」。

為向全球彰顯中華民國存在之事實，爰要求內政部應會同外交部遵守「中華民國憲法」之法典，於國內及駐外單位辦理國家慶典時，明確函文至中央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需依據「憲法」正確標示國號中文及英文名稱。

(十九)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實現居住正義，健全住宅市場，然政府推動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逾七年，已完工與興建中的僅約 6 萬餘戶，面對高房價、高物價、低薪的問題，政府束手無策，只能提出臨時性的 300 億元租金補貼政策。爰要求內政部針對社會住宅需求數量缺口，探討興建窒礙，檢討分析如何透過活化閒置公有資產，導入創新運營模式，建立多元興辦模式，鼓勵民間參與，以增加社會住宅供給來源，解決人民居住正義，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有鑑於國內少子化問題嚴重，自 104 年出生人口 21 萬 3 千餘人逐年下降至 111 年僅 13 萬 8 千餘人，創歷史新低，平均每年減少 1 萬名新生兒，並自 109 年起人口負成長，已面臨嚴肅國安問題，少子化將導致人口結構失衡，未來長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都將無以為繼。爰推動鼓勵民眾生育補助方案，針對生育第三胎者補助 100 萬元，請衛生福利部主責規劃辦理，以刺激生育率、投資台灣未來，解決國安危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作法。

(二十一)由於政府財力資源有限，藉由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並引進企業經營理念，以改善公共服務品質，已為國際趨勢。因此，「住宅法」第 19 條規定，民間得依：「一、新建。二、增建、改建、修建、修繕同一宗建築基地之既有建築物。三、購買建築物。四、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等方式興辦社會住宅。民間參與

興辦社會住宅方式包括民間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政府為興辦發起人、民間為興辦發起人、以及政府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例：OT）等模式，透過民間團體力量推動社會住宅，讓住宅資源能照顧更多有需求的民眾。

惟我國現階段推動之社會住宅計畫，多為政府自行興建，同時由中央政府以融資服務平臺協助地方政府取得較低利率之中期融資，並補助地方政府先期規劃費、社會住宅興建及修繕期間融資利息及營運期間非自償性經費，所需金額龐大。一旦中央停止補助，或地方自償率不佳，勢必影響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內政部應研擬以「多元模式」（如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聯合開發等）推行社會住宅，以滿足社會多元價值與需求，並降低政府財政負擔，進一步促進社會住宅之永續發展。爰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促進民間參與興辦社會住宅之執行成效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 (二十二)據基層教師工會陳情指出，五一勞動節應訂定為國定假日、全臺灣民眾應不分身份別統一放假一日。工會表示，目前五一勞動節僅勞工放假的做法，與國際上勞動節全國統一放假或統一不放假的做法脫節；再者，公部門的受僱者實際上同為為雇主付出勞動力之勞動者，卻因法令適用上非屬勞工而無法放假，造成相對剝奪感；此外，僅部份民眾可放假的情形也造成人民生活不便，包含父母放假、學生卻要上課，老師沒放假、勞工可放假等，引起社會爭議。

為保障全體勞動者權益、避免人民生活安排之不便，爰請內政部研議，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明訂五一勞動節全民放假一日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十三)有鑑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彙整中央政府所轄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者尚有 17,605 件，其中內政部轄內仍有 15 件，為避免未來另有開發規劃始依文資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後再予處分，增加文資保存衝突與開發壓力，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

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轄下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依文資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時程規劃書面報告。

(二十四)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3,008 萬 8 千元，經查內政部鑑於截至 112 年 8 月內政部及所屬機關現有庫房條件欠佳且已超載使用，113 年度編列「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興建中長程個案計畫」，而檔案典藏建築屬特殊建築，應由專業工程團隊負責，且妥適規劃各進駐機關合理空間等相關事宜，俾滿足檔案保存需求。爰此，內政部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中央政府內政部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編列 117 萬 9 千元，據媒體報導：移民署新竹縣服務站主任黃清欽遭基層員工集體控訴，每個月坐領 10 萬高薪，卻常在上班時打瞌睡、占用公家水電洗澡，還要求基層同仁出錢幫他繳罰單，在工作上也對女性員工充滿歧視，甚至逕自拿基層員工的績效獎金，宴請志工、通譯人員，拿基層獎金做個人公關。不僅如此，當基層採取內部管道檢舉時，上級長官竟回覆「我是你主任的朋友」，不僅未讓該主任受罰，還要求查看基層員工手機找出檢舉人。爰此，請內政部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二十六)內政部負責都市總合治水計畫，面對極端氣候，雖然工程計畫可加速水患消退的時間，但民眾遭遇極端氣候時，如何適應與調適以減少生命財產的損失，則需要建立與水共存的社會價值體系。我國許多都市低窪地區易淹水，狀況如易淹水國荷蘭，然而我國空談師法荷蘭與水共存文化多年，面對極端氣候仍偏重於硬體建設。內政部應積極推動都市總合治水計畫，透過工程及非工程手段，以提升都市承洪韌性。

(二十七)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本年公告，計於 113 年舉行之總統副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之登記時，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繳納 1500 萬元、立委候選人應繳 20 萬元保證金，與 109 年、105 年選舉相同，未如 111 年地方選舉時有作出調

整。惟查，不僅監察院於 112 年作成 112 內調 0005 號調查報告指出，保證金額度之訂定大致上均自 83 年訂定沿用至今鮮有調整，訂定時亦難謂有統一明確之標準和理由，敦促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隨社會變遷及政治發展之情形，適時檢討改進調整。時任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之主持人亦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本年舉行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公聽會」中，表示「保證金制度在臺灣的民主進程中，到目前這個階段，的確有慢慢調修的必要性」，但 112 年仍未有調整。

高額保證金之提繳要求，在貧富差距擴大、可記錄之競選成本逐年增加的背景，不利於得不到經濟支持的群體參政，導致濟上的不平等和政治權力分配的不平等互相結合、鞏固，使國家的各項政策有偏向經濟相對優勢者之傾向，損害作為民主政治核心價值之政治公平性，更進一步限制了該群體影響政治、改善生活的機會，難謂充分符合 ICCPR 及憲法保障參政權之意旨。

保證金制度之依據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其法規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故保證金制度之檢討內政部亦有其權責。請內政部配合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並主動邀集專家學者、公民團體組成諮詢小組，就「如何逐步推動保證金制度之調整，減少如青年、女性家庭照顧者、收入未逾低薪門檻之勞動者等等經濟處境相對不利之群體參與政治之經濟門檻，規劃解決方案」一事進行研議，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根據內政部所公布之全國威權象徵各轄管單位處置情形統計資料表，截至 112 年 10 月底，在我國中央及地方機關權管下，尚有 792 處威權象徵受列管但尚未完成處置。此外，尚有 300 逾處地名涉及。但民主政體與對威權統治者之個人崇拜兩者之間是毫不相容的，因此威權象徵受適當處置，應為民主政府之義務，機關本不應享有不處置之裁量權限，此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立法文字及理由亦明，該條明定威權象徵「應予移除、

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大量不予處置之現狀，至少應該被問題化，不應因為其僅僅是更常見的情形就被正常化。因此，在現狀被維持的情況下，政府應至少負起「說明理由」之責任。為深化民主，爰請內政部就「建立機制，要求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就其權管之受列管威權象徵『未為處置』提出理由，並彙整公開於內政部之網站上」一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極端氣候時常釀災，每每遇到國內外天災，我國宗教團體集合國內善心善款協助受災民眾渡過難關，人道關懷貢獻卓越。然而對於氣候災變而言，更重要的是源頭減少溫室氣體與建立可因應之韌性社會，宗教團體若能共同協力從源頭減災，功德更甚災後布施。我國雖已經有部分宗教團體力行環境保護工作，過去也有佛教、基督教、天主教與民間媽祖等信仰團體共同表態反對高溫室氣體的國光石化開發案。不過未來淨零社會需要更多宗教團體共同帶領社會朝向永續發展，保護人類乃至眾生之身心靈健康。請內政部向宗教團體進行環境保護宣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戶政業務」編列 7,066 萬 3 千元，查人民之姓名權涉及人性尊嚴，亦屬「憲法」第 22 條所揭櫫之基本權利，合先敘明。

又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 條立法意旨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特制定本法」依上開規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單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使用應屬「憲法」第 22 條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之基本權，各機關應予以尊重並遵守，合先敘明。

又 112 年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認定，戶政事務所應准予原民單獨以羅馬拼音文字登記身分證姓名，內政部應儘速依法院判決修正相關辦理措施。

綜上，單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使用屬於原住民族人性尊嚴之核心事項

，作為維護原住民族人權之基礎。爰請內政部就原住民名字單列羅馬拼音確實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十一)111 年 10 月駭客「OKE」於國外駭客論壇上公開兜售我國戶政資料 2,357 萬 2,055 筆，112 年 10 月，檢方調查鄭姓男子因好奇支付購買該非法個資，涉嫌違反「個資法」一案，認證這批資料為我國戶政資料。

本案凸顯內政部戶政業務之資安管理體制及對相關法律的落實存在嚴重問題，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將 112 年 2 月 24 日函送戶政資料外洩書面報告公開於網站。

- (三十二)內政部 113 年度預算「戶政業務－辦理戶政資料運用管理」編列 6,375 萬 9 千元。民國 107 年時任行政院長賴清德推動數位身分證計畫，強調數位身分證是打開智慧政府的關鍵鑰匙，引發人權團體、專家學者及資安專家強烈反對，質疑有隱私及國安風險，最終由蘇貞昌前院長宣布暫緩執行。內政部未曾舉辦任何公聽會或聽證會，在規劃案報告尚未審查完成前即搶先辦理建置案採購程序，且從原定公開招標，突然改為限制性招標，直接交由沒有晶片製卡經驗的中央印製廠辦理，監察院調查後直指內政部難辭其咎，要求檢討改善。如今數位身分證因資安爭議被迫暫緩推動，廠商因此求償 5 億 2,600 萬元，加上設備採購及維護費用 5 億 2,400 萬元，總計逾 10 億元恐將由全民承擔。爰此，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十三)測量助理作為國家僱工，負責我國國土利用調查更新維護與測量內外等複雜業務，卻已逾 40 年未調整俸額上限，影響相關人員權益甚鉅。

據查，112 年 11 月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和各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針對測量助理薪資待遇提升一事召開會議，並決議提高工作測量費至 5,000 元。

爰此，內政部地政司作為中央督導單位，應積極循程序爭取，保障測量助理之工作權益。另，內政部應督促各用人機關秉持「開放」、「透明

」原則，積極與所屬測量助理溝通，以確保測量助理資訊充足，保障其知的權益。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三十四)經查內政部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於 111 年度辦理圖籍資料清查蒐集核對實際值略低於目標值，且規劃辦理時程恐與行政院建議於 119 年全數辦理完成存有相當落差，亟待檢討改進。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為避免建商以拉高公設比的方式稀釋房價，進而誤導民眾真實房價，建議檢討調整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建物單價計算方式，使房屋交易市場資訊更加透明公開，提供民眾參考比較。

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目前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單價」欄位計算方式，並檢討查詢網頁呈現方式，以利民眾參考比較。

(三十六)平均地權條例修法於 112 年 7 月實施，內政部於 10 月發動首次中央地方預售屋聯合稽查，並表示從預售交易量數據觀察，已呈現交易趨緩、房價漲勢漸緩之情形，顯示炒作行為已獲有效抑制。經查，內政部曾於 109 年 10 月至 112 年 8 月間辦理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違規態樣包含預售屋買賣契約內容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購屋預約單（紅單）缺失、樣品屋或銷售中心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許可等。

為利於民眾檢視預售屋市場稽查情形，避免受不肖建商之違規行為而損失自身權益，另透過資訊揭露防止建案違規、健全預售屋市場，爰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公開歷年之預售屋聯合稽查結果情形、違規態樣概況等統計資料公開於內政部官方網站，往後之預售屋聯合稽查結果亦應持續更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內政部 113 年度預算案「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計畫下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編列 837 萬 1 千元，係辦理不動產交易之輔導及管理工作與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等所需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

報告指出，近年內政部辦理 6 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結果，109 年 10 月、同年 11 月及 110 年 3 月聯合稽查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新竹縣市等地預售屋建案分別為 23 案、21 案及 26 案，合格案數均僅 1 案，違規比率分別高達 86.96%、90.48%及 92.31%；110 年 9 月、111 年 3 月及 111 年 9 月擴大稽核地區至 19 個市縣各 56 至 57 案，然違規案數介於 30 至 40 案間，違規比率介於 52.63%至 70.18%間，仍屬偏高，違規態樣包括預售屋買賣契約內容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購屋預約單（紅單）缺失、樣品屋或銷售中心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或許可等，要求內政部強化預售屋建案之稽查與違規態樣之宣導，以健全預售屋市場及維護交易秩序，並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有鑑於彰化柳子溝農地重劃案，凸顯同意重劃者達土地所有權人之一半且達土地面積之一半以上即啟動重劃而導致不同意者或未知者之知情權及財產權受損之問題，且列入重劃範圍內之農地亦有未符合「農地重劃條例」第 6 條之情形，請內政部就地方主管機關主辦之農地重劃，應以中央主管機關立場進行督導確認是否符合農地重劃條例第 6 條後始予以核定，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述事項之檢討與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三十九)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編列 258 萬元，係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審核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全國各市縣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區標售土地概況，標售總面積自 107 年之 6 萬 5,904.6 坪增為 111 年之 21 萬 9,512.9 坪，增加 15 萬 3,608.3 坪（增加 2.33 倍），標售總金額自 107 年之 281 億元增為 111 年之 543 億 9,000 萬元，增加 262 億 9,000 萬元（增幅 93.56%），概呈大幅增加；其中年度標售土地金額超過百億元者，包括新北市（107 及 111 年）、臺中市（108 及 110 年）、臺南市（108 及 109 年）及桃園市（110 及 111 年），據內政部統計 110 及 111 年各市縣標售土地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

之重大標售案，全台總計 33 件，原標列底價介於 6 億 5,000 萬至 89 億 2,100 萬元之間，得標金額介於 10 億 5,700 萬至 89 億 5,700 萬元之間，溢價率介於 0 至 101.75% 之間；其中溢價率超過 20% 者 15 筆（占比 45.45%），溢價率超過 50% 者 9 筆（占比 27.27%），恐有助漲地價之虞，要求內政部持續追蹤督導相關執行成效，俾穩定不動產市場，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有鑑於我國自辦市地重劃政策因為法規缺失，導致有心人士利用虛灌地主人頭掌握會員人數及理事會，進而掌控重劃會運作，造成少數不願意參加地主強迫參與重劃。不只是如此，在許多案例中可以看到重劃計畫的核准並未真正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以至於影響人民權益。有鑑於此，內政部應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及相關自辦市地重劃相關規定，以避免重劃會被人頭控制，造成抵費地由特定人士取得謀利，請內政部研議修正自辦市地重劃相關規定，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四十一)測量助理作為國家僱工，負責我國國土利用調查更新維護與測量內外等複雜業務，卻已逾 40 年未調整俸額上限，影響相關人員權益甚鉅。

據查，112 年 11 月地政司、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和各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針對測量助理薪資待遇提升一事召開會議，並決議提高工作測量費至 5,000 元。

爰此，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應依照會議結論，儘速向行政院提報金額，確保相關行政流程無虞，保障測量助理之工作權益。另，國土測繪中心應秉持「開放」、「透明」原則，積極與管理之測量助理團體溝通，以確保測量助理資訊充足，保障其知的權益。

(四十二)查內政部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土地測量」之分支計畫 04 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編列業務費 1 億 9,212 萬元，列有例行辦理智慧國土測繪資料整合流通、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基本地形圖修測、三維國家底圖建置更新及基本測量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2,898 萬 8 千元；

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請持續積極推動辦理，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113 年度內政部於役政業務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 15 億 8,588 萬 3 千元，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

兵役改革是國家當前重點政策之一，因應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增加了替代役輔助軍事勤務新使命，未來內政部役政司將加強替代役平戰轉換模組化訓練，平時協助機關勤務，擔負災害搶救及醫療救護等任務，同時強化役男基礎軍事技能，以利於國家需要時支援軍事勤務。

兵役改革義務役的役期，自 103 年起恢復為 1 年，為增強國防韌性，替代役男在 14 天的基礎訓練中，除急救救護等課程，亦加入了 16 個小時的實彈射擊課程。除了解國造 65K2 步槍的構造、拆卸，還經過 4 個小時的模擬射擊，模擬過程有槍砲聲、後座力、彈著點，跟實際射擊類似，最後並到靶場進行實彈射擊，每人共射擊 9 發子彈。

國防部初步規劃義務役恢復 1 年後，每年每人的打靶總發數，估計能達到 1,000 發，並且增加變換射擊位置、更換彈匣以及故障排除等項目，使射擊訓練更加貼近實戰。

惟，替代役每人射擊 9 發子彈之實彈射擊訓練顯不足夠面對中國對我日益劇增之軍事威脅，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四十四)113 年度內政部於役政業務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 15 億 8,588 萬 3 千元，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視需要召集服勤……。」及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為達成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由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實施備役役男勤務編組……。」政府為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由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共同設置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辦理備

役役男召集等任務。

惟經查，替代役備役役男的「演訓召集」課程僅有 1 天，召訓人數以及訓練內容也屢遭質疑。110 年有使用替代役的機關共 17 個，列管退役後 8 年內的備役役男共 18 萬 1,904 人，僅役政署等 6 個機關向內政部申請辦理演訓召集，人數為 1,565 人，占列管退役後 8 年內的備役役男人數的 0.86%。且 110 及 111 年度部分市縣召訓率偏低，另辦理演訓召集未納列以前年度需用機關之替代役備役役男，恐影響備役支援量能。

有鑑於中國對台軍事威脅有增無減，為達成救災、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之任務，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高替代役備役召集人數及天數，以儲備動員量能」書面報告。

(四十五)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 15 億 8,588 萬 3 千元，經查 113 年度內政部編列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及教育訓練經費共 1 億 9,749 萬 2 千元，惟 110 及 111 年度部分需用機關均未辦理替代役備役演訓召集，且部分市縣召訓率偏低，另辦理演訓召集未納列以前年度需用機關之替代役備役役男，恐影響備役支援量能，建議應研謀改善。爰此，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112 年 10 月，一名從事科技業的民眾因於 111 年 10 月購買外洩的 2,357 萬 2,055 筆戶政資料，被檢方依違反「個資法」緩起訴 1 年，並須向公庫支付 50 萬元。

鑑於戶政資料外洩有損國民權益，更恐遭詐騙集團利用。爰此，內政部應提出具體改善與檢討作為。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四十七)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編列 4,362 萬 8 千元，係辦理自然人憑證識別行動化跨域應用及智慧自動化客服、強化身分認證服務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1 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較 110 年度減少

5,672 萬 4,686 人次，減幅 15.27%，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底自然人憑證有效卡之人數為 336 萬 4,471 人，占累計申請自然人憑證人數 928 萬 8,851 人之 36.22%，顯示逾 6 成自然人憑證屆使用期限或失效後，並未申請換發而逕予停用，另 112 年 8 月底累計申請自然人憑證人數僅 928 萬 8,851 人，僅占 112 年 8 月底符合申請自然人憑證資格人數（18 歲以上人口數）1,978 萬 6,790 人之 46.94%，顯示仍有逾 5 成民眾尚未申辦，請內政部研謀對策加強宣導鼓勵民眾踴躍申辦，提高民眾使用率，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四十八)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編列 4,362 萬 8 千元，經查 111 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較 110 年度減少，截至 112 年 8 月底核發之自然人憑證逾 6 成已屆使用期限或失效停用，且逾 5 成符合申請自然人憑證之民眾尚未申辦使用，建議應研謀對策加強宣導鼓勵民眾踴躍申辦，提高民眾使用率。

(四十九)智慧內政服務涉及跨機關資料介接及大數據應用，需有完備之資安防護措施，包含資安管理體制、究責處罰機制，為促使內政部徹底盤點本案涉及之資安風險，並提出完備對策，請內政部就本案(1)資安風險分析(2)資安對策(3)資安管理體制、究責處罰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全國戶政數位服務精進計畫涉及戶役政連結機關資料交換架構等需要高度資安防護及管理之業務，為促使內政部徹底盤點本計畫涉及之資安風險，並提出完備對策，請內政部就本案(1)資安風險分析(2)資安對策(3)資安管理體制、究責處罰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第 2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 本項新增決議 35 項：

(一)國家進行淨零排放工作刻不容緩，而其工作重點之一為公正轉型。我國多高山

，許多山區社區同時受到極端氣候衝擊，也受到國土保育法規限制，國土保育工作應首重保育地區之社區居民社會經濟需求，並且積極獎勵吹哨者檢舉不法。而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除了補償之外，也應建立公私協力守護國土之檢舉獎勵機制。

多年來國土違法利用案件頻傳，為了守護國土，吹哨者面臨各種暴力恐嚇，甚至法律訴訟壓力，如台南學甲國有地、私有農地與工業用地違法填埋爐碴案，檢舉之里長即受到違法者提起的法律訴訟壓力。104 年「國土計畫法」通過至今，國土違法利用之檢舉獎勵制度並未建立，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庫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 101 億 0,283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算 300 萬元，請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檢舉獎勵辦法辦理進度後，始得動支。

- (二)依據「住宅法」第 2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應訂定全國一致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另依據「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10 條規定，僅為社會住宅租金訂定之方式，而非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

截至目前為止，國土管理署尚未依法訂定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為提供各地方政府參考訂定社會住宅之合理租金，並保障青年及弱勢民眾之居住權益，爰針對 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要求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妥善考量承租人所得狀況及負擔能力、完成收攏各界意見，提出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含原則草案）後，始得動支。

- (三)有鑑於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不當，廢土濫倒及作為廢棄物填埋掩體等問題層出不窮，農地魚塢遭違法棄置，國土資源及環境遭到破壞污染。內政部忝為中央主管機關，處理態度卻消極，未能積極檢討提出改善措施，縱使於 108 年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亦未能改善土石方收容去處問題，甚至近年廢土濫

倒問題更形嚴重，內政部未積極處理土石方問題，未及早比照廢棄物流向管理，建立土石方運送 GPS 定位追蹤管理系統，可謂難辭其咎。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請國土管理署儘速提出土石方流向 GPS 定位追蹤管理建置期程，包括全國各縣市於 2 年內納入電子追蹤系統之預定時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暨公開上網後，始得動支。

(四)有鑑於新竹縣寶山鄉山坡地保育區建案有謙家園開發案基地內國土保安用地涉嫌遭細分割及違法開發，恐影響山坡地社區及鄰近雙溪及高鐵安全。然內政部卻稱法令未禁止國土保安用地進行分割，並未違法。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請國土管理署儘速研議相關法令，明訂國土保安用地不得無故分割之可行性，須經主管機關審核，以遏止此類意圖違法使用國土保安用地及蓋房不當銷售之手法。請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有鑑於林肯大郡山坡地住宅災難事故之前例，以及全球氣候暖化與極端氣候加劇，未來暴風暴雨對山坡地保育區影響恐將更大，因此以前已通過區域計畫及環評審查的山坡地住宅丙建案之開發應更為審慎，例如新竹縣寶山鄉的山坡地丙建住宅社區，發現於 107 年草率通過環評變更備查，即違反原環評結論擅自擴建開發，後於 111 年以變更對照表修正開發計畫，恐有違行政程序與相關法令、涉及官商勾結，甚至危及公共安全和居住正義情事。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請內政部會同環境部針對全國已通過環評及區域計畫之山坡地住宅丙建進行調查，確認是否已進行開發，及有無經合法變更等，包括中央及地方通過之案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有鑑於農地違法超商查處進度緩慢，上千家違法門市僅少數主動停業搬遷或遭

到斷水斷電，超過 9 成以上仍在違法營業，不符合公平正義。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250 萬元，請國土管理署儘速督導地方政府確實執法，依法進行連續裁罰、斷水斷電、限期改善、移送法辦等行政措施，並每月每季提報查處進度並上網，以昭公信，並依照各縣市查處改善進度據以考核。請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彙整完成 111 年查處進度，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經新聞揭露，新竹寡婦樓案之環評工作小組，其中的環評委員具有擔任建商獨立董事之背景，遭到外界質疑未利益迴避。根據現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各級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辦法」，尚未有規定應排除具有建商、開發商經歷之代表，導致各縣市的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大多有「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的席次。

為維持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審議過程之獨立性，爰針對 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請國土管理署 3 個月內，要求各地方政府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各級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辦法」組成之委員會，應注意派聘具有建商、開發商背景之人選妥適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八)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規劃在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142 巷、景福街、溪洲街周邊辦理「和隆安居」及「慶仁安居」各千戶的社會住宅，並預計於 117 年完工。然而，因基地周邊緊鄰水源快速道路，周邊路段路幅小，每到上下班尖峰就已塞爆，當地民眾憂心施工期間及完工後產生嚴重的交通衝擊。

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雖已於 112 年 3 月 1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並收集里長、民意代表及民眾意見，然而時值今日仍未見相關建議後續辦理及參採情形，引發民眾憂心，更令人質疑該次地方說明會只是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在民意收集上只是「走個形式」。參考過去台北市政府辦理相關社會住宅

經驗，多有辦理 2 場以上公聽會，擴大當地民眾參與相關社會住宅的興辦。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署－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 200 億 5,600 萬元，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請國土管理署應督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6 個月內，就「和隆安居」及「慶仁安居」社會住宅興辦舉辦說明會，向當地民眾說明前述地方說明會意見辦理情形及擴大收集意見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近年工地建案頻傳因施工不慎造成「天坑」，甚至嚴重坍塌鄰損事件，尤其在新竹縣竹北地區，112 年間陸續發生「豐采 520」建案周邊陸續發生至少五起天坑事件，甚至造成一輛路邊停放之電動車遭吞噬，事件爆發後，檢調機關更查出新竹縣府工務處人員疑涉收受建商賄款情事；同年 8 月，新竹縣府前新業建設之建案再傳出因施工不慎，陸續造成至少三次道路塌陷情形。天坑事件頻傳，亦使人心惶惶，周遭住戶終日擔心居住安全恐受到危害。

鑑於一連串天坑、坍塌鄰損事件頻傳，顯示工程設計、施工品質與監管重要性，惟現行各縣市對於施工計畫審查、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審查等規範不一。亦有地質技師指出，建商施工前是否落實地質調查工作，與建築公安事件事件頻傳息息相關。

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 7,140 萬 1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要求國土管理署針對建築物之設計、施工、竣工等階段，研議指導督促地方政府修訂相關建築法規，納入第三方審勘機制，強化落實地質調查工作，並邀集相關單位及各地方政府，共商精進建築物施工安全管理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由於公寓大廈停車位能否安裝充電樁，讓國人可在自家停車位充電乙節，為民眾換購電動車意願之重要考量因素之一，然內政部未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充電樁修正草案送進立法院。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 7,140

萬 1 千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請國土管理署儘速完成「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充電樁修正草案，將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早日讓充電樁之安全法規更完備，降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疑慮，進而同意住戶設置充電樁。俟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單位預算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72 億 5,400 萬元，為洗刷「行人地獄」的污名，行政院責成吳澤成政務委員定期召開「督導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會議」。在 112 年 6 月份的會議中，建議不論有無騎樓，均應設置人行道，並應針對「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 7 條等相關規定，進行必要調整，以保障行人通行安全。該次會議結論中，吳澤成政委亦裁示國土管理署應儘速研議檢討修正，惟迄今已逾 5 個月，仍未見相關具體作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就「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的延遲修正原因、修正方向、內容、進度、時程、等說明，在完成修正前的因應措施，及修正後的相關做法與規劃等，提供說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十二)內政部雖訂有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惟其在實際執行層面，缺乏全面檢視及課責機制，造成全國各地缺乏人行道、人行道過窄、騎樓高低差等人行空間惡劣問題仍然嚴峻，國土管理署報告更指出全面改善行人空間竟要 100 年，顯然無法令人接受。

行政院「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針對此問題，僅有「訂定行人設施重點項目、績效指標（KPI）及管理考核機制，並對地方政府制定課責機制。」之描述，缺乏實質內容，為督促國土管理署提出實質有效之方法及目標，爰凍結「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3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就行人空間改善之目標、期程、修法、課責機制提出具體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財政部於 99 年 12 月 1 日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下稱青安貸款），由 8 家公股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以來，成效良好，深獲民眾肯定，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逾 34 萬戶，核貸金額達新台幣 1 兆 4,300 億餘元。

為擴大減輕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負擔，財政部規劃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業經 112 年 7 月 13 日行政院第 3863 次會議通過，由四大面向精進青安貸款政策，包括最高貸款額度自現行 800 萬元提高至 1,000 萬元、貸款年限自 30 年延長至 40 年，寬限期自 3 年延長至 5 年。另外，貸款利率補貼 1.5 碼，現行公股銀行已自行吸收減收半碼，再由政府補貼 1 碼。

申請資格為符合民法規定成年者，且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無自有住宅者均可申請。貸款年限自 30 年延長至 40 年、寬限期自 3 年延長至 5 年、貸款利率補貼 1.5 碼等，可幫助民眾 3 年省下約新台幣 11 萬 3,500 元，整體擴大減輕民眾住宅負擔。

青年安心購屋貸款精進方案預計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其中利息補貼為期 3 年，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新增補貼 1 碼所需經費由內政部住宅基金支應；青安貸款實施期程及原公股銀行減收半碼優惠同步延長，屆期再視辦理情形滾動檢討。

健全房市不僅要打擊炒作，從提高貸款額度、利息補貼加碼、延長貸款年限及寬限期 4 個面向著手，務實減輕購屋負擔。爰要求財政部研議延長「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經常性提升政府健全房市政策效益，落實居住正義。

(十四)政府為朝向交通事故零死亡之願景邁進，由交通部統合中央相關部會，於 112 年 5 月提出「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就工程、教育、監理、執法 4 面向提出 19 項行動方案，其中為落實工程面向相關措施，內政部及交通部提出「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劃」，亦於 112 年 8 月 22 日經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為 113 至 116 年，總經費 400 億元，用於改善人行道、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等計劃，國土管理署於 113 年編列 15 億

元支應相關計畫所須經費，然該計畫尚須依補助計畫受理及審查評估原則訂定補助辦法，另須辦理建構人行道設計法規、落實行人環境項目考評及建立道路交通安全檢核機制等相關配套措施，爰要求國土管理署積極配合交通部，儘速研擬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查，國土管理署於 111 至 112 年編列 50 億元辦理之「校園周邊道路改善計畫」，由國土管理署主責市區道路 46.5 億元，係辦理校園周邊及校內危險道路案件、易肇事路口案件等 2 種類型進行盤點，然截至 112 年 8 月底，經統計 2 類型案件各地方政府應提報 760 件，扣除已提報 510 件，仍有 250 件案件待提報，佔應提報案件數之 32.89%，爰要求國土管理署應積極促請各地方政府儘速提案並積極審核辦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於政府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之居住需求，實現居住正義並健全住宅市場，行政院於 106 年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規劃於 106 至 113 年結合政府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共計 20 萬戶社會住宅，以達成穩定住宅市場及安定人民居住的目標。

據內政部網站指出，由政府直接興建 12 萬戶之社會住宅中，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既有及新完工之社會住宅戶數僅有 2 萬 8,075 戶，正在施工、待開工及規劃中之戶數達 10 萬 658 戶，距離計畫規劃 113 年完工之目標仍有相當差距，爰要求國土管理署針對社會住宅進度落後進行檢討及提出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有鑑於台灣房價居高不下，據聯徵中心第 3 季的統計，國人購屋房價與房貸金額再創新高，平均購置總價約 1,340 萬元，跟 10 年前相比，多花近 300 萬元，平均房貸金額達 964 萬元，逐漸往千萬元靠近，房屋面積約減少 2 坪多，對青年自購住宅形成巨大高牆，然政府已針對青年購宅部分已提供購屋優惠貸款，但仍顯不足。依據聯徵中心資料顯示，112 年第 3 季購屋貸款樣本數

為 4.7 萬件，平均購屋房貸金額為 964 萬元，相較 10 年前增加 257 萬元，平均銀行鑑估房價為 1,340 萬元，也較 10 年前增加近 300 萬元，雙雙創下新高，然平均建物面積卻較 10 年前少了 2 坪多，即使央行經歷 5 次升息，房貸利率重回 2% 世代，不過房價並未因為資金成本增加而下降，民眾只能使用長年期房貸，並且購置小一點的住宅因應，想要購屋的首購族，則利用新青安方式幫忙降低利息負擔，然而就算降低房貸利息，其利息對於青年購屋依舊造成極大負擔。爰要求行政院針對青年首次購屋者進行補貼，補助其購屋利息 50%、期間 15 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屬於中央社會住宅興辦政策統合機關，就中央社會住宅興辦政策應作通盤之瞭解與檢討，並建構相關基礎資料庫，以規劃最符合實際情形的中央社會住宅興辦政策方案。爰請國土管理署建構中央社會住宅興辦相關住宅政策之基礎資料庫，內容應該包含中央與地方政府自行或共同建置之原住民族社會住宅以及建設之始末與目前實務現況，以及業已完工開放入住社會住宅之相關居住資格條件與相關費用，俾利確實有效針對民眾的需求提出妥善之施政方案。

(十九) 我國即將進入高齡化社會，為顧及高齡者行動之便利性，建築加裝行動不便者動力操作升降平台為趨勢之一。然而市售之升降平台品質不一，若缺乏安全裝置，有可能會導致民眾使用過程中受到傷害。爰請國土管理署積極向國人宣導安裝升降平台時，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關規定辦理維護管理設備與正確使用，保障高齡者與其家人之安全

(二十) 112 年 6 月間，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理事長林君潔於前往參加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結論性意見追蹤會議的路途中，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處，因建築物人行空間邊緣與車道顏色相近，且警戒標示不足，致從輪椅使用者約 110 公分高視角觀之難以辨識存在高低落差，導致其從路緣跌落致傷。後經會同各障礙者團體召開記者會，呼籲國土管理署應正視建築物範圍內及人行道，緣石邊界可辨識性不足問題，與會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代表亦坦承

目前建築基地內高差變異警示不足問題，確實在設計規範上仍有不足，將儘快啟動檢討研議，並邀請身心障礙者夥伴參與法規修正，廣徵大家意見。

爰請國土管理署針對上情，除通令各建築管理機關全面檢視轄管既有建築物是否存在高差警示不足情形，並以妥適方式改善，另針對設計規範不足情事，應儘速完成相關建築管理及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法規檢討，並於法規檢訂過程中，廣徵各障別身心障礙者意見，以儘可能確保相關規範符合各式使用者實際需求，保障其通行安全權益。本案亦請國土管理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二十一)地方政府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農地工廠申請納管後、用地變更前，每年依廠地面積 300 平方公尺內應繳納 2 萬元；超過 300 平方公尺者，每增加 100 平方公尺，加收 5,000 元，最高繳納金額 10 萬元；因此，已納管農地工廠每年需繳交 2 至 10 萬元的費用，用來支付「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地方政府每年收取高達 24 億納管輔導金與營運管理金；且國土管理署管轄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設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之經費，理當有足夠的資金供縣、市政府執行運用，應積極檢視執行不力之原因是否為各地方政府未積極申請，未來應如何改善。爰要求國土管理署就如何加強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作業之因應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地方政府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農地工廠申請納管後、用地變更前，每年依廠地面積 300 平方公尺內應繳納 2 萬元；超過 300 平方公尺者，每增加 100 平方公尺，加收 5,000 元，最高繳納金額 10 萬元；因此，已納管農地工廠每年需繳交 2 至 10 萬的費用，用來支付「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地方政府每年收取高達 24 億納管輔導金與營運管理金；且國土管理署管轄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設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之經費，理當有足夠的資金供縣、市政府執

行運用，應積極檢視執行不力之原因是否為各地方政府未積極申請，未來應如何改善。

爰要求國土管理署提供 112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中，申請「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之地方政府之列表，與分別之申請經費金額，讓民眾了解各縣市政府之執行成效與其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近年我國營建廢土濫倒問題嚴重，經常成為填埋廢棄物之掩體，且因部分營建剩餘土石方不易去化，導致諸如農地、魚塢等國土遭廢土及廢棄物傾倒污染，嚴重影響我國國土資源之利用。有鑑於當前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不當，縱使近期提出精進措施，但恐成效有限，因營建工程挖方等土石為天然資源，地下之土石不應土地所有權之私有而為私人所有，宜比照礦石及土石採取法精神將土石明訂為國家所有，以嶄新的方式管理營建工程挖方及地下土石，以真正從源頭解決問題。爰此，請國土管理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 602 億 2,014 萬 2 千元，其中「補助經費」編列 519 億 7,827 萬 7 千元，各項計畫分別編列於國土管理業務、下水道管理業務、都市基礎工程業務及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等項下。

經查，國土管理署（前營建署）108 至 110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核定各地方政府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詳細評估、階段性補強措施，及重建計畫擬訂等 4 個工作項目之補助額度，共計 29 億 3,071 萬餘元，惟國土管理署未就高風險區域且補助款執行率欠佳之縣市，透過督促機制協助地方政府排除執行障礙，進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不利地震災害防災策略及城鄉災害防災策略之推展。

另，國土管理署透過一般性補助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及市區排水疏濬清淤工程，惟部分受補助市縣政府清淤成效欠佳，且部分補助款未專款專用於清淤工程，亟待依實際疏濬清淤需求調整補助額度，

並通盤檢討補助經費支用之妥適性，研議修正相關補助規範，以利掌握補助經費執行成效。

顯見國土管理署對於各項補助計畫之審查、核定、管制及考核，雖已訂定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惟部分補助規定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及評比標準，或補助計畫績效指標訂定情形未能促進補助計畫效益之達成，或管考規定之查核項目未包含執行完竣後之使用效益等，均核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未符。爰請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補助計畫之審查、核定、管制及考核」書面報告。

(二十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稽查屬新增未登記工廠者，依「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執行停工、停止供水、供電等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停工處分送達後 30 日內派員到場勘查，經勒令停工拒不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會同到場，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倘若地方政府怠於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然而，國土管理署作為督導單位，但根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網站所公布的「各縣市疑似違反土地使用查處執行情形」雖每個月上傳檔案資料，但觀察其執行情況進度緩慢，且即將邁入 113 年，卻連 111 年度的斷水斷電完成率都還只停留在 22%。請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目前執行之最新進度，未來定期更新最新資訊。

(二十六)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 200 億 5,600 萬元，105 年，蔡英文總統在選前提出「房市三箭」的住宅政見，其中包含「興建 20 萬戶社會住宅」。惟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所載，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統計，全國由中央所興建的社會住宅只有 4,671 戶，若包含興建中、待開工、及規劃中的社會

住宅，也僅有 73,537 戶，即便加上地方政府所興建的社會住宅，總計亦僅有 12.7 萬戶，僅達 20 萬戶的 63.8%！但內政部在 8 月初卻表示達成率已達 70.39%，陳建仁院長亦在 112 年 7 月強調，8 年 20 萬戶一定達標！

蔡英文總統之政見，為「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包含「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業務」。爰此，請國土管理署就如何履行蔡英文總統之社會住宅政見提出說明，並提供社會住宅規劃，以及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社會住宅興建等相關資料，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地方政府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農地工廠申請納管後、用地變更前，每年依廠地面積 300 平方公尺內應繳納 2 萬元；超過 300 平方公尺者，每增加 100 平方公尺，加收 5,000 元，最高繳納金額 10 萬元；因此，已納管農地工廠每年需繳交 2 至 10 萬的費用，用來支付「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地方政府每年收取高達 24 億元納管輔導金與營運管理金；且國土管理署管轄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設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之經費，理當有足夠的資金供縣、市政府執行運用，應積極檢視執行不力之原因是否為各地方政府未積極申請，及未來應如何改善。

爰針對 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02 億 1,364 萬 3 千元，請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研議如何加強督導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作業，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編列 301 萬元，用於辦理研擬國土、區域發展政策與法令及相關研討會議、區域計畫實施、都會與特定區域計畫、審議協調及推動實施等事宜審議及督導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等有關事項。

政府為發展光電，陸續推出「不利耕作區」、「漁電共生」等政策，釋出 2 萬多公頃土地，近期又將劃設「低地力」區位提供光電開發。但如

今光電在鄉村地區四處開發，綠能區位卻不受國土計畫約束，猶如「空白支票」，對鄉村地區的生產生活生態造成嚴重衝擊。

國人皆同意永續指標，但不該為了單一綠能開發而惡化「永續的城鄉發展」以及「社會的公平正義」其他指標。然依照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之 2050 年太陽光電 40GW 至 80GW 之淨零路徑規劃，2050 年光電土地需求量將達六萬公頃，超過兩倍台北市面積。考量世代正義與城鄉公平發展，光電發展應遵循國土規劃原則並堅守公正轉型路徑。

我國能源政策應考量空間問題，綠能專區之劃設應依據再生能源法令制定能源部門計畫，再接軌國土計畫。為促進國土計畫體系協調與落實國家能源政策，並以科學數據資料為本，落實永續發展，請國土管理署就我國光電空間發展課題及國土計畫配套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5,600 萬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至 111 年度危老重建預算執行率僅各為 16.79%、18.61%及 65.83%，112 年度預算數 1.21 億元，截至同年 8 月底僅執行 28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參與危老重建案件甚少，應積極開拓案源，並推動後續作業，以利及早獲致重建效益，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對於我國天坑頻傳問題，內政部 111 年 2 月 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802007 號修正「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行政指導），訂有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針對基地周邊道路、溝渠、路燈應修復完成等檢查，未針對施工中或施工完成後之地下孔洞部分有所規範。

為強化我國建築管理法令制度，請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研商於施工中及竣工時要求起造人及承造人於建築物周邊道路進行探測（如透地雷達等），以確保道路安全，提出具體精進措施，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十一)從竹北豐邑到台北基泰大直，台灣天坑問題頻傳，顯示管理制度明顯不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指出，內政部並無針對監測資料定期回報及公開方式訂定相關行政指導，恐有承造人隱瞞監測資料或監造人未落實審查之情事。

為強化我國建築管理法令制度，請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研商建立監測資料定期回報及公開機制，並將相關監測資料納為勘驗重點項目之一，提出具體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十二)近期頻頻爆發之天坑問題，凸顯我國建築管理法令重大缺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指出，內政部並未訂定各地方政府建築管理自治法規應訂之內容，僅訂定「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並將施工計畫書分為特殊性案件及一般性案件。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之自治條例有訂定施工計畫書內容，但實務上施工計畫書之應變作為主要係針對颱風、豪雨及地震等災害。

為強化我國建築管理法令制度，請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研商將可能致災情形（如隆起、砂湧及管湧）及監測結果異常狀況之應變作為，納入施工計畫書，提出具體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十三)我國近期屢次爆發天坑事件，造成民眾嚴重的損失與不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指出，內政部「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111 年 2 月修訂，行政指導）訂定施工勘驗原則，另 110 年 1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22146 號令公布「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其中「基礎工程」為勘驗項目，惟其勘驗之項目及時機點未明確，且各地方政府之規定亦不同，未考慮於都會區開挖，擋土安全維護措施甚為重要，或針對損鄰風險高或位於軟弱土層之建築物等

特性而定。

為強化我國建築管理法令制度，請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檢討增加勘驗項目及時機點，並強化建築師及複委託之專業工業技師到場機制，要求地方政府列入自治條例或規則，提出具體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我國天坑事件頻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指出，目前建築法管理機制，可能有建商將建築物深度等降低在審查範圍門檻以下，以規避審查的問題，且外審規定以深度為單一準則，未考量地質條件不同而有不同風險等情形，可能造成有審查必要之個案，未能藉審查機制，於施工前發現預防，導致災害發生。

為強化我國建築管理法令制度，請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依土壤特性及風險再行檢討相關規定之適宜性，並研議縮短外審的時間，提出具體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單位預算第 6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辦理都市基礎建設相關法令與政策研究發展考核等業務管理」編列 380 萬 1 千元，105 年，蔡英文總統在選前提出「房市三箭」的住宅政見，其中「改革房產稅制」部分，繼 103 年的囤房稅 1.0 後，遲至 112 年才再推出「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俗稱囤房稅 2.0），將非自用住宅的房屋稅率區間，由 1.5%至 3.6%提高為 2%至 4.8%，企圖藉此打壓高漲的房價。惟，根據學者專家推測，該措施所能產生的抑制房價效果有限，並將可能因房屋持有成本上升，而產生轉嫁效應，加劇房租租金的上漲。爰此，請國土管理署就囤房稅 2.0 實施後，所可能產生的影響、配套因應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

本項新增決議 32 項：

- (一)職場教保中心乃為便利公部門和企業在符合建築、消防、衛生、土地使用管制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的合法使用辦公場所，就近設置育兒設施，讓員工放心托育，安心工作，以支持員工育兒，使員工能兼顧工作及家庭照顧。在幼兒的成長過程中，大肌肉活動技能被視為學前兒童發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這些技能讓孩子得以在日常環境中自由移動，參與各種遊戲和運動，例如步行、奔跑、跳躍、攀爬、投擲和接球、保持平衡以及姿勢穩定度等等。大肌肉活動主要涉及使用軀幹、手臂和腿部的肌肉群，同時也需要發展良好的運動感知，包括身體和肢體意識，以及動作計劃技巧。查警政署職場教保中心幼兒活動區屋頂配有排風循環設備，惟陰雨天時常滴水，導致幼兒活動區濕滑藏有危安風險，加上室外網球場場地潮濕不宜活動，造成活動區域受限，對於幼兒肌肉發展也有相當大影響。此外，警政署內設有柔道教室，惟使用上受到管制，希警政署在不影響訓練情況下，能適當提供教保中心於陰雨天做為幼兒運動使用。爰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教保中心場地管理維護及柔道教室供教保中心彈性使用方案」之書面報告。
- (二)為落實改善空氣品質及響應車輛低空污排放綠能環保政策，以達成行政院「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2030 年公務機車全面電動化之目標，台北市已與三大共享機車業者簽署合作備忘錄，公務機車將於 112 年底全面電動化，未來 1 年騎乘天數不超過 96 天的機關，將由購買電動機車，改為使用共享機車。

查警政署 112 至 115 年警察執法安全堅實方案（核定本）中之「厚實警用車輛計畫」子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汰換老舊性能不佳之警用汽車 543 輛，警用機車 216 輛，合計 759 輛，採購節能、性能佳且有多項安全設備之車款，以提高警用車輛性能及安全性。其計畫目標雖載明：「……為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建立低碳島之政策目標，協助推動智慧電動車相關產業之政策……」，然警政署並未於方案中落實行政院「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2030 年公務機車全面電動化之要求，仍以考量電動車售價較使用汽油之車輛高為由，優先採購能源效能等級 2 級以上之省油車或油電混合車為主。

據行政院「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規劃，2035 年機車全面電動化（禁售燃油機車），以及 2040 年汽車全面電動化（禁售燃油汽車）等，若警政署及所屬仍於 112 至 115 年警察執法安全堅實方案（核定本）中之「厚實警用車輛計畫」子計畫採購燃油汽機車，其後續保養成本恐因零件短缺而大幅增加。

為落實行政院「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2030 年公務機車全面電動化之目標，減少油耗、碳排放量、油料及未來保養費用，爰要求警政署及所屬於警察執法安全堅實方案（核定本）中之「厚實警用車輛計畫」子計畫中汰換之警用機車，建議於符合各機關勤務需求及轄區特性前提下採購電動機車，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三)目前行政機關主管法令，規定警察協助事項者，經統計有 186 種，其中應協辦事項計 83 種，得協辦事項計 103 種，均為法律與法規命令，且為相關部會或五院層級所主管，牽涉層面甚鉅。

各行政機關對於民眾違反主管法規之刑罰罰則時，往往以自身「不具司法警察權」為由，請求警察機關協處理。警察機關基於行政一體、機關和諧及社會責任之立場，勉為其難，共同協助完成任務，甚至代為處理附有刑罰罰則之事件，但處理具高度專業領域的違法行為，往往需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到場配合取締，提出告發並製作相關證據資料，警察機關方能將涉嫌違反行政刑罰規定之嫌疑人移送檢察官偵辦。

國家分官設職，各有所司，均有其任務與職掌，而行政機關主管業務，愈來愈具有其專業的不可替代性，警察不宜介入他機關權責，未來行政機關提出警察職務協助事項時，應回歸以「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6 條等規定辦理，行政機關訂定法令時，不宜再將警察列入協助。

有鑑於一般行政機關推行一般行政，尚未遇有障礙，動輒即要求警察機關提供協助，爰要求警政署及所屬執行職務協助時應：

1. 法令上有規定者，各警察機關執行職務協助，應秉持「個案性」、「輔助性」與「臨時性」之原則，清楚界定主管與協助機關之立場，以免造成權責不

分。

2. 法令上無明文規定者，為避免行政機關動輒請求警察協助，凡與治安、交通無關事項，各警察機關應本「權力分立原則」，並堅守「國家分官設職，各有所司」的立場，堅決反對不合警察職權及其行使方式，地方政府若有逾越現行法制現象，應適時說明，釐清權責。

(四)有鑑於警察執行臨檢盤查構成基本權之干預，業經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解釋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2003 年立法院通過「警察職權行使法」，以作為警察執行臨檢之行為規範。然而，警察職權行使法實施以來已屆滿 20 年，其間發生警察不當盤查、侵害民眾自由權利爭議仍時有所聞，造成民眾對警察的不信任感，例如：109 年 4 月發生中和警員對無照駕駛少年踹頭並噙民眾「請你呷慶記」事件、110 年 4 月中壢警察當街抑制上銬音樂老師、110 年 8 月三重外籍看護出門倒垃圾遭警盤查上銬、111 年 9 月三重警察認錯通緝犯打傷人以及 112 年 7 月彰化溪湖員警誤認少年為非法移工，造成少年撞傷等，均涉及警察執法濫用權力，不當盤查侵害人身自由之案例，顯見現行警察值勤行為規範亟需檢討改善。爰此，為重拾民眾對警察的信心，要求警政署除應強化警察勤務紀律外，並應建立不當臨檢盤查相關案件數據，以作為未來精進警察執法之參考。

(五)行政院長陳建仁日前表示打詐綱領 1.5 版實施以來已具「初步成果」，但據 112 年 1 至 10 月詐欺案件統計資料顯示，詐欺發生數及財損不減反增，5 月份詐欺案件 3,713 件更創下蔡政府執政以來新高，顯見政府打詐成效不彰。為強化反詐騙工作，警政署訂定每年宣導觸及 3,000 萬人次、攔阻率 5%的績效指標評比，並進行分局競賽，要求員警自拍影片反詐騙、經營臉書粉絲團、社群媒體每月 14 則貼文以上、每月辦理 3 場 25 人以上實體宣導活動及找 KOL（網紅、藝人）合作拍片等和業務沒有直接關係的行政協助，將基層警察當成打詐工具人，警政署過度濫用績效評比制度，加重員警的勤務負擔，造成警察無法專注治安維護本業上。爰此，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就「識詐宣導業務狀況」向立法院內

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六)有鑑於警政體系長年以績效衡量警察工作效能，過度強調績效數字，無法確實反映民眾對警察的期望，更造成員警勤務加重及過勞情形，屢為各界所詬病。當績效成為警察評比的核心，常導致部分警察「為達績效，不擇手段」。此外，警察為求績效濫權移送，也造成大量因罪證不足不起訴處分案件，徒增司法負擔。為改善此一弊端，2017 年召開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要求檢討警方績效制度（包括公開績效管考項目之計算標準、計算方式及理由），並應成立由基層警察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的「警察績效管理委員會」，以提升執法效能，為避免警察為達績效目標，不依法定程序辦案、裁賦、執法過當，甚至職場霸凌等現象，請警政署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精神，持續檢討各項績效評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以確保警察工作士氣，保障民眾權益。
- (七)鑑於警政署統計 111 年網路犯罪達 1 萬 6,128 件，較 110 年 1 萬 2,195 件，大幅增加 3,933 件，增幅 32.25%，同期間破獲數增加 2,987 件，增幅 25.99%；嫌疑犯人數增加 4,494 件，增幅 32.57%，惟破獲率自 110 年 94.24%下降至 111 年 89.78%，112 年截至 7 月發生 9,231 案，破獲 8,325 案，破獲率 90.19%，顯見網路犯罪趨勢日漸增加，警政署應研謀相關對策，以維國人權益。爰要求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八)鑑於行政院自 106 年 5 月起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警政署為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於毒品防制經費中編列辦理該計畫尿液檢驗費，經查 110 至 112 年 8 月底止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到驗率平均為 85.44%，部分縣市 111 年度定期採驗到驗率低於 8 成，又 111 年度採驗平均陽性比率為 20.45%，如發生列管之應受尿液採驗人如未定期到驗，恐易形成毒品防制工作漏洞。爰要求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九)鑑於警政署 113 年辦理警政安全守護雲計畫，預計辦理智慧警勤輔助系統及警政韌性防護雲等 2 項工作項目，又現行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均有建置車辨系統，

以利員警偵辦各類刑案或交通違規舉證。警政署辦理「智慧警勤輔助系統」，除既有服務之軟硬體設備強化項目外，應研議將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車辨系統導入，將效益發揮至最大。爰要求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警政署於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3 億 4,630 萬 1 千元，辦理預防犯罪宣導、預防犯罪資料蒐集、整理、分析及研究、165 反詐騙專線、民眾識別詐騙及提升反詐騙意識等事項所需經費。

查，因我國詐騙相關案件不斷增加，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並於 112 年 5 至 6 月間，陸續修正打詐五法，包括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洗錢防制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然詐騙案種類推陳出新，層出不窮，仍不斷有人民遭騙，警政署應積極與各部會合作，加強查緝詐騙案及宣導防詐觀念。

綜上所述，爰要求警政署應加強查緝詐騙案及宣導防詐觀念，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一)警政署於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2,271 萬 3 千元，用於辦理防空警報蒐集、運用及空襲防護、防情通訊等業務。

依「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實施災民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另依衛生福利部 107 年 9 月 3 日發布之「2025 衛生政策白皮書暨原住民族專章」第 11 章「扶貧自立，營造互助祥和社會」第 5 節「強化社政災防工作，積極應變機制」，訂定之指標為災民臨時收容能量應達人口數之 10%，然截至 111 年底，仍有 12 個縣市災民臨時避難收容所未達人口總數之 10%，實有必要檢討改善。

綜上所述，爰要求警政署應積極與未達標之縣市政府溝通及加速建置災民臨時收容處所，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 年底避難收容處所可收容比率未達人口數 10% 之市縣明細表

單位：人；%

市縣別	人口數 (A)	可收容人數 (B)	比率 (C=B/A)
金門縣	141,295	3,365	2.38
彰化縣	1,245,239	52,326	4.20
花蓮縣	318,892	14,145	4.44
澎湖縣	107,223	5,727	5.34
基隆市	361,526	19,663	5.44
桃園市	2,281,464	132,838	5.82
臺東縣	212,551	14,080	6.62
宜蘭縣	449,062	31,996	7.13
新竹縣	580,503	42,416	7.31
雲林縣	664,092	51,794	7.80
南投縣	479,595	39,978	8.34
臺北市	2,480,681	217,447	8.77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十二)據刑事警察局統計，111 年度詐欺案發生數 2 萬 9,509 件，較 110 年度之 2 萬 4,724 件增加 4,785 件，增幅 19.35%；惟 111 年度詐欺破獲率 97.32%，較 110 年度之 99.03%減少 1.71 百分點；而 112 年 1 至 8 月共偵破詐欺犯罪 2 萬 3,512 件、查獲嫌犯 3 萬 4,422 人、詐欺機房 29 件、詐欺車手 8,312 人，顯示詐欺案件仍多，打詐力道仍有加大空間。

警政署執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惟 111 年度打詐宣導活動較 110 年度相對減少，詐欺案破獲率亦較 110 年度為低，且詐欺案件仍多，尚待加強反詐宣導，以即時攔阻詐騙。爰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全國各警察機關近年辦理打詐宣導情形表單位：則；場；篇

年度	發布新聞稿	專題演講	宣導活動	設攤	網路宣導	合計
110	55	3	12	10	145	225
111	48	2	11	9	64	134
112	40	5	13	6	111	175
合計	143	10	36	25	320	534

說明：112 年數據係截至 9 月 12 日止。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本中心彙整。

表 2 各年度詐欺案破獲情形表單位：件；人；%

年度	詐欺件數	查獲嫌犯	破案件數	詐欺機房	詐欺車手	破獲率
110	24,724	36,002	24,484	138	8,358	99.03
111	29,509	45,540	28,718	112	10,728	97.32
112	23,512	34,422	22,552	29	8,312	95.92

說明：112 年數據係截至 8 月底。

(十三)110 至 112 年 8 月底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到驗率平均為 85.44%，警政署為落實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對應受尿液採驗人或於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者，通知其於指定時間到場採驗尿液，據該署統計，110 至 112 年 8 月底止定期採驗通知 16 萬 7,115 人次，整體到驗 14 萬 2,776 人次，未到驗 2 萬 4,339 人次，定期採驗到驗率平均為 85.44%。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111 年部分地方政府採驗到驗率偏低，仍待積極執行，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近年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明細表單位：人；%

年度	定期採驗通知人數	到驗人數	未到驗人數	定期採驗達成率
110	68,147	57,437	10,710	84.28

111	66,819	57,165	9,654	85.55
112	32,149	28,174	3,975	87.64
合計	167,115	142,776	24,339	85.44

說明：112 年數據係截至 8 月底止。

(十四)有鑑於嘉義縣警察局發生女警遭偷拍事件及不當處置職場性騷擾案，嘉義縣警局於第一時間未積極且依法受理案件，又未依規定輸入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更在案發後 5 日內迅速核准加害人退休，不但違反性平規定之要求，更有損警察機關之形象，爰此，請警政署就警政內部性平機制進行檢討與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0 條第 3 項雖授權訂定相關行政規則，惟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本旨。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業經監察院早於 106 年要求重視原住民狩獵文化敦促主管機關合理管理獵槍並表示「內政部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存有是否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之疑義，迭有檢察機關或司法判決質疑其效力而不予適用」，惟迄今未見內政部警政署有明顯之改善，合先敘明。

又查，原住民族自製獵槍之爭議尚未解決，而相關期程又不停延宕，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也同時影響外界對於內政部警政署觀感。爰請警政署提出原住民族獵槍法制化之修法版本，以明確化其相關規範並提出相關修法期程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我國交通烏龍罰單案件頻傳，經查我國在 111 年度違規舉發申訴的案件高達 6 萬多件，其中免罰的案件就有 2 萬多件，而在行政法院中撤銷交通裁罰的訴訟中，111 年度 5,600 多件的訴訟中敗訴僅有 3,200 多件，足見警察在做交通違規取締或是在審核科技執法案件時，教育訓練嚴重的不足，而執行開單的員警少數是「反正民眾有問題，自己會去申訴的心態，執法者也沒損失」的

心態來做取締，不僅把社會大眾當成提款機，還導致民眾必須浪費自己時間去裁決所申訴，甚至打行政訴訟，除了擾民，也消耗大量的社會成本，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及獎懲相關規定之書面報告。

(十七) 全台 111 年詐騙贓款超過 60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詐騙儼然已成為國安問題。行政院 111 年成立跨部會「打詐國家隊」，112 年行政院於 112 年 6 月 9 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宣稱從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等 4 大面向著手訂定行動策略，其中警政署肩負防詐意識宣導之責；內政部警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也將分別設立北、中、南打詐工作站和防制中心，強化科技偵蒐設備與懲詐執法量能。惟刑事局統計，112 年 1 至 9 月投資詐騙案，共 6,994 件，總財損新台幣 32 億餘元；與 111 年同期相比，受理案件數增加約九成，財損金額也年增逾 8 億元，個案財損金額更常達數十萬甚至百萬元以上，顯見 112 年投資詐欺詐騙手法之猖獗。爰此，請警政署針對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訂定行動策略，並提出具體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 警政署於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警政業務」13 億 4,837 萬 8 千元。為加強海域緝毒工作，海巡署已完成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之建置，惟與警政署暨所屬刑事警察局、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及交通局等相關機關車牌辨識系統之介接事宜仍未完成，涉案車輛如離開漁港進入市區、鄉間或行駛一般公路，現有系統即無法持續追蹤。

爰此，警政署請評估協助海巡署完成相關機關車牌辨識系統之介接事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十九) 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 109 年 5 月 22 日三讀通過，且於 6 月 10 日公告施行，但第 20 條有關原住民族自制獵槍相關規定之施行日期尚須行政院另定之；憲法法庭釋字第 803 號解釋文亦指出，「有關機關應至遲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之部分，訂定

符合憲法保障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自製獵槍之定義性規範。」

。然於 112 年 5 月 7 日已屆滿 2 年，警政署竟尚未訂定相關法令，罔顧原住民族權益，請警政署訂定相關原住民族自制獵槍法令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警政署及所屬 113 年度於警政業務之「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編列 1 億 6,960 萬元，辦理交通安全維護、安全管制設施、交通秩序整理、交通事故處理、交通警察執法等規劃、督導事項。

內政部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第 3 次工作會議通過之「落實智慧國土－國家地理資訊系統發展政策」，研提「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 至 109 年）」，該計畫計 9 個分項計畫，由警政署辦理其中之「智慧警政服務」計畫（105 至 109 年），細項內容為建置交通事故圖繪製系統及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擴充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功能等，以達成便民交通事故網路申辦、事故及易肇事路段圖資化、開放資訊快速化等目標，總計編列預算 3,118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實際支用 3,118 萬餘元。

經查，警政署辦理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自 102 年 7 月上線迄 111 年 8 月已逾 9 年，惟民眾透過系統申辦交通事故資料比率僅 1 成 7；又系統不予受理 A3 類事故案件申辦。

警政署雖已於 112 年度規劃提升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效能，增加民眾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申請及下載交通事故資料電子檔功能，提升民眾使用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意願，擴大線上申請普及率，然，6 都及嘉義市、屏東縣、苗栗縣、彰化縣等警察機關已另行編列經費建置 A3 類事故資料之線上申辦網頁，請警政署評估擴大該系統適用申請範圍之可行性。

(二十一)113 年北北基桃計程車執業登記證預計超過 1 萬名考試名額，依現行規定，職業駕駛通過計程車執業登記證考試後，必須由各地交通大隊辦理一天訓練上課，始能取得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惟現行課程內容皆以交通法規，交

通安全以及車輛維護為主，對於計程車產業內有關車行/車隊/保險/風險皆無相關課程，部分新進司機在毫無資訊下，輕則多付出額外金錢，重責被不肖業者欺騙，淪為日日會的車奴。

為保護欲進入計程車產業的職業駕駛，請警政署評估納入有關計程車產業實務與注意事項的課程，並由實際開車經驗的計程車工會（如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灣數位平台預約接送從業人員產業工會）推派代表上課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中警政業務「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工作之業務費編列 2 億 0,332 萬 7 千元。

6 月 28 日，新聞揭露前總統府發言人 KolasYotaka 與已婚李姓隨扈在 111 年競選花蓮縣長期間發生不倫戀，迄今已逾數月，非但未見警政署針對該案進行積極調查，僅該隨扈之原配向法院提起告訴。爰此，請警政署就前總統府發言人 KolasYotaka 之不倫戀事件，提出調查報告，並就類似事件之後續處理機制提供具體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近幾年於移工的執法事件中，常出現疑似有執法過當、侵害人權及涉及種族歧視的議題，如阮國非案、彰化學生遭誤認失聯移工圍捕案、三重警察分局對移工上銬案，就濫行盤查及正當執法的問題，已經造成為數不少的人權爭議事件，使台灣的國際形象受到影響。請警政署將針對移工不當盤查或不當執法的事件納入教育訓練課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警政署及所屬 113 年度於警政業務之「電子處理警政資料」編列 1 億 6,485 萬 8 千元，用以發展警察資訊系統整體規劃及協調事項，警察機關設置資訊系統計畫之審查、核轉事項，資訊作業之開發、研究發展及管理事項，使用資訊系統之督導、考核事項，及其他有關資訊業務事項，建立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以提升員警工作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警政署於 106 年 12 月建置完成交通事故圖繪製系統，並購置 40 臺平板電腦等相關設備配發警察機關供勤務使用，110 年優化為新版繪圖系統，另購置 60 臺平板電腦供試辦機關使用。經查，自 108 至 110 年 9 月底止，使用上開系統及設備於交通事故現場繪製圖檔案數僅 37 件，與原計畫提供員警於處理交通事故快速繪製現場圖之資訊化目標相差甚遠，相關系統及設備使用效能不彰，不利蒐集交通事故現場資訊，未達成有效回饋道路環境安全之計畫目標。另，試辦分局大部分處理交通事故專責人員尚無實際現場使用系統經驗，或不熟稔系統操作介面，處理交通事故實際使用新版繪圖系統繪製現場圖之比率不到 4%，試辦成效欠佳，無法蒐集足夠回饋意見作為後續擴大推廣參考。為達成蒐集整合交通事故資訊，有效回饋道路環境安全等計畫目標，請警政署持續優化系統及辦理教育訓練，逐步推行至全國實施。

- (二十五)查警政署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警政業務」之分支計畫「電子處理警政資料」編列資訊服務費 1 億 2,182 萬 2 千元，列有電腦維護、系統維護、軟體購置、資安維護及技術服務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1,935 萬 1 千元成長 18.9%；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請警政署本摶節原則執行辦理。
- (二十六)經查警政署 113 年度預算案「警政業務－電子處理警政資料－辦理警政安全守護雲計畫」編列 864 萬元，包括辦理「智慧警勤輔助系統」，而市縣政府警察局均有建置車辨系統，建議應研議將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車辨系統導入之可行性，以期透過影像智慧辨識，讓前線員警提升工作效率。爰此，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十七)查警政署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保安警察業務」之分支計畫「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編列物品 384 萬 5 千元，列有文具紙張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請警政署本摶節原則執行辦理。
- (二十八)汽車包膜近年相當熱門，許多民眾為了保護車身烤漆或者保值，而將愛車貼上「改色膜」，但貼膜改色後未至監理單位辦理變更登記，以致遭檢舉交通違規，卻因為監理單位登記車色與車輛實際顏色不符，而被警方判定

為不予舉發，恐成不肖車主違規免罰護身符。

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若有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則處汽車所有人 9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罰鍰；而常見違規項目如：在國道硬切插隊處以 3,000 元至 6,000 元罰鍰；闖紅燈處以 1,800 元至 5,400 元罰鍰，與之相較，不依規定辦理車色變更程序「相當划算」；再者，按現有規定，自用小客車未滿 5 年者免予定期檢驗；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每年至少檢驗 1 次；10 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 2 次，恐致法規上之漏洞，亦成道路交通安全之隱憂。

為讓「改色車」車主能為其駕駛行為負起應有之責任，請警政署要求各警察機關於交通違規稽查發現有車色與公路監理機關所登載之車籍資料有不符之情事時，同步通知交通部公路局，並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進行舉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近 5 年詐騙案，平均年增率達 18%；且從刑事局統計也可看到，111 年因詐欺所導致財損近 70 億元，相較於 5 年前激增 72%；但近 5 年，7 萬名詐騙犯被判 3 年以上重刑的只有 355 人，占全部的 0.5%，台灣已成為一個高獲利、低罰則的犯罪天堂。隨著網路通訊發達，詐騙手法不斷推陳出新，刑事警察局預防科警務廖建凱表示，以柬埔寨打工陷阱為例，詐騙集團不再只是以金錢為目的，而是企圖把民眾騙到國外，從事電信詐騙，替集團獲取更大利益，跨境國際詐欺案件儼然成為集團化、組織化，甚至結合網路、電信、通訊科技而衍生新型態之電子詐欺犯罪，該類案件往往讓被害人求償無門。為整合不同政府機關、單位資源，105 年 4 月 28 日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緝平臺」統合檢、警、調之偵查能量；協調各公私機關協助追查罪贓，以求澈底打擊該類型犯罪。惟據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統計，從 110 至 112 年 6 月間，接獲民眾遭誘騙至國外工作的求助案計 643 件，向駐外館處求助人數中，柬埔寨 682 件、泰國 194 件、緬甸 124 件；刑事警察局統計，自 110 年 1 月至 112 年 8 月 7 日受理報案 733 件、已返國人數 496

人、尚未返國人數 237 人，顯見台人遭騙赴外打工淪為豬仔之情形嚴重。請警政署與相關部會持續進行國際合作及跨境救援，以有效消弭禍患，防止是類案件再次發生。

(三十)警政署 113 年「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3 億 4,630 萬 1 千元。據刑事警察局統計，111 年度詐欺案發生數 2 萬 9,509 件，較 110 年度增加 4,785 件；惟 111 年度詐欺破獲率 97.32%，較 110 年度減少 1.71 百分點；而 112 年 1 至 8 月共偵破詐欺犯罪 2 萬 3,512 件、查獲嫌犯 3 萬 4,422 人、詐欺機房 29 件、詐欺車手 8,312 人，顯見詐欺案件仍多，打詐力道仍有加大空間。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經查警政署執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惟 111 年度打詐宣導活動較 110 年度相對減少，詐欺案破獲率亦較 110 年度為低，且詐欺案件仍多，尚待加強反詐宣導，以即時攔阻詐騙。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近年警察執法問題掀起諸多爭議，2 年前桃園發生女老師無端遭員警壓地上鏢，更被限制自由 9 小時；後續又發生「超商浩克」挨十二記警棍之事件；近日又傳出高中生被便衣員警誤認為逃逸移工，「追捕過程」中因跌倒撞傷縫了 17 針，上述事件皆凸顯出比例原則拿捏不易，警察執法陷兩難之問題。

「比例原則」為警察使用公權力之首要考量，然執法尺度難以一概而論，儘管針對警察執勤及使用警械，有「警察職權行使法」、「警械使用條例」等法律規範，然條文定義模糊，面對現場情境千變萬化，警方為保留處理事件的彈性，內部也未訂定明確的標準作業程序，仍有精進調整空間。

為達到精緻執法，請內政部警政署加強員警之實務操作、現場情境模擬課程，研擬員警法律進修之獎勵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第 4 項 中央警察大學**

**本項新增決議 1 項：**

- (一)113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編列「高級警察教育－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965 萬 9 千元。經查中央警察大學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資訊軟體設備費 6,965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之 975 萬 5 千元，大幅增加 5,990 萬 4 千元，增幅 614.09%，惟 108 至 111 年度資訊軟體設備費預算執行年年超支，建議應檢討改進。請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

**本項新增決議 12 項：**

- (一)112 年 9 月 22 日屏東明揚大火造成 10 人死亡、110 人受傷，其中消防員鍾吉垣、賴俊儒、陳柏翰、施寶翔 4 人殉職，從屏東縣政府公布的影像中看到，消防隊員們才正要準備進入火場救人，就發生劇烈爆炸。根據屏東縣政府公布的資料顯示，廠內存放 3,000 公斤屬於消防列管公共安全危險物品種類的有機過氧化物，超出管制量 30 倍從未申報，但是每年建管、消防、勞檢都會進廠檢查年年安檢都過關。

經查，107 年 4 月 28 日，桃園市敬鵬工廠發生火警，救災過程中造成消防人員 6 死 6 傷之不幸事故，消防署隨即 107 年 5 月 21 日函頒「高風險性工廠聯合安全檢查計畫」及「使用化學品工廠或倉儲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行政指導綱領」，透過跨部會整合與合作，進行大規模工廠總體檢，亦將藉由聯合檢查機制，指導業者繪製化學品平面配置圖，將由地方政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預計在半年內完成檢查。至今過了 5 年，明揚大火事件顯示建管、消防、勞檢與化學品管理仍各自為政，缺乏橫向整合，類明揚場所可能不只是個案。爰此，消防署除針對現行制度面及法規面進行檢討，高風險性工廠聯合安全檢查計畫」及「使用化學品工廠或倉儲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行政指導綱領」聯合檢查計畫橫跨經濟部、勞動部、環境部、國土管理署及消防署等 5 個機關權管業務，消防署應積極並落實透過工廠總體檢及化學品資

訊透明化，完善災防資訊，以利救災決策及維護救災人員安全。

(二)鑑於政府鼓勵民眾親山、近山，惟參照消防機關近年山域事故救援情形，108 至 111 年發生件數呈現逐年成長情形，發生人數亦呈現增加，為能有效降低國山域事故發生，消防署應加強宣導相關防範作為，確保國人安全。爰要求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就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等機關，應檢討服勤時數合理性，以保障公務員之健康權。消防人員長期存在人力不足及超時服勤問題，為協助地方增補消防人力，內政部於 107 年提出「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預計 112 年增補 3,000 名消防人力，整體服務人口數達到 1：1,300、2028 年達到 1：1,100。惟據消防署統計，112 年增補人力雖達 3,120 人，但實際上如扣除離職與退休人數，消防人力增補人數僅 2,152 人，消防人口服務比截至 112 年 8 月還有過半縣市未達成目標，顯見「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進度，消防人力、經費補實不足，讓蔡總統對消防員的承諾跳票。現該計畫將持續推動至 117 年，合計共增補 6,000 人，為避免 117 年增補人力結果仍不如設定進度，爰要求消防署應針對地方財政負擔、消防特考錄取率偏低及新人銜接等問題進行通盤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執行概況

年度	補充人力	退休	離職	合計
108	749	136	57	556
109	720	145	61	514
110	474	119	54	301
111	661	174	72	415
112	516	100 (預估)	50 (預估)	366 (預估)
合計	3,120	674	294	2,152

(四)自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1 日警消分立，消防機關即被定位為一般行政機關，致使全國消防機關之組織編制表，採行雙軌任用制度，即一方面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即警察人事制度）之官制，一方面採一般公務人員簡薦委官等、職等併立制。消防人事權下放地方政府，因而形成消防人事制度長期不健全，影響基層同仁士氣與消防首長的領導統御。尤其是專業性，依「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第 56 條規定，各縣市消防機關人事制度任免權責，屬地方政府之權責，因此在直轄市政府之一級主管，除依法任用之主計、政風、警察及人事外，其餘人事權由市長以政務官任用，6 都消防局長即以政務官任用，其餘 16 個縣市政府消防局長則以事務官任用，消防局長若為政務官與專業有可能就漸行漸遠，尤其人事權歸地方，難建立內外勤輪調、中央與地方交流、缺乏職務歷練及陞遷倫理，亦可能造成外行人（非專業）領導內行人（專業）之現象。爰要求消防署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研修「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及第 56 條，賦予消防、防災一條鞭之法源依據，建立消防人事一元化，俾落實中央能夠有效指揮監督各消防機關執行消防任務、強化中央與地方之聯結，並解決目前所面臨的人事、教育訓練及裝備等問題。

(五)依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統計，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部會所屬設有港區、機場、產業園區、科學園區等特區（下稱中央轄管特區），主要分布於臺中市等 8 個市縣，區域內公共設施（如：道路、路燈、管線等）係由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自行管理維護。經查，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高雄分局、臺中分局、中港分局及屏東分局等 5 個機關（單位），經設置總局、高雄分局消防隊及臺中分局消防隊等，執行轄管區域內之消防計畫、火災搶救、消防設施安全檢查、消防水源調查等消防法規定相關業務。另中港分局、屏東分局（均於消防法施行後始成立）未設置消防隊，轄區消防事項分別由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市縣政府消防機關推動執行。

又查，總局、高雄分局及臺中分局轄區內消防安全檢查、消防防護計畫之核備、消防水源列管及檢查、緊急救護等消防法規範之火災預防及災害搶救業

務，均由各該局（分局）自設消防隊辦理，且消防隊自成立迄 112 年 2 月底止，均未與市縣政府消防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僅雙方相互取得合作共識，透過與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通報聯繫，進行執行協助。顯示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消防隊受限於人力、設備等因素，執行災害搶救業務仍須仰賴鄰近市縣政府消防局支援與協助。

且產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分局及臺中分局轄區內消防水源檢查係自行列管，且未登載於消防署建置之全國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亦未將水源種類、位置等圖資介接整合至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若發生災害事故時，無法及時提供外部第一線救災人員有效掌握現場資訊，亦不利救災相關資訊之整合及運用。顯示產業園區管理局平時並未與消防署、市縣政府消防局建立業務協調及資訊流通機制，定期提供消防主管機關火災預防相關資訊，未能維護消防救災人員資訊權。

另，現行中央轄管特區僅產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分局及臺中分局設置消防隊並執行消防法相關業務，惟僅以「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暨所屬各分處消防隊設置要點」（屬行政命令之法律位階），授權及規範自設消防隊執行消防法相關業務，且部分產業園區消防事項屬自設消防隊管轄、部分係消防署及市縣政府消防局範疇，形同產業園區適用兩種制度，不利權責區分。

為避免重蹈經濟部科技產業園區屏東園區明揚公司 112 年 9 月 22 日發生大火造成消防員及民眾嚴重傷亡之憾事，爰要求消防署及所屬會同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中央轄管特區主管機關會商將中央轄管特區之消防業務納列地方管轄，以提升消防業務執行之專業性，並統一事權，確保中央轄管特區消防安全，減低生命財產損失，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六)目前消防署全球資訊網已公開揭露各縣市消防機關人力概況，截至 112 年 8 月，全國各地方消防機關編制員額 21,907 人，預算員額 18,331 人，實際員額 16,898 人，預算缺額 1433 人，尚有 11 個縣市服務人口比超過 1：1300 以上。

消防署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自 108 年起以 5 年增補 3,000 人為推動目標，使全國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比於 112 年達 1：1,300，117 年達 1：1,100。近期内政部於質詢現場亦提及欲推出新計畫，預計 117 年前要補足 6,000 人，且需提升人力投入之誘因。

惟當初推動計畫所設定之增補目標人數，並未考量退休及離職人員。為使各縣市政府提報實際需要之員額，強化消防救護救災量能、降低消防員勞動負擔，爰要求消防署擬定補充人力計畫時，應納入離退人力指標，並於 3 個月內公開每年消防人力離職及退休人數，同步更新於「各縣市消防機關人力概況」統計表，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查，依消防法規定，消防署應至各類場所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列管及複查之權責。查「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108 年增訂，全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前既存工廠輔導改善後轉合法機會，只須於 111 年 3 月提出申請，並於 112 年 3 月繳交改善計畫及實質進行改善，即可轉型。消防署為落實盤點尚未列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於 112 年 4 月函請各地方消防機關加強機關間橫向聯繫機制全面盤點，然 112 年上半年盤點全國已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有 3 萬 9,151 家，已盤點 2 萬 9,939 家，卻仍有 9,212 家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尚未完成盤點，實有必要檢討改善。

綜上所述，爰要求消防署積極督導各地方消防機關落實盤點，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19 億 5,938 萬 7 千元。明揚大火燒出我國危險物管理黑洞，其廠房相關公共危險物品事前沒有申報、主管機關沒有掌握，且並無有效檢查機制。「消防法」、「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都有申報規定，惟申報查核及檢查機制失效，徒法不足以自行。爰請消防署依行政院會議決議事項配合經濟部加強高風險場域聯合稽查，防堵不肖業者，並提出強化違反消防法有關公共危險物

品安全管理相關規定罰則之立法計畫，以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安全管理，避免災害發生。

- (九)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編列 2 億 3,883 萬 5 千元。其中 1 億 9,396 萬 7 千元係「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下稱本計畫）續編第 2 年經費，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費 1 億 7,318 萬 7 千元，佔本計畫年度經費之 89.2%。

據本計畫核定本所述，本計畫具體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為中央匡列經費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補助執行，每年度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擬訂績效管考計畫（含執行評估指標）、執行計畫書作業規範（含年度工作規劃、細部工作執行規劃目標、執行方式、年度經費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作業規範擬定執行計畫書，並依照計畫書工作項目及期程執行，每季函報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擬定之季執行進度管制表，以確實掌握每年度及每季計畫推動及績效符合目標，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考與輔導鄉（鎮、市、區）公所推動各災害防救工作。若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故無法完成工作項目，原則上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當年度經費保留至下 1 年度辦理。

經查，本計畫 112 年度編列 9,697 萬 2 千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費 7,984 萬 8 千元，佔本計畫年度經費之 82.3%。截至 5 月底止，實現數 874 萬 8 千元，實現率 11.41%，各市縣實現率介於 0 至 29.32%，其中基隆市等 13 個市縣尚未執行，尚待主管機關積極監督。

有鑑於消防署及所屬於本計畫連續 2 年編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經費均佔該年度計畫總經費逾 8 成，然 112 年度各市縣實現率未如預期，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依「消防法」規定，消防機關具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列管及複查之權責。經查，截至 112 年上半年仍有 9,212 家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尚未完成盤點。鑑於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多屬鐵皮屋，如遇火災易因高溫塌陷，若加上工廠內存放易燃、化學或污染等物品，勢將增加火災搶救之困難度及救災人員傷

亡風險，消防署應督促地方消防機關全面盤點，落實工廠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及檢查。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7,590 萬 1 千元。經查消防署截至 112 年上半年仍有 9,212 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尚未完成盤點，消防署應督促地方消防機關全面盤點，落實工廠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及檢查。爰此，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113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加強救災救護工作－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1 億 1,280 萬 9 千元。經查消防署統計 104 至 111 年各市縣發生山域事故搜索時間（包括因迷路、失聯及遲歸等案件）搜尋平均時間，全國於 24 小時內尋獲約占 80%，超過 24 小時以上占 20%，據消防署說明，部分山域事故搜索時間過長，係由於各市縣山域特性難易度、所轄山域幅員及所屬救援量能不同，其搜索能力亦有所不同，往往需肩負起大規模搜尋案件所致。鑑於近年山域事故為數不少，建議應加強防範，並持續提升山域事故之救援成效。爰此，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第 6 項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 **本項新增決議 7 項：**

(一)查政府於 108 年召開記者會宣示山林開放政策，包括開放、透明、服務、教育與責任等五大主軸，由國家公園署及相關中央部會共同分工執行開放山林、簡化管理、資訊透明、簡化申請等諸多業務，國家公園署於 113 年編列 6 億 6,287 萬 5 千元，用於辦理各國家公園園區內經營管理、解說教育、保育研究及資產設備購置管理等工作。

然查，近年來高山型國家公園違規案件數呈增加趨勢，自 106 年僅 217 件，至 111 年高達 802 件，112 年 1 至 7 月已有 286 件，國家公園署實有必要加強宣導，避免違規情況破壞國家公園生態。

綜上所述，爰要求國家公園署應加強宣導並持續完善相關配套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高山型國家公園違規情況統計表單位：違規件數

年度	玉山國家公園	太魯閣國家公園	雪霸國家公園	合計
106	37	136	44	217
107	34	103	19	156
108	16	132	33	181
109	41	560	33	634
110	19	497	145	661
111	70	594	138	802
112 年 1 至 7 月	32	180	74	286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二)鑑於政府近年推行開放山林政策，然而據統計，玉山國家公園、太魯閣國家公園、雪霸國家公園等高山型國家公園違規情況自 106 年起 217 件至 111 年攀升為 802 件，國家公園署應持續完善配套措施並加強宣導，以利開放山林政策下兼顧生態環境之永續發展，爰要求國家公園署於 3 個月內，檢送相關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內政部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完成組織改造的重要任務，將營建署及所屬改制，成立「國土管理署」與「國家公園署」。自 61 年頒布國家公園法以來，台灣陸續成立了 9 座國家公園、1 座國家自然公園，其中包括高山型、都會型、濕地型、海洋型與戰役史蹟型，這些國家公園承擔我國 8.6%國土保育的重責。

臺灣腹地面積達 3 萬 6 千平方公里，其中 3 分之 2 的土地為淺山及高山地形，擁有豐富多樣的自然生態，而每一座國家公園都有其核心、獨特的價值，除了維護生物多樣性、棲地保護、自然保育等功能外，也提供田野調查研究、環境教育、遊憩服務、生態體驗及戶外登山活動等。

國家公園是重要的國家品牌，台灣的國家公園有豐富的自然與人文資源，還有原住民文化在其中，也有很好的管理經驗，應該透過更好的方法與國際銜接，讓台灣更加壯大。

爰要求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利用組織改造的過程，推動新一代的國家公園系統，整合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以及海岸的經營管理，共同執掌國家公園法、濕地保育法及海岸管理法，擴大及整合我國國土與保育系統，並積極參與國際保育組織與交流活動，建立國際合作夥伴關係。

(四)營建署陳報行政院之「113 至 116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草案」於 8 月 22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次會議審議通過，全案編列 122.2 億元，配合組織改造 112 年 9 月 20 日國家公園署成立，未來以擴大資源整合的角度統合管理 9 座國家公園、1 座國家自然公園、58 處重要濕地及海岸地區，並配合淨零排放、數位治理等政策趨勢及環境變遷，策略上將納入自然解方並重視生物多樣性的利用與管理，期能成為國土治理保育與利用並重的典範。

國家公園署未來將持續推展新的亮點工作，包含：推動國家公園及濕地等碳匯調查，了解碳吸存能力進而建立自然碳匯估算規範；推廣低碳遊憩，鼓勵民眾減少使用私人運具及一次性塑膠製品；擬訂跨域復育計畫，結合不同領域之保育機構與組織建立完整物種監測網絡；以及優化環境設施，改善登山環境系統及遊憩服務設施；並擴大國際網絡的接軌串聯，藉由國際合作交流建立人才培訓與交換計畫。

面對氣候變遷的減緩策略中，自然碳匯愈形重要，利用大自然封存碳排放。自然碳匯內容繁多，可略分為三種，森林碳匯、土壤碳匯及海洋碳匯。台灣有豐富自然碳匯，政府卻遲遲未設「碳匯」轉為「碳權」的機制，讓企業必須遠赴海外買碳匯。

為藉氣候變遷浪潮，以森林碳權及其他碳匯促進自然產業的復興，爰要求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積極參與我國未來建立之自然碳匯交易市場，擴增服務的範疇，提升經營管理量能，為當代國民及後世子孫守護臺灣最核心的高山、海洋

、人文、濕地與淺山的生態文化資源，發揮更大的功效。進而推動臺灣邁向保育研究跨域整合、在地社群合作深化與國際網絡接軌串聯的新里程碑，拓展更多的合作共贏。

(五)113 年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 1 億 8,924 萬 9 千元。其中 1,930 萬元用於各類網站之維護與建置。

查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為：「……串連國家公園、濕地與海岸國土保育經營管理職系，維護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營造永續發展環境。……」其中「……通盤檢討國家公園、濕地保育及海岸管理相關計畫，確保資源保育及明智利用。……」為國家公園署重要之工作目標。

我國依「漁業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法令及保護目的劃設各類「海洋保護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係海洋保護區整合機關，並自 108 年度起建立整合溝通平台及評估各海洋保護區成效，據以挹注資源，提升海洋保護區在地管理量能。海洋委員會（下稱海委會）統合各部會相關海域遊憩資訊，跨部會開發「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資訊服務平臺」，作為政府提供相關海域遊憩資訊及民眾活動申請許可 SOP 之服務管道，便利民眾從事海域活動時，可迅速獲得該海域遊憩相關資訊。

有鑑於我國陸上國家公園、國家風景特定區、一般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文物遊憩區、地方觀光區等各類遊憩區因隸屬於不同主管機關且無指定各類遊憩區之整合機關，肇生「事務不統一、無法權責劃一」之情事，爰要求國家公園署建置國家公園一站式環境教育體驗活動資訊整合平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3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中「國家公園業務」之遊憩管理業務編列 4,043 萬 5 千元，臺灣沿岸濕地發達，生態多元。但目前西南沿海濕地多已遭受不同程度的污染與威脅，包括海埔地、海岸開發與建設、工業廢棄物及農業用

藥污染、地層下陷與土壤鹽化、海岸侵蝕、優氧化等多種危害。爰此，請國家公園署就轄管範圍內各類濕地之污染、威脅與危害之類型、污染源、處理方式、防治作為、永續發展規劃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3 年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1 億 7,321 萬 1 千元。辦理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台江等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之經營管理。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19 條之規定，進入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護區大部份亦位屬山地管制區，尤其是區內各條主要登山路線大都經過生態保護區及山地管制區，因此依相關規定，遊客從事國家公園登山活動進入生態保護區除需辦理入園許可外，亦需辦理入山許可。

生態講習是維護環境及遊客安全的有效措施，惟查，目前僅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於登山路線為生態保護區時實施登山行前生態及安全講習。部分國家公園甚至採自主或線上學習模式辦理登山安全教育宣導，難以保證全體入園之遊客充分了解國家公園範圍內之環境維護及山地管制措施。

為期建立登山者對當地生態環境、登山安全及注意事項有正確與基本知識，要求國家公園署加強園區登山安全宣導，減少意外事故發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 **第 7 項 移民署**

##### **本項新增決議 6 項：**

(一)查 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之分支計畫一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其中列有新增辦理災難期間持續提供核心系統業務服務 4,000 萬元；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資訊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上述分支計畫一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說明所述「災難期間持續提供核心系

統業務服務」費用計 100 萬元，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 (二)鑑於移民署 113 年新增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係希望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高資訊素養，主要係以開設資訊課程為主，鼓勵新住民學習資訊科技。為能有效了解各縣市新住民學習效益，爰要求移民署每半年內檢送各縣市新住民參與情形書面報告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 (三)依據移民署統計，107 至 110 年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平均約 8 萬多人，111 年底達 10 萬 8,777 人，112 年 7 月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卻增至 12 萬 1,736 人，為避免預期停(居)留外來人口造成治安隱憂，爰要求移民署於 3 個月內，檢送相關改進措施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 (四)據移民署統計數據指出，我國失聯移工人數自 106 年 1 月之 5 萬 3,302 人逐年增加至 112 年 9 月之 8 萬 5,201 人，我國失聯移工人數逐年成長，顯見移民署針對查緝失聯移工之業務仍有待加強，且失聯移工於台灣逐漸幫派化，近年來亦頻頻發生失聯移工在台盜伐林木、吸食毒品、涉及暴力案件等，對我國治安造成負面影響，爰要求移民署針對失聯移工之查緝工作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五)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5 億 3,491 萬 8 千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編列預算 21 萬 8 千元。
- 據媒體報導：「移民署宜蘭收容所的蔡姓、何姓及林姓保全，涉嫌幫收容人違規買炸雞或日用品，藉機抽取 5 成不等的高額手續費，他們還騙收容人『付錢就可以早點交保回國』收取數萬元賄款」！該起事件遭檢舉前，移民署已先發現且主動移送有關機關偵辦，並配合後續調查。事後移民署依承攬契約要求保全公司調整保全員勤務並落實勤務督導及加強內部管理作為。爰此，請移民署善盡輔導及管理之責，依法行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六)查 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人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貫徹執行人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 1 億 7,706 萬 4 千元。

協助達成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帶動社會深度減碳。內政部雖初步公告建築能效標章制度，但距離全面實際推動仍有很大落差，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請建築研究所邀請環境部、財政部、專家學者等單位，研議制定各項財稅、獎勵誘因，全面推動我國的建築能效標章認證制度，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家戶裝設再生能源設備，除可遮蔭、減少空調用電、為家戶增加售電收入之外，亦能讓社會支持能源轉型。若未來搭配家用儲能設備，更可以確保在極端天災或是軍事衝突中，有一定規模的能源可自救。然我國家戶型太陽能發展瓶頸之一為：許多家戶屋頂規模小，單位建置成本高，若再加上結構技師認證等經費，則毫無經濟誘因可言。

有鑑於近年來太陽能設備輕量化、高效化、可撓化，對於建築結構強度之影響應比過去輕微，若能研究簡易的結構評估機制，方可能促進家戶屋頂裝設再生能源與儲能設施。請建築研究所邀集太陽能發電相關公會或協會，以最新光電設備重量、結構與安全性做評估，協助建立一定重量或裝置容量以下之小家戶屋頂建立簡易結構評估系統，促進我國家戶屋頂安裝再生能源。

#### **第 24 款 海洋委員會主管**

##### **第 1 項 海洋委員會**

##### **本項新增決議 9 項：**

(一)近年來，小琉球的海龜保育工作取得了卓越的成果，成為島上的觀光焦點，吸引遊客前往朝聖。但隨之而來的是一系列脫序事件。有目擊者爆料一名女遊客蹲下並撫摸海龜，甚至與牠緊貼以進行自拍。附近民眾見狀大聲制止，但女遊客置若罔聞，甚至擋住海龜的去路，不讓其離開，類似事件不斷發生。儘管島上吸引了眾多遊客，卻也伴隨著一些遊客對海龜進行不當觸摸的行為。

違法遊客被法辦時，多推說不知違法，也未看到告示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加強積極宣導，以確保大眾尊重野生動物，保護生態環境、守護海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檢視近 5 年海域救生救難案件救助結果(詳附表)，海域救難事件獲救比率介於 93.7%至 97.6%，均高於 9 成，然海域救生事件獲救比率介於 67.05%至 75.95%，至 111 年為 68.89%，未能有效提升，致海域救生事件之未獲救比率居高不下。

107 至 111 年海巡署海域救生救難案件救助結果比率表

單位：%

年度	救難			救生		
	獲救	未獲救	合計	獲救	未獲救	合計
107	97.05	<b>2.95</b>	100.00	67.05	<b>32.95</b>	100.00
108	95.22	<b>4.78</b>	100.00	75.95	<b>24.05</b>	100.00
109	97.60	<b>2.40</b>	100.00	75.07	<b>24.93</b>	100.00
110	93.70	<b>6.30</b>	100.00	72.88	<b>27.12</b>	100.00
111	93.85	<b>6.15</b>	100.00	68.89	<b>31.11</b>	100.00

說明：未獲救係死亡或失蹤。

資料來源：各年海巡統計年報。

近年我國積極推動開放海洋政策，鼓勵民眾親近海洋，然而，近 5 年海域救生案件發現案件數呈現增加趨勢，而未獲救比率並未有效降低。尚待海巡署進一步公開並分析其類型與成因，並加強海域遊憩活動風險揭露與安全宣導。同時，建議合理規劃和補足現代化救援裝備，提升救援能力，以確保民眾在海域遊憩時的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為打造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維護國家海洋權益等，「海洋基本法」108 年 11 月 20 日公布實施，該法第 16 條第 1 項明定 2 年內各級單位應修訂相關法規；惟迄 112 年 8 月底，海洋 3 法僅完成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之立法，又已公布未定施行日之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尚待界定有關產業之內容與範圍，海洋委員會允宜積極辦理，以加速施行該法，以利海洋業務之推展，並於 3 個月

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鑑於聯合國 193 個成員國於 112 年 6 月 19 日通過「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協定」(BBNJ 協定)，具有國際法律約束力，該協定涉及 4 大議題，包括：1.包含惠益分享在內之「海洋基因資源」養護及永續利用。2.「海洋保護區」(Marine Protected Areas, MPAs) 等以區域為基礎之管理工具。3.海洋環境影響評估。4.能力建構及海洋技術移轉，恐對我國現行海洋治理產生影響，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影響評估書面報告。
- (五)海洋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海洋業務－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編列 3 億 1,095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 億 8,829 萬 7 千元增加 1 億 2,265 萬 3 千元，經查迄 111 年底及迄 112 年 7 月底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6.06%及 38.92%，均屬偏低，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六)海洋噪音問題逐漸被國際所重視，美國更因為海洋能源開發衍生的問題，特別成立水下生中心進行相關研究工作。近年我國海洋開發各項工程量暴增，製造的水下噪音對於海洋生物造成嚴重影響，更可能危及瀕危物種，如：台灣白海豚與一級保育類露脊鼠海豚之生存。然而，我國目前海洋噪音並無法定標準，僅有環評承諾值，而該承諾值引用外國沒有瀕臨滅絕危險之鯨豚類資料，且僅為不損海鯨豚聽力之噪音數值，對於鯨豚仍有生理緊迫、遮蔽效應等影響，對於族群數量已經瀕臨滅絕的鯨豚類無法有足夠的保護作用。鑑於，112 年 5 月「海洋污染防治法」已三讀通過，更於附帶決議中決議將訂定「水下噪音指引」，至今尚未公告相關。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儘速公告「水下噪音指引」，將其執行進度與草案送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 (七)海洋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海洋業務－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1,682 萬 4 千元。我國海域原擁有豐富生物多樣性，海洋生物種類曾經佔全球十分之一，但在過度捕撈、沿岸開發汙染等人為干擾及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下，已嚴重衝擊海洋生態系。環保團體多次呼籲政府應儘速完成相關立法程序，但「海洋保育法」仍

因部會整合問題卡關行政院超過 3 年，為求海洋保育與永續利用之共榮，請海洋委員會加強與各利害關係人之社會溝通，以凝聚最大共識，儘速將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推動海洋保育法立法」之書面報告。

(八)海洋委員會 113 年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綜合規劃管理－業務費」編列 1,222 萬 4 千元。依據海洋基本法之規範，海洋委員會需完成海域管理法草案、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及海洋保育法草案等海洋 3 法之立法工作，惟海洋基本法公布已過 4 年，迄今僅完成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按此進度，恐不利我國海洋事務之健全發展，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海洋委員會 113 年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業務費」編列 1,157 萬 6 千元。鑑於政府積極推廣近海、親海，惟查海域救生案件自 107 年之 207 件增為 111 年之 291 件，增加 84 件；海域救生人數亦自 107 年之 264 人增為 111 年之 389 人，增加 125 人，顯見相關宣導及與地方政府合作仍有改善之處。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第 2 項 海巡署及所屬

### 本項新增決議 9 項：

(一)海巡署執掌海上秩序維護之執行與調查，是守護國境安全的第一道防線，其成效良窳也是國家安全重要的一環，是以海巡人員養成教育及在職訓練攸關國人的生命財產安全，影響重大。112 年 5 月海巡署「桃園艦」停泊基隆港碼頭時，竟發生 1 名遊民登艦夜宿，直到隔日才被發現，海巡人員僅於船舷梯入口處設立「禁止進入」警示牌，未有其他管制作為，讓遊民輕易移開警示牌闖入，凸顯艦艇管理階層缺乏危機意識，要求海巡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二)近期美、中軍艦逼近南海太平島，並於外國網站揭露的衛星照片可見美、中軍艦距離太平島僅 10 海哩，顯示南海區域安全日益重要，爰要求海巡署研究強化我國南海主權立場，確實掌握太平島周遭艦船動態，維護我海域安全。

(三)鑑於海巡署近年人力進用退離情形，除 108 年進用人數大於退離人數，自 109 至 112 年 7 月底進用人數均低於退離人數，各年度分別減少 18 人、76 人、103 人及 256 人，且幾近倍數成長，顯示海巡署每年持續進用人力，然退離人力遠高於預期，人力缺額情形未獲適當管控，爰要求海巡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鑑於海巡署近年人力進用退離情形，退離人力大於進用人力，其中，岸巡人員最為明顯，111 年岸巡人員缺額 396 人占總缺額 571 人之 69.35%，又岸巡人員缺額人力自 109 年之 87 人增為 112 年 7 月之 598 人，增加 511 人，缺額人力逐年成長，恐不利我國岸際防護，爰要求海巡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有鑑於中國近期通過「海警法」，授權中國海警可以在中國所主張的領海、鄰接區與專屬經濟海域內，對從事非法行動的外國船隻開火。讓原本就詭譎緊張的台灣海峽變得更危險、更容易擦槍走火。

又，中國政府已於新修訂的「武警法」中正式納入海警單位，將武警劃歸中央軍委會指揮，幾乎已等同為解放軍正式部隊。且中國一向擅長利用海上民兵與海警艦艇擴張海上勢力範圍，如近期侵擾釣魚台與南海爭議海域的中國艦艇，因此更加引起外界的疑慮。

海巡署航空分署的建立可協助執行海空監偵等「準軍事任務」，對於不友善的灰色騷擾，採高航程、久滯空的海巡空中巡邏機來分擔空軍昂貴的主力戰機監控任務，維持執法權處置彈性而非直接的軍事衝突，以長遠的投資成本效益計算，可真正有效節省國家資源。

查海巡署成立之初時，即曾於隔年完成飛行服務採購案，採「試辦委外」方式租用飛機，由貝爾 412 S P 型直升機執行空中偵巡勤務。又查，我國空軍的松指部專機部隊分為「座機隊」與「專機隊」兩個獨立單位，合計 15 架定翼機，分別負責正副總統、閣揆及一般政府官員的國內運輸交通業務。

海巡署規劃之航空分署極力爭取的便是 12 架定翼機，空軍松指部專機部隊

如欲裁編，優先裁編即是擁有 13 架定翼機編制的「專機隊」部分，「座機隊」的波音 737-800 尚須負責正副總統與閣揆的運輸業務幾無裁撤的可能性，若能將原欲裁編的行政通勤用「專機隊」移撥海巡署航空分署，其實是相當合情、合理的措施。

隨著美、台關係升溫，美國與台灣簽署「台美海巡合作備忘錄」，說明了海巡署將來絕對會在國安防線上，扮演更為吃重的角色，政府必須投資更多資源給海巡署。爰要求海巡署及所屬研議整合有關空勤單位及成立聯合海洋情報中心，以處理日益複雜的海上事務，確保每一吋海上國土的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研議進度書面報告。

- (六)海巡署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一般行政」131 億 9,950 萬 5 千元。自 108 至 112 年 7 月，海巡署預算員額從 1 萬 1,726 人增為 1 萬 2,300 人，惟實際員額從 1 萬 1,647 人減為 1 萬 1,195 人。同時，自 109 至 112 年 7 月，海巡署退職人數均高於進用人數，顯見人力控管未臻完善。

海巡署應提出有效人力增長策略，請海巡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七)10 月 24 日海巡署艦隊分署 500 噸級巡防艦「南投艦」進基隆港停泊時疑似操作不慎，整艘撞上碼頭還波及行人觀景步道，造成民眾驚嚇，顯見海巡署艦隊分署平日對所屬各艦艇保養維護，及人員航行值更作業紀律，恐有疏失之嫌。另亦應檢討艦艇維修經費實需，以向行政院匡列足額經費，規劃艦艇維修制度，以維艦艇妥善。爰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八)海巡署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4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艦隊勤務」編列 102 億 2,369 萬 8 千元。經查為維護我國海洋權益，確保漁民作業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海巡署正進行大規模籌建近海與遠洋巡防（護）艦船艇計畫，又因應新造艦艇進駐服勤，投入建置碼頭設施設備等，建議應控管巡防（護）艦船艇之汰建時程，並完備碼頭船席及水深等基本需求，俾提升整體執勤能量，強化海洋治理。爰此，請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海巡署 113 年度預算案「海巡工作－艦隊勤務」編列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海巡艦艇碼頭強化計畫。其中，「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迄 112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僅 1.78%。且海巡署現有艦船艇，不少使用逾 20 年甚至達 30 年。海巡署雖正進行大規模籌建近海與遠洋巡防（護）艦船艇計畫，應控管巡防（護）艦船艇之汰建時程，以提升整體執勤能量，維護我國海洋權益。另海巡新式艦艇建造規劃時已重視提升艦艇醫療能量，惟有關艦艇與直升機在海上整合運作能量仍待積極建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漁民海上作業安全，強化海洋治理能力。

### 第 3 項 海洋保育署

#### 本項新增決議 2 項：

(一)政府推動向海致敬政策，友善賞鯨為其中非常受歡迎的親海活動。海洋保育署為宣導賞鯨活動的意義、野生動物觀察和親近互動的原則，製作「臺灣海域賞鯨指南」，希望遊客能在賞鯨前瞭解如何正確的與鯨豚互動。

每年 4 月到 10 月為我國的賞鯨季節，全球 90 多種鯨豚，有近 33 種曾經出沒於我國周遭海域。為鼓勵賞鯨業者更進一步投入海洋保育行動，海洋保育署於 112 年推動「友善賞鯨 2.0」認證制度，並要求賞鯨業者聘用海洋保育署認證的解說員，由賞鯨業者協調現有解說員及船長組成鯨豚聯合巡護隊，於賞鯨旺季期間，對遊客宣導友善賞鯨守則、環保減塑及友善海洋環境觀念。

在海上巡航賞鯨的同時，若發現異常情形，如：衝撞鯨豚、非法漁法、鯨豚或海龜擱淺等，也會立即協助通報及蒐證，讓未來在推動鯨豚保育行動上挾注更多在地力量，也讓觀光產業與生態保育獲得平衡及永續的發展。

「友善賞鯨 2.0」採主動申請，業者加入後有機會獲得海洋保育署核發的友善賞鯨標章。該計畫已於 112 年 5 月正式啟動。標章每 2 年重新評鑑，期間海洋保育署也將不定期考核。

賞鯨產業的永續發展與鯨豚保育關係密切，為增加標章考核、宣導海洋保育觀念、加大解說品質及海上巡護力道，讓友善海洋成為全民共識，爰要求海

保署說明 112 年「友善賞鯨 2.0」認證制度執行成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 (二)海洋保育署 113 年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業務費」編列 1 億 852 萬 5 千元。經查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包括精進海域環境監測、提升海污應處量能及強化海廢治理等 3 大面向，惟參考臨海縣市漁港廢棄物再利用比率自 109 年度之 14.84%降為 111 年度之 12.5%，相較養殖漁業廢棄物再利用比率自 109 年度之 5%增為 111 年度之 27%，漁港廢棄物再利用情形有精進空間。請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第 4 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

##### **本項新增決議 1 項：**

- (一)鑑於國家海洋研究院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因需加強基礎工程及疫情影響等，112 年大幅修正計畫調增 13.42 億元與展延期程 18 個月，為避免期程延後間接影響我國船艦產業發展，爰要求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務預算部分

宣 讀 本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編印

112.12.18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協商宣讀本

### 一、歲入部分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3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5 億 5,263 萬 4 千元，增列第 2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5,963 萬 4 千元。

### 二、歲出部分

####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 第 1 項 外交部

##### 新增決議 30 項：

- (一)鑑於駐外使館無性騷擾申訴委員會，接獲通報性騷擾案件後是由館長自行指定 1 至 3 人調查，且有經濟部等 21 個機關與外交部駐外館處合署辦公，外派人員遇性騷擾事件，應回歸各機關辦理，爰請外交部落實駐外機構相關防治措施及完備被害人權益保障。
- (二)外交部業務多屬機敏性質，且駐在國電信服務處於相對高風險之資安環境，囿於新冠肺炎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未按過往頻率辦理重點館處資安健診，且部分駐外館處使用資通訊設備容有資安疑慮等情形，應加強重點館處資安防護。爰此，為維護資訊安全，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松鶴公司係我國於美國檀香山之境外國有財產，依國有財產法規定由外交部主管，然該公司經管文化廣場出租率概呈下降趨勢，且近 3 年營運狀況不佳，未能逐年產生稅後所得轉列特別公積金以供未來文化廣場老舊建物修繕所需，應研謀善策，改善出租率及營運成果，俾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外交部為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訂定資料開放行動方案，作為指導綱領及實施依據，應積極落實行動方案，並加強檢視已上架開放資料之內容及其連結有效性，以進行資料品質檢測，俾確保資料正確性與完整性，優化開放資料品質

。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鑑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彙整中央政府所轄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者尚有 17,605 件，其中外交部轄內有 2 件，為避免未來另有開發規劃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增加文資保存衝突與開發壓力，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提出轄下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時程規劃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據媒體報導：「外交部駐外館處發生今年第三起性騷擾案，我國駐南非代表處副參事呂○堅去年 1 月上任，今年 7 月因涉及性騷擾館員，遭外交部調回台灣，這是今年 4 月起，發生駐菲律賓代表徐○勇、駐泰國代表莊○漢性騷擾案的第三起外交部駐外官員利用權勢性騷擾之案件」。外交部應持續提供友善性別職場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查 113 年度外交部「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8,592 萬 5 千元，列有資訊系統維護、網際網路維運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1,177 萬 7 千元成長 15.9%；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度增加，部分業務雖已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似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國際間越來越多國家將政府與公民社會夥伴關係之合作框架納入其國際發展政策中，以營造公民社會參與國際發展合作之有利環境。然我國政府補助或委託非政府組織執行國際合作發展計畫時，未訂有整體性策略供 NGOs 遵循，外交部應研謀善策，俾增強我國在外之公眾外交及軟實力。

(九)為因應國際局勢發展及外在環境演變，外交部於 98 年 5 月發布我國第 1 本「援外政策白皮書」，據以持續推動各項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並透過建立專業化及成果導向之發展合作模式，以符國際規範並提升援助效益，然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仍未完成。我國首次發布「援外政策白皮書」已歷 14 年，國際情勢已有變化，加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全球援助工作，亟待配合國

際援助潮流現況研酌調整白皮書內容，外交部應積極辦理，以強化援外政策與執行之成效。外交部撰擬之新版「國際合作發展政策白皮書」已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函送立法院備查，並於官網發布。

(十)近期美、中軍艦逼近南海太平島局勢緊張，請外交部未來倘遇類似情況，應即時提出外交照會予相關各方。

(十一)中美洲銀行（CABEI）成立目的為協助中美洲地區區域整合及經濟發展。中美洲各國，經濟整合以及區域整合發展過程中，無論是水壩、咖啡生技等個案，與台灣企業公司有多所連結，各式基礎工程都可以看到台灣團隊的身影，公對私部門、公對公部門之間的連結日益提升。經查我外交部「臺灣獎助金」受獎候選人名單來自世界各地，需要我大學校院或學術機構「駐點研究同意函」後正式受獎，增加兩國之學術研究、專業知識聯繫。因此，請外交部研議在中美洲銀行（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英文簡稱 CABEI）偕同會員國提案，在該體系之下開辦台灣學生前往做研究「台灣—中美洲獎助學金」之提案可能性，並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外交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駐外機構業務」係屬辦理駐外業務，以強化友我國家友好關係，並對旅外國人提供必要之協助等。然因近期日本福島含氫廢水排放案，海洋是國際社會的共同資源，維護海洋環境是各國的共同的責任。對於日本政府決定將福島第一核電廠廢水排放入海，我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已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自 108 年起已多次經由外交管道向日方表達關切，外交部應以國人健康出發，奮力維護國家權利，請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 85 年度成立，成為我國國際專業援外機構。外交部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主要係以透過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執行對邦交國之援助計畫及參與國際組織計畫為主，惟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CABEI）簽署之中美洲區域咖啡銹病貸款專案

計畫至 111 年 12 月底屆期，歷時 5 年，迄無實際合作子計畫，4,000 萬美元貸款全數未動撥，無法發揮計畫效益及資金運用效能。爰此，為維繫與會員國友好關係，增進我國在中美洲影響力，外交部應督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研謀檢討改善，請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非洲作為未來極具發展潛力的地區，自 2018 年總統訪問史瓦帝尼後提出非洲計畫，目的在於整合相關部會、外館、技術團、台商，配合當地政府的力量推動台非間經貿、醫衛、農業、文教、科技、人道援助等各領域的合作交流，就在 112 年 9 月總統出訪史瓦帝尼後裁示將更符合台商需求的非洲計畫 2.0，請外交部說明計畫更新具體措施。

(十五)外交部從 112 年度開始至 113 年度於「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編列與美方及歐洲國家合作協助烏克蘭重建計畫等經費共 27 億元。隨著 1 年來繼續與各國政府及慈善團體合作的努力，順利得到周邊國家的肯定與回饋，並與烏克蘭簽訂 6 項合作瞭解備忘錄，深化與烏國的關係值得肯定，但是面對俄烏戰爭結束遙遙無期，但西部區域已無戰爭風險，外交部應思考我國下一步主動在該區域扮演的角色。就未來與烏克蘭在經貿上積極合作之作為，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3 年度外交部中央政府總預算「營建工程」係屬辦理購建駐外單位館官舍等事宜。根據媒體報導：我國駐巴西聖保羅辦事處組長王○化，外派不到 9 個月，從駐地寓所 16 樓墜樓身亡。傳出跳樓原因有關高額官邸修繕費用。王前組長遺孀俞○敏女士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告。爰此，為求勿枉勿縱，鑑於外交部雖已將行政調查報告送交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及法務部廉政署參辦，仍請外交部及駐聖保羅辦事處積極配合司法調查，以期待本案早日釐清，並持續充實駐外人員採購知能，避免發生爭議。

(十七)外媒日前報導印度預計 112 年底前簽署勞務合作備忘錄，漸進式定額引進印度移工，引發網路上對於我國內缺工現象及社會安全議題之討論，又以往與印度之間官方的來往相比歐美日各國的曝光度與頻率似較低，面對目前世界

最多人口的民主國家，外交部應積極研議加強與印度之間的交流。爰請外交部應將未來作為進行彙整，並以此精進與印度之間官方與非官方之間的來往，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 隨著中國在太平洋地區的影響力日益增大，已成為此區域第 2 大資金捐助國，面對此一情況由美國倡議，與澳洲、日本、紐西蘭和英國建立的非正式組織—藍色太平洋夥伴，目的為促進與太平洋島國的經濟和外交關係，加強太平洋區域主義，擴大太平洋島國與世界其他地區之間的經濟聯繫。我國在此一區域有許多重要的邦交國，包含馬紹爾群島、諾魯、帛琉、吐瓦魯 4 國，並且在太平洋島國論壇中扮演發展夥伴的角色，外交部未來應持續關注藍色太平洋夥伴的動向，透過多邊關係的合作鞏固我國在太平洋邦交國的情誼。爰請外交部應將未來作為進行彙整，並以此精進與太平洋國家之間官方與非官方之間的來往。

(十九) 隨著近年來自主意識抬頭，國內也在 112 年中發生一連串「#Me Too」風波，引起社會廣泛討論，促使社會更加關注性別平等和性騷擾問題，即便外交部外館作為我國在國外門面，也無法避免性騷擾事件，為保證駐外人員權益，應加強性騷擾防治措施，落實教育訓練與申訴人申訴管道暢通等措施，讓人員之間建立互相尊重和信任的氛圍，建立一個對駐外人員友善性別的工作環境。為避免性騷擾案件再次發生，請外交部加強落實性騷擾防治措施。

(二十) 查外交部為利該部及其他機關駐外機構處理會計事務有所依循，於 92 年 7 月 30 日函頒各機關駐外機構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其中第 7 點規定，駐外機構之經費分為經常性及專案經費 2 類，另第 9 點規定，經常性經費應於次月 20 日前結報；至每年 12 月份經費性經費得展延至次年 3 月 20 日前結報，外交部則應於次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當年度駐外機構經費之核結及賸餘經費之繳庫。然近年來，外館賸餘收回繳庫數逐年成長，自 107 年度 1 億 4,756 萬 1 千元，成長至 110 年度已有 2 億 6,561 萬 9 千元，其預算執行量能實有待檢討。綜上所述，爰要求外交部應檢討外館經費性經費賸餘增加，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7至111年度外交部匯撥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贖餘及收回繳庫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年度匯撥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	贖餘收回繳庫數				
		沖減當年度經費支出		次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金額	占贖餘收回繳庫數比率	金額	占贖餘收回繳庫數比率	
107	3,214,451	147,561	46,784	31.70	100,777	68.30
108	3,310,364	149,443	63,681	42.61	85,762	57.39
109	3,226,673	299,562	119,510	39.89	180,052	60.11
110	3,100,247	265,619	126,331	47.56	139,288	52.44
111	3,219,154	-	85,495	-	-	-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二十一)行政院為加強各機關資通安全防護，降低國家資安風險，要求各機關於 110 年前完成汰換所使用或採購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作業，外交部因業務屬性機敏，常為駭客攻擊目標。然近年來外交部駐外館處督考情形，發現有公務電腦連接私人裝置、電腦存在高風險程式、未安裝防毒軟體等諸多違規情形，且 112 年 1 月調查外館公用資通訊設備或使用電信服務情形，計 14 處外館使用之資通訊設備行政院認定存在資安疑慮廠牌，另有 19 處外館使用之電信服務，由有資安疑慮之業者提供，為免資安洩漏之疑慮，請檢討改善。綜上所述，爰要求外交部應檢討及落實外館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外交部駐外館處使用大陸資通訊產品或電信服務情形表

狀態	駐外館處	屬資安 A 級者
使用資安疑慮資通訊設備	駐奧克蘭、愛丁堡、駐檀香山辦事處、駐巴拉圭大使館、駐俄羅斯、菲律賓、秘魯、阿根廷、英國、印度、智利、約旦、索馬利蘭、西班牙代表處等 14 個	駐英國、印度代表處
使用資安疑慮業者提供電信服	駐吐瓦魯、聖克里斯多福及維尼斯、貝里斯、海地大使館、駐澳門、杜拜辦事處、駐馬來西亞、芬蘭、汶萊、南非、智利、索馬利蘭、緬甸、哥倫比亞、阿曼、科威特、斐濟、西班牙代表處、駐汕埠總事館等 19 個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二十二)為因應國際局勢發展及外在環境演變，外交部於 98 年 5 月首次發布我國第 1 本「援外政策白皮書」，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歷 14 年，國際情勢已有變化，審計部於審核外交部 11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表示意見略以，「我國囿於兩岸關係及國際情勢，援外政策多奠基於維繫邦交，在特殊國際環境下，透過執行援外計畫，進行各項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社會發展與經濟成長之基礎建設。值此後疫情階段，面對國際援外趨勢之變化，各國區域政經勢力之消長，允宜適時調整援外計畫內容，並回應國際關注之性別、疫情、海洋、氣候金融及社會創新等多元合作議題，關注夥伴國家 SDGs 之推展進度等。」嗣外交部於 110 年底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撰擬「國際發展合作政策白皮書」，並預計於 111 年 9 月公布，然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仍未完成，爰要求外交部積極辦理，以強化援外政策與執行之成效，新版白皮書嗣於 112 年 12 月 6 日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外交部於同月 7 日在官網正式公布。

(二十三)外交部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主要係以透過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執行對邦交國之援助計畫及參與國際組織計畫為主，然該會對於國際援助之推動容有待督促改善之處，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進行之投資計畫，簽約金額共 1 億美元及新臺幣 1 億 9,500 萬元，融資計畫核貸金額則共 7,585 萬 2 千美元，惟部分融資計畫有資金久未動撥運用，資金運用效能未盡理想致未能達成計畫目標之情形，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CABEI）於 104 年 12 月簽署中美洲區域咖啡銹病貸款專案計畫合約，提供 4,000 萬美元貸款轉融資予區域內會員國，然該專案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啟動後，因我國與薩爾瓦多斷交、瓜地馬拉政府更迭、貸款案評估時間冗長等因素，截至 111 年底屆期時 CABEI 尚未申請撥付款項，無法發揮計畫效益及資金運用效能，鑑於 CABEI 為我國少數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稱加入之多邊開發機構，為維繫與會員國友好關係，增進我國在中美洲影響力，爰要求外交部督促財團法

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研謀檢討改善，嗣後推動類案應借鑑相關計畫執行經驗，以發揮資金運用效能及投（融）資計畫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二十四)近年外交部為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推動資料開放，自外交部 102 年度起持續檢討開放經營資料檔案，並上架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供外界運用，截至 111 年底止，已上架 156 個資料集，112 年截至 8 月底止則僅上架 2 個資料集，經審計部於審核該部 11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發現，上開資料集於上架前經通過品質檢測獲得金、銀或銅標章者計有 120 個，占開放資料集總數 76.92%，未及八成；餘 36 個資料集中，32 個為非現行機器讀取格式列為白名單、3 個未經檢測、甚有 1 個未通過檢測。鑑於外交部為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訂定資料開放行動方案（以下稱行動方案），作為指導綱領及實施依據，惟執行仍有未盡妥適，且部分開放資料未符品質標準之情形，應儘速檢討落實行動方案，加強檢視已上架開放資料之內容及其連結有效性，以進行資料品質檢測，俾確保資料正確性與完整性，優化開放資料品質，並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外交部為利該部及其他機關駐外機構處理會計事務有所依循，於 92 年 7 月 30 日函頒（112 年 9 月 22 日第 1 次修正）各機關駐外機構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然該部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贖餘結報仍有未依規定辦理情形。依近年外交部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贖餘情形，107 至 111 年度匯撥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執行後產生贖餘繳回國庫之金額由 107 年度 1 億 4,756 萬 1 千元，增加至 110 年度 2 億 6,561 萬 9 千元，概呈增加趨勢，預算執行量能尚待檢討提升；另贖餘款繳回未及於當年度沖減經費支出，而於次年度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科目繳庫者年逾五成，經費需求估算容待強化。且近年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核結贖餘多未能依規定期限於次年 3 月 15 日前結報，致有鉅額贖餘經費長期滯留駐外館處現象，難謂妥適。鑑於近年駐外館處經常性經費贖餘數概呈增加趨勢，為避免鉅額贖餘經費長期滯留駐外館處，外交

部應儘速研謀執行改善措施，俾利如期辦理年度經費核結及經費賸餘繳庫事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松鶴國際企業公司（以下簡稱松鶴公司）係我國在美國檀香山之境外國有財產，依規定由外交部主管。該公司係政府於 68 年以 1,080 萬美元購入，同年於美國加州登記並在夏威夷州註冊正式成立，負責經營文化廣場相關業務。惟文化廣場自 63 年落成迄 112 年已逾 40 年，相關建物及軟硬體設備老舊，基礎設施修繕所需金額龐大，未來甚可能要求政府編列修繕所需相關預算，爰經董事會同意後將其 100 年度以後之稅後淨所得轉列特別公積金，作為「保留重大修繕工程資本支出」，以進行必要整建工程，優化該廣場現況，爰未再派發股利解繳國庫。然近 3（109 至 111）年度該文化廣場營運結果皆產生虧損，分別為 26.17 萬美元、2.79 萬美元及 14.39 萬美元，財務狀況恐趨於弱化。松鶴公司係我國於美國檀香山之境外國有財產，依國有財產法規定由外交部主管，然該公司經營文化廣場出租率概呈下降趨勢，且近 3 年度營運狀況不佳，未能逐年產生稅後所得轉列特別公積金以供未來文化廣場老舊建物修繕所需，外交部應儘速研謀善策，改善出租率及營運成果，俾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為強化國會事前（談判中、簽署前）參與機制，避免損及國家利益，請外交部積極與主政單位協調，具體落實 112 年 7 月 26 日立法院通過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所作之「要求台美倡議後續涉及勞動、環境、農業、數位貿易、標準、國營事業、非市場政策與做法等議題之實質內容，行政院除應設專區主動揭露更完整、具體之談判內容與進度供外界知悉外，日後台美雙方進行各項議題實體談判前，應積極主動聽取國會及各界意見，召開利害關係人溝通會議，由相關機關邀請相關領域企業、民間團體參與，同時全面盤點現行法規修訂配套並提出對『各產業衝擊』之專業評估報告與具體協助」附帶決議之方案。

- (二十八)112 年 10 月以巴爆發戰爭衝突，在以色列的台灣民眾抱怨，想逃出以色列求助我國外館人員，外交部疑似回應「請你上網訂機票」，外交部澄清駐外同仁全力協助，此說法與事實不符。111 年網紅「好棒 bump」先生，在網路分享於 2021 年 10 月份到杜拜營救受困的林姓男子，過程中尋求外交部駐杜拜辦事處協助申請臨時護照頻遇困難，並提出證人稱駐處拒發臨時護照乙案，外交部對外說明處理情形，並請網媒「切勿以訛傳訛，避免誤導國人」。受困以色列國人求助外館疑似遭外館回應「自己訂機票」，請外交部說明以哈衝突後外館協助國人情形。
- (二十九)戰爭發生時分秒必爭，各國外交部對於是否撤僑決定，一開始就要擬定標準程序（SOP），讓僑民知道，什麼情況下該去哪、外交部能給什麼資源，這是各國外交部該做的事。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針對相關國際軍事衝突撤僑標準程序擬定精進作為，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十)鑑於我國在國際社會屢因中國因素而受打壓，官方交流往往受限於相關現實原則而有所限制，因此，NGOs 是我國推動公民外交的重要關鍵，相較政府其性質更具彈性，同時亦能協助行政部門推動相關政策目標。經查外交部雖持續推動 NGOs 之交流合作等業務，如主辦「NGO 領袖論壇」等活動，惟如何具體提升國內與國際 NGO 之實質合作與交流，仍尚有精進之必要。近年國際情勢變動快速，友我國家持續增加並積極支持我國之國際社會參與，對此除官方交流趨於密切外，外交部應藉此積極強化國內外 NGO 之交流互動，除邀請國際 NGO 來臺，亦須研擬相關合作計畫，協助 NGO「走向世界」，提升我國 NGOs 之國際參與量能與成效。爰此，請外交部針對精進我國 NGOs 國際交流之相關措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

### 新增決議 1 項：

- (一)查 113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

「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5,627 萬 6 千元，列有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1,310 萬 5 千元成長 30%；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度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經費編列用途及必要性之書面報告。

####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國防部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76**

**新增決議 13 項：**

- (一)113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編列 4 億 0,173 萬 7 千元，凍結一百分之，要求國防部積極研議並盤點氣候變遷對我國國家安全帶來之軍事危害，例如：(1)氣候衝擊下我國軍事設備與軍用航道衝擊之評估。(2)軍事人員應對極端天氣之應對措施。(3)備用電力與能源自足之評估。(4)我軍於邦交國軍事設備受氣候變遷影響之評估。並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鑑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彙整中央政府所轄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者尚有 17,605 件，其中國防部轄內即有 12,248 件，為避免未來另有開發規劃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增加文資保存衝突與開發壓力，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 112 年轄下 50 年以上建物報廢前文化資產審議成果之書面報告。
- (三)許多國家已將氣候變遷議題提升至國家安全層級，甚至國防策略專家直指氣候安全就是國家安全，各國國防部無不積極將其視為最大且隱形的威脅，例如：美國國防部發布氣候變遷與國安層級檢視報告，而英國國防部亦發表《氣候變遷與永續戰略方針》等，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更盤點氣候變遷對國防安全等威脅。然而我國 112 年度國防報告書對於氣候議題僅輕描淡寫，且甚至未理解氣候變遷對國安帶來危害之核心概念，於過去函覆之報告書僅提及將使用電動車、

節能照明設備、淘汰老舊硬體設備等，完全是不同層次的應對方式，且 113 年度國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較 112 年度增加 7,734 萬元之支出，研究策略項目中亦未將氣候變遷納入戰略思考範圍裡，未見我國國防積極應對之決心。爰針對國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要求國防部應積極正視氣候變遷對我國國家安全帶來之軍事危害。

- (四) 隨著印太區域情勢緊張，兩極對立的情勢不斷趨於明顯，曾經被視為轉型正義一環的教官退出校園，已經不符合日趨重要的全民國防教育，並且在一定程度上 24 小時待命的教官能夠保證校園安全，近期更新的全民國防手冊也需要人員教授學生，相關政策應該隨著情勢變化重新制定檢討，爰請國防部進行跨部會討論教官校園留存問題。
- (五) 面對台海情勢日趨嚴峻，國軍演訓及戰備任務頻繁，除了維持裝備妥善及採購彈藥等後勤整備外，如何確保官兵平、戰時有充足的伙食可滿足用餐需求也是維繫戰力及士氣的重要因素，國防部應就現有資訊系統，加強即時稽核各單位伙食種類及存量，以利管制並確保官兵可以飲食溫飽得到滿足。
- (六) 鑑於蔡總統在 112 年元旦談話強調，戰爭從來不是解決問題的選項，企盼以對話合作來共同促進區域穩定發展為目標。爰要求國防部持續強化戰備整備，捍衛國家領土主權完整，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與維護區域的和平穩定，讓兩岸遠離戰爭模式，創造和平雙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七)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查陳○圻等退伍與現任軍人，因個人利益薰心，為中共情工人員利誘吸收，為大陸地區軍事、行政機關傳遞關於軍事上應秘密之文書或發展組織，終結提起公訴；此案再度凸顯近年國軍保防教育及軍紀亟待整頓。對國家忠誠是身為軍人最基本的義務，現階段兩岸仍處於軍事對抗之狀態，國軍擔當維護國防安全之責，為蠅頭小利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不僅罔顧國家認同，法治教育更有待加強。為挽回蔡政府領導統御及國軍形象，爰要求國防部加強國軍忠誠、國家認同及守土衛國職責義務之教育，並於 3 個月

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深化基層與幹部管理職能及保密規定，加強國軍法紀教育等具體作為之書面報告。

(八)鑑於台美過去協防條約中認定雙方部隊地位協定內容已作廢，如今美台之間軍事交流日益密切，層級與規模都大幅提升，兩軍互駐美台本土，凸顯出來的除經費分攤，亦應考量兩國沒有邦交下，未來可能出現攸關兩國法制與司法管轄權適用層級等問題，以維國家主權與尊嚴。為強化我國軍協訓功能，同時嚴守台美雙方軍事合作平等互惠，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除就軍事合作交流演訓經費如何分攤外，預先研議兩國法令適用差異，積極與美方討論磋商面臨相關問題時，因應解決原則與方式，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軍人捍衛國家是我國維持和平、穩定發展最重要的屏障，無論志願役或是義務役等軍官、士官及士兵，國家更應加強照顧因公致身心障礙之軍人，使渠等獲得生活照顧，然早期義務役士兵為國犧牲，其領取之贍養金明顯偏低，86 年以前更僅領取 80%贍養金。惟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之軍人（含常備役軍官、士官及預備軍官、士官），依據陸海空軍軍士官兵服役條例除得領取贍養金外，並得領取半俸，但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之義務役士兵僅得領取 80%贍養金外，並不辦理半俸，此為差別待遇甚為不公！依據陸海空軍軍士官兵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7 項之規定「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第二十六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亦即身心障礙軍官生前得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死亡後配偶或眷屬得領取半俸。又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 21 條第 1、2 項之規定「常備兵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合於就養標準者，自辦理免役之翌月一日起，依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之標準，給與贍養金終身，並依志願安置榮譽國民之家。」此一規定僅得於生前給予贍養金終身，死亡後配偶或眷屬不辦理領取半俸。經查同屬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之軍人，因階級不同，得於生前領取

退休俸或贍養金外，死亡後配偶或眷屬得領取半俸，但士兵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合於就養標準者，僅得於生前領取就養金，死亡後配偶或眷屬不辦理領取半俸。然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士兵因身障程度不同，有些人員於除役後甚難謀求正常工作，其配偶常需負擔家庭經濟並兼負照顧身心障礙士兵之義務，備極辛苦。雖義務役士兵因作戰或因公成殘核發贍養金作業規定已然廢止，但查 108 年頒布之「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 21 條係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規定，爰建請國防部研商修訂相關規定或放寬認定標準，讓 86 年前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者除得領取 100%贍養金外，更得於死亡後，讓其配偶能領取半數贍養金，以彰顯政府照顧所有軍人之德意及解決其實際生活困境。請國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研議情形。

(十)近年國軍志願役人力人數逐漸降低，仍有眾多戰鬥部隊編現比不及八成，國防部於編列高額軍事投資預算之際，就志願役人力逐漸降低現況，應提出因應對策，113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歲出編列 4,405 億 8,905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之 4,092 億 86 萬 7 千元增加 313 億 8,819 萬 1 千元（增幅 7.67%），並以軍事投資預算增幅 34.65%最高。國軍多項對美軍購計畫及因應國防武器需求而提出之 2 項特別預算均將於近年內陸續結案，所籌獲武器裝備需搭配足額且訓練精良軍士官兵操作始能發揮效益，且近年國軍志願役人力人數已逐漸降低，112 年 6 月底人數 15 萬 5,218 人更為 107 年度以來新低，且仍有眾多戰鬥部隊編現比不及八成，國防部於編列高額軍事投資預算之際，近期志願役人力逐漸降低現況爆出退職潮。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說明如何改善編現比方案。

(十一)國防部就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建於 113 年度預算編列 6,698 萬 8 千元，然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計畫期程，依行政院 110 年 3 月 30 日核定，由原先 104 至 112 年調整為 104 至 114 年。且國防部設立於臉書等社群媒體之國家軍事博物館籌備處粉絲專頁也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後未更新。請所負責之政務辦公室

應嚴格管制工程進度，如期、如質完成。

(十二)美軍退伍軍人在美國政壇以及商業界獲得敬重，多位戰場經歷過的軍人，具有堅毅、果斷、紀律的形象，對國家的忠誠度也是不受懷疑，不只是美國民主價值以及國家安全最重要的基石，退伍之後也持續進入商業、政界等領域。但可惜的是台灣軍人社會地位並不如美國民間，我退役將領、退伍軍人的就學就業，依舊是有賴於國家的持續照顧，來自於民間的支持與接納相對薄弱，不容易進入企業界以及政界持續為民服務。為提升我國現役軍人、退伍軍人之社會地位，必須建立有紀律、有榮譽的國軍，從招募、受訓、服役、領導等層面，在各軍種的薪資、任務內容也都需要改革並精進。經查我退輔系統在美有特派人員，我國軍與美之聯繫、訓練、採購之管道亦早已建立以久，互動密切。爰請國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關於「提升我國國軍之榮譽與社會地位」之書面報告，包含目前困境、未來策進作為，對美軍之制度借鏡等，讓我國軍的形象與招牌再次發光，總有一天能夠以正面呈現，並普遍讓國人感到光榮以及驕傲。

(十三)國防部組織法第 15 條第 2 項明定，國防部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編制員額 1/3，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防部組織法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公布後，該部 103 至 110 年度軍文職編制員額均為 609 人，依規定文職人員之任用均不得少於 203 人，惟查該等年度國防部本部文職人員進用已有不足，111 年 1 月 1 日全民防衛動員署成立並由國防部移撥部分人力後，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文職人員任用依規定不得少於 191 人，然截至 112 年 8 月底之實際人數僅 167 人，距最低法定進用員額仍不足 24 人，且近年薦送參加國防大學戰略在職班及指參在職班之中高階文官人數多不足訓額，106 至 112 年度戰略在職班及指參在職班分配國防部文官之訓額人數合計分別為 15 人及 23 人，在多年薦送人數不足下，截至 112 年度錄取該二類在職班之文職人員分僅 9 人及 8 人，110 至 112 年度指參在職班甚至均無人報名，致錄取人數為 0，恐不利專業國防文官之培育工作，國防事務繁雜且與一般政務特性迥然不

同，為利招募更多文官並使其具備足夠專業知能，且能長留久用，爰要求國防部除宜依法積極進用文職人員外，亦宜落實所規劃之專業培訓計畫，俾利文官之長留久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不含第 10 目「國防支出（機密計畫）」及第 12 目「科學支出」（機密計畫）〕原列 3,985 億 2,524 萬元，除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37 億 7,098 萬 2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

(一)第 2 目「情報行政」100 萬元。

1. 「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水電費」10 萬元。

2. 「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90 萬元。

(二)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20 萬元。

(三)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80 萬元。

1. 陸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50 萬元。

2. 空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業務費」3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2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85 億 2,324 萬元。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90。**

**新增決議 32 項：**

(一)以色列—哈瑪斯，烏克蘭—俄羅斯等戰爭型態，新型態戰爭不斷改變，為求全民國防落實，請國防部持續修調手冊內容以面臨新型態戰爭，增加如資訊戰、心戰內容、基礎求生觀念，依照「以哈」新型態戰爭被俘擄時之應對措施及戰爭時里長協助辦理事項等內容，以應付所面臨新型態戰爭。

(二)針對 1985 投訴內容者，2020 年至 2022 年案件數量前 10 大類型，依案件數多寡

依序為「軍民糾紛」、「其他人事」、「離退留營」、「其他申訴」、「陳情檢控」、「升遷調職」、「後勤補給」、「醫療問題」、「獎懲問題」及「內部管理」等 10 類。其中「軍民糾紛」最多是國軍與民人之間債務處理違失問題，而導致接獲相關之投訴案件並花時間解決，也徒增軍風紀之傷害。經查現行法規「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17 條中「軍紀維護要求目標」已有相關條文。因此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包括提供正確債務觀念之外，亦避免向不法機構借貸情事等。

- (三)依審計部決算指出，海軍軍品及軍用器材資訊管理系統列管軍品數量、金額與管理單位帳列數產生鉅額差異，海軍未依規定檢討分析原因及責任，相關督導查核顯見缺失，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說明。
- (四)為協助金門地區漁民生計補償，請國防部針對漁會睦鄰經費及演訓賠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五)金門縣烏坵鄉目前對外之交通運輸，幾乎仰賴國軍駐軍每半月一航次（全年 25 航次）之運輸補給，除交通運輸外，同時對於烏坵島上的生活物資、食物、信件、用藥等生活必需品補給更為重要。請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如何協助烏坵鄉民便利通行權益」之書面報告，以重視鄉民需求。
- (六)鑑於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聯戰指管系統委修」委製案（國家中山科學院）編列預算執行未見成效，國家中山科學院委外廠商更發生因疏失導致系統斷電喪失部分功能情事，嚴重影響指管作業執行，爰以案例，建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納入後續年度委保項目施作期間，審慎監督維保施工品質，確保聯合作戰指揮系統裝備妥善及維持。
- (七)宜蘭大福試炮場演訓加上飛彈試射，地方居民不僅捕魚受限影響生計，飛彈炸射也影響房屋結構與生活品質，希望國防部能傾聽受限區域內居民的聲音。請國防部協助宜蘭縣頭城鎮公所擬定計畫向大福試炮場爭取敦親睦鄰款項，以彌

補竹安及大坑、港口及濱海各里漁民及住戶經年累月飽受試炮干擾，影響身心健康。爰此，要求國防部積極處理現況，提出相關處理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維護在地民眾權益。

(八)澎湖縣目前由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及衛生福利部立澎湖醫院 2 家醫院，針對癌症在地化治療開辦化療服務，惟 2 家醫院皆未建置放射腫瘤科進行放射線治療，考量 2 家醫院整體醫療空間規劃，也讓居住於澎湖縣之癌症患者能在地獲得適當治療，減輕在地民眾轉診造成之不便及負擔，避免民眾抱著病軀，忍受身體不適，搭機往返台灣本島接受治療，爰此要求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設置「放射腫瘤治療中心」，藉此落實醫療在地化之目標，並完善在地急重症照護。

(九)根據「陸軍後勤季刊」110 年第 3 期內容顯示，據當時最新統計，全台僅剩 44 處端末月台可供使用，國軍較常使用的僅有 16 處，其餘皆有年久失修、進出道路限縮及鐵路立體化改建等問題，由於都市化、鐵路地下化、高架化等原因，軍隊利用鐵路運輸進行快速機動的上下卸載地點越來越少，在戰時鐵路必遭破壞的情況下，使得國軍在進行鐵路快速移防或增援時的地點受限，軍隊進行快速、長距離移動將愈加困難。陸軍為因應台鐵固定式端末月台，戰時恐受損無法使用，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協助研改移動端末月台，並完成驗證，有效提升國軍戰時運補能量。爰請國防部評估全台運輸量能以利後續採購，並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隨著潛艦國造第 1 艘原型艦即將於民國 114 年度交付海軍，如何在作戰期間執行潛艦戰力保存，是目前國防部應當考量的方向，洞窟式潛艦基地也曾是其中的計畫之一，作為國軍不對稱作戰重要的一環，讓中共無法監控其出入將能夠大幅提升潛艦的隱蔽性，國防部必須制定相關政策。爰請國防部評估潛艦停泊相關方案及實際作戰需求。

(十一)依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其中關於國防部主管對美軍購部分，截至 111 年底，國防部 100 年度以前結匯且已完成供補的軍購案，尚未完成帳務清整結案者，計有 25 案，金額高達新台幣 52 億餘元。據國防部說明，主要是美方與其合約商發生履約爭議、美國國防合約審計局審查

中或案件涉及多國軍購費用分攤等，致相關軍購案遲未能完成帳務清整。爰請國防部應協請美方儘速將相關案件進度進行清整，並儘速完成擔保信用狀取代軍購案合約終止準備金相關規定準備。

(十二)國防部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重要防護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案，部分營區工程接近尾聲，陸續驗收中，但傳出空軍防空飛彈指揮部本部營區日前驗收時，發現重要的「影像整合伺服器」關鍵組件為大陸製。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後續已說明查證主機板製程確定無大陸製元件，確為國內廠商生產，並為求周延已退貨重驗及追究廠商責任，但另外又傳出廠商積欠貨款一事。爰請國防部應重新檢視調查是否還有其他可能為大陸製產品，足以影響營區安全防護之組件，另外確認廠商是否有無積欠貨款情事，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3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5 目「一般裝備」預算編列 788 億 8,774 萬 6 千元，比 112 年度法定預算 665 億 5,684 萬 7 千元，大增 123 億 3,089 萬 9 千元，包括多項美國出售之武器系統。然美方迄今批准的對台軍售案中，積壓未交付的訂單總額已達 190 億美元（約新台幣 5,836 億元），甚至包括部分早在 106 年就已經公開宣布的項目。造成大量的軍購款項被積壓在美國，對國軍戰力造成嚴重影響，爰此要求國防部須將美國對台軍售案之執行情形，包括「已支付金額」、「預定進度」與「實際執行進度」，配合立法院上下半年會期，以公開資料方式提供，另視需要由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要求專案機密報告。

(十四)國軍多項對美軍（商）購計畫及因應國防武器採購需求提出 2 項特別預算均將於近年內陸續結案，所籌獲武器裝備均需足額且訓練精良之人力操作，然依 113 年度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國軍志願役人力人數卻逐漸降低，112 年 6 月底人數更為 107 年度以來新低，且陸海空等各軍種仍有眾多第 1 類型戰鬥部隊編現比不及八成（如表一）；國防部雖規劃自 113 年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惟志願役人力仍為作戰部隊構成主力，國防部於編列高額軍事投資預算之際，亦宜就志願役人力不足現況儘速擬妥因應對策。

(表一) 113 預算中心評估 截至 112 年 6 月底編現比仍低於八成之第 1 類型戰鬥部隊

軍種	部隊別
陸軍	1. 外島步兵部隊 2. 機步部隊 3. 砲兵部隊 4. 裝騎部隊 5. 戰車部隊 6. 防空部隊 7. 狙擊部隊 8. 火箭部隊 9. 守備部隊
海軍	1. 陸戰隊步兵營、戰車營、砲兵營各連及守備中隊、運輸車中隊、砲車中隊、防備連、飛彈連 2. 各艦隊部隊 3. 海軍陸戰隊兩棲偵搜大隊及其所屬 4. 海鋒大隊
空軍	防空暨飛彈部隊
陸軍、海軍、憲兵	特勤

資料來源：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 (十五)依 111 年度審計部決算指出，國軍辦理武器裝備系統料件採購案，供各式裝備保養及維修作業，遂行各項戰備任務，因未建立進口資訊查證機制，且相關軍事單位於驗收過程忽略檢視料件原廠證明與進口報單之真實性，部分契約亦未規範廠商出具適當文件佐證繳驗貨品之來源及壽期，致將不明來源或不符合契約要求品質之料件安裝使用。為妥善並維護國防戰力與國家安全，爰要求國防部針對所屬機關辦理武器裝備系統料件採購案執行，於 3 個月內提出確保接收之料件品質具體改善方案，以維持國防戰備能力及武器裝備使用。
- (十六)依據國軍資通訊產品採購相關規定，為避免洩密或駭侵等影響國安，依法禁止購買大陸資通訊產品，而國防部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為全台 284 處重要營區打造智慧警監系統，竟發現重要的「影像整合伺服器」主機板竟貼有「大陸製」標籤，民間監視器廠商即指出，伺服器有存儲、上傳功能，若被有心人夾帶後門封包，將竊取資料，衍生國安破口，相關資安疑慮不容小覷。不符國軍採購合約規範及委製協議書之驗收，各界質疑為何國家中山科學

研究院沒察覺，是草率怠忽？抑或有人謀不臧情事？另即使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稱係廠商誤植，然國軍營區裝備攸關整體國安，資安或洩密疑慮，自當以最高標準嚴厲把關，負責整合的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恐非僅退貨重驗，追究廠商責任即可避重就輕一語帶之，且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應盡督促之責的國防部亦難辭其咎。爰此要求國防部 3 個月內針對所有營區完成全面清查及調查，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針對國防部 112 年 5 月 15 日修訂「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在「迫切性建案」增列「國防部報經行政院核准，得以第一預備金支應已逾預算編列時程之新增迫切性建案」，即不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國防部即可先建案採購特定軍備，並以第一預備金付頭期款項，而引發爭議。目前軍投建案相關作業規定為國防部之內規，國防部為增修權責單位，卻有「球員兼裁判」之嫌，而逕自做出立法院無反對空間，只能事後「備查」，不僅違反預算法，更遭國人質疑國防部此舉違反財政紀律，恐為日後自訂軍購「先斬後奏」，甚至淪為高層掌控之巧門。國人皆支持國軍強化各項軍備，然對於國家財政紀律及預算精實擲節，國防部應確實遵守而非以急迫性建案便宜行事。為落實立法院監督之責，並杜絕往後國防部再有類似違規情形，爰要求國防部於修訂「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國軍對美軍購案「發價書需求信函（LOR for LOA）」遞交作業管制作法、「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等軍事投資案相關作業規定時，應將增修結果及理由合併年度「五年兵力整建計畫及施政計畫報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十八)經濟學人雜誌曾稱台灣為地球最危險地區、台灣將成為美國東亞的軍事火藥庫、前白宮國安顧問歐布萊恩訪台宣導台灣應該讓數百萬人學會使用 AK47 步槍、蔡政府將義務役男的役期從 4 個月延長為 1 年、國防部向美國採購的火山佈雷系統有 7 套已經抵台、華府積極推動台灣重整軍備，英國《BBC》

112 年 11 月報導美國正悄悄武裝台灣，美國出面協助台灣更新裝備及訓練，包括陸軍地面部隊，就是不排除一旦戰爭發生，在城鎮與巷弄之間與敵人對打。日前白宮就表示要將烏克蘭、以色列和台灣的軍援以包裹法案交國會審理，烏克蘭和以色列是目前烽火連天、戰雲密布的國家，儘管蔡政府不承認台灣是下一個烏克蘭，賴清德說他當選總統兩岸發生戰爭機率最低，但是美國卻不是這樣認為的。令人擔憂的是，目前國軍有不少裝備相對過時，甚至還停留在越戰時期，人員訓練及裝備更新亟待提升之際，即使拜習會後習近平否認 2027 年武力攻台，我方備戰仍應強化，更不能讓政治選舉操控掩飾真相。為讓國人真正了解台灣面臨戰爭危機風險程度，國防部應就台灣面對國際戰爭現況最新國防軍備與戰略因應等具體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113 年度國防部陸軍、海軍及空軍司令部「一般裝備」業務計畫中，分就「微型無人機」、「目獲型無人機」、「監偵型無人機」、「艦載型監偵無人機」及「陸用監偵型無人機」等 5 款軍用商規無人機合計編列預算 13 億 9,691 萬 3 千元；另陸軍及海軍司令部亦就「無人機反制系統」合計編列預算 4 億 9,497 萬 6 千元。這 5 款商規無人機中，從一開始遭質疑有 3 款到 112 年 9 月底尚未通過驗收、陸軍及空軍「微型無人機」單價籌獲成本不一、部分計畫未於預算書揭露全部軍種需求內容，到立法院預算審查時立法委員質疑反制系統研發出現同一家廠商提供兩套系統互相評比，到最後陸軍 112 年 11 月中向立法院證實，委託民間研製預計部署金門防區的「無人機反制系統」原型系統，正式宣告失敗解約等。未來無人機如交貨到位國軍操作手是否足夠？其作戰需求與價值是否如預期？性能表現能否確定？需求與編列合理性如何評估？種種疑雲皆有待國防部釐清。爰此，要求國防部應就上列爭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近期網路上有自稱嘉義空軍同仁影片外流，國防部對於官兵個人隱私風險應

加強宣導控管作為，杜絕相關案件再度發生，且要教育官兵隱私風險管控之重要性。若發生不當影片外流案件，國防部應主動對於官士兵個人心緒及名譽遭受嚴重損害，應由心輔人員輔導。

(二十一)根據媒體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報導，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於 112 年 3 月在一處民宅逮捕 60 歲的羅姓男子，現場起出長槍 3 把和大批彈藥，其中一把 65K2 還印有「中華民國造」而譁然一時；據地方檢察署調查，該男持有的長槍都是仿造槍改造，但有上萬顆子彈多是軍品流出，顯見我國軍品管制有嚴重漏洞。為此，請國防部研議強化預防措施並積極調查，以維護社會秩序之安定及保障人民安全。

(二十二)據媒體報導，空軍嘉義基地一架 F-16V 戰機日前在屏東九鵬外海執行 MK-84「2000 磅通用炸彈」空對地投擲任務時，差點擊中一旁協助戒護的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艇，事後有海巡官兵在匿名粉絲頁上指稱，巡防艇被國軍飛彈鎖定，炸彈就在旁邊爆炸，因為距離很近，耳邊時不時會傳來爆炸聲，險些波及到海巡艦艇。為此，請國防部針對空軍炸射位置偏離問題儘速提出改善之道，以提升訓練成效。

(二十三)國防部為爭取高素質人力另亦推動國防學士班，惟 110 至 112 年度招獲人數有限，招獲率亦有逐年降低之狀況為因應募兵制推動肇致義務役軍官逐年減少，國防部除於 106 年度推動 ROTC 甄選外，另為爭取高素質人力來源亦與多所國立大學合作辦理「國防學士班」，學生在學 4 年期間，比照 ROTC 學生發給學雜費、書籍文具費及生活費，畢業後以少尉任官，服役期間為 5 年。108 至 112 年度計有清華大學等多所學校陸續開辦，各年度招募名額介於 10 人至 80 人間，實際報到學生人數介於 9 至 20 人間，其中 110 至 112 年度招獲率各僅 32.5%、22.5%及 16.98%，除招獲學生人數有限外，招獲率亦有逐年降低之狀況，國防部應置重點於符合招募效益即可滿足需求數之相關班隊，並藉由各項宣導作為，以穩定補充基層初官來源。

108年度至112年度各校國防學士班計畫招募狀況統計表

單位：人；%

校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目標數	招獲數	目標數	招獲數	目標數	招獲數	目標數	招獲數	目標數	招獲數
清華大學	10	9	10	10	10	3	10	6	10	2
政治大學	-	-	10	10	10	6	10	4	10	1
臺灣大學	-	-	-	-	10	1	10	1	4	1
成功大學	-	-	-	-	10	3	10	1	7	3
中央大學	-	-	-	-	-	-	10	1	4	0
中興大學	-	-	-	-	-	-	10	3	10	2
中山大學	-	-	-	-	-	-	10	2	8	0
臺北大學	-	-	-	-	-	-	10	0	停招	
合計	10	9	20	20	40	13	80	18	53	9
招獲率	90.0		100.0		32.5		22.5		16.98	

(二十四)2023 年度「國防授權法案」對台提供無償軍援，近期陸續實施中。美國軍援品包括 8 萬套美軍現役戰鬥個裝、100 挺 M240 B 排用機槍陸續運抵台灣，交國防部接裝分配。美軍的單兵裝備均採用模組化設計、系統化概念，包含防彈盔、戰術背心、護目鏡、手套、背包等型號不少，且國防部軍備局 205 廠同時也生產防彈頭盔、抗彈板，國防部應核實精算需求辦理委製及採購抗彈板，以避免虛擲預算。

(二十五)111 年度審計部指出國防部及所屬部分財務（物）、採購作業內部審核及管理有欠嚴謹，國防部及所屬為發揮內部控制功能，提升財務效能及避免浪費或不經濟支出，防杜違法情事，依國防部內部審核作業規定，於年度開始前訂有年度內部審核工作計畫，以執行內部審核工作。審計部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仍指陳多項管理缺失，諸如「海軍接連發生軍械遺失案件，顯示軍械管理機制未周延」、「國軍醫院辦理醫療器材及裝備採購，間有驗收不實，浮報採購金額，或為規格綁標，意圖特定廠商得標等情事。」、「陸、海、空軍軍官學校及國防大學鐘點費核發逾越規定時數。」、「陸軍辦理物資委商附搭民輪運輸作業管理未盡妥善。」等 4 項。國防部歷年均編列暨執行鉅額國防預算，113 年度逾 4,405 億元之預算案數為歷年來新高，惟該部近年施政計畫執行經審計部查報涉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為避免國防部採購標案出現違法情事，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說明。

- (二十六)近期網路上有自稱嘉義空軍同仁影片外流，國防部對於官兵個人隱私風險應加強宣導控管作為，杜絕相關案件再度發生，且要教育官兵隱私風險管控之重要性。若發生不當影片外流案件，國防部應主動對於官士兵個人心緒及名譽遭受嚴重損害，應由心輔人員輔導。
- (二十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聯安計畫來進行「國軍重要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案，全案分成監造、高階伺服器、系統整合及管線布放、影像錄影伺服器、智慧型機櫃 5 案執行，屬於中央監控系統部分的「影像錄影伺服器系統」是整個系統的核心設備，最重要是日夜間移動目標的鎖定與辨識功能，採購包括影像錄影伺服器、影像錄影軟體、固定式攝影機、旋轉型攝影機、熱像型（熱顯像）攝影機、防爆型攝影機、強固型攝影機、防雷突波器等 8 項。核心設備不進行資安認證，就直接進行決標的離譜行徑，經重新檢視設備內部發現，都有中國製的組件，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對於採購過程過於便宜行事，建請國防部應落實審查機制，加強管控避免類案發生。
- (二十八)113 年度國防部歲出預算編列 4,405 億 8,905 萬 8 千元，續創近年新高，較 112 年度預算數增加 313 億 8,819 萬 1 千元（增幅 7.67%），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國防部各項施政屢經審計部查報涉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之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長官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分有「海軍司令部辦理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等 6 件及「國防部陸海空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辦理生化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使用管理」等 7 件，111 年度審計部續查報該類案件共 40 件，其中屬國防部主管者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及所屬辦理水溪靶場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等 7 件，為該年度該類查報案件所涉主管部會中最多者；審計部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仍指陳多項管理缺失，諸如「海軍接連發生軍械遺失案件，顯示軍械管理機制未臻周延，……。」、「國軍醫院辦理醫療衛材及裝備採購，間有驗收不實，浮報採購金額，或為規格綁標，意圖特定廠商得標等情事。」、「陸、海、空軍軍官學校及

國防大學鐘點費核發逾越規定時數。」、「陸軍辦理物資委商附搭民輪運輸作業管理未盡妥善……。」等 4 項，爰要求國防部加強管控預算配置及執行情形，切實檢討相關缺失，俾發揮預期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二十九)中海軍艦於 2020 年經文化部指定為文化資產，並於 2021 年由台南市政府與海軍司令部簽屬「重要古物中海軍艦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合作意向書」。惟中海軍艦於旗津港停泊多年，鏽蝕嚴重，也未見台南市政府提出活化再利用之計畫，明顯未達成合作意向書之內涵和精神。雖日前基礎維護計畫以標出，惟台南市政府未承諾也未提出中海軍艦之後續再利用計畫，且其他縣市也無接收該艦之意願。海軍司令部應未雨綢繆，積極與相關單位研議中海軍艦維修後之活化再利用計畫。爰要求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針對網傳數千國人遭監控，暗網驚現高價出售情治機關偵控數據，疑企圖抹黑影響選舉，而法務部調查局表示刻正協同相關單位深入追查這事件。如果此事件為真，再度印證資安即國安只是淪為口號，對個資外洩、網路詐騙、假消息頻傳，似乎束手無策。台灣飽受假訊息、個資外洩的威脅，已經是重大民怨之一，尤其目前正值大選期間，任何個資外洩與假消息，將影響民眾對政府及選舉結果的信任度，也影響大選後的社會穩定與和諧。而選舉期間本應堅守行政中立，必須說明選舉期間堅守行政中立之情形，不要影響大選的公平公正，使台灣民主選舉更讓世界各國讚賞。而國家安全局必須確實地落實行政中立及讓選舉順利和平的進行，爰請國家安全局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如何讓選舉不受到假消息及個資外洩影響」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2023 年 12 月離總統選舉只剩 1 個月，新聞報導過去 1 年來，大台北地區就有上百名里長私下揪團赴中，6 天 5 夜僅 1 萬餘元，行程還有中國人大的常委近距離接觸，對此，檢調單位已傳喚部分里長說明。不只里長還包含里民，行程見到中國的高官跟美食、美景。里長制度是雙面刃，是威權 KMT 黨國時期統治的工具，也已轉變為今日市政防災、防疫、宣導溝通的好幫

手，而同時，其實也有拒絕中國誘惑的好里長，但我們不應該把這些把關交給「人性」而是應該要交給「制度」。里長！不應該是國家安全的破口，國家安全局應持續發揮專業能力並整合相關資源加強因應村里長遭滲透之國安策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近期美、中軍艦逼近南海太平島局勢緊張，為加強太平島之防護以及捍衛主權，爰要求國家安全局加強情報收集和提供並與相關單位協助研議加強太平島及南沙諸島防衛之精進作為。

#### **第 21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17 億 3,494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3,484 萬 1 千元。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57。**

**新增決議 11 項：**

(一)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2,341 萬 2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預算編列 6 億 8,218 萬 4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僑務委員會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期藉由 2 代 i 僑卡卡號介接及整合該會各應用系統之僑胞資料，完備僑務大數據資料倉儲，逐步建置「精準化全球僑胞服務系統」，然 i 僑卡發行以來核發數量偏低，據僑務委員會提供統計資料，迄至 111 年 9 月 12 日發行 i 僑卡時，第 1 代僑胞卡發行量共 10 萬 8,588 張，占海外臺灣僑民人數 208 萬 4 千人之 5.21%，然第 2 代 i 僑卡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共核發 4 萬 2,789 張，數量未及第 1 代僑胞卡 4 成，占海外臺灣僑民人數亦僅 2.05%，i 僑卡發行量顯有偏低，恐影響僑務大數據資料庫建置，僑務委員會應研謀推展策略，提高發卡量，俾達成計畫目標。

(四)根據 111 年度僑務統計，僑務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共計承保 479 件，較 110 年度之 490 件減少 11 件。然 111 年度之融資金額 3 億 2,286 萬 4 千

- 美元較 110 年度之 3 億 0,541 萬 6 千美元增加 1,744 萬 8 千美元，顯示平均融資金額提高。惟承貸比例長期偏低，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應在兼顧業務推廣與風險控管下持續加強推展業務，以積極提供對海外僑臺商之融資協助服務。
- (五)根據 111 年僑務統計，截至民國 111 年底止，移居海外之華人人數約為 4,973 萬人，臺僑總計 208 萬 4 千人。為鼓勵僑胞回國觀光，促進國內商機，僑務委員會於 106 年雙十國慶首次發行「僑胞卡」，並於 111 年 9 月 12 日正式發行新一代的「i 僑卡」。僑務委員會統計全球有近 4,000 家特約商店，發行量雖超過 10 萬張，但仍可見僑胞持有率偏低，應予檢討。
- (六)為吸收外國人才留臺，提升我國勞動能量，建請僑務委員會研議並與其他相關單位積極協調，讓泰緬僑生來臺就學後可繼續在臺就職。
- (七)僑務委員會於 113 年度預算書中有提及協助海外各地僑社舉辦元旦、春節、二二八和平紀念日及雙十國慶等活動。惟從未針對八二三炮戰舉行紀念活動。為達成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之主旨，建請僑務委員會鼓勵海外僑團依據國內重要國定紀念日及節慶日舉辦相關紀念活動，如八二三炮戰紀念活動等，以達輔助舉辦僑社多元活動之目的。
- (八)根據 111 年僑務統計近 10 年海外僑民人數亞洲約為美洲一半，111 年亞洲 64.7 萬人，美洲 130.1 萬人。但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績效統計結果顯示，111 年亞洲活動僅舉辦 35 場次，美洲則達 6,209 場次。其中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自辦活動亞洲僅 7 場次，服務人次 109，而美洲高達 1,625 場次，服務 43,597 人次，均見兩地區存在顯著落差，經查主因係亞洲地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僅設有 1 處，與美洲 13 處存在規模差異，爰僑務委員會應因地制宜，滾動檢視並提升亞洲未設有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地區之僑務工作量能，以多元方式持續推動僑務工作，提升僑務活動辦理場次及人次，持續促進亞洲地區僑民對我之認同及我國在亞洲地區主流社會之能見度。
- (九)僑務委員會「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預算科目主要係配合執行我國人口與移民政策，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強化推動僑生政策，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僑生專班及各級學校，開設符合我國產業所需類科，培育更多優秀人才，厚植國力。同時辦理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及參訪活動，及跨部會合作辦理海外青年志願服務活動，除增進海外青年對我瞭解與認識，結合海外青年豐沛創新活力回饋社會。金門是僑鄉，僑務委員會應於 113 年積極規劃僑生等各項業務之

海外僑界組團參訪金門文化等建設，促進海外金僑的互動和對接，並提升僑生、僑胞與金門之交流。

(十)根據 111 年度僑務統計年報第 48 頁表九近年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報名分發及實到人數，報名人數在 107 學年度有 1,210 人，111 學年度銳減至 90 人。實到人數更是由 107 學年度之 844 人下降至 111 學年度之 52 人。僑務委員會自 111 學年度起，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由非學位班轉型為二年制副學士班，提供來臺就讀僑生同時習得一技之長及學位之就學管道，然而報名人數未如預期，112 年度因應我國產業缺工情形及海外僑界需求，增設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後人數雖有提升，仍請持續精進招生措施，提升來臺就讀人數，以達「擴大留用及培育僑生」中長程計畫之預定目標。

(十一)自 111 學年度起將協助學校調整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開辦類科方向，鼓勵技高端學校開設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長照）、電子商務及農業五大類科，培用我國重點產業發展所需優質人才。考量不是每位僑生畢業後都會留在我國，為使參加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的學生在畢業後能夠多元發展，僑生所在地市場也應該納入參考，提高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對於僑生來台就讀吸引力。爰請僑務委員會評估僑生當地就業市場進行開班授課，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第 25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290 億 7,256 萬 4 千元，**減列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90 億 7,206 萬 4 千元。**

#### 新增決議 4 項：

(一)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金門縣榮民有超過 1 萬 2 千餘人，除六都外為全國第 2 高比例的榮民人口。但全台各地多設有榮民之家照顧榮民，唯獨金門有高比例的榮民卻無榮家可提供安養服務。陳委員玉珍多次質詢行政院長及主計總長答詢時亦均表達支持之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委拜訪金門時亦表達有規劃方向，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遲未提出相關期程規劃，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金門設立榮民之家之規劃方向」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配合受核定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乃規劃相關業務作業，並透過服務機構、訓練機構、醫療機構及農林機構分工進行之。然而所見在安養機構之分工中，113 年卻僅規劃辦理 16 場次宣導，對比公自費安養與就養眾多人數中，恐有不足，允宜積極改善，並研議進一步之多元宣導及防範詐欺措施。爰此，特限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隨著人口老化照護需求提高，護理人力的短缺惡化，臨床的照護負荷加重，連帶影響新進護理人員的留任率及畢業生的就業意願。國內多家醫院因護理人員不足而縮減病床，甚至關病房，造成民眾就醫困擾，有病無處醫的窘境，相關單位再不拿出對策積極因應，只怕讓問題更加惡化難以控制！目前公職護理師因屬危勞，屆退年齡為 60 歲，即依銓敘部責成各公立醫療用人單位權處，護理師年齡一旦 60 歲就得強迫退休。由於這群即將屆退或剛屆退的資深護理人員，具能力與經驗優勢，卻因命令規定僵化而必須退休，完全無視其有意願協助政府及社會，在銜接年輕人陸續投入護理職場前，留在工作崗位繼續貢獻。為穩定現階段醫護人力失衡問題，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助各級榮民醫院，共同向銓敘部進行溝通協調，對於公職護理師屆退規定，應著手權宜之計，研議具體鼓勵方案，在新進人力補足前，讓這群屆齡退休但仍有意願及能力可貢獻之醫護專業人員繼續留任，共同緩解護理人力嚴重不足的護理荒問題。
- (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不只是副總經理以上人員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薦，其營運與經營更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息息相關。這些從中將、少將等專業人才，不只領導統御更培植相關人才跟員工，也滋養了退輔大家庭。但查閱相關企業勞動部資料，可見相關呈現有「欣欣客運」違法不斷，不只未在次年 3 月底前於專戶足額提撥退休金，更有工資未全額給付的狀況發生。然而不只是「欣欣客運」，其他事業單位亦有相關狀況，篇幅有限故不列舉經年累月之違法樣態，結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薦之專業經理人，經營之事業與任務，應該恪遵法規，並照顧員工，作為該業界之楷模。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薦之專業經理人營運成效檢討」之書面報告。

本會投資事業機構會屬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名冊

製表日期：112.9.28

編號	事業名稱	姓名	公司職稱	薪資(元/月)	退伍軍階
1	欣欣水泥	郭○琛	董事長	17-19萬	中將
2	欣欣水泥	孟○凱	副總經理	11-13萬	中校
3	遠榮氣體	喬○弘	總經理	14-16萬	少將
4	欣欣客運	范○維	董事長	16-18萬	中將
5	欣欣客運	王○浩	總經理	12-14萬	少將
6	欣欣客運	張○純	副總經理	9-11萬	上校
7	大南汽車	賀○	董事長	14-16萬	中將
8	大南汽車	艾○成	總經理	11-13萬	少將
9	大南汽車	夏○宇	副總經理	10-12萬	少將
10	欣欣大眾	尤○煌	董事長	12-14萬	少將
11	欣欣天然氣	黃○宗	總經理	16-18萬	少將
12	欣湖天然氣	許○陵	董事長	18-20萬	中將
13	欣湖天然氣	賀○民	副總經理	10-12萬	上校
14	欣隆天然氣	李○孝	董事長	14-16萬	中將
15	欣桃天然氣	周○瑜	董事長	19-21萬	中將
16	欣桃天然氣	徐○光	副總經理	10-12萬	少將
17	欣中天然氣	陳○明	總經理	17-19萬	中將
18	欣中天然氣	李○安	副總經理	9-11萬	少將
19	欣林天然氣	陳○華	董事長	19-21萬	中將
20	欣林天然氣	宋○陽	副總經理	10-12萬	上校
21	欣高石油氣	王○開	總經理	19-21萬	少將
22	欣雄天然氣	李○杰	副總經理	13-15萬	上校
23	欣泰石油氣	侯○芳	總經理	17-19萬	少將
24	欣嘉石油氣	曲○治	董事長	15-17萬	少將
25	欣嘉石油氣	許○銘	總經理	14-16萬	少將
26	欣嘉石油氣	張○華	副總經理	8-10萬	上校
27	大台南天然氣	陳○生	副董事長	15-17萬	少將
28	欣雲天然氣	虞○祖	總經理	12-14萬	少將
29	欣屏天然氣	郝○知	董事長	14-16萬	中將
30	泛亞工程	姜○中	董事長	18-20萬	中將
31	欣泉投資	陳○勝	董事長	18-20萬	中將

註：

1. 本資料具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請勿公開，請勿作特定目的用途以外之運用。
2. 專任人員薪資上限204,320元，超過部分解繳本會安置基金。

序號	主管機關	公告日期	截止日期	處分字號	受薪單位名稱(負責人/自然人姓名)	辦法法規名稱	辦法法規內容	月薪金額	備註說明
1	台北市	112/11/06	112/09/14	民營字第 11200435451號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范大維	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	薪主僅於每年年終，為次一年度預估或結算條件勞工在次年3月底前以書戶足額提撥退休金。	450,000	
2	台北市	111/11/04	111/09/30	北市勞資字第 1160766361號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范大維	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	薪主僅於每年年終，為次一年度預估或結算條件勞工在次年3月底前以書戶足額提撥退休金。	300,000	
3	新北市	111/12/16	111/09/15	新北勞資第 1114760366號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范大維	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	提供未給予適當休息時間	50,000	
4	台北市	111/05/05	111/03/28	北市勞資字第 11360041181號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王美蘭	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	工資未全額結付給勞工	20,000	
5	台北市	110/12/06	110/10/08	北市勞資字第 1100807791號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范大維	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	薪主僅於每年年終，為次一年度預估或結算條件勞工在次年3月底前以書戶足額提撥退休金。	210,000	

其餘均照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務預算部分

宣 讀 本

經濟委員會 編印

112. 12. 18

## 經濟委員會協商宣讀本

### 一、歲入部分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30 項 國際貿易署原列 1,350 萬 6 千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50 萬 6 千元。

### 二、歲出部分

####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6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列 26 億 1,394 萬 6 千元，除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9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30 萬元、第 9 目「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1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 億 1,354 萬 6 千元。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5**

**新增決議 25 項：**

(一)行政院 108 年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於南投縣中興新村建置「地方創生育成村」透過中興新村閒置空間活化再生，設置創生培力及創業基地，為全國首個以地方創生孵化為主題之培訓機構。該機構除提供環境硬體設備支持，更導入輔導陪伴、創新科技等資源，將育成村打造為年輕人之築夢基地，目前已輔導逾 80 組創生團隊投入，且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之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有望吸引更多學生及青年進駐。惟育成村營運團隊僅 10 位成員，為因應日漸增加之申請團隊，擴大輔導及服務量能，應協助該團隊擴充人力。此外，應惠予相關獎助經費支持青年創業。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增加地方創生育成村發展資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依臺灣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統計，尚未改建之罐頭遊戲場仍有 7,100 座，且國內並未制定共融式遊戲場之推動計畫，現仰賴公民團體遊說地方政府興建。為

保障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訂定之兒少遊戲權，及落實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範之兒少參與表意權，我國應促進該權利發展，且國家發展委員會依其社會發展規劃職責，應協助推動兒少權益，給予孩童適性之遊戲環境，實踐公共空間中之多元、平等及融合。而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提出「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將再利用閒置公共空間，包含改善公園及兒童遊具。為呼應前述提及之兒少權益，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輔導中興新村增設共融式遊戲場」，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為建立以人為本的道路交通環境，交通部於 112 年提出「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盼達成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之願景，惟目前各地人行道仍有多處亟待改善，且僅都會區較多無障礙設計，應協助推動鄉鎮市區等級道路規劃無障礙人行道，俾降低交通事故發生，並提供行動不便者安全道路環境。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2 年提出「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其中包含路面改善等維護工程，除修繕道路外，應考量通用設計，增設無障礙人行道，以呼應人本交通，並回應民眾需求。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中興新村園區內增設無障礙人行道設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2019 年行政院宣示為台灣的地方創生元年，當時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將 134 個鄉鎮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由中央政府協助該地區地方創生事業提案及推動相關事業工作。2020 年再核定「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並強調從 2021 年起進一步統合跨部會地方創生資源，透過新增多元徵案管道、設置在地青年培力工作站、活化公有空間、成立分區輔導中心及專案辦公室等策略，加大推動力道，提高整體資源運用云云。除以計畫經費挹注資源之外，國發會應要確實肩負起協助地方創生團隊於各部會之間業務的溝通，適時提供必要的支持。雖國發會近日已透過分區輔導中心初步蒐集調查地方創生團隊目前所遭遇法令窒礙難行之部分問題，然而國發會表示仍要視

其他部會回復相關意見後適時才會進行法規調適，顯與當初計畫中所稱國發會將協調跨部會政策及調適相關法規等工作之辦理有所落差。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以上業務與相關部會研議具體對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身為辦理重要社會發展計畫規劃、管理考核進度之主要機關，主要負責規劃國家未來策略、促進經濟與社會發展、以及政府治理計畫。惟部分屆期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審查建議意見未獲參採或改善，相關執行缺失仍持續於延續性計畫發生，且部分重要發展計畫訂定年度績效指標缺乏產出型或成果指標，不易呈現計畫推動之成果，亦無法衡量計畫資源投入後對於社會及經濟之實質效益，恐致政府整體施政缺乏成本效益評估及出現各項執行瑕疵。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審查建議及建立成果指標」之書面報告，精進施政效益及整體評估之能力，提升施政效率。

(六)有鑑於中央政府常以經費不足為由，將東部地區必須建設之重大交通建設停擺，如：花東快速道路、國道六號東延花蓮等……，導致東西部發展不均，為有利東部地區之發展及促進本地勞工之就業率。有鑑於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及花東快速道路為東部地區重大建設，然國道六號東延花蓮需花費 8,000 億元，花東快速道路則為 2,308 億元，過去中央政府以不符合經濟價值而予與拒絕興建，導致東西部發展失衡。經查日本外務省常以 ODA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方式，投資東南亞各國之交通建設。為有效完成東部重大交通建設，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同交通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開放外資，以國際標方式，引入外資投入東部地區之重大交通建設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強化晶片創新應用提升產業量能」計畫編列 1 億元，主要業務為配合晶片產業發展政策，培育國內相關新創，推動與學研機構、創投及新創聚落之合作，並加強智慧應用，吸引國際晶片

新創與投資人來臺，打造優良生態系。該計畫並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透過跨部會提出「晶創臺灣方案」，未來 10 年（2024 至 2033 年）規劃挹注 3,000 億元經費執行，將結合「生成式人工智慧」與「晶片」，促進產業突破式創新；強化國內人才培育環境；加速產業創新所需異質整合與先進技術；以及吸引國際新創與投資來臺等四大策略，提早布局臺灣未來科技產業，奠基臺灣科技國力，成為世界上推動晶片設計的重要角色。有鑑於該計畫對我國未來發展非常重要，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該計畫提出詳細可行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1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1,576 萬 5 千元，主要業務包含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指出，近年行政院管制計畫公共建設類別經費編列與支用情形，110 年度支用比未達八成，計有 7 項計畫低於八成，占比 53.85%；此外，111 年度列入預警機制之公共建設計畫（共 80 項）改善情形，其中 13 項計畫當年度之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未降低。有鑑於近年公共建設列入預警機制之計畫仍有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未降低等情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之控管，並精進相關協助或監督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高我國公共建設之執行成效。

(九)我國為推動雙語國家於 2018 年訂頒「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然迄今外界不斷質疑城鄉差距形成階級惡化、排擠母語效應、獨尊英語致外語資源分配不公、師資不足、英語力不等同國際觀、重量不重質的教學 KPI、前瞻計畫到期後如何維持同等預算規模等，所有爭議最終導致「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因無法達成共識而保留協商，國家發展委員會事後雖一再調整說法與變動作法，然而在未釐清何謂雙語、教學培育機制未定下，此時貿然推動雙語國家注定失敗，為免政策矛盾影響教學現場，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會同相關部會廣泛蒐集各方意見，重新檢討雙語政策推動之可行性與必要性，於 3 個

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責人力資源發展，協調相關部會積極研提對策以解決少子女化問題，然而美國中情局（CIA）的 2023《世界概況》（The World Factbook）指出，台灣出生率僅 1.09，在所有 227 個受統計國家中敬陪末座。由於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間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1 年）」，112 年 8 月再修正計畫延長至 113 年，迄今蔡政府已投入上千億元經費，但依內政部統計數據，出生人數卻從 106 年的 19 萬 4,616 人，一路降至 111 年的 13 萬 7,413 人，出生人數仍無法止跌，顯見計畫成效有限，尤其是當晚婚、未婚已成社會常態下，僅以鼓勵婚育為對策的配套措施不僅無法扭轉低生育率的事實，反成隱性政策歧視。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與時俱進，會同各部會檢討調整計畫內容，保障所有人不分性向、婚姻狀態與階級，都能充分自由發展，打造一個友善的成家、生養環境。
- (十一)依據世界銀行發布 2023 年碳定價報告指出，直接碳定價工具係政府脫碳之關鍵政策，故碳定價制度建立及相關法規配套刻不容緩。惟全球實施碳定價制度數量快速成長，我國則處起步階段，恐影響國家未來減碳目標達成及國際貿易競爭；另先期專案減量額度之監管密度相對偏低，國外碳權抵減管制迄未訂定，均不利溫室氣體實質減量及未來碳權交易市場發展；由於碳費水準攸關國計民生，若與歐盟 EU ETS 碳價差距過大，長期將不利資金留駐國內以為減碳使用，又碳費支用規定未含受政策轉型衝擊之脆弱家戶，亦恐降低社會支持與公正性。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環境部儘速完備碳定價制度法規配套，俾符國際減碳趨勢並維持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財務永續，及助益推動 2050 年淨零排放減碳路徑與提升國際貿易競爭力。
- (十二)根據政府統計資料顯示，即便是受到少子化因素的影響，在 15 歲以上的民間人口中，每年還有超過 800 萬的非勞動力人口。其中雖有因就學而尚未進入勞動市場者，但仍不乏有許多因家庭照顧、提早退休等原因而離開勞動市場的中高齡和女性勞動力。另參考我國男、女性的非勞動力人數，其中又以女

性的人數為最多，占比超過 60%。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因應勞動力短缺，參考南韓於 2016 年提出的「人民幸福」(The Happiness of the People) 的政策方案，提供職涯中斷女性或二度就業女性再就業的多樣化支持，提出我國有效勞動力開發與運用政策，以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十三)國家發展基金接連投資寶德能源、東貝光電、如興紡織、兆遠科技踩雷，不僅審計部曾建議評估退場，監察院亦提出糾正，甚至轉投資生技公司虧損連連，其中更發生被投資公司技術私轉中國爭議。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事前把關、事後監督機制，重新研提投資審議程序、實地訪查、釋股配套退場等方案，並對國發基金派任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的遴選與考核作業，提出改進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

(十四)根據台灣美國商會《2023 年商業景氣調查》報告，有 74%的美商會員關切認為電力是否能穩定供應是台灣最令人擔憂的能源問題，也有 67%的受訪者擔心綠色能源供應是否足以應付業者需求，並有 42%受訪者期望政府將「充足的能源」列為未來 1 至 3 年的首要任務；在其《2022 台灣白皮書》中，更直指「供電穩定已是必須馬上處理的問題」。可見政府讓台灣缺電、跳電危機頻傳，已成為外商在台投資和國內廠商持續發展的最大隱憂。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我國總體經濟的發展，積極協助經濟部檢討能源政策，避免台灣陷入限電乃至缺電之危機。

(十五)近年我國在中央政府支出逐年擴增帶動下，人均 GDP 成長 32.42%，已逾 3 萬美元，惟多數國人卻未能真切感受到經濟亮眼之表現，究其原因包含：我國純貿易條件自 107 年起呈惡化現象，肇致加計對外貿易條件變動損益後 GDP 成長率屢有低於經濟成長率情況；隨我國 GDP 逐年成長，分配予人數日趨增多之廣大受僱人員報酬之占比卻遞減，致受薪階級享受到之經濟成長果實被稀釋；製造業為降低生產成本，臺灣接單海外生產之三角貿易比重遞增，致其創造國內就業機會效果有限，爰近年受僱員工人數增加係以薪資增幅較低之服務業為主；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之中位數對平均數之

比值逐年下降，凸顯平均數受極端高薪拉抬效果漸次明顯，致經濟成長率難以反映國民生活水準。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謀改善，期使經濟成長率之表現能更貼近民眾之感受，以真實反映國民之生活水準。

(十六)家戶屋頂裝設太陽能設備有：增加再生能源發電、協助建築遮蔭防曬、減少空調用電、搭配儲能措施可做為防災備援、增加家庭收入，促進全民支持氣候政策等優點。不過我國許多家戶屋頂有違建等問題，加上規模小、單位成本高、申設流程繁複等問題。近年來隨著技術成熟，太陽能模組輕量化、甚至有薄膜可撓材質，對建築結構影響甚微。家戶屋頂申裝太陽能應有更便利之申設方式。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邀集經濟部、內政部研議，一定規模或總重量以下之屋頂型光電之簡易申設方式，以增進全民投入淨零轉型之工作。

(十七)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有助於國家能源轉型邁向淨零排放目標，然而再生能源若能以公民電廠機制發展，可讓人民享有減碳政策之紅利，促進人民對政府能源政策支持度，也可以破除針對再生能源的不實謠言。蔡總統剛上任之初，民間團體即邀請德國國會議員至立法院交流經驗，舉德國公民電廠機制，當能源消費者成為能源生產者可增加社會支持度、加速再生能源發展。然而至今，我國再生能源公民電廠仍為少數。政府宣示 2050 淨零排放，各部會也提出減碳方案，部分減碳方案有助於社區公民電廠，然而這些方案與計畫分散於環境部、經濟部、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部會，難以整合、相互支援：如環境部預計推動低碳社區計畫之活動中心裝設再生能源，經濟部有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農業部則有農村再生相關計畫，原民會有部落產業輔導相關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則有離島、花東基金等預算。由於我國再生能源發展受到部分社會質疑，已到積極輔導公民電廠之時機，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經濟部研議規劃社區公民電廠推動平台，邀請相關部會、專家學者、民間團體與公協會舉辦定期會議，交流經驗，解決困境。促進社會支持淨零轉型，將減碳紅利回歸國民。

(十八)對地狹人稠的台灣而言，能源自給率與糧食自給率都為國家重大議題。不論

從淨零排放公正轉型、促進地方創生、平衡城鄉差距、鼓勵青年返鄉等各種面向來看，發展以農家為開發主體的農電共生設備是台灣應該走的路徑。我國同時面臨非核減碳任務之壓力，過去以大面積農地變更之方式裝設再生能源，變更之農地並無農電共生設計，且開發主體為大企業，再生能源收益無法對周遭農村社區發展有幫助。本次 COP28 會議關注重點除了再生能源之外，糧食安全也是重點之一，台灣應滾動式調整再生能源之發展重點。若能將我國低地力農地發展農電共生設施，農村社區居民享有售電收入，政府投入該區之相關補助可以集中至友善生產與完整農業景觀之農業區，創造再生能源、農村發展甚至可以與企業合作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等多贏局面。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協調能源、農業、土地主管機關、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於 6 個月內研發：1.可協助低地力農業地區發展以農民為主之農電共生設備，2.同時可加碼獎補助高產值與景觀價值的農業地區之政策方案。

(十九)「電業法」修法目的為：有效管理國家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推動能源轉型、減少碳排放，並促進電業多元供給、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保障用戶權益，增進社會福祉，以達國家永續發展。2017 年大幅修改之後，部分促成再生能源發展環境，然改革無法一蹴可及，因此當年修改「電業法」時，預計 6 至 9 年之後啟動第二階段改革，113 年則是「電業法」大修後過 6 年，加上為了達成淨零排放目標所需，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之後，需要有更多元的有效的電業管理法令框架。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經濟部督導電業改革是否依據「電業法」修法之規劃，並將改革進度於官方網站予以說明。

(二十)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與硬體工程相較，我國環境生態研究與保育預算相對不足，以屏鵝公路為例，屬交通部公路局工程，而審計部提出諸多問題，且移除既有植栽補植新植栽的綠美化預算高達 11 億台幣，而學界、保育團體呼籲多年的陸蟹保育廊道，經過多年的爭取預算為 7,000 萬元。若能將有爭議的預算做適當的分配，投入工程的生態補償，對於保護我國多樣卻脆弱的生態系統就有很大的幫助。請國家

發展委員會審議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倘涉及生態保育議題，邀請環境保護相關主管機關共同審議，以落實永續發展保護陸域、海域生態目標。

(二十一)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責協調各部會淨零業務，淨零社會除了電力開發之外，也應落實節能與智慧能源管理工作。我國主要節電獎勵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獎勵措施大部分侷限於電價折抵，若能結合其他部會相關之節能獎勵活動，應可更有成效。日本電業自由化改革之後，能源供應商之節電獎勵擴及旅宿、交通、民生消費等，更可增加民眾參與節能減碳之誘因，也可行銷相關產品消費。如關西電力公司曾發放賣場折價券，鼓勵民眾前往大型賣場消費，共同使用賣場之空調，以節省家用空調電力消耗。過去政府曾發放多次獎補助券，可惜沒有搭配節能活動共同行銷，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經濟部設計可通用於各部會獎勵措施、類似國家碳幣機制，促進淨零社會轉型與能源管理產業發展。

(二十二)科學研究證實氣候變遷造成的影響已經相當緊急，氣候議題引發國際高度重視，截至 2021 年底，已經有 74 個國家陸續提出「2050 淨零排放」的宣示與行動，加上現正評估規劃的國家，共有超過 197 個國家響應淨零排放，涵蓋全球約 73.8% 溫室氣體排放量。2022 年 3 月 30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才公布了「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藍圖」，其中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一個百分點，遭外界詬病目標太低、腳步太慢，而且恐怕會淪為口號。中央研究院前院長李遠哲對此表示，國發會 2030 年減碳規劃僅 24%，「2050 年絕對走不到淨零排放」，並再次提及，曾跟總統府領導團隊討論淨零碳排議題，但卻稱 2024 年後不是他們的事，對目前的團隊相當失望。民進黨執政下提出之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圖，連三大工商團體都打臉說：2050 淨零碳排是「做不到的天方夜譚」、商總說：2050 綠能占比要拚到六成「理想跟現實之間總會有落差」、工總也說：「實際上在台灣落實有很大困難」。台灣為出口導向經濟體，在全球邁向淨零排放目標下，更不可能置身事外。歐盟碳邊境關稅 (CBAM) 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生效，2024 年開

始申報，預計 2026 年正式實施，依據碳市場價格，對進口商品課徵碳關稅。首波受管制包含鋼鐵及其製品、水泥、電力、氫、肥料及鋁等六大高碳排放產業，都需要開始向歐盟進口商申報產品碳排量，並繳交足以抵銷碳排放量的憑證。台灣 IC 產業已不少業著應客戶要求，加速邁向淨零排放；例如台積電在 2023 年 9 月作出更積極的氣候承諾，宣布將 RE100 目標由 2050 年提前至 2040 年。然而，蔡政府的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圖，強調 2050 年我國發電選項仍有「火力發電加上碳捕捉」占比 20 到 27%，但是，美國才宣布研究 20 年、公私部門投入了數百億美元的碳捕捉計畫多以失敗告終。面對先進國家檢驗產品碳排量，企業界壓力山大，買不到零碳電力的碳焦慮，以及碳超標會被限制或課懲罰性關稅，都將影響到台灣的產業競爭力。相較各國積極研發核融合發電技術，微軟開首例與核融合發電站 Helion 公司簽署購電協議，規劃約 5 年後核融合發電站將開始供電。然而在民進黨非核家園政策下，核融合技術和 SMR 連研究發展都慢半拍，路徑圖更規劃繼續使用火力發電到 2050 年，與世界各國淨零規劃背道而馳。面對民間之質疑，產業之關切，國發會提出 2050 路徑圖不能只是紙上談兵，應於現今科學基礎上，引導各部會合理分配資源，與產業攜手面對全球綠色革命。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上述內容，具體說明「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藍圖」各階段政策實施目標、執行計畫規劃、重要計畫項目推動與落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日前於 111 年 12 月，藉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第 10 次會議中提出按 GDP、勞參率、失業率、勞動結構等參數之試算，所得出推估 2030 年人才與人力缺口達 40 萬人問題。但後續便未再揭露試算推估之人才與人力最新缺口情形，以致遭批意圖掩飾中央政府無能解決人才與人力窘境，並放任民間因此所受之連帶成本及損失。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我國辦理人力缺口調查及推估情形」

書面報告。

- (二十四)有鑑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彙整中央政府所轄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者尚有 1 萬 7,605 件，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轄內有 2 件，後續如有處分計畫，應儘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事宜。
- (二十五)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預計將於 113 年度，開始對我國中央政府落實「全球攬才及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並逐年編列 300 萬元年度經費，以每人每年 30 萬元連續執行 4 年，支付所聘用國際人才社群連結的海外駐點攬才專員之酬金，並共計 1,200 萬元總經費數。然而，考量海外駐點攬才專員聘用要點、作業內容、評選標準，以及業績責任額，以及汰留標準等，皆沒有向國人公開，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執行本案時，須將人員進用的標準、績效、考核等項予以公告。

#### 第 13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 新增決議 6 項：

- (一)鑑於美商高通公司 7 億美金投資台灣方案於 112 年底結束，檢視公平交易委員會揭露之跨部會會議紀錄，多個部會提出該方案執行完畢後，多項計畫請高通公司能持續辦理，並獲得高通公司允諾協助，為能有效檢視高通公司後續辦理情形，確保產業界、學術界獲得實質協助，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投資台灣方案執行完畢後，美商高通公司後續協助情形於去識別化後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二)外界一再質疑公平交易委員會查緝民生物資聯合行為無具體成效，例如缺蛋問題持續未解，坊間傳言係囤蛋惜售不斷所致，政府雖已啟動雞蛋專案進口，並設置專線提供檢舉獎金 1 億元，對聯合哄抬蛋價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最高處以 5 千萬元罰鍰，然而迄今仍無具體結果，反觀農業部對外表示雞蛋專案進口有效消弭國內雞蛋黑市價格，甚至連行政院陳建仁院長赴立法院進行書面報告，面對委員質詢時都一再肯定專案進口確實有效抑制黑市價格，成功

讓蛋價回穩。此外，農業部代理部長陳駿季為澄清進口豬獎勵是否涉及內線交易，竟說獎勵是讓進口商不必考量豬價而能及時釋出庫存，公平會對官方認定黑市影響物價卻查無不法，恐遭非議。鑑於公平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執行穩定物價作為，然而面對人為操縱的事實，身為「公平交易法」主管機關的公平會卻查無實據，反讓外界看到部會間情資無法共享的事實，爰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供啟動檢舉機制迄今成果與稽查相關作為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於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提出「建立部會間情資分享機制」之動議，俾利精進物價監控措施，滾動調整查緝方式。

(三)112 年 9 月媒體報導美商高通公司於兩岸分部將進行大規模裁員，由於 106 年公平交易委員會以壟斷為由，對高通公司裁罰 234 億元罰鍰，之後雙方 107 年 8 月 9 日於智慧財產法院達成訴訟和解，高通公司提出行為承諾與產業合作方案，而後者計畫之一的 KPI 就有包括聘僱台灣員工。由於該方案為期 5 年，此時裁員時機過於巧合，公平會雖對外說明方案均有達成目標，然而當年執行方案之跨部會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結論即請高通公司「提高聘僱台灣高階技術及研發人才，落實結合台灣創新能量與人才」，惟據媒體報導高通公司資遣理由僅是「薪水太高」，只留新人的做法根本無助於技術研發的提升，更讓外界質疑提出方案僅是避免重罰的權宜之計。爰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視高通公司行為承諾、產業合作方案達成率與相應效果，並會同相關部會就高通公司進行之調整措施對我國相關產業發展、技術研發與人才進用之影響，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公平交易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6 日委員會議決議發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然而部分委員仍就白皮書內容提出競爭論述偏頗、分析思維落伍、執政立場模糊等問題。例如專節說明「演算法與聯合行為」，由於近年來 AI 演算法運用於商業上愈加頻繁，小至精準行銷，大到可能涉及垂直、水平間合意定價行為，已形成新型競合的商業模式，鑑於「聯合行為」的產生為競爭法上之大忌，公平會白皮書雖已提出「強化市場研究及產業調查輔助個案審理」與「修法強

化本會市場調查權」二大執法方向，然而白皮書多以參酌他國經驗與相關研究進行分析闡述，卻未能提出我國已有競爭問題與具體解方，甚至提出相應法令加以規範。爰此，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外界意見，檢討是否建立模型或運用演算法進行偵測反競爭行為，或是針對 AI 演算法發布新的指導原則，以及如何完備法令體系等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113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541 萬 8 千元，公平交易委員會係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國內物價近幾年受疫情、俄烏戰爭及通貨膨脹等國際因素影響，出現多次波動，公平會雖表示有密切關注，為檢視 109 年至今立案調查處分結果，裁罰處分案件數占整體立案調查件數比率 36.36%，該比率與民眾認知差距過大，顯有違事實之處，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六)有鑑於數位經濟時代來臨，電子商務快速發展，各大企業付費向搜尋引擎網站購買關鍵字廣告，增加網站曝光率或到訪率，已成為時下爭取商機的常見方式。惟 Google 和 Meta 等大型平台越來越茁壯，幾乎囊括大多數數位廣告市場，對生產內容之廣告業來說是莫大的衝擊，我國是否有相關規範能夠處理，並且目前廣告公平市場機制，還是有不足，公平交易委員會身為不公平競爭行為主責單位，需加強研議相關跨國大型平台管制法規以及納入管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管理辦法。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數位廣告市場壟斷及具體規範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 **第 1 項 經濟部**

#### **新增決議 64 項：**

(一)113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數位應用與資安韌性-01 推動數位應用計畫-資訊服務費」編列 4,579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5 目「一般行政」編列 12 億 5,588 萬 5 千元，凍

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3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第 9 目「促進投資」編列 1 億 5,316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日前財政部關務署對自中國產製進口平面印刷用版材課徵反傾銷稅調查案，財政部初步決議上述產品臨時課徵反傾銷稅，為期 4 個月，該決議並未斟酌案件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蓋反傾銷主要是保護國內產業，但本案提出反傾銷訴求的國內廠在該版材市場上屬於獨占地位，該反傾銷案認定，導致只保護一家廠商卻傷害上萬家印刷相關產業。又查，該提案反傾銷的廠商本身也進口中國製版材，112 年 9 月還以超過先前正常數量的從中國進口版材囤貨，接著向財政部、經濟部提出反傾銷訴求，準備反傾銷案通過後，可利用下游業者遭課反傾銷關稅的優勢，橫掃市場。綜上，建請經濟部應邀請所有印刷產業商業公會及相關業者舉辦聽證會，政府要以整體經濟利益及產業現況審慎評估，避免只保護一家廠商卻傷害上萬家印刷相關產業，反而危害整體產業經濟。

(五)高雄白埔農場原為「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中長期開發園區，因高雄市政府為推動南部半導體 S 廊帶，行政院於 112 年 2 月 20 日會議決議，由高雄市政府先行辦理「白埔產業園區」申請設置及開發作業，再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接續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納編，邱委員志偉於 112 年 3 月請經濟部再尋找適宜土地開發園區。根據經濟部 4 月 28 日函復資料，盤點出三處土地，僅有岡山區五甲尾段較為合適，惟白埔園區有 77 公頃（產業用地 54 公頃），聖森路園區只有 41 公頃（產業用地 25.5 公頃），兩者產業用地面積落差 1 倍，仍造成傳產用地實質減損。請經濟部於北高雄地區（茄萣、湖內、路竹、永安、岡山、彌陀、梓官、橋頭）再循其它土地、農場，以作為產業園區開發使用。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聖森路產業園區設置進度與未來規劃報告」及「白埔產業園區用地盤點報告」。

(六)有鑑於中央政府為解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壟斷電力市場，服務、效率難以

提升及電價無法反映市價等問題，於 2017 年修正「電業法」時納入分割法源，並要求台電公司在 2017 年新法上路後 6 年施行，得延長兩次，總計 3 年；換言之，台電公司須於 2023 至 2026 年間完成分割，台電公司須於 6 至 9 年內推動「電業自由化」，將台電公司分割為發電、輸配電、售電 3 項事業，開放市場競爭。惟 2017 年通過「電業法」修法後，台電公司分割進度不明，且 2017 年至今電力環境、國際趨勢皆已不同，淨零碳排與國際能源成本起伏，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亦面臨分割後「功能」及「財務」兩大困境。是否能分割、分割後發電、輸配電與售電等細節；台灣是否需要電業自由化等問題，實有重新評估之必要性。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電業自由化」相關執行進度及具體方針之書面報告，賡續精進台灣電業環境，並審慎評估未來施政方針。

(七)有鑑於服務業提供台灣工作人口六成的就業機會，且為製造業終端銷售通路與臺灣品牌之國際行銷管道，惟政府產業發展政策卻偏重製造業而輕服務業，在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沈榮津 112 年所 11 月 17 日「臺灣產業發展與未來趨勢」報告中，甚至完全沒有針對服務業發展之描述。政府重製造業、輕服務業，應予改善。尤其面對長期「原物料成本居高不下」及「缺工」等問題，已經影響服務產業未來發展方向和競爭力；以餐飲業為例，「線上交易」比例已較疫情前提升 4 倍，朝向「電商化」發展，「數位化轉型」帶動的便利消費，凸顯服務業「數位轉型」發展的急迫性。爰請經濟部積極重視對於中小企業及服務產業「數位轉型升級」之輔導政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提升服務業發展與加速數位轉型」之書面報告。

(八)有鑑於台灣產業五缺「缺工、缺水、缺電、缺地、缺材」問題越來越嚴重，各行業頻喊缺工，各行業人力需求再攀新高，為此政府計畫開放印度勞工 10 萬人救急。另外歐洲商會近期公布 2024 建議書，提醒台灣 113 年充滿不確定性，經濟可能面臨「風雨飄搖」的危機，建議政府應儘速制定「經濟復甦」計畫，避免陷入無法控制狀況。並提醒政府應鬆綁法規、簡化行政程序，尤其是能源穩

定、引進人才、國際化非常重要。爰請經濟部會商各中央主管機關，加速針對產業五缺問題，提出改善因應對策，及對歐洲商會建議書提出回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有鑑於經濟部在 113 年度將共同參與總經費 3 億 4,800 萬元的「全球攬才及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並負責透過強化推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實習計畫，擴大國際學生來我國企業實習人數，並將建立國際實習生資料庫，以辦理延攬留(回)臺就業工作之業務。然而，考量自 113 年度公務預算書案中所見，尚有欠具體規劃執行之經費數，另於預期效果及影響亦不見著墨，爰要求經濟部就「外國專業人才延攬暨網絡布建計畫」執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十)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科技專案」編列 228 億 9,755 萬元，主要係補助工業技術研究院及資訊工業策進會等法人研究機構推動執行創新前瞻性、關鍵技術性之產業技術研發、建構完善研發環境暨基礎研發設施及推動法人暨企業拓展國際合作機會等之研發服務所需經費，均為獎補助費科目。惟經濟部 113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技術司主辦計畫達 35 項，除 113 年度之新興計畫於預算書中列明年度編列數、計畫內容及總經費等資訊外，其餘 28 項延續計畫均未揭示。爰經濟部應將相關繼續經費預算，詳實列明全部子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以利外界查閱監督，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一)有鑑於經濟部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行政院會報告「林口新創園—打造新創未來城」，在已有 132 家國內外新創事業及加速器進駐之際，再宣示預計 3 年可加速 1,000 家新創成長。並透過借重在地資源、促成新創與大型企業合作，以及藉由大量國際資源，招攬跨國加速器進駐、吸引國際人才聚集等 3 項策略，打造最大 AI 聚落。然而，考量至 112 年第 3 季時，整體林口新創園區進駐卻僅有 200 多家企業，爰經濟部允宜加大各類政令與預算等支持力量推動之，並儘早落實上述策略與目標，爰此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

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 (十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再生能源併網發電調度而實施「批次生產時間電價」，鼓勵產業配合供電尖、離峰調整產程，然而新制上路看似給予業者調整彈性，卻未能考量再生能源發電具間歇性、各產業性質相異等問題，反有干預產能與生產效率之虞。此外，為配合用電時段調整產程，人員排班時間勢必隨同調整，更嚴重影響勞工照顧家庭與生活的需求。爰此，要求經濟部責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重新調查產業界意見後對時間電價新制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三)據媒體報導，112 年 7 月 28 日凌晨，彰化縣大城鄉的雞舍因為跳電太頻繁導致電扇停止轉動，讓超過 5,000 隻雞窒息死亡，損失將近 400 萬元，更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層人員疲於奔命，從半夜一直搶修到當天下午 1 點半，才恢復正常供電。然台電公司屬於國營事業不適用國賠，讓蛋農賠上財產及商譽卻求償無門。為此，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停電之賠償機制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保障民眾權益。
- (十四)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造成環境劇烈衝擊，2021 年格拉斯哥的 COP 26 氣候峰會中，便確立全球主要經濟體將在 2030 年逐步汰除燃煤發電之目標。據統計，2021 年我國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26 萬 8,940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占臺灣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29 萬 7,007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 90.55%，而能源部門之排放源主要來自非再生能源發電，爰電業減碳成效將攸關我國淨零轉型目標之達成。為此，經濟部應配合國際趨勢及我國淨零轉型階段目標，督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高減煤空間、降低購煤預算，以展現政府推動淨零轉型之決心。
- (十五)據媒體報導，台中第二天然氣接收站在 112 年 7 月 21 日晚間，發生接收站的儀控插槽故障，瞬間少掉一成電力，供氣出現長達 199 分鐘的異常。其中 48 分鐘供氣停擺，影響大潭等多個天然氣電機組正常發電，影響至少 340 萬瓩供電。然 7 月 21 日當晚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備轉容量在台電公司官網上

竟還呈現斷氣事件時的燈號為綠燈，顯見台電公司官網上的備轉容量燈號無法如實向民眾呈現實際備轉容量。為此，請經濟部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必須提供即時供電餘裕，讓民眾充分了解！

(十六)據媒體報導，台灣農權總會 2021、2022 年間向雜糧發展基金會取得約 160 萬元補助，執行成果卻和計畫書不符，圖片、影片也有著作權之疑慮，且社群媒體、FB 粉絲專頁宣傳文按讚的執行成果也與計畫書不符。此外，該基金會前執行長陳錦倫從 2021 至 2023 年間，疑似多次浮報差旅費，虛報出差詐取公帑。為此，請經濟部應正視該違法亂紀一事，並予以究責，避免雜糧發展基金會成為濫花公帑，並造假計畫執行成果來養椿腳之地。

(十七)113 年度經濟部主管預算案及單位預算案分別較 112 年度減少 290 億 5,797 萬 7 千元及 412 億 0,279 萬 6 千元，惟 111 年受疫情、通膨、美中貿易衝突及烏俄戰爭等衝擊，國內製造業生產指數及受僱員工數呈負成長，經濟部肩負國家經濟發展主要政策及執行責任，應審慎通盤檢討國內目前各項重要產業發展或輔導措施之完備性，以提高產業競爭力。同時，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碳中和目標，經濟部擬訂優化產業環境政策，應落實輔導各產業之淨零排放措施，以兼顧產業發展並確保永續目標達成之雙重政策目的。

(十八)113 年度經濟部「營業基金」賡續編列由國庫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億元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鑑於台電公司 113 年度預計虧損 1,887 億餘元，並已連續 3 年虧損，應檢討強化該公司營運成本控管作業，並審酌國際燃料價格變化及國內各項之供電建設推動進度等，審慎評估現行國內電價費率之合理性，以維我國電業之健全發展。

(十九)近期地震頻傳，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兼任研究員汪中和表示，以台灣約每 30 年就會有 1 次規模 7 的致災性地震周期來看，10 年內有可能發生致災性大地震；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科學系教授郭陳濤則說，台灣現代地震觀測時間雖不夠長，以及岩石材料複雜性因素下，發生大地震的時間還難以確定，但目前整個應力一直往西部擠壓累積，未來大地震確實會發生。鑑於監察院

曾於 111 年 3 月糾正經濟部對活動斷層調查劃設進度緩慢，迄今最新網站公告進度仍未有明顯進展，監察院仍持續定期追蹤改善進度，加以之前配合組改整併中央地質調查所與礦務局為「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時，外界曾質疑該中心似以礦業開發導向，欠缺核心任務目標。爰此，要求經濟部督促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依據具體新事證的活動斷層加速進行調查評估與審定，並對外公告，以保障公共安全與人民財產。

(二十)經濟部依據相關國際出口管制公約或協議訂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據以訂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及「一般軍用貨品清單」，但仍不時發生管制品流向受制裁國家。例如 112 年初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獨家獲得烏克蘭情報評估顯示，俄羅斯使用的伊朗無人機內發現使用台灣的零件。此外，英國「皇家聯合軍事研究所」（RUSI）亦指台港等地是俄羅斯規避制裁、取得和轉運相關軍民兩用產品的熱點，有必要加強查核出口對象和產品流向。鑑於無人機潛在商機龐大，尤以接連爆發俄烏、以巴戰爭後，無人載具使用頓時讓其成為新興軍工產業，此時蔡政府成立國家隊，透過垂直整合國內廠商研發生產來強攻國際市場，加以 112 年 9 月對岸宣布部分無人機實施臨時出口管制後，我方供應鏈可望受惠，然而全球接連爆發數場區域戰爭或衝突，因無人機軍民兩用與價廉特性反讓雙方將其當成戰場襲擾手段，而我國現行出口管制體制恐無力規範最終用途或最終使用者責任。為免我國無人機及零組件遭濫用流入衝突地區而引發人道主義紛爭，經濟部仍應秉持負責任態度，嚴格管理無人機出口，並重新檢討現行作法，完善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政策法規體系。

(二十一)112 年 10 月 20 日行政院發布新聞稿，說明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出席「2023 離岸風電高峰論壇」時表示，「政府推動『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提供企業購電的授信保證，並鼓勵國內公、民營金融機構投入綠能產業……，讓民眾了解離岸風電為『可追求的永續投資』」，經濟部長王美花則回應將持

續優化購售電合約來提高銀行融資擔保，然而此種僅靠政府保證躉購的專案融資擔保，顯然與過往以「計畫未來將產生之現金流量等收益作為償還貸款之資金來源」的 BOT 融資案有所不同。由於國產化規定鬆綁，離岸風場開發商在風場未建置完成前大動作釋股，以及銀行貸後管理不佳引發呆帳風險，外界質疑係蔡政府為急於兌現裝置目標而一再放水所致，已使風場融資淪為金錢遊戲，而銀行團為追求經濟效益而欲使用「無追索權」下，國家已難逃離岸風電專案融資之最終保證人角色。為免形成開發商損失有限、獲利無窮，所有風險卻由全民承擔風險的狀況，爰要求經濟部嚴審風場開發商履約能力與承諾事項，檢討購售電合約擔保合理性，並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如何強化融資承作銀行管理、利用貸款額度與有限追索權程度等面向研提作法，降低專案融資風險，以維全民利益。

(二十二)日前行政院院長陳建仁於院會面對立委質詢時表示「核電是綠電」，此言一出，行政院急忙澄清院長說法未被部分媒體忠實呈現，全國商業總會理事長許舒博無奈呼籲蔡政府要面對現實的挑戰，朝各種能源的可能性去思考。由於疫情、俄烏戰爭、氣候變遷等重大情勢變化衝擊各國能源供應與經濟發展，和碩聯合科技董事長童子賢曾拋出核電重啟議題，歐盟、美國面對淨零排放壓力，亦從發展再生能源角度，務實考量核能可以扮演的角色，國際能源總署更指出，核能發電量需倍增才有望在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放。為兼顧 2050 年淨零碳排放目標，同時強化能源自主性，確保電力穩定供應，請經濟部檢討能源政策，評估將核能納入我國能源結構選項的可行性。

(二十三)112 年 9 月 22 日位於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的明揚工廠發生火災，造成 10 人死亡、111 人受傷，事後調查發現危險品超量未如實申報，消防安檢卻可過關，顯見建管、環保、勞檢、消防檢查流於形式，事權分散、職權歸屬不明反加重問題之嚴重程度。此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用電大戶條款規定企業有使用綠電之義務，「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將廠房屋頂設置光電設備列為容積獎勵項目之一，然而明揚火災空拍現場可

見工廠屋頂大面積裝設太陽能光電板，引發外界質疑大火減弱建物結構承載力，恐無法負荷光電模組重量而坍塌，以及光電火災對消防員救災存在一定風險等。例如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建廠一向採嚴謹最高標準，針對綠色和平於 112 年初公布其屋頂光電成績吊車尾，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對外說明受建築安全考量等限制，無法在廠房屋頂全面設置，顯見工廠屋頂設置光電板存在某種風險。爰此，經濟部應會同建管、消防、勞檢、環保、縣市政府等單位就產業園區建築管理及勞動檢查等事宜，統合相關事權及後續精進規劃，能源署針對太陽光電結合建物設置相關安全規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十四)113 年度經濟部「科技專案」編列 228 億 9,755 萬元，其中補助、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預算達 113 億 8,610 萬 7 千元，比例高達 49.7%，顯見政府對其身為國際級應用研究機構之重視。工業技術研究院透過專利與技術，協助國內企業取得融資外，並積極推動內、外部創業機會，加速技術的產業應用，然而近年該院離職率居高不下，加上曾與有陸資投資的「利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同簽署「電動商用車鋰電池模組雷射封裝技術」合作開發合約，甚至爆發技術轉移投資之「瀚薪科技」重要技術外流疑雲等例子，工業技術研究院事後表示，只要人才流向國內，也算是產業貢獻，同時精進「防止人才及技術外流至中資企業管理機制」。由於大陸面對美國箝制其發展半導體，有意擴大補貼陸資半導體廠，陸企已展開新一波挖角行動，鑑於工業技術研究院鼓勵創業、技轉，人員離職亦多進入國內相關產業，然而事後兩岸企業是否有不當交流、人員再轉進陸企之狀況，間接形成關鍵技術、營業秘密外洩的破口亦不無可能。爰此，要求經濟部及其主管財團法人重新檢討現行相關管理機制與法規，防範不當情事再次發生。
- (二十五)面對美國不斷加大對大陸科技產業發展之禁令力道，109 年起，對岸陸續減少稀土出口量，112 年 7 月 3 日進一步管制銻和鎳以及 36 種以上金屬出口，112 年 11 月 7 日更進行新一波稀土管制，新措施將持續到 114 年 10 月底

。鑑於經濟部評估中國大陸管制措施將衝擊半導體、光纖、面板、醫療器械、太陽能電池等 5 產業，甚至擴及國防、儲能、電動車、PC、生技醫療等相關應用市場。爰此，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產業整體衝擊評估報告，以及就開發替代性材料與回收技術、建立關鍵資源儲備、尋求其他稀土供應管道等面向提出因應方案。

(二十六)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內主要電動巴士整車組裝業者之一，2018 年 2 月 26 日，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與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的利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電動商用車鋰電池模組雷射封裝技術」合作開發合約，協助電巴鋰電池 10 倍速組裝；2021 年 8 月，經濟部所屬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組 CTP (Commercial Taiwan Partnership) 聯盟，並已發表電巴車型，相關事例均顯見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有受益於官方合作之事實。由於日前媒體報導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的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台中客運業務爆發勞資糾紛，甚至車輛因積欠銀行款項而被拖走，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何義純身兼四方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卻避不見面，鑑於企業轉投資公司營運如出現大幅變化，可能影響母公司評價，甚至波及業外、業內經營，爰此，經濟部應全面盤點所屬單位技轉、合作案狀況，並要求合作業者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避免官方聲譽及權益遭受波及。

(二十七)行政院自 108 年起，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包含「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等 3 大促進國內投資方案，預計至 113 年底，可帶動國內投資達 2.4 兆元及創造 16.8 萬個國內就業機會。惟查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雖已累積 425 家廠商通過審查並完成投資並發揮相當成效，仍有 907 家已通過審查之廠商仍未能持續落實投資計畫，且整體通過案件中，亦有逾三成投資計畫之廠商已申請展延投資期程，或變更投資計畫，顯見主管執行

機關經濟部未能強化計畫審核及後續執行之控管。爰要求經濟部，應持續檢討各項配套或控管措施之完備性，俾以提高投資台灣計畫方案之執行成效。

(二十八)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 2005 年首次制定國有企業公司治理指引（Guidelines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並於 2015 年 7 月更新指南，加強國營企業負責人之有責性與經營透明化，同時強調企業經營專業性並不受到不當干預。為督促主管機關堅守底線與考慮適才適所，避免國營事業重要管理人員職位淪為政治酬庸，要求經濟部遵守 OECD 國營事業公司治理準則，並訂定相關管理規定。

(二十九)由於蔡政府為推動非核家園的能源政策，歐、美、日商會接連表達對於我國能源轉型影響供電的憂心，國內企業界更不斷呼籲政府重啟核能、檢討能源結構。依據中央大學台灣經濟發展研究中心最新公布「台灣能源安全指標」指出，隨著核二廠 2 號機除役、天然氣新設機組未如期併網、再生能源建置落後。現今世界多國在面對能源進口費用飆漲及淨零減碳的壓力下，已決定重新投入核電懷抱，而我國對於核四重啟一事，在 110 年 12 月執政者動用國家機器宣傳公投不同意下而告終，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隨依民意計畫將核四廠轉型為「綜合電力設施園區」，惟迄今轉型方案規劃研究中，蔡政府推動非核家園、再生能源 20%、燃煤 30%、燃氣 50%能源結構。爰此，要求經濟部儘速規劃核能轉型，以兼顧電力需求，地方發展與民眾利益三贏。

(三十)蔡政府提出氫能發展整體策略規劃，其發展路徑之一在於導入混燒發電技術，並選定高雄興達電廠為混氫發電示範基地，與中央研究院合作推動去碳燃氫發電技術，以高溫將天然氣裂解為氫氣與固態碳（碳黑），前者用以燃燒發電，後者供應工業使用，然而碳黑能否順利去化成一大問題，加以此技術仍須透過燃燒過程而產生碳排放，且需耗損部分天然氣，進而犧牲發電量，如為達成燃氣發電占比目標，勢必得再增加供氣，隨之天然氣進口量須同步

調整，但目前我國社會對興建接收、儲存設施難有共識，還間接增加天然氣生產國於生產過程中甲烷散逸之可能，而甲烷的溫室效應比二氧化碳更強，故投入鉅資發展藍氫無助於解決國內環保爭議與全球暖化問題。鑑於綠氫製程幾無碳排放，且生產規模具彈性可協助整合再生能源，爰此，要求經濟部應將氫能發展重點放在綠氫，加速開發相關技術以提升水電解轉換效率、降低電解裝置建設成本，力拚綠氫發電商用化。

(三十一)113 年度經濟部續編列「促進投資—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2,100 萬元（全數委辦費），主要用以成立專案辦公室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服務等事項。然截至 112 年 6 月底已審核通過廠商投資計畫執行概況顯示，計有 483 家廠商申請展延投資期程或變更投資計畫，40 家廠商中止投資計畫，分別占同期間審核通過廠商（1,372 家）之 35.20%及 2.92%。其中，申請展延投資時程或變更投資計畫原因以「設備交期與安裝/建廠延宕」及「擴大投資廠房/設備」為多數；至計畫中止原因則多為個案考量、營運狀況不佳或受疫情影響等。有鑑於「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係近年政府最重要促進產業投資措施，有助國內產業升級轉型，截至 112 年 6 月底尚有 907 家已通過廠商仍待未來續落實投資，又整體通過案件中逾三成投資計畫申請展延投資期程或變更投資計畫，經濟部應積極檢討強化計畫審核及後續執行之控管，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113 年度經濟部分別編列「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2,925 萬 5 千元、「投資審議」1,178 萬 3 千元及「促進投資」1 億 5,316 萬 8 千元，主要用以辦理投資案件之審議管理、審議系統數位化、協助解決投資障礙及推動國際招商等，俾利僑外來臺投資。經查 112 年迄 8 月核准僑外來臺投資金額 75.21 億元，年減 27.58%，且依 107 至 112 年 8 月僑外來臺重要投資產業概況及核備對外投資產業分布，僑外對我國「金融及保險業」及「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投資呈增加趨勢，而近 3 年僑外對我國「製造業」及「電子零組件」之投資未見增長，惟配合全球供應鏈之變化，「製造業」對外投資

增加。近年美中對抗升高地緣政治風險，對全球供應鏈形成重大挑戰，大型半導體廠商生產基地紛紛配合移轉等，對國內產業結構及投資環境之影響，亟待重視並妥作因應。經濟部應審酌全球產業變化趨勢，賡續檢討優化國內投資環境，擴大吸引外人來臺投資「製造業」及「電子零組件」，以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並維國家競爭力，經濟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僑外來臺投資「製造業」及「電子零組件」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113 年度經濟部分別編列「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2,925 萬 5 千元、「投資審議」1,178 萬 3 千元及「促進投資」1 億 5,316 萬 8 千元，主要用以辦理投資案件之審議管理、審議系統數位化、協助解決投資障礙及推動國際招商等，俾利僑外來臺投資，經查 112 年迄 8 月僑外來臺投資年減逾二成，且近年僑外對我國「製造業」及「電子零組件」之投資未見增長，應審酌全球產業變化趨勢，檢討優化國內投資環境，擴大吸引外人來臺投資，以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並維國家競爭力。

(三十四)鑑於政府為達到淨零碳排目標，力推再生能源發展，除 2025 年要達到 20GW 的太陽光電目標外，更訂定 2050 年再生能源占比要拉高至 60 到 70%。然太陽能板生命週期約 20 年，學者預估 2030 年左右台灣將會面臨大約 1 萬公噸的廢棄太陽能板需處理，而 2035 年更可能達到每年 10 萬公噸太陽能板須汰換，惟現在太陽能板的回收技術尚未純熟，儘管政府從 2019 年起開始徵收處理費用，但相關回收制度卻還未健全；惟以獲《國家地理雜誌》攝影大賽冠軍的照片為例，該照片係位於台南六甲的太陽能案場，此案場已於 2016 年被台南市政府撤銷執照，並於 112 年 6 月開始進行拆除，然是否能恢復土地原狀，恐令人存疑。為確保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廢棄太陽能板回收機制規劃刻不容緩，爰要求經濟部應偕同環境部積極規劃太陽能光電板回收機制，同時針對台南六甲案例，提供其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回收情形及後續規劃；太陽能板及光電廠其他建物、設備，每年回

收情況、比例，應每月上網公告周知，提供民眾檢驗，以避免綠能污染衝擊環境生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近年來，我國在自由貿易協定洽簽的步伐上落後於日、韓等競爭對手，造成出口競爭的立足點不平等，以及部分產業外移的壓力。若無法有效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將不利產業均衡發展。由於我國尚未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PTPP，若能加入 CPTPP，台灣許多產品就能更有競爭力。「英國」與「台灣」，都是在 2021 年「日本」擔任 CPTPP「輪值主席國」時，提出入會申請，「英國」已在 2023 年 7 月 16 日成功加入 CPTPP，反觀我們仍未加入！CPTPP「輪值主席國」2024 是加拿大，經濟部資料顯示，我國與加拿大 2022 年貿易總額為 120 億 2,500 萬加元（92 億 5,600 萬美元），加拿大自我國進口額為 94 億 4,900 萬加元（72 億 6,700 萬美元），較 2021 年成長 20.69%；而加國出口至我國為 25 億 7,500 萬加元（19 億 8,900 萬美元），較 2021 年成長 11.47%。國人十分關心我們何時可以加入 CPTPP？推動加入 CPTPP 後續處理進度，經濟部應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

(三十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規劃 112 年底於高雄設置國內首座可移動式加氫站，經濟部也預告了「加氫站」設置法規。經濟部要料敵從寬，如果「加氫站」遇到意外，如何能把周遭傷害降到最低。「加氫站」設置時要注意周遭民意，避免重演 2023 年 3 月高雄當地居民抗議在鳳山、林園區設置儲能廠。此外，以「屏東明揚爆炸案」為例，600 公尺外的學校都遭到波及。雖然經濟部預告的設置規範有提到，「加氫站」設置要距離學校 100 公尺以上，防護牆厚度要 25 公分以上，建請經濟部利用 AI 運算技術，模擬加氫站發生意外後，相關安全規範是否足夠！

(三十七)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依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 IMD 於 2023 年 6 月公布「2023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我國在 64 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6 名，係 2012 年以來最佳表現，惟

於「經濟表現」由 2022 年第 11 名退步至第 20 名，其中「國際貿易」及「國際投資」分別為第 45 名及第 37 名，較 2022 年度下降 12 名及 8 名，「外人直接投資流入量（10 億美元）」及「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占 GDP 比率」等吸引國際投資指標等均列為弱勢項目。俗話說，「人兩腳，錢四腳」，如果外資看好台灣，為何近年國際投資評比未見提升？建請經濟部審酌全球產業變化趨勢，廣續檢討優化內投資環境，擴大吸引外人來臺投資，以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並維國家競爭力。

(三十八)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2 年 1 至 8 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售電價格」與「售電成本」，可以發現，幾乎是每賣 1 度電，台電公司就要虧損 1 元。有鑑於俄烏戰爭，天然氣進口穩定與否，容易受到國際情勢影響，天然氣發電高占比會有「斷氣風險」與「價格飆漲風險」，社會各界呼籲我國電力結構須重新調整，台電公司 113 年預計虧損 1,887 億餘元，並已連續 3 年虧損，國庫將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億元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建請經濟部滾動式通盤檢討能源政策，以維我國電業之健全發展。

(三十九)113 年度經濟部「營業基金」編列 1,000 億元，為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穩定供電建設方案」所需經費。依台電公司財務報表顯示，截至 112 年 9 月底累積虧損 3,350 億元，淨值 1,830 億元，另核四帳上價值 2,838 億元待處理，爰要求經濟部檢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成本控管作業，並加強穩定各項供電建設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促進投資—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編列 2,100 萬元，主要用以成立專案辦公室推動投資「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等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服務等事項。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2 年 6 月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已有 425 家通過廠商完成投資，雖已發揮相當成效，惟尚有 907 家已通過廠商仍待未來廣續落實投資，又整體通過案件中逾

三成投資計畫申請展延投資期程或變更投資計畫，爰要求經濟部檢討強化計畫審核及後續執行控管，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計畫執行成效。

(四十一)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一般行政－經貿談判－委辦費」編列 225 萬 2 千元，用於委託外國顧問或專家學者對突破與新南向或主要經貿夥伴國經貿交流與合作，提出政策研究報告。依財政部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我國對中國大陸及香港出口占比，106 至 111 年分別為 41.2%、41.3%、40.1%、43.9%、42.3%、38.8%；另我國對東協國家出口占比，106 至 111 年分別為 18.5%、17.4%、16.4%、15.4%、15.7%、16.8%，我國自 105 年起推動新南向政策，惟近年對中國大陸貿易依存度仍重，而對東協國家出口占比逐年降低，顯示新南向政策未具顯著成果，爰要求經濟部檢討新南向政策具體效益及精進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四十二)鑑於為推動能源轉型，政府近年積極劃設土地，供太陽光電業者架設太陽能板。然當光電執照廢除後，地上太陽光電板需進行清除，恢復土地原狀，惟目前政府對於設置光電廠所在地雖訂有相關法規來規範，但對於光電業者租約到期，或是因違規被廢除光電執照後，地上物太陽光電板如何清除及恢復土地原狀尚欠缺明確的法規及相關辦法，恐導致農漁地無法恢復原有可使用狀況而有被廢棄之虞。為確保光電執照到期或廢除後之土地永續經營，爰要求經濟部應制定設置光電板等地上物清除相關機制，以利農漁土地再重生利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有鑑於中央政府常以經費不足為由，將東部地區必須建設之重大交通建設停擺，如：花東快速道路、國道六號東延花蓮等……，導致東西部發展不均，為有利東部地區之發展及促進本地勞工之就業率。有鑑於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及花東快速道路為東部地區重大建設，然國道六號東延花蓮需花費 8,000 億元，花東快速道路則為 2,308 億元，過去中央政府已不符合經濟價值而予與拒絕興建，導致東西部發展失衡。經查日本外務省常以 ODA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方式，投資東南亞各國之交通建設。為有效完成東部重大交通建設，爰要求經濟部偕同財政部（推動促參司）、交通部針對開放外資，以國際標方式，引入外資投入東部地區之重大交通建設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有鑑於民團與學者專家指出，核綠共生是國際減碳共識，目前政府仍持續推動「2025 非核家園」，然發現 111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系統火力發電量占比高達 81%，在國際能源價格居高不下，勢將衝擊國內電價，無助減碳，顯示以不穩定的再生能源當基載能源是非核家園的最大問題。爰要求經濟部分別針對「非核」與「有核」為前提的減碳，探討研究風電及太陽光電供電不穩定，分析可能造成基載發電比例偏低、跳電風險增高、電價大幅上漲因子，提出對策及因應作法，以避免缺電、停電影響產業發展，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五)國營事業睦鄰經費多以補助社區舉辦聯歡晚會兼節電或節能減碳宣導，但迭有基層里長及議員反應希望能將部分經費改為補助社區修繕或建置監視器，以利促進社區治安及協助釐清交通事故經過。爰此，為促進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睦鄰經費運用、增進社區安全，請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檢討既有相關規定，並督導所屬國營事業每年應保留一定經費補助社區修繕或建置監視器相關設備。

(四十六)經濟部 113 年度歲入預算案編列投資民營事業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股息紅利」25 億 0,882 萬 7 千元。查經濟部訂有「經濟部派任直接投資事業董監事及經理人管理要點」及「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等，就公股董監事代表之專業資格條件、待遇、職責與義務，暨後續考核作業等進行規範。經濟部所投資之 6 家轉投資事業均派任有公股董事代表，並均由經濟部公股董事代表擔任董事長。準此，經濟部 113 年度編列投資民營事業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投資股息紅利」歲入預算案，為近 3 年最低，顯示經

濟部未能強化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之職能。為要求經濟部加強督導改善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確切落實政府投資目的，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強化公股董監事對經濟部各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之監督考核，提高政府投資效益。

(四十七)為控制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於 1.5 度 C 內，各國以 2050 年達淨零碳排為目標進行積極減碳，而「森林保護」即為達到碳中和之關鍵解方，亦於近年成為世界趨勢，2021 年全球自願性碳市場規模已達 80 億美元，其中以「森林及土地利用」之交易量及交易規模最大。然我國執行碳匯專案之情形，至 2023 年僅 1 案申請且未能通過，顯見我國推動碳匯進展嚴重落後，且近 30 年我國森林碳匯所貢獻之二氧化碳移除量占二氧化碳排放量比率還呈下降趨勢，公部門實應把握各項條件降低二氧化碳排放並積極造林維護森林之固碳成果。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平地造林 1 萬 0,380 公頃補助屆期之用途規劃，除具棲地生態價值、適合農業生產、地利條件不佳已規劃設置太陽光電之外，有 428 公頃尚未規劃用途，為積極朝 2050 年淨零碳排努力、跟上世界趨勢擴大森林碳匯規模，並獲得碳交易量。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揭尚未規劃用途土地優先以持續造林規劃，以優化地力、生態，並朝碳匯專案方向前進，3 個月內提出規劃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八)有鑑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彙整中央政府所轄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者尚有 1 萬 7,605 件，其中經濟部轄內即有 1,235 件，為避免未來另有開發規劃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增加文資保存衝突與開發壓力，爰請經濟部 3 個月內提出轄下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時程規劃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四十九)有鑑於麥寮工業區自民國 80 年行政院核准編定，至今仍有部分閒置，且劃設為工業區後使原從事漁業之漁民喪失漁業權而無法向相關單位申請天災

補償，不僅斷送此區發展漁業之權利與優勢，更等同於放任地方萎縮蕭條，造成在地產業人才持續流失，爰請經濟部研議比照農業部漁業署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作業，編列預算救助工業區內漁民之災害損失，於 3 個月內提出規劃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五十)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數位應用與資安韌性」編列 9,493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資安跨域整合聯防等。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2020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共 677 件、2021 年 733 件、2022 年 806 件。經濟部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經濟部 113 年辦理「推動數位應用計畫」經費較 112 年度增加預算，主因在於「新增辦理管考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及改版等經費 2,983 萬 4 千元」所致，然而該計畫分年執行已到後期，此時執行第 4 年計畫之際又新增預算擴充管考功能及改版，顯見以前年度計畫未能如實滾動修正，亦無從得知功能擴充及改版之效益。爰此，針對第 3 目「數位應用與資安韌性—01 推動數位應用計畫」項下「業務費」新增辦理管考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及改版等經費 2,983 萬 4 千元，請經濟部就階段執行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項下「01 建置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化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976 萬 2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89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申辦審議服務。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2020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共 677 件、2021 年 733 件、2022 年 806 件。經濟部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

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113 年度經濟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編列 125 萬 4 千元，係屬辦理部長、次長及經貿人員培訓所所長特別費用支出。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院應對立法院負責，此乃我國「憲法」基於責任政治原理所為之制度性設計。另據「憲法」第 53 條所揭示之行政一體，其意旨亦在使所有行政院掌理之行政事務，因接受行政院院長之指揮監督，而得經由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途徑，落實對人民負責之要求。為問政需求，日後向經濟部詢問資料時，該部應依法積極配合。

(五十四)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03 資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7,135 萬 2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352 萬 9 千元。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2020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共 677 件、2021 年 733 件、2022 年 806 件。經濟部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蔡政府任內對於我國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態度消極，直至中國大陸申請加入 CPTPP 才有所驚覺，近年雖急於補救，但仍未見具體進展，之前以日本擔任輪值主席對我國入會有利對內宣傳，後又以尚待英國入會才會輪到處理我國入會案為推託理由，如今英國已成功入會，CPTPP 舉辦之貿易部長會議，卻未見處理新會員案，對我入會也隻字未提，爰要求經濟部就我入會 CPTPP 之具體作為、進展及檢討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第 6 目「國營事業管理」編列 3,622 萬 7 千元，要求經濟部針對「檢討中油績效及建立防弊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有鑑於經濟部所屬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

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大國營事業表示將積極進行「資產活化」之規劃研擬，以期透過資產之活化，使國家資源更能有效利用。據查，台電公司 111 年度虧損 2,675 億元，112 年度預計年虧損約 2,000 億元；中油公司 111 年度虧損 2,173 億元，112 年度預計虧損約 200 億元，兩間國營企業兩年間總和虧損超越 7,000 億元，實有改善及增加額外財源之必要，資產活化即為重要解決辦法之一，四大國營事業所屬之全國各地閒置土地應加速整合開發。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全台土地資產列表及開發短中長期計畫，廣續精進並檢討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調整土地活化規劃期程與規模，滾動式檢討資產活化作為。

(五十八)113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國營事業管理」編列 3,622 萬 7 千元。面對全球暖化挑戰，我國已將 2050 年前達到淨零排放目標入法，經濟部身為國營事業主管機關，為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目標，應要求國營相關事業積極面對產業減碳轉型，從製程改善、能源轉換以及循環經濟等面向努力，促使高碳排產業邁向低碳製程，以加速減碳之轉型進程，提升國營事業競爭力，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九)為控制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於 1.5 度 C 內，各國以 2050 年達淨零碳排為目標進行積極減碳，而「森林保護」即為達到碳中和之關鍵解方，亦於近年成為世界趨勢，2021 年全球自願性碳市場規模已達 80 億美元，其中以「森林及土地利用」之交易量及交易規模最大。然我國執行碳匯專案之情形，至 2023 年僅 1 案申請且未能通過，顯見我國推動碳匯進展嚴重落後，且近 30 年我國森林碳匯所貢獻之二氧化碳移除量占二氧化碳排放量比率還呈下降趨勢，公部門實應把握各項條件降低二氧化碳排放並積極造林維護森林之固碳成果。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平地造林之 1 萬 0,380 公頃中已盤點出具棲地、生態價值之 3,202 公頃持續保留林木，並以其中 25.2 公頃於 2023 年 1 月偕同農業部林業署簽訂「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核心經營區內

碳匯專案」合作協議書，為積極朝 2050 年淨零碳排努力、跟上世界趨勢擴大森林碳匯規模，並獲得碳交易量，爰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具棲地生態價值之造林地朝碳匯專案方向規劃，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十)根據「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6 點規定，房東向房客收取的額度，不能超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定當月用電量最高級距之每度金額。惟於租屋實務，卻變相使房東將電費每度計價直接以台電公司電價「當月最高級距」來約定，成為部分房東固定單價收費參考的下限。有鑑於住家電費大多採累進計費，若出租採分租套房及雅房形式，房東為求方便計算，經常以固定單價收費，一律將每度電費設定為單一固定價格，租屋族的權益即在長期超收電費的情形下受損，尤其當台電公司調整電費時，亦有房東大漲電費單價，租客卻束手無策。即便台電公司表示分租套房多戶共用電表的狀況，只要申裝免費智慧電表，電價即可凍漲。然房東必須有意願申請安裝，且願意揭露出租事實，於租屋黑市的現況，安裝智慧電表之政策效用並不大。落實公開透明、合理收費的目標，並使房客對於房東收取之電費有所對照及參考依據，爰建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建置資訊查詢系統，提供房客參考房東費用收取之依據，是否需檢附出租人同意書，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請法務部釋疑，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根據資料顯示，新竹縣全縣自來水普及率 90.8%，低於全國平均 95.52%。為保障偏遠地區居民用水權益，經濟部除應持續辦理自來水延管、提升自來水普及率外，至於難以施作自來水延管工程之地區，也應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並應考量偏鄉與都會地區民眾用水權益的平等，不應因居住地區不同而使其需負擔高額費用於維護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爰請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與策進之書面報告。

(六十二)據 113 年預算書揭示，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02 綜合企劃」經費較 112 年度增列 102 萬 9 千元，係增列辦理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業務、重大公共工

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審查等項目。由於動員業務係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辦理，國防部曾於年初提出修正草案並對外預告，因修法內容引發爭論而緩議，故動員業務仍維持現有作法，此時增加預算實無理由。此外，法雖明定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但外界不斷批評工程興辦單位逕找廠商代辦導致亂象不斷，且因公共藝術依法設置 5 年後就不受「不得移置或移除」保障，加以興辦單位未落實維護管理，無價藝術常只剩拆除一途。爰此，請經濟部因應國家後備動員體制之改革，如何調整物資經濟動員業務，以及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標準、維護管理計畫等部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三)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虧損，預計於 112 年年底將會累計虧損近 4,000 億元，縱使經濟部於 112 年公務預算投入 1,500 億元增資台電公司，使資本額提升至 4,800 億元，虧損金額亦接近資本額，台電公司面臨「資不抵債」、淨值轉為負，破產問題迫在眉睫。為防止台電公司走上破產命運，經濟部已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基金」編列 1,000 億元台電公司增資計畫，以增加資本額至 5,800 億元方式，避免破產。惟 112 年 4 月電價雖已調漲 11%，但仍不足以彌補台電公司虧損持續擴大，112 年截至 6 月底已虧損 1,230 億元且下半年適逢總統大選，行政院長陳建仁已先一步宣布 10 月不會調整電價，儘管國際燃料價格適度回跌，台電公司仍持續虧損，且台電公司原擬發行 500 億元特別股，公股行庫考量資本適足率興趣缺缺，導致至今未有具體結果，目前已擱置特別股發行。中央政府已多次以預算撥補台電公司，為避免中央政府持續性以預算撥補，造成財務之分配不均，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電公司改善財務結構」書面報告。

(六十四)113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編列 1,887 萬 4 千元。112 年 9 月 22 日夜裡，屏東科技園區明揚國際科技公司發生重大火災，截至 23 日止，已造成 4 名消防員不幸殉難，102 人輕重傷。

根據 111 年度火災起火點統計，發生在營業場所、作業場所及倉庫等工作地點的火警高達 1,491 件，占 111 年火災的 27%，但目前經濟部對於公司、工廠等地點的設立登記審查僅依據消防法的最低標準，並未見其他諸如賦稅減免等誘因，鼓勵企業主提升相關消防、減災的設備與做法，也讓工作場所的火災，自 107 年的 22.8%逐年提升，至 110 年已高達 28.1%。爰此，請經濟部就公司行號申請設立登記審查階段之自主消防安全設備或措施誘因提升之作法與規劃，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說明送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第 2 項 產業發展署原列 124 億 5,448 萬 7 千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6 億 7,8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4 億 4,448 萬 7 千元。**

**新增決議 6 項：**

- (一)113 年度產業發展署歲出預算案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 113 億 8,918 萬元，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台灣設計展將在 2025 年首度在彰化登場，預計將串聯彰化相關特色空間，從文化、產業與生活 3 個主題上，以設計力呈現彰化為農工並存的全國第一大縣之姿，爰此，要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跨機關跨部會聯合經濟部水利署、農業部農糧署等相關機關，以擘劃彰化成為一個農工並進、城鄉家園之城市品牌。
- (三)113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新增辦理「驅動國內 IC 設計業者先進發展補助計畫」8 億元，及「半導體國際連結創新賦能計畫」5,000 萬元，合共 8 億 5,000 萬元（計畫期程均為 5 年，113 至 118 年），以強化國內先進 IC 設計能量，加速布局智慧化、高附加價值之晶片應用商機，並以客製化國際攬才模式，擴大國際晶片人才延攬與培育。但據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TSIA）資料，我國 IC 設計產業產值 112 年度預估值為 1 兆 0,885 億元，較 111 年之 1 兆 2,320 億元產值減少 1,435 億元，年成長率-11.65%，較 111 年度

之 1.42%，減少 13.07%，且 111 及 112 年之成長率均低於同期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率分別為 3.3%及 -10.1%；又依 TSIA 資料，我國 IC 設計業營收占全球 IC 設計產值比重自 2012 年之 20%，2017 年降至 19%，而 2022 年預估值復降至 18%；另在美科技貿易戰及 COVID-19 疫情衝擊下，各國紛紛強化半導體產業之自主性，中長期將影響各國 IC 設計產值全球之排名。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2 年專業人才調查及推估結果，預估 2023 至 2025 年景氣持平發展下，國內培養之半導體人才，仍未能滿足國內產業人才需求。復據 TSIA 推估 2030 年我國 IC 設計業者在 3%、6%及 9%之營收年複合成長率情境下，僱用人數（含海外）需再增加 1 萬 2,070 人、3 萬 4,111 人及 5 萬 1,875 人；顯示國內 IC 設計相關人才補充，亦為產業發展之挑戰。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為協助國內 IC 設計產業發展，113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驅動國內 IC 設計業者先進發展補助計畫」及「半導體國際連結創新賦能計畫」編列經費合共 8 億 5,000 萬元，以強化我國先進晶片設計能量，拓展高值化產品應用市場及延攬海外半導體產業人才補充研發能量。有鑑於開發產業創新應用之晶片經費較高，且所研發之先進應用晶片若未具經濟規模則產業效益有限，應審慎規劃補助方式並強化成效控管。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協助國內業者研發先進晶片與客製化精準攬才服務，並定期檢視辦理成效，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針對未依規定申請納管之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疑似未提出納管未登記工廠處理則是先列入查處名單，地方政府會依未登記工廠斷水、斷電處理；倘經確認為違章工廠者，地方政府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0 條下達停工處分，仍未停工者將依同法第 35 條執行停供水電。而今全台已有 25,172 家工廠納管並提交工廠改善計畫，尚待核定。為鼓勵該些工廠並共同為我國產業發展永續邁進，爰要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彙整相關產業補助資訊，並且協助業者申請轉型所需之資源，將其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為積極輔導產業淨零轉型，以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循環經

濟等三大面向，依循先大後小，以大帶小的模式，透過結合產業公協會及供應鏈中心廠作法，驅動上中下游廠商，形成綠色供應鏈淨零轉型。有關產業淨零碳排推動計畫，113 年度「策進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預算案編列 71 億 1,315 萬 4 千元，多數既有政策性法人為執行單位，未能因地制宜協助產業因應 2050 年國家淨零排放重大目標，針對所屬工業區及產業園區，應詳加規劃碳中和及淨零科技應用補助等中長程計畫與行動方案。並應優先獎補助示範型計畫，設立工業區或產業園區的碳中和示範區。爰此，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就工業區及產業園區碳中和及淨零科技應用補助推動方案及規劃設立工業區或產業園區的碳中和示範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六)113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03 資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3,481 萬 1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1 萬 5 千元。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2020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共 677 件、2021 年 733 件、2022 年 806 件。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第 3 項 國際貿易署

#### 新增決議 7 項：

- (一)113 年度國際貿易署歲出預算案第 2 目「一般行政—04 資訊管理業務—資訊服務費」編列 3,349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16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關於臺中國際會展中心，1.東側展館由臺中市政府自 103 起規劃自行出資興建，且已於 108 年開工，預計 114 年啟用營運。而 2.臺中市政府於 105 年向經濟部提送計畫，增加西側展館 2100 攤，採經濟部與臺中市政府合作開發方式，於 107 年 6 月陳報行政院審查，由經濟部負責規劃並出資興建。因臺中市政府及經濟部雙方對營運收益分配比例須協商，又因疫情期間營建物價成本大幅上升，

爰於 112 年重新評估興建經費，由原預定 42.52 億元增加至 60.31 億元。雙方並已於 112 年 7 月 25 日達成營運收益分配比例計算方式共識，於 112 年 10 月 4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中。鑑於目前西側展館進度已嚴重落後，建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應加快相關作業程序，依法編列增加之經費並納入年度公務預算支應，讓西側展館及早動工。

(三)有鑑於經濟部每年補助廠商參加海外國際連鎖加盟展覽，為臺灣產品走向國際付出重大貢獻，為強化活動目標，彰顯台灣品牌優勢與競爭力，應持續強化活動辦理績效。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研議針對每年透過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辦理參加海外展覽，強化與海外加盟展主辦單位交換來台參展成效，另請研議增加補助海外買主來台參加相關連鎖加盟展覽預算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3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案「數位貿易」業務計畫項下「01 EXPO-TECH 數位展覽領航計畫」編列 4,300 萬元，係為協助國內展覽業者進行數位轉型，運用數位科技發展創新應用服務，透過線上線下混合式展覽型態，厚植展覽產業數位能力，強化產業韌性與應變彈性，促成新形態線上線下融合智慧展覽服務方案輸出等工作經費。惟會展業者目前尚未自展覽數位轉型之趨勢，獲取較多商機，其數位轉型能力亟待強化；且預算書中尚未看到所規劃相關之細部計畫內容，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應儘速規劃相關執行方案，以利會展產業數位轉型。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113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案「數位貿易」業務計畫項下「02 輔導減碳企業提升出口能量計畫」編列 605 萬 5 千元，主要係協助企業掌握主要國家及貿易夥伴之減碳法規、碳邊境稅處理措施、國際供應鏈與品牌大廠之減碳目標及要求等，並提供企業出口減碳能力評量及輔導服務，協助企業取得國際品牌與供應鏈減碳商機。惟預算書中尚未看到所規劃相關之細部計畫內容，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應儘速規劃相關執行方案，以利企業減碳轉型。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2021 年 7 月，歐盟執行委員會推出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計畫，確立「進行碳排放交易系統改革」及「建立碳邊境調整機制」，並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建立碳邊境調整機制」申報，自 2026 年起徵收碳關稅，我國各產業恐將面臨高額碳關稅徵收，不利貨品外銷，經濟部應研擬具體明確因應計畫，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3 年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04 資訊管理業務」編列「資訊服務費」3,349 萬 2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78 萬元。資訊安全即國家安全，目前公、私部門遭資訊安全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2020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訊安全事件共 677 件、2021 年 733 件、2022 年 806 件。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第 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 新增決議 9 項：

(一)有鑑於許多國際大廠為了長遠環境考量，紛紛加入 RE100 提倡節能減碳，並使用再生能源作為電力來源，達成百分百使用綠電的目標，台灣各領域的產業龍頭也爭相加入 RE100。在國際大廠紛紛成為 RE100 會員的情況下，RE100 認證對台灣許多中小企業至關重要，身為國際大廠的代工企業或指定合作廠商，若沒有取得 RE100 認證，代表可能會失去國際訂單，在市場失去競爭優勢。根據中央社之新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預計於 112 年底提出之綠電信保制度，讓半導體龍頭以外之企業也能購買綠電，接軌 RE100。為根據目前面臨之狀況，如保證總額有限、綠電轉手情況眾多等問題、目前尚未有具體之指引提供各家企業參考，綠電信保制度恐無法如規劃期程，於 112 年底順利推動。爰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行政院核定「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並經公告後，3 個月內儘速提出「綠電信保機制推動規劃及指引」，廣續精進實證作為，為台灣各

企業接軌 RE100 提供明確幫助，且為電力市場開啟更多交易選擇。

- (二)113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預算案編列 7,884 萬 7 千元，用於辦理化工、農業、機電類等商品之檢驗業務規劃事項、辦理商品安全、標示、安全選購注意事項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業務。然據 108 至 112 年 7 月國內商品監督之檢驗情形，網路查核數及消費者反應案大幅增加，且網路查核及經銷商檢查（家）之不合格件數呈成長趨勢，實有必要加強監督、輔導相關業者，並檢討商品安全及標示等政策宣導成效。綜上所述，爰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強化相關商品查驗及國內市場商品監督業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坊間許多水質過濾產品標榜含有能量、可生飲，然而日前學者採樣發現，經過某廠牌能量水機過濾之後，水中揮發性有機氣體超過飲用水標準，甚至出現在自來水公司提供的水之中未檢出的物質。若消費者相信其宣傳而生飲，長期對健康有負面影響。為保障國人健康，市售淨水設備應有嚴謹的把關，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積極進行市售濾水器之採樣檢驗監督機制，督促業者進行產品品質把關，定期公布抽驗結果。若發現過濾後之水質反而比過濾前更增加化學物質，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平行通報衛生、環境與消費者保護相關單位，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與國民健康。
- (四)鑑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活絡我國檢測驗證產業，建置國內綠能產業檢測驗證能量，完善我國綠色供應鏈與推動淨零碳排工作，發展與建置國家綠能產業標準及檢測驗證能量與推動淨零碳排。其中，持續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及推廣與國際鏈結、強化綠電交易平臺之運作，以擴大綠電交易規模。發展大尺寸太陽光電模組與 150 米測風塔等再生能源安全性和性能檢測及驗證技術，符合國際驗證標準。完善儲能系統專案驗證（含戶外）方案，輔導儲能廠商資安防護技術及建立家用充電系統互通性檢測技術。三者均非屬淨零碳排之技術。亟需標準檢驗局，優先導入碳管理查證驗證相關科技及輔導民間查證驗證業者，以解決台灣因應碳盤查等相關管理制度之科技落差。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就促進查

證驗證之產業發展及輔導本土業者之規劃，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五)113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預算案「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04 5G 智慧杆檢測標準及驗證計畫」2,795 萬 2 千元，係辦理制定 5G 智慧杆系統產品技術規範、推動 5G 智慧杆系統產品互通性檢測驗證能量及國際合作與產業生態系鏈結等工作。惟相關內容說明卻未具體，加以該領域產業變動迅速，具高度不確定性，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審慎衡酌期程規劃，以利業者掌握市場商機。爰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六)113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預算案「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05 智慧製造標準建置及國際鏈結計畫」2 億 9,944 萬 1 千元，係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發展、智慧機械產業智慧化線上計量標準建置等工作。惟部分績效目標尚未達成，又後續有汰換量測系統之需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強化進度控管，並審慎規劃相關經費編列及效益。爰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七)113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預算案「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06 綠能科技產業標準檢測驗證」3,391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有關「創能」領域之大尺寸太陽光電模組及零組件標準檢測驗證、150 米測風塔及氣象式光達校驗場域發展等業務。惟為利太陽能及風能產業後續發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研議評估產業所需檢測量能，辦理測風塔場域調查，並強化進度之控管。爰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八)113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預算案「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業務計畫項下編列「08 6G 晶片整合系統標準檢測與驗證」2,300 萬元，主要係辦理制定 6G 異質網元射頻及電磁相容性標準與測試規劃、支援臺灣廠商導入國際規範進行產品及測試等等工作。惟 6G 相關技術及國際標準尚未成熟，應善用現有 5G 產業標準制定與驗證執行成果作為基礎，加以持續追蹤國際標準建置狀況，以利我國相關產業取得 6G 市場先機。爰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

- (九)113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03 資訊作業環境之設置與維護」編列「資訊服務費」3,925 萬 3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40 萬元。資訊安全即國家安全，目前公、私部門遭資訊安全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2020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訊安全事件共 677 件、2021 年 733 件、2022 年 806 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第 5 項 智慧財產局

##### 新增決議 4 項：

- (一)數位平台長期瓜分新聞媒體廣告收益，影響新聞媒體業營運，澳洲、加拿大、美國等國家提出「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強制議價法」，要求數位平台與新聞媒體業議價，法國、德國則採用「著作鄰接權」模式要求數位平台分潤。自 2021 年起行政院召集跨部會小組，研議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新聞分潤機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曾就廣電新聞媒體及出版業做成產業調查報告，數位發展部亦舉行 6 場會議邀集數位平台、國內新聞媒體業者對話，但至今仍未達成共識。此外，AI 新興技術利用爬蟲程式蒐集大量語言模型，製作相仿的文章、人像、聲音，恐對新聞產業、娛樂產業造成著作權侵害，112 年 5 月美國演員工會、編劇協會罷工便是一例。爰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參考國際著作權立法例，評估我國著作權法納入著作鄰接權之可行性與影響，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 (二)113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01 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編列「資訊服務費」4,056 萬 2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604 萬 3 千元。資訊安全即國家安全，目前公、私部門遭資訊安全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2020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訊安全事

件共 677 件、2021 年 733 件、2022 年 806 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113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02 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編列「資訊服務費」2,761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198 萬 4 千元。資訊安全即國家安全，目前公、私部門遭資訊安全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2020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訊安全事件共 677 件、2021 年 733 件、2022 年 806 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3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項下「07 業務電子化推動」編列「資訊服務費」8,882 萬 2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51 萬 3 千元。資訊安全即國家安全，目前公、私部門遭資訊安全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2020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訊安全事件共 677 件、2021 年 733 件、2022 年 806 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 24 項：**

(一)11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編列 186 億 0,239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1%，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彙整耗水費上路第 1 年之執行成效，並滾動檢討後續改善之機制，將其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 (二)11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編列 186 億 0,239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1%，要求經濟部水利署研議三級階梯式徵收規劃與徵收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將其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 (三)113 年度水利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01 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通訊費」編列 9,300 萬元，凍結該預算 6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2025 世界壯年運動會輕艇激流項目敲定在宜蘭縣三星鄉安農溪舉行，宜蘭縣府負責施作人工賽道。現今輕艇激流已被列入亞、奧運項目，賽場完工後，不僅是全國第一座輕艇激流競賽場地，可望晉升為亞洲輕艇訓練基地，吸引各國選手到此訓練，帶動地方發展。但此案卻面臨申請設施有影響河防安全之虞等，不符河川管理辦法規定。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積極輔導宜蘭縣政府修改工程計畫，從中協助可行性方案，確保排水功能與自然生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 (五)彰化縣王功新生地海堤整體環境改善工程，應針對堤頂加寬鋪面改善、設施強化動線改善與服務設施強化、生態友善措施施作的項目上，進行王功新生地海堤整體環境改善；並同時增加聯絡道、堤頂步道重整、植栽綠化重整以達成防潮堤整體環境改善。
- (六)彰化縣芳苑鄉「芳苑濕地紅樹林海空步道」緊鄰地標芳苑普天宮旁，海空步道於 2021 年 9 月初啟用後，大量遊客造訪，除了欣賞海天一色美景，更具備生態教育功能，為促進地方觀光及兼具生態教育；彰化縣政府已提出海空步道擴大整合水環境發展及延伸增建之規劃，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後續設計及工程之推動。
- (七)為因應氣候變遷下逐漸升高的水資源風險，節水政策成為關注焦點。近年全國年總用水量及工業用水持續增加，經濟部水利署應研議如何強化工業用水回收政策之落實執行，以強化用水大戶之管理，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八)有鑑於全台潛勢溪流共計 1,731 條，花蓮縣占 171 條，占全國 10%；全台灣海岸線長 1,200 公里，花蓮縣海岸線長 118.85 公里，占全台 10%。然近年颱風多半由東部侵襲台灣，花蓮地區常有強降雨，以 112 年海葵颱風為例，全縣雨量颯破 800 公釐以上，過去的治水設施已無法應付極端氣候的強降雨。而秀姑巒溪為花蓮南區重要河川，每逢大雨及颱風皆造成溪水暴漲，造成當地周邊農田被倒灌大水淹沒，足見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於秀姑巒溪治水防洪設施已無法因應極端氣候之強降雨及颱風豪雨之侵襲。為完善秀姑巒溪周邊流域之防洪設施，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會同相關單位針對花蓮秀姑巒溪泛舟點周邊流域研議滯洪池、囚砂，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九)有鑑於全台潛勢溪流共計 1,731 條，花蓮縣占 171 條，占全國 10%；全台灣海岸線長 1,200 公里，花蓮縣海岸線長 118.85 公里，占全台 10%。然近年颱風多半由東部侵襲台灣，花蓮地區常有強降雨，以 112 年海葵颱風為例，全縣雨量颯破 800 公釐以上，花蓮秀林更是誇張的 1111.5 公釐，過去的治水設施已無法應付極端氣候的強降雨。而水利署治山防洪預算 113 年度預算案總計 99.91 億元，而花蓮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僅 1.96 億元，僅占 1.9%，相較於 10% 的潛勢溪流及海岸線，花蓮治山防洪預算明顯不足。為因應極端氣候之強降雨及治水預算之公平性，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寬籌預算優先協助補助花蓮縣政府等偏鄉推動治水改善工作。
- (十)有鑑於鳥嘴潭人工湖工程挖出數百萬立方廢土堆置於烏溪河道，影響瀕臨絕種保育類石虎與巴氏銀鮐，更造成通洪斷面嚴重縮減，改變河川行水區，請經濟部水利署 3 個月內針對發生此廢土處置案的原由進行檢討，並提後續精進作為以避免未來其他案再次發生，提交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上傳官網。
- (十一)經濟部水利署多年來經常委託或補助特定民間團體辦理水利、河川、與署長有約等相關會議或活動，屢遭質疑圖利特定團體，且與會出席者以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分署及地方政府等公部門成員居多，與計畫目標廣納社會意見

相差甚遠，且有流於形式，藉公帑為經濟部水利署擦脂抹粉之嫌。爰此，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標案績效管理指標，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二)有鑑於「112 年度宜蘭員山地區地下水資源調查評估」期末報告結論建議以及地方民間團體之共識，就區域內水資源特性、水脈位置分布及水源補助源頭等，皆須進一步調查及監測計畫建立基礎資料，以利後續開發規劃參考及擬定保育策略，請經濟部水利署續編 113 年度宜蘭員山地區地下水資源調查評估預算及工作項目。

(十三)有鑑於 11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於「水資源企劃與保育」編列 11 億 3,076 萬 9 千元，主要辦理水利政策及法規企劃，對於台灣水利事業發展及台灣經濟有著重大貢獻及影響。惟近 5 年來，台灣已發生數次嚴重乾旱事件，受氣候、地形之影響，台灣各地降雨不均，豐水期與枯水期差距甚大，缺水不僅導致民生用水問題，農業灌溉與工業用水亦遭受衝擊，而未來隨著氣候變遷，乾旱及缺水問題恐將越來越嚴重。為促進大用水戶節水，經濟部依「水利法」第 84 條之 1 完成耗水費徵收辦法草案。然而，經濟部規劃針對用水 9,000 度以上的大戶開徵，且課徵時間僅限每年 11 月至隔年 4 月的枯水期，每度課徵僅 3 元，其帶來的成本，令環團憂慮是否能夠刺激企業願意投資節水設施。水費已經凍漲 28 年，過低的水費是台灣節水難以成功的根本原因，面對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水價改革必須啟動。爰請經濟部提供耗水費徵收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四)我國多高山、多地震、多颱風之地理氣候特性，容易遭受極端氣候之危害，造成重大的人民生命財產損失，國家也因此需要投入鉅額的治山防洪預算。過去歷經 921 地震、桃芝及納莉風災之經驗，政府組織再造曾一度整合水庫集水區與流域整體治理業務，可惜本次組改並未完成整合。不過本次組織法附帶決議，應增加水庫集水區與流域稽查人力，以避免山坡地違法開發影響水土保持與水質。為因應調適極端氣候，杜絕山坡地違法開發與棄置廢棄物

之行為，經濟部水利署應依照水利署組織法附帶決議，補足稽查人力。

(十五)據查歷次全國水利會議網頁，自 105 年全國水論壇後，迄今已逾 7 年未再舉辦全國水利會議。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加劇，旱澇不均情況頻仍，加上前 2 年台灣遭逢百年大旱，嚴重影響我國民生、農業及產業發展。實有必要恢復全國水利會議之舉辦，邀集中央及地方相關部門，以及產官學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集思廣益，針對我國水資源之開發利用、保育永續、災害防治、水質保護等，檢討歷年治水行動方案執行情形及現今水利時空環境，為當前各項水利問題凝聚具體明確的共識，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提昇各界對於水資源的重視，以維護我國水資源之永續發展。爰此，請經濟部水利署依據全國治水會議共識結論及執行對策，推動後續長期治水工作，維護我國水資源永續發展。

(十六)11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單位預算案「水資源企劃及保育－水利綜合業務」編列 533 萬 7 千元。有鑑於民國 46 年政府為興建石門水庫，以致桃園復興區卡拉社部落－泰雅族族人須被迫遷移至大溪中庄後，未料 52 年碰到葛樂禮颱風侵襲，卡拉社族人再度被迫遷徙至觀音大潭新村，之後民國 72 年該地發生土地鏽污染事件，卡拉社部落及其族人再度分崩離析，族人為尋求安身立命的地方而須分散至台灣各地。經濟部水利署已綜整史料蒐查與桃園市政府彙提資料後，完成「石門水庫淹沒區原住民遷移安置及補償歷史資料綜整」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1 日函送報告予原住民族委員會轉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供完成調查報告。經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8 月 30 日函復調查報告書初稿尚待提報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討論。

(十七)11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單位預算案「水資源企劃及保育－水資源保育及管理」編列 11 億 0,862 萬元。鑑於全台高山水庫淤積率高逾五成以上的水庫居多，整體水庫淤積率仍高達 30%以上，經濟部水利署應要重視高山庫區淤泥淤砂去化問題，尤其現在災區仁愛鄉霧社水庫要優先設法去化，並因地制宜制定具體清淤措施，以因應未來不可預期大乾旱之情事發生。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 (十八)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保育及管理業務辦理：加強涵養水源、持續削減污染等業務，鑑於極端氣候下中南部時常發生缺水事件，且水質較北部不良，因此必須耗費相對經費與能源進行污水處理以供給民生與工業使用，水資源源頭減少污染，比末端設置污水處理廠更為重要。鑑於過去東港流域推動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之畜牧場使用於 2018 年共有 34 家、放流水回收澆灌 16 家，合計削減 BOD 5,897 公噸/日及 SS 5,508 公噸/日之初步成功經驗，值得經濟部水利署擴大辦理。經查，本計畫經濟部、農業部、環境部缺乏整合，證明對於本次組改仍然無法讓水資源保育業務整合。請經濟部水利署主動協調環境部及農業部擴大執行成效。
- (十九)經查部分水井係於地下水管制區公告之前即已存在，但地下水仍應予以管制保育，實應檢討地下水管制區公告前之既存水井之減抽、停抽及存在之必要性，同時應於換發水權狀之際，應逐年減少飲用水量之許可，以維護地下水資源。請經濟部水利署持續督導地方政府，依「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等相關規定，加強既有地下水權核發管控，以減少地下水抽用量。並提出耗水費徵收的成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二十)11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單位預算案，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水資源規劃及管理」編列 4,896 萬 4 千元。目前全球暖化，各地常常出現極端氣候，不可預期的暴雨台灣亦不可倖免，台灣近年暴雨發生的次數快速上升，年平均發生次數是過去的兩倍多，強降雨的範圍也逐漸擴大，淹水機會愈來愈高。然而台灣近幾年又面臨好長一段時間的嚴重乾旱，於梅雨季降雨比正常量少，水庫蓄水量又不夠，以致供水不足，亦嚴重影響台灣民生、經濟。經濟部水利署如何能規劃完備之水資源規劃，以防範未來強降雨或乾旱所造成的災害。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 (二十一)有鑑於宜蘭員山地下水（伏流水）關乎 22 萬人民生用水及超過 1,600 公頃

優良農地灌溉用水，卻可能因農地重劃等大規模整地挖填工程而改變既有湧泉灌溉水路系統，且未來大量興建農舍所排放之生活廢水亦可能直接污染深溝水源生態園區之水源，顯示極淺層的伏流水縱使已有成功的開發運用案例，卻沒有相對應之保育措施，導致旱澇加劇下的珍貴水資源仍十分脆弱面臨各種風險。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伏流水之調查、開發規劃及相關法制作業，能「開發與保育並重」，同步分析其遭破壞或污染之可能威脅並擬定相對應之保育策略，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二)為改善台西港及有才寮大排一級海岸防護區之堤防狀況，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台西港及有才寮大排一級海岸防護區之堤防進行檢討維護。

(二十三)11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預算案「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編列 107 億 7,200 萬元。宜蘭縣頭城鎮大坑觀景台一帶，112 年 5 月底受瑪娃颱風外圍環流影響，沙子被長浪捲走，沙灘退縮數十米，下方消波塊裸露，引起居民恐慌。經陳委員琬惠國會辦公室舉辦會勘後，各單位各司其職，如宜蘭縣政府啟動「112 至 113 年度宜蘭海岸防護基本資料調查」，將針對大坑海岸部分進行加密測量；農業部漁業署的烏石漁港航道疏濬工程，將泥沙回填做養灘工程。經濟部水利署將用拋石工法做成緩坡或相關工法來減緩海岸侵蝕，俟農業部漁業署養灘成效，依經費狀況分年分段興建。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俟農業部漁業署於短期作為完成後，接續辦理大坑海堤之現有海堤面拋石緩坡化。

(二十四)11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預算案「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01 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5,350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 億 8,500 萬元。資安即國安，目前公、私部門遭資安攻擊次數多、頻率高且逐年增加，根據統計，2020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共 677 件、2021 年 733 件、2022 年 806 件。經濟部水利署應加強自身資訊安全，包含對委外作業安全建立相關管理程序，及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核心資通系統定

期進行安全性檢測等，以提升部門資訊系統韌性，請經濟部水利署審慎覆實各項經費支用，持續確保資通安全。

第 7 項 商業發展署

**新增決議 5 項：**

- (一)113 年度商業發展署歲出預算案第 3 目「健全商業環境—01 商業行政資訊維護計畫—資訊服務費」編列 4,957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有鑑於經濟部每年補助廠商參加海外國際連鎖加盟展覽，為臺灣產品走向國際付出重大貢獻，為強化活動目標，彰顯台灣品牌優勢與競爭力，應持續強化活動辦理績效。爰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研議協助業者海外參展，並強化與海外加盟展主辦單位交換來台參展之可行性，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為強化商業服務業政策之規劃及執行，經濟部配合組改將原商業司升格新設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3 年度編列「促進商業科技發展」8 億 7,242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3 億 7,360 萬 1 千元，應審酌產業發展及以前年度執行實況，妥適訂定各項產業輔導計畫之績效目標並強化執行控管，以提高商業服務業之競爭力。
- (四)113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編列「強化服務業創新研發能量」3 億 3,553 萬 3 千元（包含委辦費 7,0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2 億 6,553 萬 3 千元），補助商業服務業創新研究經費，應審酌以前年度辦理實績，核實評估所訂績效目標之妥適性，並加強產業發展需求之調研，妥適規劃補助主題，以提高成效，加速商業服務業轉型升級。
- (五)運送貨物停車問題不是只有司機、物流業者要負擔，業者也應該要共同承擔，這是企業理應承擔的社會責任，不能讓司機自負違停處罰、讓民眾自負車禍風險。為督促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落實業者社會責任，保障民眾生命安全，爰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6 個月內邀集主要超商、超市、量販業者，全面盤點卸貨車

格配置的情形，全面針對沒有合法停車格的店家提出具體改善的措施，研議未來違規停車卸貨零售服務業者的連帶責任、研議未來新設零售業將卸貨交通計畫納入商業登記時的審查條件，擬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第 8 項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新增決議 3 項：**

- (一)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並掌握其自身碳排輪廓，以及建立典範案例引發中小企業仿效推動淨零轉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推動中小企業淨零轉型相關計畫，應滾動檢討執行成效，並強化實質減碳之具體執行方案，以協助中小企業加速淨零轉型並接軌國際商機。
- (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應加強技術升級轉型及研發成果之加值應用，以強化企業因應經濟變局之韌性及競爭力，並增本計畫之推動效益。
- (三)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建立淨零意識與知能，推動節能減碳管理，以掌握可運用工具及減碳手法，強化綠色競爭力。透過補助機制推動新型態創育機構，整合跨域資源、加強國際鏈結，建構新創及中小企業發展環境，提供創業育成輔導資源。串連跨部會資源建立跨域人才媒合機制，推動中小企業籌組跨域聯盟提升研發能量，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以落實國家 2050 淨零轉型政策目標。其中，「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施政目標過於籠統，創育輔導機制未臻完備，宜研議規劃設立在地綠能相關產業之創育機構及育成中心。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就成立區域型綠能產業創育機構及淨零科技育成中心之妥適性，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9 項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新增決議 5 項：**

- (一)113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預算案「園區產業升級」科目新增「園區產業供應鏈協同與韌性轉型輔導計畫」3,400 萬元，鑑於國際市場及產業趨勢瞬息萬變

，應於計畫推動過程持續關注國內外市場及產業趨勢變化，滾動檢討調整執行策略，以協助園區產業掌握供應鏈轉移趨勢與相關商機，並有效強化園區產業供應鏈韌性轉型能力，以擴散本計畫效益。

(二)113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預算案於「產業園區管理」科目新增「工業區污水處理可行性評估推動計畫」1 億元，鑑於先前辦理相關計畫因前置規劃階段及可行性評估未臻審慎周延，致計畫目標未能落實，終致停止執行，並遭監察院糾正，本計畫應借鏡以前計畫之執行經驗，妥慎周延前置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作業，並研擬妥適之目標與執行策略，以達改善工業區鄰近河川水環境品質之目標。

(三)有鑑於雲林麥寮港拋砂工程、出海口淤積及排水問題，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2 週內主動向雲林縣政府了解有才寮大排、出海口淤積，以及養殖排水與居民生活排水之問題，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溝通及規劃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俟調查各單位獲有共識後上傳官網公開。

(四)有鑑於 2023 年 9 月 22 日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轄下之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發生重大火災，事發地點是全球知名高爾夫球具製造大廠「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多名消防人員及民眾傷亡，事後內政部針對此案進行專案報告時，內政部林右昌部長指出，此事有許多不同的法令系統，各機關都可以依據不同的法令規定與系統。根據「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經濟部應管理工廠設置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事項；又「工廠管理輔導法」亦對危險物質之規範有所限制，其中還有消防主責機構問題等。惟廠區危險物品稽查該由誰負責，且平日消防稽查、安全宣導等作業權責劃分不明，縣府原主張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經濟部申請建照，又位在科技產業園區，應屬經濟部管轄，但經濟部認為依消防法規危險物品工廠稽查，應由地方消防局主管，雙方權責不清，凸顯稽查漏洞。爰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科技產業園區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消防檢查與執行及危險物質申報權責劃分」書面報告。

(五)113 年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單位預算案中「園區產業升級」項下「產業園區公共安全推動計畫」編列 1,830 萬元。112 年 9 月 22 日夜裡，屏東科技園區明揚國際科技公司發生重大火災，截至 23 日止，已造成 4 名消防員不幸殉難，102 人輕重傷。根據 111 年度火災起火點統計，發生在營業場所、作業場所及倉庫等工作地點的火警高達 1,491 件，占去年火災的 27%，但目前經濟部對於公司、工廠等地點的設立登記審查僅依據消防法的最低標準，並未見其他諸如賦稅減免等誘因，鼓勵企業主提升相關消防、滅災的設備與做法，也讓工作場所的火災，自 107 年的 22.8%逐年提升。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就科技產業園區公司行號申請設立登記審查階段之自主消防安全設備及措施誘因提升之作法與規劃提供說明，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0 項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新增決議 2 項：**

- (一)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辦理離岸風場海域地質調查及地質環境資訊服務計畫，應審酌以前年度執行實績及計畫執行能量，妥適研擬 113 年度績效目標值，以發揮績效指標督促與激勵作用，以增進計畫推動成效。
- (二)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雖每年將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計畫列入年度例行重要施政計畫辦理，惟因該中心公告之全國活動斷層資訊與學界報導資訊存有落差，且近年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劃設進度緩慢，陸續遭監察院及審計部提出指正，應研謀提升調研能量方案，以利加速執行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作業。

第 11 項 能源署

**新增決議 6 項：**

- (一)經濟部能源署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6 條規定，考量國內再生能源發展潛力，訂定 114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29GW 之政策目標，其中以太陽光電 20GW、離岸風電 5.6GW 為推動重點，並輔以地熱、生質能、小水力發電等其他再生能源共同推動。且能源署歷年施政計畫皆規劃「加速再生能源發展」之

具體量化目標，其中 111 及 112 年度施政計畫規劃再生能源累積容量目標分別為：111 年度：太陽光電（含屋頂型及地面型）11.25GW、風力發電（含陸域及離岸）3.075GW。112 年度：太陽光電 14GW、風力發電 3.636GW。惟 111 年底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累積裝置容量皆未達目標，另 112 年 7 月底累計全國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 16.304GW，與政策目標（114 年再生能源 29GW）尚差距 12.696GW（差幅達 43.78%），亟需加強控管執行。另 113 年度能源署預算案雖持續將「確保穩定供電、加速發展再生能源、能源轉型政策、強化節能」等工作計畫列為重點施政目標，惟未見具體量化目標。有鑑於再生能源發展進度持續落後階段目標，穩定供電及能源轉型等推動時程皆具迫切性，經濟部能源署應擬訂具體量化之年度階段目標及相關計畫，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113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案「能源科技計畫－獎補助費」項下新增「淨零排放－電動車於微電網整合之技術開發與示範綱要計畫」4,200 萬元，據該署說明，本計畫將有助緩解電動車集中充電之電網負擔及電網系統穩定等，應具體說明執行內容，並周詳評估汽機車電動化時程與電力需求變化，及電動車於公共停車場集中充電對電網系統之影響等，妥慎周延規劃執行方案及策略，以如期高質達計畫目標。
- (三)113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案雖持續將「確保穩定供電、加速發展再生能源、能源轉型政策、強化節能」等工作計畫列為重點施政目標，惟皆未見具體量化目標，鑑於再生能源發展進度持續落後階段目標，穩定供電及能源轉型等推動時程皆具迫切性，應妥慎擬定具體量化之年度階段目標，以發揮督促作用並利後續追蹤管考。
- (四)近日因各地發生廢棄物發電廠遭民眾抗爭，經濟部能源署研擬修改廢棄物發電相關規定。近年政府為求公共利益與效率，引進民間參與政府負責之廢棄物焚化促參案，已經有多廠依既有費率完成評選，若變更相關規定如躉售費率，售電費將因而大幅下降，勢必影響原投資財務可行性。又因國內既有焚化設施多

已老舊，若致前述廢棄物焚化促參案財務不可行，亦會導致焚化廠設置延宕，導致垃圾處理問題，衍生社會議題。故經濟部能源署檢討廢棄物之再生能源認定相關法規修正時，針對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之案件應基於法令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進行法規修正。請經濟部能源署將相關法規修正研擬方案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依「電業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電業管制機關訂定「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規則」，該規則第 3 條之規定說明電力交易平台為由輸配電業以獨立場所及設備設立之公開競價市場，並維持其運作之中立性。又依「電業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輸配電業為電力市場發展之需要，經電業管制機關許可，應於廠網分工後設立公開透明之電力交易平台。」，且「電業法」第 6 條規定「輸配電業不得兼營發電業或售電業」。就這些法律可知，電力交易平台係單純由輸配電業設立，且為維持中立性，輸配電業不得兼營發電業。現行電力交易平台於民國 110 年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營運，但該公司尚未依「電業法」完成公司分割成輸配電、發電業、售電業公司，若該公司擁有之國營發電機組參與電力交易競價，即出現球員兼裁判情事，有違「電業法」規定。雖「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規則」第 7 條規定國營發電業有參與電力交易平台交易之義務，但該規定係指廠網分工後。故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分割成輸配電、發電業、售電業公司前，電業管制機關應檢討國營發電機組得否參與電力交易平台之競價，以維持電力交易平台之公平性及中立性。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3 個月內研擬相關方案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查氫氣為乾淨能源，各國視為達成淨零排放或碳中和願景重要選項，因應 2050 年淨零排放趨勢，國際上氫應用並以發電、工業、運輸等市場為主。經濟部雖於 2021 年始成立「氫能推動小組」，結合公部門與國營事業資源共同規劃國內氫能發展政策與應用，但國內氫能產業相關領域均嚴重落後於世界先進國家。按經濟部能源署於 2023 年 4 月公布之關鍵戰略定稿中，未於 112 年 6 月行政院能源辦第 1 次會議簡報中，提出 2030 年氫能煉鋼與鋼化聯產等具體目標。爰請

經濟部能源署於 3 個月內檢送氫能應用路徑圖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第 16 款 農業部主管**

第 1 項 農業部原列 1,125 億 4,070 萬 3 千元，減列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09 資訊管理與應用」4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25 億 4,030 萬 3 千元。

**提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253、255、304、332-1**

**新增決議 73 項：**

- (一)113 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案第 3 目「農業管理」編列 11 億 8,785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3 年度農業部歲出預算案第 4 目「農業發展」編列 318 億 9,033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有鑑於「零撲殺」政策上路 6 年多，為減少流浪動物數量，政府祭出 TNvR 措施、透過誘捕絕育來管控，惟流浪動物處境是否改善，專家意見不一。據專家指出，TNvR 有機會做到減少動物繁殖，但後續問題仍多，包括近期發現野生動物感染狂犬病，令人對 TNvR 的成效打問號，且需實施高強度的 TNvR 才具有執行效益，因此政府應檢討現行的補助計畫並提出明確政策目標，解決流浪動物過多，導致生態失衡之問題。爰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 TNvR 執行效能並提高強度」之書面報告，廣續精進保護生態及流浪動物和諧的生存環境之政策。
- (四)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之「2030 整體人力需求推估報告」預估，119 年農業部門人力需求占整體勞動力需求 4.5%，近年國內農業勞動結構老化且長期面臨缺工問題，農林漁牧業就業比例呈現逐年明顯急遽下降之趨勢，缺工問題日益嚴重，影響農業生產效率。為解決此項勞力不足之問題，農業部已與勞動部協商，調整農業聘僱移工資格政策，增加開放員額至 1.2 萬人。惟，農業移工名額之政策與農民實務作業具有眾多衝突之處，農務的工作具有彈性，會因天

候狀況有所不同，例如：下雨天要休息，但在法規上不見得計入休假時間；天氣轉熱、蔬果成熟，需要加快採收，連續幾天單日工時可能會超過 8 小時，同樣不符合「勞動基準法」；外展人力計畫之簽約以及管理責任、輪候等制度與農業實務現場需求不符，農業勞動力無法滿足缺口。為此，爰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研議改善措施，並提供改善措施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使補充之農業移工符合實務現場需求，解決常態性農業缺工問題。

(五)有鑑於近 2 年缺蛋及進口雞蛋風波不斷，種種爭議引發前農業部長陳吉仲、前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董事長林聰賢於 112 年 9 月 19 日晚間辭職以示負責。此次為台灣首次大規模進口雞蛋專案計畫，保存期限、儲運制度等更凸顯出國內冷鏈運輸及管理制度仍應加強。因台灣的雞蛋運銷長期處於「包銷制」方式，以盤商全包、重量計價，因此品質檢測與分級制度、效期制定應接軌國際，農業部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雖然強調可以按照儲放環境、運輸條件訂有效日期，但業者不具有國際品質分級經驗和參考依據，這次雞蛋風波凸顯了台灣和國際雞蛋市場仍有需要加強對接。爰要求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建立雞蛋分級制度」書面報告，加強輔導產業生產管理與雞蛋品質，並應強化消費端之教育宣導，提高消費信心。

(六)有鑑於新南向政策是我國自 106 年開始實行之外交及經濟政策，主要目的為推動我國商人轉移至往東南亞地區投資及開發，以經濟與文化實力增加其對東南亞國協的影響力，期促進經濟增長。據查，因農產品貿易受通貨膨脹、利率高升與俄烏戰爭等世界局勢影響，台灣 112 年首季整體農產貿易金額 56.2 億美元，較 111 年同期減少 11.6%，台灣與新南向國家農產品貿易額 14.5 億美元，也較 111 年同期減少 11.4%，與整體農產貿易變化相近，其中農產品外銷新南向國家金額 3 億美元，較 111 年同期減少 7.1%。為此，請農業部提出具體檢討方案，以利我國農業產業布局。

(七)有鑑於國內犬貓登記數逐年上升，足見國人養寵物已成常態，寵物已成許多民眾不可或缺的家人了，為使寵物身心之健康，各縣市紛紛設立寵物友善公園，

提供寵物運動空間，然全台多數寵物友善公園成立於北部，其他地區則相對較少，為使尚未設立寵物友善公園之縣市積極設立寵物友善公園，中央政府應協助地方政府設立寵物友善公園。有鑑於我國犬貓寵物 111 年登記數 222 萬，相較於 107 年 138 萬隻，成長 84 萬隻，而各縣市所設立之寵物友善公園，北部約為 33 座、中部約為 4 座、南部約為 4 座，足見全國各地寵物友善公園比重失衡，相較於全國寵物數亦明顯不足，而除直轄市外之地方政府因受制於財政問題，導致無法廣設寵物友善公園尤其花東地區。為解決上述問題，爰請農業部配合地方共同推動寵物友善環境，增設寵物友善公園，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台中港於民國 62 年開工，期間歷經擴建，迄今仍有工程持續進行中，因有當地漁民反映，受闢建、港區劃界及船舶航行等影響，不斷限縮漁民原有作業漁場，機漁船停泊區一再被迫遷移，導致漁業資源減少而影響漁民生計，更造成漁民作業不便，最終引發 112 年 8、10 月台中漁民 2 起海上抗爭事件，抗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不斷圍海造地，侵害漁場範圍，卻不願與漁民進行溝通。由於台中漁民團體認為，相較於台北港與高雄港擴建賠償案早已處理，台中漁民至今仍未獲得合理補償，爰此，請農業部主動給予台中漁民必要之協助，並會同交通部重新啟動受臺中港建港影響漁業損失要求補償案之評估作業。

(九)現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老農津貼明定每 4 年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調整給付額度，此項調整機制於 101 年開始實施，105、109 年已分別調升 256 與 294 元。鑑於自 101 年起，迄今每年物價指數（CPI）幾乎逐年成長，然 4 年調整 1 次顯已跟不上物價波動，雖然行政院已核定 113 年調升 530 元，並說明調幅 7%為歷次最高，但照顧農民不應存在時間落差。爰此，農業部應檢討老農津貼調整機制，以即時反映物價，真正照顧到農民生活。

(十)112 年 8 月 1 日農業部正式升格掛牌，預算規模、人力編制均有所增加，然而地

方政府因資源匱乏，收容流浪犬貓空間有限，相關人力、經費有不足，相同問題亦出現在野生動物保育與救護上，此時更顯源頭管理之重要性，由於部分事項涉及修法，農業部曾正面答覆委員將研議修法，惟迄今未有具體進展。爰此，請農業部應再增加補助地方經費用於動保工作，並儘速彙集各方意見，於通盤檢討後提出「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法草案，俾利動物保護與教育工作之推行，並強化源頭流向管理。

(十一)國內雞蛋供應原本穩定，惟 110 年 5 月國內新冠疫情爆發後，餐飲業、麵包店等店家停業導致供給大於需求，產地蛋價曾跌破農民成本。之後因疫情持續影響全世界原物料和航運費用大漲，讓飼料價格居高不下，俄烏戰爭讓問題更加惡化，諸多不利狀況迫使農民減養降低損失，加以 111 年全球陷入 H5N1 禽流感大流行、氣候變化等因素，進一步加劇缺蛋問題，農業部雖有建置雞蛋產銷資訊平台，然而業界批評官方產銷數據嚴重失真，審計部亦於 11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審核報告直接指出雖有建立預警機制及調節因應措施，惟雞蛋生產數據調查欠缺精準，顯見產銷預警機制與各項調節措施失靈。爰此，要求農業部應於分析問題與蒐集各方意見後，於 3 個月內重新研提產銷調節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113 年度農業部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發展以海外市場為導向之農業產業經營管理與商品研發，輔導農企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增加農民收益。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加強多邊及雙邊農業諮商，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爭取我農產品進入國際市場。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強化我國與各國經貿及投資，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年度施政目標。惟查，111 年農產品出口量值均降，且貿易逆差為近年最高，且 112 年 1 至 8 月均未見改善。爰請農業部應檢討我國農產品出口過度集中日本、中國大陸及美國等傳統國家之政策，並積極推動新南向國家農產品出口拓展措施，以達成鞏固深化既有農產品外銷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之目標。

- (十三)有鑑於受飼養之犬貓寵物入境我國時，依法另須辦理檢疫隔離程序作業，然考量執行隔離檢疫環境多受各界批評，指責因對於飼養寵物之健康監測、環境衛生、飲食品質等欠缺把關機制，每每頻繁導致動物生病、死亡。為此，農業部雖初步表示將規劃委請相關領域專家訪查其他國家的隔離場，以提升犬貓舍環境的參考依據，然考量對外在揭露作業期程之有限，恐徒增相關動保疏失及爭議事件，爰此特決議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嗣後並於 3 個月內完成整體隔離場改善作業。
- (十四)近年受疫情、俄烏戰爭等因素，導致全球原物料價格水漲船高，其中飼料價格變動對畜牧產業造成重大影響，惟相較於「黃豆、小麥、玉米」免徵營業稅，進口牧草卻未能比照，由於「臺紐經濟合作協定」2025 年將全面生效，依據紐西蘭乳品公司協會（DCANZ）與紐西蘭乳業協會（DairyNZ）委託 SensePartners 於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布的「Report highlights dairy's economic contribution」研究報告指出，我國為紐國乳製品前 20 大出口市場之一，並對該國乳品課予關稅，然該報告亦明指如能降低關稅，對其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增加。鑑於紐西蘭乳品將零關稅進口台灣，在少了 5%至 12%的成本下，進口乳品價格更具優勢，甚至國內乳品廠在零售與業務的營收占比在 3：7 考量下，亦可能不再與國內酪農續約，恐進一步衝擊本土酪農業。爰此，請農業部除應持續精進國產牛乳產品行銷推廣活動工作外，並重新檢討牛奶標示規範以區別鮮乳與保久乳，同時儘速研提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中程計畫，俾利輔導本土酪農產業轉型，提升競爭力。
- (十五)鑑於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109 年 10 月 1 日改制成立，然依加強農田水利建設中長程計畫，主要係推動加強灌區內外農田水利建設，擴大灌溉服務範圍。惟查，高雄地區未參與納灌的農民於旱季時期，便因政府實施水流控管而導致農作物無水灌溉，進而造成農損擴大。為使農民有穩定的灌溉用水，不再飽受缺水之苦，爰請農業部針對全台非灌區農民農業用水灌溉部分，應積極輔導農民加入政府納灌服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

(十六)依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迄 111 年底農業部持有農業金庫公司之股權 39.98%，且該部派任董事之席次 6 人，占該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比率為 40%，對該等公司之經營尚具實質控制權。經查農業金庫公司 111 年度雖獲有盈餘，惟該公司投資部位產生評價損失，造成淨值大幅縮減，導致法定比率不足。又國內爆發缺蛋危機，政府啟動專案進口雞蛋，112 年 3 到 7 月農業部專案進口 1 億 4,000 多萬顆雞蛋，所需資金，據農業部表示係由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向農業金庫公司貸款 15 億元，其中五成由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擔保、五成無擔保。為確保農業部專案進口雞蛋相關作業適法性，保障全國民眾權益，爰此，農業部應確實秉持大股東身分針對農業金庫公司辦理專案進口雞蛋貸款相關事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近年我國農產品貿易對日本、中國、香港及美國等傳統農產品出口國家（地區）之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均維持在 54% 以上，即使中國近 2 年暫停進口我國多項農產品，110 至 112 年仍為我國主要出口國家之一，而對新南向國家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卻自 107 年起下降，至 110 年降至僅 23.69%，111 年雖回升至 25.78%，惟出口值仍較 107 及 108 年為低，顯示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仍集中於日本、中國、香港、美國等傳統出口國家（地區），對於新南向國家之出口拓展仍未見績效，農業部應持續積極檢討改善，以達成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之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國內總就業人數自 67 年之 623 萬 1 千人增至 111 年 1,141 萬 8 千人，逐年攀升，增幅達 83.25%，其中服務業及工業部門就業人數均呈遞增趨勢，然農業部門就業人數卻持續減少，67 年尚有 155 萬 3 千人，至 111 年已降至 53 萬人，減幅高達 65.87%；然以 111 年就業者之行業結構、年齡觀察，總就業人口占比最高之 25 至 64 歲就業者多從事服務業及工業，選擇農業部門僅 2.09% 及 6.31%，比重甚微；又勞動部 112 年 4 月底近

5 年大專畢業生就業資料顯示，107 至 111 年畢業之大專畢業生從農比率不到 1%，尤其 111 年大專畢業生從農比率 0.64%，為 5 年最低。有鑑於農業就業人數持續下降，農村人口快速老化，農場缺乏工作承接者，農業部近年推動多項吸引青年從農措施，並挹注相當經費辦理新農民培育計畫輔助引導青年從農，惟青壯年投入農業比率仍低，農業部應廣續檢討調整目前政策、計畫之妥適性，積極吸引青壯年投入農業並持續推動農業人才之培育，俾有效提升農業勞動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1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農家平均每戶所得總額由 102 年之 98 萬 5,343 元增至 111 年之 120 萬 6,739 元，增幅約 22.47%，且呈逐年攀升趨勢，惟近 10 年（102 至 111 年）農家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約為非農家之 87.49%，若以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比較，農家則為非農家之 79.79%，且每戶所得總額中來自農業所得之占比僅 22.93%，顯示農業收入偏低且不穩定，農家須兼業始得支撐家庭生計，部分甚或將農業視為副業。又依農業部「主力農家所得調查結果」，111 年主力農家平均每戶年所得總額 157.3 萬元，較 106 年增加 22.1 萬元（增幅 16.34%），惟 5 年間產業主之農業所得僅增加 2 萬 5 千元（增幅 4.95%）、受僱人員報酬增加 6.4 萬元（增幅 14.6%），而經常移轉收入卻增加 8.2 萬元（增幅 33.45%），其中政府移轉收入增加 3 萬元（增幅 27.09%），顯示主力農家經營農業或受僱從事農業收入雖有成長，惟每戶年所得成長多仰賴休耕給付、轉作補貼、農業天然災害補助、老農津貼、造林補助、農漁民子女獎助學金等政府救助與補貼及社會保險收益等。有鑑於農業部改制成立後，113 年度預算案亦以提高農民所得作為施政核心目標，就此，農業部應持續檢討各項新農業政策輔導措施，協助農家提高經營所得，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為穩定雞蛋供需及價格，農業部 111 至 112 年度透過產銷調節緊急處理機制，以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辦理蛋雞產銷復養計畫、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及雞蛋緊急進口措施等，並運用 111 年度農

業部公務預算辦理蛋品產製銷冷鏈設備升級輔導計畫，112 至 114 年度又以疫後特別預算辦理輔導家禽業者改善禽舍計畫，各項計畫經費甚鉅，尤其 111 年度各項雞蛋產銷調節措施合計決算數高達 5 億 2,283 萬 9 千元，且均執行至年底，惟 112 年 2 至 3 月間仍再度發生產銷失衡情形，至 112 年 9 月雞蛋產地價格高逾 110 至 111 年度，顯示所擬措施效果有限，農業部應確實檢討產銷問題癥結，有效穩定雞蛋產量及價格，避免以後年度再次發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根據行政院國情簡介提到，110 年底臺灣地區農牧戶數為 75.9 萬戶，占臺灣地區當年底總現住戶數之 8.5%；農牧戶人口為 239 萬餘人，占總人口數 10.3%。110 年農業就業人口為 54.2 萬人，其中農業就業人口占總就業人口之比率為 4.7%。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時期，從 106 年 3 月開始，每日對外發布農業專屬的氣象預報，提供相關農業防災預警資訊。以農業氣象 2023 年 11 月 1 至 28 日觀看次數累計 3,037 次（2023 年 11 月 28 日查詢），平均每日觀看人數約 109 人，相比於全國農業就業人口，差距頗大。既然編列預算製作專屬的農業氣象，農民朋友是否都已知悉農業部有專屬的農業氣象預報？是否有透過農會、漁會來宣導？建請農業部思考如何提升農業氣象「每日平均觀看次數」，並以 110 年農業就業人口 1%為目標，以利農民朋友接收最新農業氣象資訊，提早因應天災，減少農損。

(二十二)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我國 111 年度農產品出口量、值均較 110 年度衰退 14.31%及 7.63%，且貿易逆差自 108 年度起逐年攀升，不僅年逾百億美元，且 111 年度增至 152.75 億美元，為近年最高。112 年 1 至 8 月底止貿易入超金額已達 95.14 億美元，貿易逆差情形仍未見改善。此外，我國農產品出口對新南向國家出口之拓展仍有強化空間，建請農業部積極檢討改善，以達成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之目標，以縮減農產貿易逆差情況。

(二十三)112 年入冬又出現禽流感案例，根據 2021 年「台灣家禽統計手冊」，全台

灣 1,613 個「蛋雞場」，「水簾式」、「高床式」分別僅有 75 場和 59 場，剩餘的都是「傳統雞舍」，占比 91.7%。為了減少「蛋雞」感染「禽流感」，避免大規模撲殺，衝擊蛋源，建請農業部加速推動國內密閉水簾雞舍，落實相關工作人員和工具進出消毒，以全面防範禽流感進入禽場，避免衝擊雞蛋供需，減少民眾生活不便。

(二十四)113 年度農業部施政計畫目標「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強化我國與各國經貿及投資，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為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7 至 112 年 8 月我國農產品對日本、中國、香港及美國之出口值占總出口值比率合計均維持在 54%以上，而對新南向國家之出口值占總出口值比率分別為 26.27%、25.68%、23.86%、23.69%、25.78%、24.82%，顯示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仍集中於日本、中國、香港、美國等國家與地區，對於新南向國家之出口拓展仍有強化空間，爰請農業部積極檢討改善，於 3 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發展—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最後 1 年所需經費 4 億 7,812 萬 6 千元，執行期間 110 至 113 年，係補助各地肉品批發市場之肉品冷鏈相關設施建置或升級改善。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 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 5 億 3,018 萬 8 千元，惟截至 112 年 7 月底執行數僅為 535 萬 5 千元，僅占預算累計分配數 25.75%，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檢討加強控管，爰請農業部審酌計畫執行進度，按實際執行量能核實評估預算數，於 3 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項下編列「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增值計畫」、「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第二期）」、「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等 4 項計畫，然該 4 項計畫皆為 4 年期計畫，其預算說明欄卻僅有計

畫名稱，總經費、計畫期程及其工作內容皆未於說明欄中揭露，顯不符「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請農業部應詳盡說明 4 項計畫相關資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輔導推廣」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共編列 3 億 7,345 萬 7 千元，用於推動培育新農民相關措施，然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我國農業部門就業人數持續減少，自 67 年 155 萬 3 千人，至 111 年已降至 53 萬人，減幅高達 65.87%。再者，近 10 年農林漁牧業就業者各年齡人數及占比顯示，45 至 64 歲占比最高，且 65 歲以上之工作人口占比有逐年上升之趨勢，農業部應積極解決農業人口老化，並應檢討當前吸引青年從農相關政策。綜上所述，農業部應檢討當前吸引青年從農相關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有鑑於受禽流感衝擊，雞蛋短缺，雞蛋產地價、批發價飆漲履創歷史高點，令攤商、百姓都苦不堪言，進口雞蛋效期問題造成民眾對食安問題保證完全破功，犧牲國人健康。爰請農業部全面清查未來 3 年蛋雞數量、每日雞蛋需求數量及價格可能波動，以有效預測供給與需求產能缺口，及探討研析如何穩定產蛋率、產蛋量，確保五環食安管理及健全蛋雞產業，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九)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農業部門就業人數持續減少農村人口快速老化，農業部雖推動多項吸引青年從農措施，然成效有待提升，青壯年投入農業比率仍偏低，應持續滾動檢討目前政策妥適性，積極吸引青壯年投入農業，俾有效提升農業勞動力。爰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農業部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106 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並分別於 110 及 111 年實施豬隻及水稻政策性強制保險。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農業保險整體覆蓋率雖有提升，惟若扣除豬隻及水稻政策性保險後

，實則增幅不大，針對農漁民投保意願偏低之原因，農業部應積極瞭解並研謀提升參加農業保險意願之措施。爰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一)鑑於民進黨政府上任後積極發展再生能源，為達到 2025 年 20GW 的太陽能發電目標，經濟部、農業部近年已陸續公告約 2 萬公頃的土地供太陽能板設置。然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若要在 2050 年達到 40GW 至 80GW 的太陽能發電目標，仍需再增加 2 至 6 萬公頃的土地面積。因此，農業部與經濟部近日又規劃，將「低地力」與「不利耕作」的土地劃為可設置光電的「綠能發展區」，共 2 萬公頃；惟有多位學者認為，政府藉由各式名目開放土地使用限制，已逐漸偏離國土計畫之精神，並在苗栗後龍、台南七股、屏東枋寮等各地引發抗爭，更有「光電減農」、「光電減漁」的質疑聲浪。為避免因發展再生能源而衝擊農漁民生計與產業，爰請農業部應建立明確的綠能發展區位劃設原則與總量管理，並落實資訊公開與社會參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鑑於為鼓勵農地農耕實現農地多元價值，於休耕期時提供獎勵稻田辦理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補助，惟獎勵金額多年未見調整，近年受通貨膨脹影響，相關農業資材成本上漲，扣除獎勵補助後，農民收入大幅縮減，失去當時鼓勵獎勵之原意，爰請農業部檢討調整相關補助措施，並於 3 個月內檢送書面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三十三)淨零碳排之社會工程需要跨部會協力，除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外，也可開發相關的商機。以節電獎勵計畫為例，除了電價折抵之外，若能跨部會合作，提供多元節電獎勵獎項，除了可增加民眾節電誘因之外，也可以同時行銷其他政府政策。例如參與農遊券活動，若能結合節電活動共同加碼補助，可以達成節電與促銷農業產品雙重效果。爰請農業部邀請經濟部共同研議並推出可提供做為節能獎勵又可促成食農教育、生態旅遊之農產、餐旅之獎勵措施。

- (三十四)為提升展演動物之動物福利，爰請農業部 3 個月內針對較屬常見普遍之展演動物擬定飼養指引，邀集關心之動保團體討論確認。
- (三十五)有鑑於未取得許可卻進行動物展演之場所樣態多元，第一線執法人員有難以判定是否符合「免經許可」條件或屬特殊個案，爰請農業部儘速針對前揭情形，向地方主管機關執法單位及民間團體蒐集各種樣態進行分析釐清，以作為未來修改「免經許可」公告之參考案例，以及針對執法人員、業者及民眾加強宣導之內容，請於 3 個月內針對前揭事項提出規劃執行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三十六)為提升經濟動物之動物福利，落實動物保護精神，爰請農業部針對經濟動物之生產、運輸、人道屠宰之動物福利盡督導之責，研議強化動物保護檢查人員經濟動物執法專業能力，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三十七)有鑑於我國飼養寵物風氣日盛，據統計全國登記家犬家貓數量已超過 15 歲以下小孩人口數，但寵物管理不當亦造成之遊蕩犬貓及外來種溢出問題，影響原生物種生態愈趨嚴重，顯見寵物管理政策之擬定與落實有其急迫性，為引導民眾正確之飼養寵物觀念，請農業部 6 個月內針對國內寵物分類分級管理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三十八)根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從 1995 年通過至今，農業部已編列超過 1 兆元的公務預算用來支應此福利津貼。有學者專家指出老農津貼不是長久之計，應納入年金體系才是正途，代表著老農津貼的制度需要儘速完整檢視及調整，讓整個社會安全機制能夠真正去保障老農的安養，才有可能去解決農村、農業及社福的問題。爰此，請農業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納入年金體系的研議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三十九)由先進國家之經驗可知，結合農村產業與再生能源的發展模式，將部分再生能源收益用以促進在地社區產業發展，最符合氣候公正轉型原則。為促進農村社區發展，以合作社或是公司模式發展再生能源，經濟部已經推動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並且為了協

助社區團體無法租用社區內國公有空間，也公告了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公民電廠契約書範本。環境部也預計針對參與過低碳社區計畫的社區，推動社區公民電廠計畫。淨零排放可發展農村碳經濟，農業部主責農村再生計畫，也應以農村再生計畫為基礎，輔導社區發展社區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爰請農業部推動農村碳經濟。

(四十)面對淨零排放，農業部門除了減少產生溫室氣體之外，也可能將減碳成本或土壤碳匯轉變成農民部分收入來源之一，如生態服務、氣候服務。雖然我國多為小農，個別小農可能產生之碳匯有限，且碳權價格過低，預估 1 噸不到 300 元新臺幣，國際自願性減碳市場自然碳匯甚至不到 1 美元。但若可認證其農產品在種植或養殖，或廢棄物妥善處理而減碳且循環利用，當可結合企業社會環境與治理責任（ESG），進行採購或投資，當可創造農業商機。然而各類農業減碳活動之碳匯計算，需要符合國際標準，透明公開的方法學建立與專案開發。農業部在 112 年初（時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曾提出「ESGGo」政策，進行相關施政研究時，應依據國際標準、並且讓利害關係人在試驗、計算、驗證階段都有充分的知情權，符合國際準則，且可與國際互相承認、換算，才能確實幫助農民、企業力行減碳，共創多贏。

(四十一)111 年因全球禽流感疫情與氣候等因素，影響雞蛋產量，農業部為使雞蛋產銷資訊公開透明，於該部官方網站建立雞蛋產銷資訊平臺，提供雞蛋產銷即時資訊，供民眾與產業各方可自行搜尋。然而，因 112 年度進口雞蛋專案事件，讓社會大眾意識到雞蛋產業因應危機的能力與發展困境，皆影響到民生，為使該項農產品與產業穩定發展，爰請農業部精進雞蛋產銷資訊平臺，以動態或選單之方式，讓民眾可選擇各歷史時間點之蛋雞生產資訊（含產蛋雞隻數、入中雞數及淘汰隻數、換羽隻數等），以及雞蛋供應量（含雞蛋生產量、洗選雞蛋逐顆噴印之數量與原料蛋進貨量等）等資訊，不僅有助於民眾了解蛋雞產業有季節性，於不同時空環境更可能受疫情等因素影響產量，落實食農教育之觀念。

- (四十二)有鑑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彙整中央政府所轄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者尚有 17,605 件，其中農業部轄內即有 1,096 件，為避免未來另有開發規劃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增加文資保存衝突與開發壓力，請農業部 3 個月內提出轄下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時程規劃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四十三)有鑑於我國近年蛋荒嚴重，格子籠飼養蛋雞仍占八成以上，不僅 1 隻母雞 1 年產蛋量低於全球平均，蛋雞生長環境不佳且疫病風險及混蛋之食安風險高，相較於已有近 40 多個國家與州政府廢除格子籠飼並制定完整輔導轉型計畫之世界趨勢，我國顯然落後許多，爰請農業部 3 個月內擬定蛋雞產業淘汰格子籠之輔導轉型計畫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四十四)有鑑於我國遊蕩犬貓之問題愈趨嚴重，足見管控機制失靈，應以寵物源頭絕育為首要，請農業部參考文化部「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05-110 年）」以及環境部「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計畫」等，以社區為核心推動寵物絕育相關計畫，鼓勵村里長進行家訪、推廣並協助寵物絕育，以深耕村里方式覆蓋家戶，進一步掌握寵物飼養情形，達成後續宣導、管理及絕育目標，亦能有效緩解各地方政府動保單位及民間團體人力資源不足之問題，請農業部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四十五)農業部 106 年起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110 年續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 2.0」，均以提升農民所得為施政核心目標之一。然，依農業部「主力農家所得調查結果」，111 年主力農家平均每戶年所得較 106 年增加 22.1 萬元，惟 5 年間產業主之農業所得僅增加 2.5 萬元、受僱人員報酬增加 6.4 萬元，而經常移轉收入卻增加 8.2 萬元，其中政府移轉收入增加 3 萬元，顯示主力農家收入雖有成長，惟每戶年所得成長多仰賴政府救助與補貼及社會保險收益等。農業部允宜持續檢討加強各項新農業政策輔導措施，協助農家提高經營所得。

(四十六)我國年用電高達 2,794.5 億度，未來若要達成淨零排放，需要於大量土地裝置再生能源。但是我國糧食自給率低，若以目前大面積農地變更成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的方式，變更後的土地失去農業生產功能，無法兼顧再生能源與糧食安全，也可能影響傳統農村經濟產業鏈，導致農村蕭條速度更快。應推動以農民為主體的農電共生機制，利用再生能源收益協助農業生產，達到農村再生效果。國際上農電共生的經營模式行之多年，土地面積大於我國 10 倍的日本，為了同時解決能源、糧食與農村發展議題，2013 年通過「農山漁村可再生能源法」，由農林水產省主責，規劃、建置、監督以農民為開發主體的農電共生案場。因核災而重創的福島縣，近年來更是積極推動農電共生，以復興大受打擊的農業。適切的農電共生機制可以增加農民收入，投資高值化農業、減少政府相關補助、達成國家淨零目標、加值農業產品之環境價值、完整農業地景地區則可以透過農電共生區撙節下來的補助與收取相關回饋金，給予更多綠色補貼。我國雖然曾數次邀請日本專家來台分享經驗，農漁業試驗所也進行試驗，然而農業部並未積極推動類似機制。請農業部參考日本「農山漁村可再生能源法」之設計，推動我國農電共生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繳交書面報告。

(四十七)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推動「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重要施政計畫，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措施，因應全球減碳趨勢，鏈結政策資源，引導產業朝淨零永續發展，建構農業淨零示範場域，達成農業淨零排放目標。其中「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以推動農業綠能多元發展之整合性關鍵技術研發，建構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農業體系研究，並進行農業碳權與自然碳匯之統籌規劃及推動，研析農業產品類別規則（PCR）文件及碳足跡資料，俾兼顧農產品安全與維護環境永續，打造科技創新、生態永續及價值共享之科技新農業，以提升農民所得及供應安全的農產品，作為永續農業經濟發展目標。有鑑於台灣外銷高經濟作物中較具競爭力之農產品（如台灣茶），亟需優先導入碳管理機制並協助輔導發展為示範性農產品碳足跡

計畫，並研議輔導民間查證驗證業者，以解決台灣因應碳足跡查察相關管理制度之科技落差。請農業部就促進茶農產業發展及查驗證機構之輔導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極端氣候下乾旱、風災、水患、寒害等災害更頻繁發生，影響農村經濟。

因此在淨零排放政策推動的同時，也應該利用淨零政策，依據農村特性制定計畫，促進農村碳經濟發展。對於部分豐富灌溉資源的農村社區而言，可利用現有或改建灌溉水道發展微型水力發電，雖然微型水力發電之發電量遠不如中大型水力發電廠，不過對於環境生態影響輕微、其收益若是歸社區公民電廠所有，可作為農村再生業務的資金來源，也可以凝聚社區關注水圳流域的水土保持議題。日本部分社區透過發展小型水力發電，達成地方創生、青年人口回流之經驗，可做為農業部推動農村社區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業務參考。爰請農業部調查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田水利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轄區內，有微型水力發電潛力之場址，並且以在地農村、原鄉社區合作為優先，開發微型水力發電。請農業部將推動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編列 11 億 8,785 萬 7 千元，其中畜牧管理計畫編列 2 億 7,554 萬 9 千元。近 2 年國內缺蛋，造成民眾莫大影響，惟農業部應長期掌握國內糧食需求，進而制訂精準畜牧馴養策略以平衡市場供需，甚而應將風險應變策略先行部署。

(五十)有鑑於仍查有鮮乳牧場不符合「牛乳友善生產系統定義與指南」之情形，請農業部針對「牛乳友善生產系統定義與指南」之推廣與落實成效進行檢討，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一)全球氣候變遷影響海洋環境甚鉅，除了減少整體海洋固碳功能之外，也對於生態造成重大的影響，間接影響漁業生態。聯合國於 2023 年宣布通過「全球海洋公約」，為 2030 年保護至少 30%海洋，我國為海洋國家，且面對中國在灰色海域夾帶政治目的活動，應積極響應國際海洋保育潮流，以

保育作為軟性的國家主權延伸，促進永續漁業之發展。我國西部沿近海漁業資源衰退，西海岸漁村容易受到極端氣候影響，整體漁業棲息環境之維護、永續漁法之推展、增加漁業產品之環境價值乃刻不容緩的工作。農業部漁業署成立西海岸永續漁業推動平台應有更實質之作為，爰請農業部短期內積極推動永續海鮮標章，中長期結合海洋能源開發業者之相關回饋金，依據充分之科學資料，制定海洋漁業資源保育計畫，以回復漁業生產環境、增加漁業產品之附加價值。

(五十二)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計畫項下列有辦理「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增值計畫」、「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第二期）」及「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等 4 項新興計畫，均屬跨年期執行計畫，然皆未以「預算法」所定繼續經費方式編列，實有疑義。請農業部提出上述 4 項新興計畫之完整內容及分年經費等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國內總就業人數自 67 年之 623 萬 1 千人增至 111 年 1,141 萬 8 千人，逐年攀升，增幅達 83.25%，其中服務業及工業部門就業人數均呈遞增趨勢，然農業部門就業人數卻持續減少，67 年尚有 155 萬 3 千人，至 111 年已降至 53 萬人，減幅高達 65.87%；若以就業年齡觀之，近 10 年（102 至 111 年）農業部門就業者年齡以 45 至 64 歲者占比最高，25 至 44 歲者次之，而 65 歲以上者占比雖位居第三，卻遠高逾全國就業者中 65 歲以上者之占比，顯示農業部門就業者高齡化情形相對其他業別嚴重。另觀 111 年就業者之行業結構、年齡，總就業人口占比最高之 25 至 64 歲就業者多從事服務業及工業，選擇農業部門僅 2.09%及 6.31%，比重甚微；又根據勞動部 112 年 4 月底近 5 年大專畢業生就業資料顯示：107 至 111 年畢業之大專畢業生從農比率不到 1%，尤其 111 年大專畢業生從農比率 0.64%，為 5 年最低。農業部應檢討調整目前政策、計畫之妥適性，積極吸引青壯年投入農業，持續推動農業人才之培育，以利有效提升農業勞動力。

(五十四)我國農業面臨貿易自由化衝擊與挑戰，加上氣候變遷影響農業生產，青年從農面臨技術、土地、資金、行銷等各項門檻，農村人口快速老化且缺乏工作承接者，農業人力面臨斷層隱憂，農業部近年將強化農業勞動力及培育新農民列為重要農業施政項目之一；然經查，國內總就業人數自 67 年之 623 萬 1 千人增至 111 年 1,141 萬 8 千人，逐年攀升，增幅達 83.25%，其中服務業及工業部門就業人數均呈遞增趨勢，然農業部門就業人數卻持續減少，67 年尚有 155 萬 3 千人，至 111 年已降至 53 萬人，減幅高達 65.87%，此外，農業部門就業年齡以 45 至 64 歲者占比最高，25 至 44 歲者次之，而 65 歲以上者占比雖位居第三，卻遠高逾全國就業者中 65 歲以上者之占比，顯見青年從農意願低落，且農業部門就業者高齡化情形嚴重。請農業部提出檢討及加強吸引青年從農措施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五十五)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輔導推廣」計畫編列 2,883 萬 1 千元，係用以設立農民學院，培養農業人才等業務，惟農業就業人數持續減少，且農村高齡化情形嚴重，綜觀 111 年就業者之行業結構、年齡，總就業人口占比最高之 25 至 64 歲就業者多從事服務業及工業，選擇農業部門僅 2.09%及 6.31%，比重甚低；又勞動部 112 年 4 月底近 5 年大專畢業生就業資料顯示，107 至 111 年畢業之大專畢業生從農比率不到 1%，尤其 111 年大專畢業生從農比率 0.64%，為 5 年最低，請農業部偕同相關部會檢討近年來推動多項吸引青年從農措施之成效並妥謀良策改善，將研究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經查農業就業人數持續下降，農村人口快速老化，農場缺乏工作承接者，農業部近年推動多項吸引青年從農措施，並挹注相當經費辦理新農民培育計畫輔助引導青年從農，惟青壯年投入農業比率仍低，建議應廣續檢討調整目前政策、計畫之妥適性，積極吸引青壯年投入農業並持續推動農業人才之培育，俾有效提升農業勞動力，為農業注入活水。

(五十七)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輔導推廣」計畫編列 2,883 萬 1 千元

，用於設立農民學院推動培育農民人才相關措施。惟查，根據勞動部 112 年 4 月底之統計，近 5 年大專畢業生就業資料顯示，107 至 111 年畢業之大專畢業生從事農業之比率不到 1%，111 年大專畢業生從農比率僅 0.64%，為 5 年新低，請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青年從農人口書面報告。

(五十八)113 年度農業部續將「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發展以海外市場為導向之農業產業經營管理與商品研發，輔導農企業建立多元行銷通路，增加農民收益。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談判，加強多邊及雙邊農業諮商，突破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爭取我農產品進入國際市場。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強化我國與各國經貿及投資，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受疫情國際運費高漲及氣候變遷影響，加上中國大陸陸續暫停我國鳳梨、釋迦、蓮霧、柑橘類、石斑魚、白帶魚及竹筴魚等農漁產品進口，111 年農產品出口量、值分別較 110 年衰退 14.31%及 7.63%，惟農產品進口量、值持續增加，致 111 年農產品貿易入超金額高達 152.75 億美元，較 110 年增加 28.5 億美元，增幅約 22.94%；又 112 年 1 至 8 月底止貿易入超金額已達 95.14 億美元，貿易逆差情形仍未見改善。我國農產品出口主要集中美國、日本、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國家與地區，對新南向國家出口之拓展仍有強化空間，農業部應積極檢討改善，以達成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之目標。

(五十九)113 年度農業部續將「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強化我國與各國經貿及投資，引導產業全球布局，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列為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然經查，近年我國對新南向國家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自 107 年起下降，至 110 年降至僅 23.69%，111 年雖回升至 25.78%，惟出口值仍較 107 及 108 年為低，顯示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仍集中於日本、中國、香港、美國等傳統出口國家，對於新南向國家之出口拓展允宜持續加

強推動辦理。請農業部提出加強推動新南向國家出口拓展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十)我國 111 年農產品出口量、值分別較 110 年衰退 14.31%及 7.63%，惟農產品進口量、值持續增加，致 111 年農產品貿易入超金額高達 152.75 億美元，較 110 年增加 28.5 億美元；近年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金額不僅年逾百億美元，且自 108 年逐年攀升，112 年 1 至 8 月底止貿易入超金額已達 95.14 億美元，貿易逆差情形仍未見改善。另，近年我國對日本、中國、香港及美國等傳統農產品出口國家（地區）之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均維持在 54%以上，即使中國大陸近 2 年暫停進口我國多項農產品，110 至 112 年仍為我國主要出口國，而對新南向國家出口值占總出口值之比率卻自 107 年起下降，顯示我國農產品出口市場仍集中特定國家（地區）。請農業部積極檢討改善，以鞏固深化既有市場並開拓新興市場，達到實質擺脫中國大陸市場依賴之目標，而非藉由入超呈現多元市場之表象。

(六十一)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動物保護管理」編列 4 億 7,994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預計自 113 年起辦理「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第 2 期）」經費 2 億 8,312 萬 6 千元。為因應「動物保護法」修正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改為零撲殺制度，農業部 109 至 112 年度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以解決所衍生之收容空間不敷使用問題，截至 111 年度止部分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且其中遊蕩犬數量密度有惡化趨勢；由於 113 年度將廢續友善動保第 2 期計畫，農業部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加強推動辦理，俾利達成計畫目標，請農業部研擬精進政策，將研究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二)經查因應「動物保護法」修正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改為零撲殺制度，農業部 109 至 112 年度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以解決所衍生之收容空間不敷使用問題，截至 111 年度止部分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且其中遊蕩犬數量密度有惡化趨勢；鑑於 113 年度將廢續推動友善動物保護第 2 期計畫

，建議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加強推動辦理，俾利達成計畫目標。

(六十三)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動物保護管理」經費編列 4 億 7,994 萬 3 千元，較 112 年度減列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等經費 746 萬 1 千元。惟陳委員以信日前接獲台南龍崎禽畜業者陳情雞舍受野狗禍害，雞隻死傷多數，禽畜業者每日惶惶不安。爰請農業部積極研議改善及對策。

(六十四)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管理－動物保護管理」之獎補助費，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強化犬隻族群管理配套計畫預算 3,200 萬元。較 112 年度同補助項目減少 300 萬元。惟台南各區野狗禍害尤以禽畜業者、機車騎士、散居居民受害為甚。爰請農業部積極研議改善及對策。

(六十五)為穩定雞蛋供需及價格，農業部運用 111 年度農業部公務預算辦理蛋品產製銷冷鏈設備升級輔導計畫，112 至 114 年度又以疫後特別預算辦理輔導家禽業者改善禽舍計畫，各項計畫經費甚鉅，尤其 111 年度各項雞蛋產銷調節措施合計決算數高達 5 億 2,283 萬 9 千元，且均執行至年底，惟 112 年 2 至 3 月間仍再度發生產銷失衡情形，至 112 年 9 月雞蛋產地價格高逾 110 至 111 年度，顯示所擬措施效果有限。請農業部確實檢討雞蛋產銷問題，並提出檢討及穩定蛋量及蛋價之方案等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十六)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農業發展」項下編列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然經查，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係自 110 年度開始執行之 4 年期計畫，總經費 84 億元，其中農業部畜牧司執行經費 16 億元，111 年度受疫情影響國內外原物料供應持續不足，廠商無法如期完工，致執行率偏低，請農業部提出檢討及改善等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六十七)111 年度農業部編列「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法定預算數 5 億 5,055 萬 1 千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 億 7,092 萬 9 千元，僅占法定預算數 67.37%，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且賸餘數 8,588 萬 2 千元，占法定預算數高達 15.6%，據說明係受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國內外原物料供應持

續不足，業者無法如期完工而放棄申請部分金額，致執行率偏低；另 112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實現數 535 萬 5 千元，僅占較預算累計分配數 2,079 萬 8 千元之 25.75%，占全年預算數亦僅 1.01%，預算執行未如預期，允宜檢討加速執行並強化預算之控管。

(六十八)經查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與農產品現代化冷鏈物流營運模式，農業部研提「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其中農業部畜牧司負責建構以現代化肉品市場為中心之產地肉品冷鏈示範等，惟 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112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執行情形仍未如預期，建議應檢討加強控管，並審酌計畫執行進度，按實際執行量能核實評估 113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之妥適性。

(六十九)經查「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於 112 年 8 月第 4 次修正計畫，再次調增計畫總經費，惟該計畫 11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興建工程或公立收容所，因變更設計、缺工、多次流標、前置作業延宕、受天候影響等因素，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歲出保留數 9,144 萬 6 千元金額偏高，占當年度法定預算數之比率逾五成，鑑於 113 年度為最後 1 年編列預算經費，建議應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嚴格控管工程進度，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七十)為協助農漁民分散其經營風險，並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農業部自 104 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106 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並分別於 110 及 111 年實施豬隻及水稻政策性強制保險，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由 104 年度 0.93%逐年提升至 112 年 7 月之 51.59%。惟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農業保險整體覆蓋率雖有提升，若扣除豬隻及水稻政策性保險之後，實則增幅並不大。已開發推展之保險品項中，除政策性保險外，111 年度 15 種品項之保險覆蓋率不升反降，且有 7 種品項保險覆蓋率低於 1%。為有效促進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普及，請農業部就農漁民投保意願偏低原因積極研謀解方，將研究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一)113 年度農業部預算編列上，超過一半的比例約 52%共 839 億，用於發放補助與津貼，而留給公共建設支出、農業科技發展、又或是長遠農業規劃的行政費用比例嚴重失衡。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於 1995 年公布施行，作為暫時性、階段性之農民老年經濟保障措施至今已 27 年，雖歷經多次修法，但每至選舉年便成為討論焦點或成為政治工具，而今農民福利體系三保一金（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農業保險及農民退休儲金）已陸續實施與落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升格成為農業部，應積極評估與全面檢視農民既有之保障，及正視我國財政紀律與收支平衡下，暫行條例後續之發展方向應有所檢討與規劃。請農業部研議「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是否修法，並全盤檢視老農津貼制度之後續規劃與發展，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七十二)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係依「畜牧法」第 25 條規定，由農業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並受該部補助及委託，以配合政府政策代為行使任務，故政府應對其訂定必要之監督機制，避免政府資源無謂之浪費。此次農業部為因應國內缺蛋危機透過畜產會專案進口雞蛋，然而畜產會執行過程由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擔保向農業金庫融資執行專案進口雞蛋，以及之後的獎勵進口豬肉措施。鑑於農業部升格後人員編制、預算規模有助於提升業務執行能量，且「財團法人法」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採高密度監督，爰此，請農業部加強輔導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提升其行政效率，以利協助強化畜牧產業發展。

(七十三)近年來我國受疫情、俄烏戰爭衝擊、地緣政治風險等影響，導致農漁產品屢屢面臨產銷失衡問題，然而農業部迄今所為之生產預測、價格監控及調節釋出等調控機制面臨農業淨零碳排進度、配合能源轉型目標而讓農業永續生產環境被破壞等問題。此外，應積極檢討畜產會雞蛋專案進口、獎勵進口豬肉措施回溯。爰要求農業部於 3 個月內就我國農業產業結構與生產現況，檢討糧食系統碳盤查、農產品產銷監控與調節機制以及畜產會功能

定位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原列 85 億 2,984 萬 7 千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5 億 2,974 萬 7 千元。

**新增決議 7 項：**

(一)有鑑於臺灣木材高度仰賴進口，國內每年木材需求量為 600 萬立方公尺，而臺灣林地面積約 220 萬公頃，111 年木材生產量約 3.6 萬立方公尺，僅占需求量的 0.6%，且國內木材高度仰賴進口，倘若出口國有所限制，便會造成我國的民生困擾。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今農業部）2020 年宣示將於 2027 年將木材自給率提升至 5%，據統計在此之前，國產材自給率僅 0.5%，截至 2022 年底終於超過 1%，2023 年統計，目前執行進度僅為 1.3%，雖農業部亦加強力度發展國內五大樹種、人工造林及國產竹材等等，但距離 2027 年設定之 5%目標差距甚巨。爰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國產木材自給率精進執行規劃」書面報告，賡續精進政策執行，提高國產材利用與市場價值，並活絡臺灣林產業發展。

(二)113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林業發展」項下「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112-113 年）」編列 1 億 3,303 萬 6 千元，用於辦理控制外來種於國內大量生長、繁殖及傳播，進而衝擊本土物種及原生生態環境遭受破壞，於 112 年規劃移除埃及聖鸚 500 隻、綠鬣蜥 2 萬 5,000 隻、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造林 80 公頃、恆春半島私有（租用）土地銀合歡移除收購 1,500 公噸，然 112 年截至 8 月，除綠鬣蜥達標外，移除埃及聖鸚僅完成 77 隻、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造林僅完成 28.08 公頃，恆春半島私有（租用）土地銀合歡移除收購僅完成 36.42 公噸，其移除外來種之進度實有待加強。綜上所述，爰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應加強移除外來種相關配套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三)有鑑於長久以來，盜伐問題一直存在於臺灣社會之中，各項盜採林木事件層出

不窮，對於台灣森林以及自然保育造成莫大傷害。惟近期涉入盜伐之身分愈加多元，據監察院於 2022 年針對盜伐犯罪問題之調查報告指出，可清楚看到移工逐漸增加，進而組成盜伐組織，甚至擁槍自重，逃竄於山林之間，形成另一種國安上的隱憂。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身為台灣山林保育及盜伐管理之主責機關，責無旁貸。爰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廣續精進相關作為，保育台灣山林。

- (四)113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林業發展－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編列辦理「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110-113 年）」最後 1 年經費 4 億 7,106 萬 5 千元。這個計畫預定分成 4 年執行，加速收回 106 年以前，承租人已經提出申請收回租地補償的案件。該署執行情形，從 110 到 112 年 8 月底為止，實際收回的面積都沒有達到預計目標的 50%。顯見該計畫的評估規劃作業未盡周延詳實，致執行結果與計畫內容差距過大。爰此，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檢討改進，並廣續精進相關收回規劃作業，以達林地生態完整性之目標。
- (五)「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112-113 年）」，其目標含辦理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造林 1,670.2 公頃，恢復當地多層次之植物多樣性；並進行恆春半島私有（租用）土地銀合歡移除收購 1 萬 1,417 公噸，以串連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然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該計畫 112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億 1,857 萬 3 千元，1 至 8 月累計執行數 809 萬 7 千元占分配預算數 2,929 萬 6 千元 27.64%，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造林 28.08 公頃占 80 公頃目標值之 35.10%，恆春半島私有（租用）土地銀合歡移除 36.42 公噸占 1,500 公噸目標值之 2.43%，實際執行與年度目標值尚有較大差距。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持續加強外來入侵種移除工作。
- (六)前行政院長蘇貞昌 110 年 3 月至車城視察銀合歡狀況時表示，研擬規劃於 2 年內施行完畢。至今已超過 2 年時間，加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升格農業部後，應有更多資源解決相關問題。然，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該計畫各工作項目執

行情形，其中埃及聖鸚移除 77 隻占目標值（500 隻）僅 15.40%，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造林 28.08 公頃占目標值（80 公頃）之 35.10%，恆春半島私有（租用）土地銀合歡移除 36.42 公噸占目標值（1,500 公噸）之 2.43%，項目實際執行與年度目標值尚有較大差距、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檢討強化執行能力。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積極針對銀合歡等入侵植物，跨單位、局處合作狀況，提出階段性移除狀況報告及未來移除規劃，以維護本土生態完整性及多樣性。

- (七)「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112-113 年）」，其目標含遏止外來入侵種在國內大量生長、繁殖及傳播，造成國內地景嚴重危害或消滅本土物種及原生生態環境。總經費為 2 億 5,160 萬 9 千元，其計畫規劃全面移除埃及聖鸚 800 隻、綠鬣蜥 4 萬隻，以進一步控制其數量，並達幾近殲滅成效，保護臺灣生態環境。然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該計畫 112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億 1,857 萬 3 千元，1 至 8 月累計執行數 809 萬 7 千元占分配預算數 2,929 萬 6 千元 27.64%，比較各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其中埃及聖鸚移除 77 隻占 500 隻目標值僅 15.40%，實際執行與年度目標值尚有較大差距，且預算執行率偏低。爰此，農業部應強化執行能力。

### 第 3 項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 新增決議 3 項：

- (一)有鑑於全台潛勢溪流共計 1,731 條，花蓮縣占 171 條，占全國 10%；全台灣海岸線長 1,200 公里，花蓮縣海岸線長 118.85 公里，占全台 10%。然近年颱風多半由東部侵襲台灣，花蓮地區常有強降雨，以 112 年海葵颱風為例，全縣雨量颯破 800 公釐以上，花蓮秀林更是誇張的 1,111.5 公釐，過去的治水設施已無法應付極端氣候之強降雨。為因應極端氣候之強降雨及治水預算之公平性，爰要求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滾動檢討寬籌經費，優先用於花蓮治山防洪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113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水土保持發展—山坡地農路改善

」預算為辦理坡地防災農路績效控管及圖資彙整、重劃區外山坡地農路路面路基排水、邊坡穩定設施、植生復育及附屬安全設施等改善工程。然氣候變異日趨嚴重，仍與 112 年度編列相同預算，是否能加強水土保持設施，維持邊坡設施穩定？「山坡地農路改善計畫」113 年為最後一期，其辦理之進度及成效為何？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應提出相關成效，以利國會審查。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成效書面報告。

- (三)113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水土保持發展－平地農路改善」預算為辦理重劃區外平地農路路面路基排水、植生復育及附屬安全設施等改善工程之經費。然氣候變異日趨嚴重，仍與 112 年度編列相同預算，是否能達成相關政策目標？另，「平地農路改善（含農地重劃區）計畫（第四期）」113 年為最後一期，相關計畫辦理之進度及成效為何，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應提出相關成效，以利國會審查。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 1 項：**

- (一)有鑑於農業部漁業署為提升漁港整體環境品質，推動漁港成為全民體驗漁業文化及迎向海洋之特色場域，爰廣續將於 113 年度辦理金鑑漁港評鑑。然而考量外界難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升格後，是否於 113 年度推動之行政力道再有強化而清楚明白，復以在觀光復甦之際善用與觀光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之串聯，行銷諸如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等曾獲最高三星金鑑漁港認證殊榮之規劃，迄今亦未盡詳實。爰此，請農業部漁業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 1 項：**

- (一)為防止國外植物危險性疫病蟲害之入侵與蔓延，保護我國農林業生產安全與生態環境平衡，避免增加農業生產之病蟲害防治成本或造成農產品無法外銷之重

大損失；依「植物防檢疫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檢疫物，應於入境時申請檢疫。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於邊境執行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入境之查察與主動申報檢疫業務，自 109 年至 112 年 7 月底，檢疫犬查獲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數量由 3,370 批次增加至 6,075 批次，惟旅客主動申報檢疫合格件數均低於 600 件；另按交通部觀光署統計，國人 112 年 1 至 7 月累計出國人數達 616 萬人次。鑑於國外之花草農場為觀光客常去之熱門景點，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應加強宣導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或種子等應檢疫植物，於入境時主動申報檢疫，以維護我國農業安全之生產環境。

第 23 項 農糧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 4 項：**

- (一) 溪湖鎮果菜市場因環境與設備老舊，交易量逐年下降，從 2018 年年交易量 5.7 萬噸，降到 111 年約 4.6 萬噸，囿於 112 年度預算幾乎無贖餘，建請「溪湖鎮果菜市場整體環境改善計畫」中交易場內鋼棚架及地坪修繕涉屬批發市場推動冷鏈供應環境改善項目，由 113 年度「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預算補助；而溪湖鎮果菜市場辦公場所修繕項目，建請由農業部農糧署 112 年預算支應，以儘速更新環境設備及提升交易處理能力，活絡在地農產品交易，帶動地方的農經發展。
- (二) 世界有高達 1/3 的農作物得仰賴蜜蜂來授粉，蜜蜂也是整個自然界的重要環境指標物種，但授粉的媒介卻從 20 世紀末開始大量減少，在世界區域已經間接影響糧食安全。經查我國蜜蜂病蟲害「監測」之任務職責在於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而蜜蜂病蟲害之「防治」在於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一來是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其量能之有限，二來是我國對蜜蜂「監測」與「防治」之區別於不同單位，我主管機關顯然未曾掌握全貌。城市化、農藥、化學污染、極端氣候對我國蜂農及其他農作物授粉造成極大影響，而農業部之外的其他部會乃至地方政府，也不具有分辨蜜蜂、虎頭蜂之能力，所以地方局處一旦接獲蜜蜂通報，不具有分蜂概念，大多數情況就是派員移除。為掌握糧食安全，防患於未然

，請農業部農糧署針對「蜜蜂生態與糧食安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113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預算案於「農糧管理－業務費」編列 2 億 4,275 萬 4 千元。農業部為同推動各縣市特色作物發展，宣示成立農業專區，經查各縣市辦理進度緩慢，目前僅台南梅嶺果樹專區成立並耗時 15 年之久，又苗栗縣後龍雜糧專區亦申請 8 年，台中、台東等專區同樣無明顯進度，導致地方農業發展受到延遲，間接影響農民收入，實有改進空間。爰請農業部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四)有鑑於花蓮瑞穗文旦連年發生滯銷及棄置等產銷失衡問題，甚至連參與產銷履歷之柚農亦面臨銷售困境。柚農反映中央農業部農糧署對產地狀況不夠了解，片面補助部分產銷班，未能全面輔導照顧柚農。爰此，請農業部農糧署偕同農業部國際事務司、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花蓮縣政府、瑞穗鄉農會及當地產銷班等，共同持續調整花蓮文旦之產業結構，檢討目前產銷結構，推動調整文旦柚之廢園轉作獎勵，加強國內外行銷，補助添購文旦柚加工設備，提升文旦加工比例，協助花蓮文旦產銷發展。請農業部農糧署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精進計畫、預算和期程之書面報告暨公開於農業部農糧署網站。

#### 第 24 項 農田水利署

##### 新增決議 5 項：

(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為協助 17 個管理處強化農田水利基礎建設，提升農業用水效益，近年補助及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平均每年逾 50 億元，惟部分管理處財務指標相對落後，有鑑於各管理處所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大小不一，現有農田水利設施數量、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之多所差異，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應通盤考量分析各管理處之優弱勢後，研謀有效輔導措施協助改善，並訂定合宜之績效管考制度，以健全其財務收支結構，俾維持各農田水利分基金之永續健全營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有鑑於 2021 年 5 月雲林農田水利會北港區管理處之舊新街工作站，發生民眾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提報、雲林縣政府安排現勘前遭拆除案，凸顯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對於轄下超過 50 年建物並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於處分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問題，使從清領時期建置，見證台灣水圳文化、農業與區域發展之歷史資產遭毀損，爰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配合文化資產局後續進行之全國水利設施系統性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調查研究提供相關資料，並於文資價值評估調查完成前不進行處分以利水利文化資產之保存，3 個月內提供前述辦理情形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三)2023 年 5 月，位於台東縣的關山大圳掉入山羌及小花嘴鴨，所幸在水利站人員協助下獲救，更曾發生山豬掉入無法自行逃脫之情形，顯見水圳之三面光設計未考量到生態友善需求之情形所在多有，爰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編列預算於 113 年完成關山大圳生態友善工程，3 個月內盤點轄下位於生態較敏感區、應進行生態友善工程之舊水圳，並提出規劃逐年完成生態友善工程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四)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為協助各管理處強化農田水利基礎建設，提升農業用水效益，近年補助及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平均每年逾 50 億元，惟部分管理處財務指標相對落後，鑑於各管理處所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大小不一，現有農田水利設施數量、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之多所差異，應宜通盤考量分析各管理處之優劣勢後，研謀有效輔導措施協助改善，並訂定合宜之績效管考制度，以健全其財務收支結構，俾維持各農田水利分基金之永續健全營運。
- (五)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對財務指標相對落後管理處之協助措施，主要係輔導各分基金增加財源，諸如就非事業用土地進行活化利用，並積極清查被占用土地，另於撙節支出方面則以零基預算精神編列預算，透過控制經常支出及合理化編制員額以達節流效果。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摘，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為協助各管理處強化農田水利基礎建設，提升農業用水效益，近年補助及撥充農田水

利事業作業基金平均每年逾 50 億元，惟部分管理處財務指標相對落後，鑑於各管理處所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大小不一，現有農田水利設施數量、待改善數量，以及財務收支結構與營運模式之多所差異，允宜通盤考量分析各管理處之優劣勢後，研謀有效輔導措施協助改善，並訂定合宜之績效管考制度，以健全其各分署財務收支結構。

**其餘均照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公務預算部分

### 宣 讀 本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12. 12. 18

## 財政委員會協商宣讀本

### 二、歲出部分

####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 第 2 項 主計總處

##### 新增決議 8 項：

- (一)我國中央政府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推估，先於 58 至 68 年度總預算案試編「中央政府預算收支 4 年概算總表」，列為總預算之參考表，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84 年度起辦理中央政府預算收支中程推估，將中程推估之結果附入總預算案，作為立法院審議預算的參考，而 92 年度開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不再附入中程推估表，因此，目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至立法院之書表中，並未提供中程收支推估相關資料，僅於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說明欄中列示跨年期個案計畫之各年度經費需求，另編具「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揭露與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相關之資訊。然因跨年期專案計畫分散於各個相關機關總預算書之說明中，無法得知各中程個案計畫對我國未來財政的整體影響；此外，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在先進國家已普遍推廣，中程預算收支推估結果作為設定中程資源分配依據極為重要，藉由中程預算收支之推估，可促使行政及立法機關正視決策之長期效應，了解公共政策對長期收支之可能影響及未來整體財政收支發展趨勢，對提升財政透明度有極大益處。爰此，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度預算案「中央總預算之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編列 468 萬 6 千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將中程預算收支之推估表重新附入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書面研議報告。
- (二)中央政府基於政策議定及預算規劃需要，須預先為研判未來經濟情勢之可能變化，因此，自 67 年起即利用總體經濟劑量模型進行經濟情況預測，供各界掌握景氣動向。中央政府每年 8 月開始對次年之經濟進行預測，該預測為政府及民間判斷未來投資的重要依據，經濟預測品質之精準度對於一個國家的

財政及經濟政策擬定之方向至關重要；然檢視行政院主計總處近年對於經濟景氣之預估情形，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預測 111 年經濟成長率為 3.76%，而 111 年度實際經濟成長率僅為 2.35%，低於預測值 1.41 個百分點；112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部分，受國際局勢及金融情勢影響，國內重要機構多次下修我國經濟成長率之經濟預測，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1 年 8 月首次發布 112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 3.05% 起，至 112 年 8 月亦連續 4 次調整下修經濟成長率至 1.61%，累計下修 1.44 個百分點。而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測 113 年經濟成長率為 3.32%，高於外部評估會議 GDP 預測區間（2%至 3%）之上限，參據以往年度經濟成長率預測值多落於外部評估會議 GDP 預測區間內，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我國每年經濟預測之準確度仍有待商榷。爰此，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度預算「綜合統計業務」編列 2,754 萬 4 千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將中程預算收支之推估表重新附入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書面研議報告。

(三)為強化地方財政自主能力，各地方政府宜積極開源，提高自籌財源，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1 年度各縣市自籌財源占歲出比例僅台北市 66.5%、新北市 55.3%及桃園市 55.9%高於五成，允宜積極協助各市縣檢討收入績效不足或下降之歲入項目，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各縣市積極增益自籌財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地方財政自主。

(四)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業務計畫編列 266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籌編、編印與執行等所需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 至 111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及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已連續 3 年未達五成，允宜督促基金加強計畫進度控管，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檢討前揭計畫執行情形，使有限資源能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五)經濟預測攸關財政、經濟及金融政策之擬定方向，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我國 112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歷次修正，包括 111 年 8 月 12 日經濟成長率預測 3.05%、111 年 11 月 29 日預測 2.75%、112 年 2 月 22 日預測 2.12%、112 年 5 月 26 日預測 2.04%、112 年 8 月 18 日預測 1.61%。我國為出口導向國家，經濟活動易受國內外不確定因素影響，允宜繼續精進經濟預測準確度，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密切關注國際經濟及地緣政治等對我國經濟之影響程度，以提高經濟預測準確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六)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9,313 萬 9 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 112 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XXX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 (七)113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編列 2,754 萬 4 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前經立法院審議預算時，做成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四十四)項決議，要求研議高齡消費者物價指數。嗣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8 月 18 日發布新聞稿，試編高齡家庭 CPI，並表示 113 年後將會定期公布。有鑑於年金三法中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作為調整機制啟動之條件，惟該等條文立法時僅有一般家庭 CPI，而未恢復編列高齡家庭 CPI，目前有此項更適合退休族之指標，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應共同研議是否採納高齡家庭 CPI 作為調整機制啟動之指標，並且研議是否修正有關法規（例如年金三法之施行細則）。爰要

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在權責範圍內，配合上述三主管機關研議。

- (八)政府進行氣候變遷因應與調適工作，需要有科學統計方式，以協助制訂並驗證各項政策之成效。然而我國綠色國民所得帳之計算方式，未涵蓋溫室氣體排放量、生態系服務等層面，因此將大幅低估台灣經濟體的環境外部成本，恐對淨零排放政策沒有實質助益。過去國家發展委員會成立的地方創生資料庫，也有類似的問題，無法以其統計資料評估政策、預算的成效。環境與經濟視為對立的時代已過，國際減碳趨勢背後也是綠色經濟之商機，建立適切的环境經濟統計資料有相當之重要性。綠色國民所得帳、地方創生資料庫等統計資料需要更加精進。先進國家如美國正建立自然資本估算與環境經濟統計系統，提出為期 15 年的規劃，集結 27 個部會，共同建立方法學與統計量能，建立完整超越 GDP 的統計系統。爰請行政院參考先進國家或是美國的方式，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研商，提出改良目前綠色所得帳與地方創生資料庫之計算方式。

####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 第 2 項 審計部

##### 新增決議 2 項：

- (一)有鑑於 85 年臺北市政府辦理核四公投違反審議預算決議、94 年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支出違反會計章則，均以改列應付/保留數數十年後政治情勢演變，列為合法支出，此種審計宜深入檢視：查若特定支出違法（包含違反議會審議附加決議），係由審計機關個案查核通知後，經過聲復、聲請覆議…等程序，審計機關認定剔除數並通知追繳，審計法第 21 條至第 25 條、第 77 條至第 78 條等定有明文。而將支出之實現數改列為應付/保留數，則為給付義務確定，但尚未實際支出時之處理（預算法第 72 條、第 15 條參照）。就此可知，當支出違背預算法令時，倘轉列應付/保留數，容易產生誤解；應以審計查核、救濟及認定後轉列剔除數，始為允當；又每年度依審計法第 45 條發給各機關

審定書後，違法支出能再做審計查核之時效，就依審計法第 27 條再審查最長為 10 年，並不因列為應付/保留數，就可延長。惟前述實例，爭議性質均屬支出合法性，債務義務是否發生、是否實際支出，並無疑問，以轉列保留/應付數處理，忽視核定財務責任之核心問題，衝擊所至，對監督各機關執行預算時財務上忠誠，影響甚鉅。爰請審計部聘請具法律或審計專長之外部專家學者，徹底釐清改列應付/保留數或改列剔除數之案件類型後，據以提出強化審計查核財務責任之建議，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審計部為強化拓展智能審計業務，自 110 年度起推動「政府智能審計發展方案」，以數位化、知識化、自動化、行動化 4 個發展構面及 7 項策略目標，並下分 8 項推動項目，作為政府智能審計發展藍圖，執行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惟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審計部為優化數位審計環境，於 112 年 5 月修正政府智能審計發展方案，增列建置大數據分析平臺及精進審計人員資訊技術能力等推動項目之工作細項，執行期程調整為 110 至 114 年度，鑑於資通訊科技技術發展快速，為發揮政府審計監督、洞察及前瞻功能，爰要求審計部因應國際趨勢及數位環境發展，儘速優化數位審計業務推展，拓展多面向查核應用領域，以共同促進政府良善治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119 億 6,471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 萬元、第 2 目「財政人員訓練」項下「學員訓練」20 萬元、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中「業務費」10 萬元、第 4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35 萬元，共計減列 165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9 億 6,306 萬 1 千元。

#### 新增決議 19 項：

(一)有鑑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彙整中央政府所轄 50 年

以上公有建物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者尚有 1 萬 7,605 件，其中財政部轄內仍有 2,045 件，為避免未來另有開發規劃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增加文資保存衝突與開發壓力，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轄下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時程規劃書面報告。

(二)國際租稅史上最大規模變革的全球最低稅負制（以下簡稱「GloBE」）經歐盟於 2022 年 12 月正式通過後，英國、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等重要國家或地區相繼宣布將於 2024 年開始實施，而新加坡及香港則已宣布 2025 年開始為目標邁進。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於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布「全球公司稅制改革研究報告」，報告預測 OECD 全球反避稅案，將提高全球財政收入，直接增稅影響外，也會產生動態效應，更進一步提高全球公司稅收提高 5.7%，全球公司稅收還可能會再多增加 8.1%。為保護台灣課稅權，避免稅源被其他國家拿走，接近全球最低稅負制設定的門檻。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針對評估因應全球最低稅負制之預計期程、具體措施、對國內稅收影響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由財政部所發布之財政統計，係工商業活動之重要參考依據，備受專業人士倚重，其信效度、即時性與可接近性俱應力求盡善盡美。經查，目前財政部於發布部分財政統計資訊時仍循往例，於發布記者會後才會將相關資訊公開上網，不僅有違時下數位政府之趨勢及促進政府資訊可接近性之社會期待，並且顯然落後於美、日等先進國家先以數位管道發布、後以實體活動回應各界提問之做法。爰要求財政部於 1 個月內針對財政統計資訊公布方式之數位管道即時性與可接近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05 年，蔡英文總統在選前提出「房市三箭」的住宅政見，其中「改革房產稅制」部分，繼 103 年的囤房稅 1.0 後，遲至 112 年才再推出「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俗稱囤房稅 2.0），將非自用住宅的房屋稅率區間，由 1.5%至 3.6%提高為 2%至 4.8%，企圖藉此打壓高漲的房價。惟，根據學者專家推測

，該措施所能產生的抑制房價效果有限，並將可能因房屋持有成本上升，而產生轉嫁效應，加劇房租租金的上漲。爰此，要求財政部就實施囤房稅 2.0 可能產生的影響及配套因應措施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 中美洲各國在全球氣候變遷因應上占有重要地位，根據氣候行動資金報告指出，世界若要阻擋全球暖化，開發中與新興市場國家每年需要 2 兆美元投資，除了達成淨零排放目標、促進開發中國家爭取社會氣候正義之外，也有許多綠色商機。我國為中美洲銀行最大股東，且因應極端氣候之工程、再生能源科技有相當之基礎，應可協助中美洲國家進行氣候變遷因應之相關開發計畫。爰要求財政部針對國際在中美洲氣候變遷進行的投資與研究計畫，我國學術界、產業界可參與的部分進行研究，並持續推動雙邊氣候合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將報告上網公開，讓社會各界參考。

(六) 113 年度財政部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課收入」項下「證券交易稅」編列 2,086.63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551 億元增加 535.63 億元，成長率高達 34.5%。即使 113 年股市交易日較 112 年增加 12 天，然我國的景氣燈號已連續 10 個月亮藍燈。再者，台股的主力為外資控盤，雖近期股市回溫，但對未來市場狀況仍難以預測，對此預估恐過於樂觀。為進一步了解 113 年度證券交易稅稅課收入之詳細計算方式及預估參酌之內容，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113 年度財政部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課收入」項下「貨物稅」編列 1,501 億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401 億元增加 100 億元。基於社會公平之考量，汽車過往被視作高價奢侈品，因而被課徵較高稅率。然而隨著時空背景不同，汽車已經成為民眾重要的代步工具以及賴以為生的資本，不再只是單純的身分象徵。再者，汽車的稅收已有燃料費、牌照稅等與行動污染源為由之相關稅收，不宜再透過貨物稅的名義重複課徵。政府應積極另尋財源，而非持續

課徵過時且不合理之稅收，造成國人經濟負擔，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物價高漲導致國人薪資負成長，受僱員工報酬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重更逐年下降，且貧富差距擴大將形成相對剝奪感，激化仇富的矛盾與衝突，造成社會治安問題。相較於三倍券、五倍券、普發現金等短期措施，加薪減稅才是有效且長遠之政策。企業願意為員工加薪，才能促進經濟正向循環，才能帶動經濟成長動能。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的加薪減稅方案已推出 10 年，然全國中小企業家數逾 159 萬家卻只有 1,000 家適用，適用門檻過高導致絕大多數企業看得到吃不到，為了解加薪減稅方案之調整方向及內容，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財政部為落實雲端發票全程無紙化目標，自 108 年起提供多元兌獎服務措施，實體兌獎據點由郵局擴增至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等 1 萬 8 千餘個，並新增網路通路兌獎方式，惟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8 至 110 年度以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於實體據點兌領獎張數，分別為 2,510 萬餘張、2,286 萬餘張、1,972 萬餘張，兌獎手續費分別為 2 億 1,338 萬餘元、1 億 9,437 萬餘元、1 億 6,769 萬餘元，占當年度兌獎手續費總額之 72.08%、72.20%及 71.16%，占比均逾七成，顯示以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於實體據點兌獎比率仍高，未能發揮建置兌獎應用系統最大效益，另部分消費通路開立雲端發票之比率偏低，開立電子發票數量居前 2 名之零售業與餐飲業，其開立雲端發票之張數占比，零售業為 31.93%、餐飲業為 16.33%，即零售業開立 10 張電子發票中，雲端發票僅 3.1 張，餐飲業僅 1.6 張，爰要求財政部積極宣導民眾透過兌獎 APP 或匯入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等網路通路兌獎，及積極探究部分消費通路開立雲端發票比率偏低之原因，研謀改善策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財政部每年均督導各地區國稅局辦理個人非自住房屋租賃所得查核作業，惟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仍有部分個人長期未如實列報租賃所得，

又依各地區國稅局查核個人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情形，如個人房屋財產資料與稽徵機關蒐集之房屋租賃所得資料偶合者，列為逕行核定案件，其餘則由稽徵機關自行設定條件選查，據財政部賦稅署統計，108 至 110 年度逕行核定案件介於 88 萬餘件至 90 萬餘件間，調整所得額介於 159 億餘元至 168 億餘元間，同期間稽徵機關選查案件介於 33 萬餘件至 36 萬餘件間，每年查核後調整租賃收入案件約 1.9 萬餘件，占各年度選查案件比率未及 6%，即個人房屋租賃所得之調查核定，主要係個人房屋財產資料與房屋租賃所得資料比對後逕行核定，而稽徵機關自行設定條件選查後調整租賃收入之占比甚低，爰要求財政部持續精進蒐集個人非自住房屋租賃所得課稅資料，並加強聚焦重點案件選案查核，發掘涉有短漏報租賃所得案件，以維護租稅公平，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5 月 26 日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顯示，若政府收支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則除 107、108 及 111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年度均為短絀，112 年度預計短絀 6,190 億元，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主要係政府長年以制定特別條例方式編列各項特別預算，其歲出規模龐鉅且未籌編歲入財源，致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後歲入歲出差短擴大，多仰賴舉借債務支應，截至 111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6,997 億餘元，爰要求財政部恪遵預算法、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審慎管理國家財政及加強債務管控，並妥為規劃具體有效減債措施及減債時程，適時增加債務還本，提升未來因應特殊政事需要之財政韌性，以維財政穩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我國高齡化程度越來越明顯，老年人口已於 2017 年超過幼年人口，2022 年老化指數（老年人口與幼年人口比）為 144.7，至 2070 年老化指數將達 511.3，意即老年人口將為幼年人口之 5.1 倍。長期照護費用已對民眾生活沉重經濟負擔，在多年無法喘息的情況下，陸續引發多起長照悲歌，而當

青年扶養負擔越重，物價連年高漲，現行長期照顧特別扣除每人每年扣除 12 萬元，恐不足因應長照開銷。為配合政府推動長照政策，減輕身心失能者家庭的經濟負擔，為營造更好長照品質。建請財政部與衛生福利部檢討「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以因應未來長照需求。

(十三)有鑑於國內產學失衡，造成學校所培養之畢業生無法因應企業需求，政府應藉由設置相關平台，媒合全國 158 所公私立大學校及 161 萬 5,664 家中小型企業產學合作，提供企業所需之人才。根據就業網站統計，大學畢業生起薪最低為旅遊休閒類人員 2.8 萬元，最高為醫療專業類人員 4.1 萬元，其餘均坐落於 3 至 4 萬元之間，而 2.8 萬元其購買力相當於 98 年的 2.3 萬元，於當時所提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之 2.2 萬元相差不遠，另外依據行政院所提資料顯示，111 學年度 20 至 24 歲失業率為 12.36%相較於整體失業率 3.67%，高出 8.69%，足見 20 至 24 歲青年就業困難。為解決青年低薪問題，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財政部針對企業晉用青年並提高薪資租稅優惠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根據財政部賦稅署統計，110 年度雲端發票儲存於各類載具者共計 31 億 7,148 萬餘張，其中儲存於非共通性載具者計 23 億 4,496 萬餘張，儲存於共通性載具者僅有 8 億 2,652 萬餘張（含手機條碼載具 8 億 2,632 萬餘張及自然人憑證載具 20 萬餘張），可見民眾大多將雲端發票儲存於非共通性載具，究其原因為各商家多會推出自家的非共通性會員載具，並以集點兌換商品或折扣等方式吸引民眾註冊及綁定。但非共通性會員載具無法直接綁定民眾指定之金融帳戶，民眾還得分別兌獎，或將各家非共通性會員載具分別綁定歸戶至手機條碼或自然人憑證，就兌獎層面而言其實步驟更為繁瑣，故為推動直接匯入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之兌獎方式，爰要求財政部對民眾加強宣導將發票直接存入共通性載具、統一將各類會員載具之雲端發票歸戶至手機條碼載具或自然人憑證之優點和便利性，並於 3 個月內向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111 年度稅收超徵突破 5,000 億元，政府因此編列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發放 6,000 元全民共享普發現金與全國人民共享經濟果實。除了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出生的新生兒之外，截至 10 月底為止為一般民眾領取 6,000 元普發現金之最後期限。由於 6,000 元普發現金之政策將執行完畢，為進一步了解 6,000 元全民共享普發現金預算之執行情形，包含最終有多少民眾未領取、充公繳庫總金額、各項領取途徑使用人數及占比……等預算執行成效之相關資訊，以作為未來若再面臨稅收超乎預期情況之政策規劃和考量依據，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有鑑於財政部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有欠積極，如迄至 112 年第 4 季時對於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工作成果之揭露進度，尚停留在 110 年第 4 季對於各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復以，當前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之推動過於被動，除多有納稅者其實根本不知道中央或地方政府編制有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外，納保案件滿意度調查亦未能讓各界窺得納稅者對納保業務之認識提升程度究竟為何。再者，在全台各地有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南區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一共五個國稅局就有納稅者權利保護官逾百名數量，加總申訴與陳情、行政救濟諮詢與協助，及稅捐爭議溝通協調等類別之總案件數來換算，平均每位每年處理才 9 件案子。更甚，財政部賦稅署官網首頁的「便民服務」選項，連指引連結至納稅者保護業務功能都未設置，顯見改善之急切與必須，方能落實確保納稅者權利，並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之目標，爰決議財政部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依據 106 年的老人狀況調查報告結果，我國 65 歲以上高齡者在居住環境的選擇中，有 98%選擇居住於自宅。但根據內政部 111 年 6 月底的統計資料顯示，我國住宅屋齡超過 40 年的高達 306.9 萬宅，占全部住宅數的 34.04%

，即每 3 間房子就有 1 間是老宅。老宅對於高齡者最大問題是未設有電梯，高齡者在出入不方便的情形下，間接影響與社會之參與。在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核定本中指出，近年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配合釋出部分土地，作為長期照顧設施，擴展長照服務量能。爰要求財政部加強研討我國長照友善環境規劃提供之配合策略與精進作為。

(十八)淨零排放是重大的社會轉型工程，所涉及的不只是工業部門的減碳或是碳中和，需要整體社會的覺醒，方能為後代子孫維持一個氣候世代正義的生存環境。相較於先進國家，我國減碳進程相對緩慢，各部會必須積極規劃與執行氣候政策才有可能達成減碳目標。在能源稅上路之前，需要有全盤的稅制優惠工具，以配合住商、交通、農業、工業部門推動之減碳政策。如延宕多年的建築能源標章上路之後，若民眾進行建築能源效率改善，則應在稅制上給予優惠等規劃。請財政部針對如何以財稅誘因促進國民進行各項減碳活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氣候變遷因應與調適工作，地方政府的國土計畫與執法相當重要，然而國土保育、環境執法若缺乏公正轉型配套，不只地方政府缺乏資源進行執法，也難以獲得民意支持，導致地方政府無法積極推動氣候調適與因應業務。以縣市國土計畫業務為例，地方政府解編農地成為產業用地很容易，劃設保育用地則很困難。要克服這樣的瓶頸，財政收支劃分法的改革至為關鍵，財政收支劃分法改革討論多年，面對國際氣候因應局勢，我國要達成淨零排放，財稅政策也必須有所改革，爰請財政部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彙整相關公聽會學者專家建議及徵詢地方政府意見，於 3 個月內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以利推動修法工作。

## 第 2 項 國庫署

### 新增決議 5 項：

(一)六家公股銀行聯貸歐洲療養院集團 Orpea S.A.踩雷案，嚴重影響到公股行庫之權益，站在監督的立場，請公股行庫確實檢討授信制度與公司治理，強化經

營績效。爰此，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於 3 個月內就此踩雷案後續跟催進度，以及若歐洲療養院集團 Orpea SA 提出以債權轉換為股權，各行庫因應措施與各行庫自評估預估損失金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根據新聞報導指出，八大公股行庫合拍形象廣告，宣傳新青安貸款、中小企業融資方案等政績，拍攝加上託播費用的總金額破億，各公股行庫共同分攤，形同相關內宣經費由全民買單。請財政部國庫署督促公股銀行確保行政中立。

(三)91 年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印花稅及娛樂稅之檢討」報告，建議可調升營業稅稅率以彌補地方政府財源之原則下，廢除印花稅；98 年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綠色稅制之研究」報告，建議綠色稅制改革將產生充裕稅收，藉此改良印花稅。財政部爰擬具印花稅法廢止說明，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但至 112 年底仍未送至立法院。而財政收支劃分法在 42 年就已制定，但規範地方自治的地方制度法與課徵地方稅的地方稅法通則，卻分別遲至 88 年與 91 年才出現。是故，財政收支劃分法中的各項地方稅目例如印花稅、娛樂稅等之課徵，皆以中央統一制定的個別稅法為準繩，顯有不妥。爰此，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就各級政府財政收支劃分檢討及印花稅法之存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財政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及關務署部分轄管業者保有個人資料檔案，需制定各該業別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及其行政檢查計畫，財政部國庫署管理業者範疇為公益彩券、酒精濃度超過 0.5%飲料製造業、菸草製品輸入業及販賣業，112 年 9 月 7 日財政部國庫署邀請外部專家共同赴財政部指定之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目前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行政檢查，並於同年月 26 日函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所填送資安維護自我檢查表，依查核意見再行檢視修

正相關說明，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落實執行各業別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及其行政檢查計畫，如業者相關安全維護及管理措施未符規定，應命其限期改善或依法裁處，以保護個資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為減輕購屋負擔，財政部協調公股銀行於 99 年 12 月 1 日開辦「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請各公股銀行配合辦理，並列為財政部年度考核之參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青安貸款累計核貸戶數及金額分別為 34 萬 7,369 餘戶及 1.4 兆餘元，惟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撥貸戶數受理比率各為 88.2%及 88.9%，相較其他公股銀行均逾九成略為偏低，允宜瞭解原因加以改善；另要求財政部國庫署密切觀察房市狀況與民眾之實際需求及利率走向等，適時會同相關部會持續滾動檢討，俾達政策美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賦稅署**原列 179 億 0,053 萬 9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30 萬元、第 2 目「賦稅業務」25 萬元、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之「業務費」200 萬元，共計減列 255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8 億 9,798 萬 9 千元。

新增決議 7 項：

- (一)113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預算編列 400 萬 4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3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預算編列 373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3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編列 2,438 萬 1 千元

，係為革新稅制、改善稅收，充分達成增裕庫收及便民利課宗旨。我國財政部近年來賦稅收入實徵淨額皆高於預算編列數，持續性且為數頗鉅的稅收預測誤差不僅滋生政治紛擾，更牽連到財政紀律、資源分配運用等問題，影響層面既深且廣。即使財政部聲稱稅收超過預算數會優先用來還債，然此非正常情況依然需要改善。爰此，請財政部賦稅署提出專家小組稅收預估之計畫內容，並就如何改善稅收預測不準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3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編列 373 萬 1 千元，係為改善稅收、強化稅務監察功能、並積極推動稅務管理自動化等作業，充分達成增裕庫收及便民利課宗旨。為落實居住正義，財政部積極推動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然我國租屋市場以個人小房東為主，且許多房東未依法申報租賃所得，形成所謂「租屋黑市」。即使提高房屋稅率，依然無法有效促使租屋市場透明化，反易成為房東任意調漲租金的理由。爰此，請內政部洽財政部賦稅署提出租賃市場資訊透明之對策，以利租屋市場健全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財政部與財政部賦稅署及五區國稅局等自 109 年 11 月起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辦理 110 年度個人間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 10 戶以上及 5 戶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 戶以上查核計畫之查核人數為 1,734 人，經查核後，實際調增租賃所得額者計 1,243 人，調增所得比率為 71.68%，補稅比率為 58.07%，補稅金額為 0.99 億餘元，5 戶以上查核計畫之預計查核人數為 7,603 人，迄 111 年底已查核人數為 4,877 人，經查核後，實際調增租賃所得額者計有 3,399 人，調增所得比率為 69.69%，補稅比率為 51.88%，補稅金額為 1.12 億餘元，前揭調增所得比率及補稅比率均逾 50%，恐多有逃漏情形，另前揭查核計畫未含法人中之非不動產及營建工程業者持有多戶部分，惟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前揭法人持有 4 房以上人數為 9,114 人較 109 年底之 8,590 人增加 524 人，且法人資金相對個人較充裕，爰需予注意

，嗣後宜酌量加強該部分查核計畫，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加強宣導及廣續進行管理，以減少逃漏情形，俾資周延並利健全房市，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課收入」編列 2 兆 2,990 億餘元，占歲入結構比率為 84.9%，係支應歲出之最主要財源，爰相關稅收預測準確性攸關政府財政收支平衡、政府施政延續性及整體資源之運用效益性，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2 至 111 年度間稅課收入決算數超逾預算數年度為 103 至 108 年度與 110 及 111 年度計 8 個年度，其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幅介於 2.4%（108 年度）至 21.0%（111 年度）間，期間增幅較大者為 104、110 及 111 年度，均逾 10%，且以我國 110 年度租稅負擔率 13.2%相較同期間主要國家該比率，包括英國 26.8%、美國 20.3%、法國 30.3%、德國 24.6%、日本 19.8%（109 年度數額）、南韓 22.1%及新加坡 13.2%等，係與新加坡同屬最低者，另 113 年度主要稅目編列數額較高者為營利事業所得稅（8,428.51 億元）、綜合所得稅（5,622.81 億元）及營業稅（3,275.14 億元），前揭 3 項主要稅收之 113 年度估列方式雖有增加應用參數及建置模型進行推估，惟其成效仍主要受經濟成長率等主要參數預測值準確性及分項分類是否因應不同事實類別狀況等所影響，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兼顧租稅公平及稽徵成效前提下，研謀妥適增裕稅課收入方案，並精進預測值準確性及辦理事後驗證機制，以利財政健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及第 39 條規定，營業人外銷貨物適用零稅率，其溢付稅額得由國稅局查明後退還。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通報查獲違章案件中，發現部分營業人進出口貨物涉有高價低報或低價高報、偽變造不實發票，或申報零稅率銷售額等情，經稽徵機關查核後不符退還溢付稅額之規定而補徵稅款，其中甚有部分營業人相同違規態樣重複發生情事，另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營業稅法第 19 條等規定，營業人購進貨物、資產或勞務應取得並保存憑證，倘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就經查明

認定之未取得憑證總額，處 5% 以下罰鍰。經運用相關資料檔案勾稽，發現部分營業人銷售額與進貨及費用等進項金額不相當，加值率/銷項偏高，涉有未依規定取具進項憑證等情事，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督促國稅局研議將進出口涉有異常類型列為暫緩退稅之分級條件，防杜營業人冒退稅款，並就營業人出口貨物且加值率偏高，涉有未依規定取具進項憑證案件納入異常篩選條件加強查核，以提升查核效益並防止逃漏稅，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第 4 項 臺北國稅局

##### 新增決議 1 項：

- (一) 各地區國稅局為掌握網路交易稅源，運用網路交易資料辦理營業稅查核作業，惟仍有網路交易課稅資料之蒐集及相關審核作業未臻周妥情事，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電子發票資料，統計 111 年度個人賣家累計支付外送平臺業者服務費抽成費用，推估其於外送平臺之銷售額逾 850 萬元，且具營業人身分者計 23 案，涉有以個人名義銷售貨物而漏報營業收入或營利所得情事，另推估銷售額逾 1,200 萬元之個人賣家計 68 案，涉有未按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情事，爰要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研議運用電子發票資料辦理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以防杜逃漏稅負，維護租稅公平，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第 5 項 高雄國稅局

##### 新增決議 2 項：

- (一) 113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中「業務費」之「物品」編列 124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增加 68 萬元，增幅達 121%，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摶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要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課收入」編列 2 兆 2,990 億 2 千萬元，其中財

政部高雄國稅局編列 2,044 億 583 萬 6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在貨物稅部分，實徵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幅 19.6%，差幅不小，主要係油氣類貨物稅收較預算分配數減少所致，爰要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加強辦理，俾達年度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第 6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 新增決議 1 項：

(一)113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編列 3 億 8,221 萬 8 千元，計畫內容包括所得稅案件之審查、覆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核定案件之抽查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之查核比率各年度均未及 70%，容有精進查核空間，另該 3 年度補稅比率則各為 29.0%、28.5%及 28.4%，其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介於 22.7%至 22.8%間，雖有補稅等稽徵成效，惟亦顯示相關申報不實狀況未能有效改善，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持續精進蒐集相關資料並加強重點選案查核，以遏止相關逃漏稅情形，爰要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第 7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 新增決議 1 項：

(一)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課收入」編列 2 兆 2,990 億 2,000 萬元，其中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編列 2,739 億 9,891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在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徵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幅 18.5%，差幅不小，同期間貨物稅部分，實徵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幅 1.6%，菸酒稅部分，實徵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幅 8.3%，主要係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款較預期減少、油氣類貨物稅收較預算分配數減少及菸酒稅之主要稅源廠商菸及啤酒出廠量不如預期等所致，爰要求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加強辦理，俾達年度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8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新增決議 1 項：**

- (一)113 年度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稅課收入」編列 1,080 億 9,691 萬 4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在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徵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幅 6.5%，同期間菸酒稅部分，實徵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幅 15.5%，差幅不小，主要係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款較預期減少及菸酒稅之主要稅源廠商菸及啤酒出廠量不如預期等所致，爰要求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加強辦理，俾達年度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 5 項：**

- (一)113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編列「第六貨櫃中心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及儀檢站建置計畫」第 5 年經費 4,286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查財政部關務署轄下各關卡於通關稽徵查核作業，有民眾反映，查核過程中對於產品相關標示過程有所破壞，影響商品價值、通關時效及運送流程等等，影響財政部關務署高效率，平行整合良好之形象，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就通關查核檢討，並建立統一個作業處理方式，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有鑑於財政部關務署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有欠積極，查當前各海關及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窗口共計編制有 38 名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且皆在 9 職等以上；然而，見最新 111 全年度關務署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受理稅捐爭議溝通協調案件、申訴與陳情案件及行政救濟諮詢與協助案件，數量僅共計 41 件，平均 1 名關務署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1 年才處理 1 件數量而已。無怪乎，入出境

的國人，或有進出口小宗貨物之民眾中，多有民眾根本不知道有該保護業務及專人可供洽辦，亦即施政上之消極，已對國人法定納稅權利之具備再變相產生侵損之效果，顯見改善之急切與必須，方能落實確保納稅者權利，並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之目標，爰決議財政部關務署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3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稅課收入」項下編列「關稅」收入 1,488 億 0,200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1 至 113 年度部分關稅收入預算估列方式不盡相同，雖均將經濟成長率、關稅稅收所得彈性、若干稅收增加數及損失數等列為推估因素，且皆以關稅收入徵起數預估值作為推估基礎，惟關稅收入徵起數預估值之估算方式不盡相同，或以上半年關稅實收數加計下半年預算分配數為推估基準，或以上半年關稅實收數除以同期累計預算數占全年預算數比率為推估基準，或逕以上年度關稅預算數為推估基準，或以 1 月至 4 月關稅實收數除以同期累計預算數占全年比率為推估基準，且未敘明何以採取該種估算基準之原因，另 109 至 111 年度關稅決算數分別較預算數增加 16.49 億元、125.06 億元及 90.65 億元，增幅分別為 1.38%、10.36%及 6.79%，且概呈增加，雖該署說明 110 及 111 年度因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一年度增長及進口貨物總完稅價值增加等，帶動關稅稅收成長，惟 113 年度編列關稅收入預算時，並未考量前揭物價及進口貨物總完稅價值變動等因素，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強化說明近年度關稅預決算差異之分析及原因，納入往後年度編列預算之參據，以避免預決算差異過鉅情事，核實編列預算，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財政部為防杜逃漏稅捐，督導海關與各地區國稅局依關稅與內地稅相互勾稽處理作業要點規定，加強進出口貨物涉有異常案件之通報與查核。依通報案件執行成效彙整明細表分析，部分案件查獲違規成效較佳，舉如：營業人出口貨物進銷項金額不相當，涉有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出口貨物疑涉冒退營業稅；進銷對象異常或進出口數量金額顯著增加，涉有取得非實際交易對

象開立之進項憑證，虛報進項稅額或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等類案，上開各類通報件數計 196 件，截至 110 年底止，辦結 180 件，經國稅局查獲涉有異常案件計 153 件，查獲異常比率（85.00%）高於總通報案件同項比率（56.45%），補稅及裁罰金額計 3 億 3,424 萬餘元，占總數 67.13%，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就特定違章案件類型加強選查，以擴大關稅與內地稅勾稽之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32 億 2,203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30 萬元、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20 萬元、「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80 萬元、「國有財產改良利用」之「業務費」60 萬元、「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之「業務費」50 萬元、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辦公大樓」1,000 萬元，共計減列 **1,24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 億 0,963 萬元**。

**新增決議 3 項：**

(一)113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 18 億 8,260 萬 6 千元，其中新增編列「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第 1 年經費 1 億 3,696 萬 2 千元，預計辦理巡管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及清理維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等工作項目；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之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指出，近 10 年我國登革熱病例數有擴增趨勢，103 及 104 年發生嚴峻之登革熱疫情，病例數超過萬例以上，在境外移入病例方面，主要來自東南亞鄰近國家，境外移入病例於 108 年 540 例為歷年最高，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2 年 9 月間我國登革熱病例數逾 6 千例，為近 10 年同期次高，全國已有半數以上縣市出現病例，截至 112 年 10 月 9 日止，累計確定病例數達 1 萬 5,487 例，前 3 高者分別為臺南市 1 萬 3,814 例、高雄市 713 例及雲林縣 497 例，鑑於登革熱疫情自 112 年起有漸增趨勢，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通盤檢視我國近年

登革熱發生熱區，強化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地方政府等聯繫，建立通報與合作管道，以即時清除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中之登革熱孳生源，避免病毒擴散，並妥適配置及運用有限預算資源，以提升計畫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二)有鑑於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經費編列情形，在 113 年度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編列數相比 112 年度增逾 22%規模，然卻又難於細項說明欄位中清楚釋疑其緣故，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再生能源為國家淨零排放的重要工具之一，然而再生能源案場集中於大型企業手中，國民未獲得再生能源之收益，而受到開發案直接、間接的影響，導致國人對於再生能源發展有所疑慮。歐美先進國家積極發展公民再生能源電廠，讓人民可以成為再生能源生產者，獲得部分再生能源收益，則可讓人民支持政府淨零政策。如德國就有近半的再生能源是由公民電廠所生產。經濟部能源署辦理獎勵社區公民電廠規劃業務多年，許多團體已經盤點社區內設置公民再生能源電廠之潛力點，然而部分潛力點為國有財產，地方政府管理人員不知如何協助社區租用國公有空間發展社區公民電廠。為協助社區突破發展公民電廠之瓶頸，經濟部能源署於 112 年完成友善社區發展公民電廠之國公有空間招租範本，然而仍未有地方政府善用此招租範本。為活化國公有財產地力、促進地方發展、達成國家淨零目標，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配合經濟部能源署及地方政府協助社區團體租用國公有空間發展再生能源。

#### 第 11 項 財政資訊中心

##### 新增決議 4 項：

(一)113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電子發票管理經費」編列 1 億 5,120 萬 4 千元，係為因應電子商務發展趨勢，提升電子發票使用效益，辦理電子發票應用及推廣策略規劃、宣導與執行、電子發票之整體資訊作業及跨域資訊交流等作業。政府近年大力推廣電子發票，多

數人也愈來愈習慣將發票存於載具，並下載 APP 整合、對獎。惟近日有許多消費者發現因財政部調降 API 的傳輸速度使新發票並未順利存入載具中，無法對帳看明細及對獎。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已行之有年，卻因使用率成長而故障導致無法對外服務。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113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電子發票管理經費」編列 1 億 5,120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經費 1 億 0,106 萬 4 千元，係辦理推動數位服務轉型，營造簡單便利之公共服務，以提升政府效能。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迄 113 年度止，電子發票推動計畫累計已編列 29 億 1,743 萬 2 千元，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電子發票開立張數為 50 億 1,446 萬張，包含雲端發票 26 億 4,417 萬張及電子發票證明聯 23 億 7,029 萬張，雲端發票占電子發票使用率為 52.7%，惟檢視各市縣電子發票開立情形，僅臺北市、連江縣及金門縣之雲端發票使用率分別為 73.1%、60.2%及 53.0%高於全國平均值，其餘 19 市縣均低於全國平均值，其中前 3 低者分別為嘉義縣之 35.4%、屏東縣之 39.5%及宜蘭縣之 39.9%，均未達四成，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賡續輔導改善，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113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電子發票管理經費」編列 1 億 5,120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維運」經費 4,900 萬元，係辦理該平台應用系統增修、維護及軟硬體設備費用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2 年 5 月間發生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利事業登入之資安事件，民眾發現平台登入缺失，經通報後財政資訊中心確認平台弱點，辦理資安通報並進行相關盤點清查及改善措施，並提出報告，作為各部會之借鏡，財政資訊中心盤點財政部及所屬機關對外服務並提供民眾登入網站共 29 個，上述資安事件經財政資訊中心盤查平台雖無異常查詢情形，且無資料外洩情事，亦無接獲營利事業反映資料洩漏，惟

引發營利事業對於平台疑慮及社會關注，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定期檢視並進行系統化體檢財政部及所屬對外提供民眾登入之網站，以提升資訊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113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編列 12 億 0,342 萬 7 千元，其中包括「國稅資訊系統永續發展計畫」第 1 年經費 1 億 7,400 萬元，主要辦理汰換該中心使用逾 10 年之國稅資訊平臺系統相關軟硬體設備等，以增進稅務行政效能，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預計為 113 至 116 年間執行之 4 年計畫，113 年度規劃辦理金額達 7 億 8,368 萬元，占總經費 17 億 2,497 萬元之 45.4%，且預計辦理項目達 14 項，其中移轉國稅資訊系統至混合雲平臺預估經費 6 億 5,068 萬 6 千元，須依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之規定，選任適當廠商及妥為監督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及維運，並參考相關安全要求，於軟體開發週期之需求、設計、開發實作、測試及部署維運等各階段，均導入安全防護措施，以強化混合雲平臺之資安管理制度，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掌握各項工作項目辦理期程，以如期如質於 113 年度完成，避免影響後續年度接續辦理項目之執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3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2 億 4,942 萬 9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60 萬元（含「資訊服務費」20 萬元、「一般事務費」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75 萬元（含「業務費」之「通訊費」20 萬元及「資訊服務費」20 萬元），共計減列 13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4,807 萬 9 千元。

**新增決議 21 項：**

- (一)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預算

編列 3,065 萬 3 千元，凍結百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金融監理」編列 3,065 萬 3 千元。

112 年 5 月初，imB 爆出負責人捲款逃跑，國人總計遭詐騙 25 億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一時間即表示「P2P 網路借貸平台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說法，惟同時強調 P2P 業者必須遵守五不原則。綜觀 imB 案之台灣金隆科技公司，首先，其經營方式與內容是否有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提出的五不原則？其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 106 年訂定「銀行與網路借貸平臺業者合作自律規範」，並作為銀行業與 P2P 業者間之合作依循，但該自律規範執行如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應進行監督。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 imB 詐騙案中所提到的 P2P 五不原則，及對於該自律規範之監督工作、是否足以因應詐騙等情事提供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金融監理」編列 3,065 萬 3 千元。根

據媒體報導，112 年 5 月初爆發之 imB 詐騙案，106 年政府本有機會查辦 imB 案，但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則「未違反銀行法」的公文而致法務部調查局卡關，更造成 7 年後受害超過 5 千人，詐騙逾 25 億元的情況。惟本辦曾於該新聞報導時進行索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則以「該案已進入司法程序」為由而不予提供相關函文資料，卻又逕行以新聞稿揭露該函文部分內容，同一情況，竟可有兩種標準。又，如當時已有違反銀行法疑慮，為何未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動調查，甚至將相關案件資料移送檢調機構？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 106 年 3 月之「未違反銀行法」情事或提供該函文全文，或進行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

」編列 3,065 萬 3 千元，用於辦理加強國際金融組織業務之協調，建立與各國金融監理合作，金融監理法令之蒐集、整合，強化金融資安韌性等有關事項

。星展銀行（台灣）於 112 年 8 月完成合併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在台消費金融業務，成為全國最大外商銀行，此合併案是一件值得作為國內其他大型金融機構整併的典範案例。然過程中亂象頻傳，包括客戶反映個資有誤、發現銀行帳戶無法登入或 APP 難以使用、客戶親自到分行卻依然無法變更提款密碼、無法領到提款卡跟存摺，甚至有客戶反映遇到銀行私自挪用客戶款項，乃至信用卡遭到盜刷等情事。此合併案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至合併完成共歷時 8 個月，銀行資訊系統、人力調配、行員訓練，乃至於最重要的客戶資料正確性、資訊安全等皆應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下順利進行，最終卻造成民眾之困擾及混亂，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綠色金融政策，大部分仍局限於再生能源投資放款，對於違反環境、勞動、國土管理等相關法規之企業尚未有差別利率機制，部分違反法規之企業仍然可以取得融資。而目前台灣現有 1,791 家上市櫃企業，大部分仍未承諾淨零排放，以綠色金融機制推動淨零排放無法只仰賴再生能源的開發計畫，企業更該遵循現有法律規範，為獎勵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企業，協助政府監管違反法規之企業，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推動綠色金融差別利率制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成果報告並於官網上公告。

(六)近日虛擬資產交易平台（JPEX）涉串謀詐騙案，受害金額已高達數千萬元。案件曝光後，業者早已人去樓空，導致受害者求助無門。依公司法規定，境外虛擬交易平台若為外國公司，未辦理分公司登記，禁止在台經營業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表示有宣導，依然持續有民眾受騙，除洗錢防制法外無法可管，顯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善盡管理督導之責。虛擬資產已盛行多年，政府卻未提出因應措施，致使國人無法得到應有之保障，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包括持續推動金融服

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要求金融服務業從經營階層起，從上而下建立以公平待客及誠信為核心之企業文化。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會 112 年續對 36 家銀行、9 家大型綜合證券商、21 家其他綜合證券商、21 家壽險公司及 19 家產險公司進行評核，其中銀行業宜加強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證券業宜加強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及應強化董事會重視程度；壽險業宜加強業務人員遵循相關自律及道德規範並公平待客，產險業應確切落實相關風險控管機制等。為降低金融消費爭議，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督促業者改善前揭評核缺失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金融監理」業務計畫編列 3,065 萬 3 千元，主要為辦理金融機構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等所需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應近年資安情勢、監理趨勢及執行成效，擴大設置資安長列為精進方向之一，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銀行業實際設置資安長家數占全體家數比例已達 100%，惟證券業及保險業設置比例僅為 35.82%、32.50%，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證券業及保險業擴大設置資安長，並適時採行相關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深化資安治理綜效。

(九)鑑於目前大部分癌症藥物屬於口服劑型，不需住院，造成商業保險無法理賠未住院期間癌症治療，相關條款有必要檢討，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召集壽險公會等相關單位，研議符合現行醫療趨勢下之醫療保單理賠條款，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之書面報告。

(十)111 年假投資詐欺案之財損金額龐鉅；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之檢舉投資詐騙案件數亦較 111 年同期增加，近年因開放定期定額投資股票及 ETF、盤中零股交易、推動線上開戶等，國人參與股市投資意願顯著提升，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投資人開戶人數已達 1,234 萬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2 年 1 月 10 日及同年 6 月 17 日新聞稿，111 年 1 至 12 月之詐騙案類，假投資詐欺案財物損失高達 24 億元，占全般詐欺案四成，而

111 年詐騙財損前 3 名，則分別為「假投資」、「假檢警」及「解除分期付款」，占全般詐欺案件近 70%；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於 108 年至 111 年間，該會受理檢舉投資詐騙案件數（包括定期移送情資案件及個案移請檢調偵辦案件）呈遞增趨勢，增幅介於 26.51%至 59.17%間，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該會已累計接獲 408 件，亦較 111 年同期增加（增幅 5.97%）。宜持續與警政機關合作依法執行，並積極辦理相關教育宣導及督促網路媒體業者落實廣告審查，保障投資人權益，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說明及改善方案。

金管會於 108 年至 112 年 7 月受理檢舉投資詐騙相關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數

年度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1 年截至 7 月底止	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
案件數	218	347	439	636	385	408
較上一年度 增加數	-	129	92	197	-	23
較上一年度 增加比率	-	59.17%	26.51%	44.87%	-	5.97%

(十一)各銀行「約定轉帳」成為詐騙溫床，民眾有收到檢調反映「約定帳戶」已成為詐騙手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會針對約定帳戶事前、事中和事後做全面防範。且新設約轉帳戶是否異常也在其中。例如一次設定多個約轉帳戶，而國內某銀行行員爆出勾結詐騙集團，協助將人頭帳戶每日轉帳額度調高，方便詐騙洗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高度重視這個新犯罪態樣，不僅要出重手開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更要對銀行採取措施，詐騙所造成的損害比起理專舞弊所引發的損失更嚴重、難以估計。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十二)據媒體報導，聯邦商業銀行近日爆出行員涉嫌勾結詐騙集團，先協助詐欺，再聯手洗錢，詐騙金額達數千萬元。且經檢調大規模搜索後發現，不僅

涉案人數眾多，勾結的層級竟上達主管分行經理，本應負有洗錢防制責任的銀行，竟協助詐欺集團洗錢取贓，顯見我國金融監理之嚴重漏洞。而 2016 年時，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在美國因違反洗錢防制規定，就遭重罰 54 億元台幣；在臺灣，直接與詐團勾結洗錢的銀行，更應予以重罰，甚至裁撤參與洗錢犯罪的分行。為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落實打詐與金融監理，避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為助長詐騙猖獗之推手。

(十三)現在手機行動支付如 Apple Pay、Samsung pay、Google pay 綁定信用卡消費時，數位供應商會確認綁卡的手機，是否與留存在發卡機構的手機是同一門號，並透過發送 OTP 簡訊驗證民眾身分，目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採取三項措施，要求發卡機構強化整體驗證流程。第一是 OTP 簡訊內容，應該明確讓持卡人知道簡訊的目的、並有防詐警語；第二是簡訊內容應包含民眾刷卡金額；第三是綁卡時，簡訊內容須揭露正在做綁卡驗證的動作，讓民眾第一時間就能充分辨識信用卡正被綁定當中。前十大發卡銀行於 112 年 10 月底前已經全數導入此項規定，所有發卡機構則須在 112 年底前全面導入 OTP 簡訊驗證。為了解當民眾使用各商家 APP 綁定信用卡進行消費時，能否也一體適用手機行動支付之 OTP 簡訊驗證規定和流程以達阻卻信用卡盜刷之效果，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邀集銀行公會、數位供應商及發卡、收單銀行等相關單位來共同研議各商家 APP 綁定信用卡進行消費套用 OTP 簡訊驗證方式之可行性和配套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根據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111 年度有 19 家上市上櫃公司稅後損益衰退，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報酬）卻不減反增，各公司雖均依規定公告說明其關聯性，但其中大多數公司並未確實說明公司獲利大幅衰退卻提高董事酬勞之合理原因。為提升上市上櫃公司董事薪酬發放之透明度與

合理性，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督促各公司檢討董事酬金與損益之關聯性，並將董事酬金與損益之關聯性納入上市上櫃公司 ESG 評鑑標準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度 9 月收到匿名檢舉，檢舉人提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500 多名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客戶的帳號、身分證字號等個資，112 年 5 月至 7 月間上海商銀更有 65 家分行收到百名客戶名單，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清查共 1 萬 4,000 筆個資外洩。我國時隔 10 年又出現銀行客戶資料外洩案，顯見銀行內控失靈，再加上事發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竟查不出資料外流途徑，因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日前宣布對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重罰 1,000 萬元。為維護金融業資訊安全及落實客戶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之內控制度，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檢查各金融機構是否訂定明確適當之個人電腦管理者權限及可攜式設備管理規範、是否留存個人資料使用軌跡、是否定期測試資安軟體漏洞並確認執行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接獲民眾陳情投資詐騙案件，110 年 1 月至 6 月為 127 件、7 月至 12 月為 312 件，111 年 1 月至 6 月為 323 件、7 月至 12 月為 313 件，112 年前 10 月接獲民眾檢舉則達 703 件。民眾陳情投資詐騙案件主要有 3 大類型，包括：「冒名金融業者」、「電話、簡訊及 LINE 群組勸誘買股」及「金融商品交易平台（APP）」。113 年度總預算「證券交易稅」收入編列 2,087 億元，相較 112 年度大幅增長，然而在股市交易活絡之餘，投資詐騙案件數量也呈正相關成長，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徹底檢視如何在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中扮演好阻詐角色，以及在投資、金流面當好打詐守門員之精進作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

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一、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二、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三、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四、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五、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六、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七、資訊公告揭露；八、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九、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十、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針對外界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金融科技局來管理虛擬資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目前的政策方向為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指導原則，並由業者成立公會訂定自律規範；至於是否設立專法，各國實務作法不同，仍在討論中。為進一步了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納管虛擬資產之各階段期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公會自律規範之訂定是否具強制力，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一、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二、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三、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四、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五、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六、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七、資訊公告揭露；八、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九、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十、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由於虛擬資產並未納入特許行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幣商若倒閉，投資人無法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無法協助投資人向幣商求償，投資人自己要有風險意識。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身為虛擬資產主管機關，不應因虛擬資產尚未納入特許行業，而作壁上觀要求投資人自己承擔風險，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相關規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

- (十九)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 113 年度將共同參與總經費 3 億 4,800 萬元的全球攬才及一站式在地深耕服務計畫，並負責透過強化推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實習計畫，擴大國際學生來我國企業實習人數，並將建立國際實習生資料庫，以辦理延攬留（回）臺就業工作之業務。然而，考量自 113 年度公務預算書中所見，尚有欠具體規劃執行之經費數，另於預期效果及影響亦不見著墨，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十)為儘速達成淨零目標，再生能源展為國際趨勢，而再生能源發展需要大量資金，引導來自多元管道的投資投入再生能源發展，是國際間正在努力的方向。具有信評的再生能源資產，經過金融資產證券化，將有助於發行人更容易在分散的氣候投資市場上實現規模化募資，而且也可以讓社會大眾有機會直接投資再生能源，因經濟誘因而支持政府淨零政策。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考歐盟銀行局（EBA）於 2022 年 6 月發表「發展永續證券化」報告與其他國家經驗，積極推動再生能源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工作。
- (二十一)近年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逐漸形成風氣，然而部分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方式仍流於形式，或是缺乏深度規劃，導致投入預算無法對環境生態有實質幫助。若企業與各種議題之民間團體有所交流，同樣的預算應可發揮更大功效。以淨灘為例，相對於傳統淨灘活動，日前由漁會、環保團體、廠商與海漁基金會等單位合作之淨灘兌換海金幣，再以海金幣消費永續海鮮增加漁民收益，即為跨領域合作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正面案例。鑑於近年來政府成立：NGO 環境議題列管、西海岸永續漁業、生態檢核、治水計畫、海洋廢棄物等工作平台，有效促成多方合作、也減少社會對立，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合作平台，定期邀請金融單位、企業、學術、環境生態、社會福利等進行交流，討論合作方案，讓企業辦理之 ESG 活動發揮最大成效。

第 2 項 銀行局原列 3 億 4,473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10 萬元及「一般事務費」10 萬元、「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 萬元、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10 萬元，共計減列 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4,433 萬 1 千元。

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第(三)、(四)、(五)、(六)、(七)、(八)項合併修正為(三)

:

(三)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第 2 目「銀行監理」預算編列 827 萬 2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編列 827 萬 2 千元，其預期成果之一為健全銀行業監理法規業務。近年銀行不動產超貸、詐貸案件頻傳，銀行自辦不動產授信評估容易出現球員兼裁判的問題，甚至多間公股銀行連一件委外估價都沒有。雖然超貸、詐貸個案發生原因各異，但人為因素常是主因，不外乎不實資訊或造假資料、行員刻意高估提高貸款金額、行員不熟悉不動產相關專業知識與市場行情而誤估或高估等。美國、加拿大、新加坡皆有要求銀行辦理委外估價之規定，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仍對自辦估價衍生問題視而不見，實非健全的銀行監理政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7 日來函說明，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已要求建立獨立風控機制，由銀行自訂鑑價標準，報董事會通過，據以核定擔保品鑑估值及放款值，亦得由金融機構自行決定是否委外辦理。現行制度未能確保專業、公正估價，仍未能避免超貸事件頻繁發生。為強化銀行業不動產授信估價品質，避免超貸詐貸亂象，爰凍結該項預算，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

行監理」編列「業務費」827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辦理各國監理機關如何因應 Big Tech 提供銀行服務之挑戰研究之必要性後，始得動支。

3.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編列「業務費」827 萬 2 千元，其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滾動檢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法規。近日頻繁發生民眾因誤信詐騙廣告，提供信用卡卡號、OTP 簡訊碼後，竟遭綁定詐騙集團行動信用卡（如 Apple Pay）或第三方支付 APP 而未獲通知，被盜刷多筆金額致損失慘重。查現行信用卡綁定電子支付系統已有門號驗證機制，而行動信用卡僅 8 家銀行設有該機制，而第三方支付卻仍未建置。第三方支付乃受數位發展部監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會同數位發展部比照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的門號驗證機制，要求銀行需驗證信用卡是否為本人留存銀行之門號，否則應不允許綁定。為防堵信用卡綁定漏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建置行動信用卡及第三方支付門號驗證機制期程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銀行監理」編列「業務費」827 萬 2 千元，其工作計畫之一為審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推動國際金融業務。受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升息等影響，109 至 111 年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稅前盈餘逐年遞減（見下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已於 111 年 3 月鬆綁 OBU 帳戶限制、增加運用彈性，然 112 年前 8 月稅前盈餘仍較 111 年同期減少 17.75%，顯見 OBU 財務狀況仍力有未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 OBU 經營績效之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度	稅前盈餘	較前一年同期增減
109	1,037.5 億元	4.63%

110	901.3 億元	-13.13%
111	702.2 億元	-22.09%
112 年 1 至 8 月	427.7 億元	-17.75%

5.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編列 827 萬 2 千元，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等。我國目前已有 3 家純網銀開業營運，惟各家純網路銀行開業迄今，營運仍持續虧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注意其財務及業務狀況，同時鼓勵業者結合金融科技發展推出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以提升其競爭力及金融服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於第 2 目「銀行監理」預算編列 827 萬 2 千元，用於健全銀行業務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鑑於金融科技日新月異，包括銀行結合 BIG TECH、導入生成式 AI 等新科技及相關應用等，雖有利於普惠金融之推動，然亦對於銀行風險及內部控管構成挑戰，是以如何透過法規及自律，加強金融機構之內控、風險管理及公平待客甚為重要。惟查，該局之年度計畫未詳述相關預算之應用及計畫效益評估。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新增決議 6 項：**

- (一)近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對客戶資料保密及資訊安全有未完善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情事，目前已知 1 萬 4 千名客戶個人資料有外洩情況。起因於未訂定妥適個人電腦管理者權限規範，遲至案發後始明定每半年變更個人電腦管理者權限密碼，長期未辦理密碼變更作業，致客戶資料有外洩風險，亦未訂定完善可攜式設備管理規範。另外，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關報表系統也未依內部規範，記錄個人資料使用情況，留存軌跡資料或相關證據，不利個

人資料外洩時追蹤調查。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個資外洩案之檢討及後續改善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鑑於非現金支付交易能提升經濟活動的效率、節省現金支付的處理成本及提高金融透明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 3 月公布非現金支付交易的新衡量兩大目標指標，除了原本的交易金額，還加上新指標交易筆數。原預計至 112 年底交易筆數達到 78.3 億筆、交易金額目標設定為 6 兆元，然 112 年前 3 季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 49.59 億筆，達成率僅 63.3%，顯見非現金支付推動不如預期。隨著相關支付發展時程轉變，非現金支付已從成長期走到飽和。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就如何促使國人使用非現金支付之改善計畫及未來衡量指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銀行清卡的目的主要是因為資本適足率計算因素，近期許多銀行擬進行清呆卡，然持卡人之紅利點數、回饋金、累積里程皆可能被清理掉，使消費者權益受到損害。再者，清卡之前何時通知消費者、以何種方式通知等細節皆須審慎考慮，畢竟現今詐騙盛行，民眾唯恐受騙上當。隨著信用卡業務成長，法規也應與時俱進，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就信用卡相關規範及各大銀行的清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透過 App 綁定信用卡的「醫指付」係由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委託大光醫院管理顧問公司辦理，並透過財金資訊公司提供金流服務。主要功能為看診後可用手機繳費並直接領藥，節省至批價櫃檯繳費的時間，頗受民眾好評。然近日接連傳出有用戶綁訂之信用卡被海外盜刷，疑似用戶卡號大規模外洩之情事。針對資安可能有漏洞疑慮之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應盡督導之責，促請業者迅速進行補強並說明後續之作為，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預算案年度施政目標包括持續鼓勵純網路銀行金融創新，提供民眾更完善之金融服務。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

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開放純網路銀行政策，已有樂天國際商業銀行、連線商業銀行及將來銀行 3 家純網路銀行開業營運，惟其自開業迄今營運仍持續虧損，截至 112 年 6 月底，樂天國際商業銀行、連線商業銀行及將來銀行累積虧損分別為 15.91 億元、21.93 億元及 28 億元，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密切注意純網路銀行之財務狀況，並鼓勵業者結合金融科技發展推出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其金融服務競爭力。

- (六)鑑於國內外籍移工未透過合法管道辦理匯兌比重偏高，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者，僅統振公司及東聯互動公司等 2 家，其外籍移工匯兌累積客戶數及交易總額分別約 40 萬人次及 369 億餘元，換算每月實際匯兌交易金額 26 億餘元，僅約為在臺外籍移工每月薪資總額之 12.61%，其業務及交易規模尚有提升空間，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加強宣導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至合法管道，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證券期貨局原列 3 億 8,003 萬 6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30 萬元（含「一般事務費」10 萬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30 萬元（含「證券期貨市場監理」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7,943 萬 6 千元。**

**新增決議 3 項：**

- (一)近期傳出不少高股息 ETF 陳情案，主要爭議在 ETF 周轉率偏高及收益平準金配息，且國際證券監理官組織於 112 年已發布 ETF 健全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將參考國際規範，包括產品結構、資訊揭露、波動性控制及流動性管理 4 大面向、共計 10 餘項措施，逐步檢視國內 ETF 監理規範是否足夠。有鑑於國內 ETF 投資規模龐大，台灣人偏好配息，針對有固定配息的

ETF，配息來源若可能來自本金，應該要讓投資人知悉。為進一步了解針對收益平準金訂定規範，包括研議是否要動用收益平準金配息、啟動方式、啟動時機及配發比率等細節，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於「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編列 1,008 萬 9 千元，係強化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健全證券商業務經營及風險控管、落實投資人保護機構功能等所需經費。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2 年 1 月 10 日及同年 6 月 17 日新聞稿指出，111 年 1 至 12 月詐騙案類，假投資詐欺案財物損失高達 24 億元，占全般詐欺案四成，另 111 年詐騙財損前 3 名，分別為「假投資」、「假檢警」及「解除分期付款」，占全般詐欺案件近七成，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積極辦理相關教育宣導以強化投資人風險意識，並與警政機關密切合作依法執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有效落實投資人權益保障。

(三)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預算案年度施政目標包括持續積極強化我國公司治理及企業永續發展等相關措施，以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為配合政府 2050 淨零碳排目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要求上市櫃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惟截至 112 年 6 月底，有 35.73%上市櫃公司尚未揭露，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積極輔導企業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並揭露相關資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企業永續發展。

#### 第 4 項 保險局

##### 新增決議 2 項：

(一)為強化保險業者資本結構，我國將於 115 年接軌國際制度實施 TW-ICS，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我國以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ICS）為架構研訂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截至 112 年 6 月底，

仍有和泰產物保險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宏泰人壽保險公司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達資本適足標準，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密切關注並適時採行監理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保險業順利接軌 ICS。

- (二)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自 103 年開放網路投保起，網路投保總件數呈成長趨勢，惟網路投保比率及保費收入所占比重仍偏低，109 年至 112 年 6 月底網路投保比率分別為 1.42%、2.01%、2.76%、3.35%及 3.85%，允宜持續鼓勵民眾投保以更便捷的管道，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加強宣導網路投保，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提升保險業經營效率。

**第 5 項 檢查局**原列 4 億 9,480 萬 3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 萬元、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金融機構檢查」**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9,455 萬 3 千元**。

**新增決議 2 項：**

- (一)鑑於金融科技發展衍生多樣化服務型態，國際間已陸續以新興監理科技運用於市場監視，如澳洲證券暨投資委員會、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已嘗試運用人工智慧技術於資料申報、資料管理、市場監督及不當行為分析等金融監理應用範疇，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積極優化檢查作業，研蒐國際趨勢發展新興監理科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提升監理效能。

- (二)113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計畫編列 2,423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金融機構檢查、缺失、改善情形追蹤等所需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檢查局 106 年至 112 年 7 月間專案檢查之業別及抽檢比率，其中證券業進行專案檢查次數相對較低，僅分別於 106 年及 110 年進行專案檢查，抽檢比率皆為 20.8%，鑑於近年證券期貨業曾陸續發生

駭客入侵、電信業者網路異常導致系統發生異常情事，而檢查具缺失稽核功能，宜將近年發生資安事件之頻率及態樣納入考量，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滾動檢討資訊安全檢查強度及成效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 新增決議 2 項：

(一)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融資財源調度債務之舉借編列 1,721 億元，依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參、四、融資財源所載，截至 111 年度決算止，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即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實際數為 5 兆 6,998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融資調度保留數 2,222 億元，合計決算數為 5 兆 9,220 億元，如加計 112 及 113 年度預計債務舉債數並扣除債務償還數後，預估至 113 年度止，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6 兆 8,286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達 29.2 萬元，較截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5.1 萬元，增加 4.1 萬元，又 112 年原編列債務舉借數 1,732 億元實際並未舉借，編列債務還本預算數 1,110 億元已全數執行償還，且財政部 112 年 8 月 10 日新聞稿宣稱，減少舉債並適時增加還債，有效減緩債務累積，為彰顯財政韌性，並為減輕國人債務負擔，避免債留曾孫，爰併同歲入歲出審議結果通盤調整減列債務之舉借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二)請財政部執行 113 年度債務還本時，補足 113 年度債務還本預算數未達稅課收入 5%差額，俾符合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落實財政紀律。

其餘均照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完成三讀—（後接第四冊）（頁次：1 - 288）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七冊）
本期期數	518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